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二年第十二期(总第三二二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2022 12

# 学者风采

**邵炳军** 1957年生，甘肃通渭人，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古代文学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上海市“四有”好教师，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教育部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首席专家，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重点创新团队首席专家，上海大学“伟长学者”，《诗礼文化研究》编委，《诗经研究丛刊》编委，兼任中国诗经学会副会长等职。主要研究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与诗礼文化。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政治生态变革与诗礼文化演进”、上海市社科规划重大项目“两周文研究”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多项。出版《政治生态变革与诗礼文化演进》《德音斋文集·诗经卷》《春秋文学系年辑证》等16部学术著作，发表论文140篇。专著《春秋文学系年辑证》分别获教育部第七届社科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第四届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上海市第十二届社科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等。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阮金泉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明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闫德亮

2022年第12期  
(总第312期 12月15日出版)

月 刊

##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1 协商民主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 陈家刚

## ■ 党建热点

- 8 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探索历程、面临难题及解决策略 肖剑忠  
17 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理论变迁、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 陈晨 熊友华  
26 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探索历程及启示 王运慧

## ■ 三农问题聚焦

-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专题 主持人 高鸣  
3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意义、内涵及重点任务 杜志雄 肖卫东  
40 我国“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与对策研究 穆月英 张龙  
49 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内涵辨析与实践展望 蓝红星 李芬妮  
57 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 高鸣 江帆

## ■ 法学研究

- 66 基础、价值与属性:宪法和民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新释 郝铁川  
77 论中国法治道路对西方法治模式的超越  
——以法律、权力、资本与人民关系为视角 牛犁耘

##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85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科学内涵与路径优化 袁涛  
95 乡-村关系“内卷化”:叙事概念、生发机理与演进结果 张新文  
106 超越技术堕距:数字乡村建设何以可能? 杨发祥 沈锦浩

## ■ 伦理与道德

- 113 非常伦理的必要性及合理限度 江 畅
- 122 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形成、要旨及基本特征 朱金瑞

## ■ 哲学研究

- 129 “常知稽式”的修身治国理趣探微  
——以老子《道德经》第六十五章为核心 詹石窗

## ■ 历史研究

- 136 画像及铭文所见汉代“利后”思想探析 张书增 高二旺
- 141 西方中国形象演变的历史图景  
——13—20世纪前半期西方人眼中的中国 赵凤玲
- 146 黄河文化与黄河文明体系构建浅议 李宜馨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50 周王室大夫怨刺平王与携王“二王并立”组诗考论  
——以《诗经·小雅》之《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为中心 邵炳军
- 156 现代无聊情绪与网络文学的意义危机 妥建清 魏 蒙

## ■ 新闻与传播

- 166 机制与策略:网络情绪动员何以发生? 丁汉青

·本刊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MAIN CONTENTS

-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the Practice Path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 *Chen Jiagang*(1)
-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xploration,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 *Xiao Jianzhong*(8)
-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 an All Round Way: Significance, Connotation  
 and Key Tasks ..... *Du Zhixiong, Xiao Weidong*(32)
- The Realization Path and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of China's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echnology" ..... *Mu Yueying, Zhang Long*(40)
- The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Based on the View of Big Food: Connotation  
 Analysis and Practice Prospect ..... *Lan Hongxing, Li Fenni*(49)
- Promoting Food Loss Reduction in the Whole Chain: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Path Optimization ..... *Gao Ming, Jiang Fan*(57)
- Foundation, Value and Attribut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Position of Constitution and Civil Law  
 in the Legal System ..... *Hao Tiechuan*(66)
-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 *Yuan Tao*(85)
- "Involution" of Township-Village Relationship: Narrative Concept,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Evolution Results ..... *Zhang Xinwen*(95)
- Transcending the Technological Gap:How Is It Possible for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 *Yang Faxiang, Shen Jinhao*(106)
- Necessity and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Extraordinary Ethics ..... *Jiang Chang*(113)
- The Formation, Gist and Basic Traits of the Ethical Spir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 *Zhu Jinrui*(122)
- A Probe into "the Constant Articulation Form" of Moral Cultivation and Governance  
 — Taking Chapter 65 of Lao Zi's *Dao De Jing* as the Core ..... *Zhan Shichuang*(129)
-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a' National Image in the West  
 — China in the Eyes of Westerners from the 13th to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 *Zhao Fengling*(141)
- Modern Boredom and the Meaning Crisis of Network Literature ..... *Tuo Jianqing, Wei Meng*(156)
- Mechanism and Strategies: How Does Internet Emotional Mobilization Happen? ... *Ding Hanqing*(166)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协商民主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

陈家刚

**摘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民主要成为信仰、制度、习惯和生活方式,必然要从理想走向现实、从原则走向制度、从规划走向程序。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意味着人民享有充分的选举和投票的权利,也意味着人民能够广泛参与各种协商活动,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诠释。协商民主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价值,具有体系完备的制度设计,是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化,也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丰富和发展。立足新的历史起点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挖掘和发挥协商民主的时代价值,将民主的原则要求与民主的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将民主的制度设计与民主的实践操作结合起来,将民主的理论思考与民主的经验总结结合起来,将中国的民主发展与人类的政治文明结合起来。

**关键词:**协商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

**中图分类号:**D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01-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sup>[1]37</sup>从价值层面看,全过程人民民主诉诸民主的本质,即民主意味着人民是权力的最终来源,通俗地表述就是人民当家做主。从特征层面看,全过程人民民主概括了民主制度实践的基本特征,即人民参与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时间上具有持续性,与间歇性、阶段性政治活动相区别;在内容上具有完整性,与零散性、碎片化政治活动相区别;在参与上具有过程性,与单一环节参与活动相区别。“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sup>[1]38</sup>协商民主高扬平等、理性、公共利益,体现了人民民主的意义结构;协商民主贯穿于政治生活全过程,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完整性特征;协商民主构建了多领域多层次的体制机制,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制度基础;协商民主创新了多样化实践路径,使人民民主有效地运转起来。协

商民主遵循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造福,对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价值。

## 一、协商民主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价值

民主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的,是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各国民民主道路不同,民主形态各异。人民当家做主是中国民主的本质和核心。“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sup>[2]13</sup>协商民主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精髓和实践要义,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形式。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健全社会

收稿日期:2022-10-28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工程“习近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论述研究”(22XNQ015)。

作者简介:陈家刚,男,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主义协商民主的战略部署,在选举民主之外,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充分的理性基础。

第一,协商民主彰显平等价值。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是人民,人民既是整体的,也是个体的。无论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经济状况、知识水平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所有人都享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价值。“大家的事,大家来议,大家来做。在大家公认的条件之下(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全体……),谁都能发表意见,好的意见一定能被采纳;谁都有出来做事管事的义务与权利。这是民主的实质。”<sup>[3]</sup>协商民主认为,平等意味着政治生活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相同的获得政治影响力的机会,都能够同等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都可以提供平等说服他者的理由。协商民主改变了重视自由而忽视平等的传统。

第二,协商民主彰显参与价值。参与是一种美德。广泛、持续的参与能够趋向于形成最为公平的政策。“努力保证正义的实现必然是公民道德一部分”,“公民参与增进了自律性与利他主义”<sup>[4]</sup>。协商民主鼓励立法和决策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公共协商,在参与过程中公开自己的偏好和理由,尊重他人的意见。参与行为本身能够使公民之间、公民与政策议题、公民与决策乃至公民与整个共同体之间形成密切的联系。只有参与,政治行为者才能够利用平等的表达机会和发言权;也只有参与,才能够使维护公民个人以及共同体利益的权利变为有效的现实行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公开透明的民主,而公开透明的阳光政治正是推动民主发展的催化剂。“‘广泛民主原则’要包含以下两个必要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而谈民主制是很可笑的。”<sup>[5]</sup>公开透明条件下的广泛参与能够让人们感受到民主的真实性。

第三,协商民主彰显责任价值。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人民享有民主权利的民主,也是人民承担责任的民主。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就是责任性的表现。协商过程的参与者有责任维护并促进公共利益,更好地确定支持特定政策的机构、政党和组织。参与协商过程的公民承担着提供理由说服协商过程中所有其他参与者的责任,对其他作为理由和观点的理由与观点做出回应的责任,根据协商过程提出的观点和理由修正各种建议以实现共同接受的建议的责任。协商民主过程不是讨价还价

或契约性的交易模式,而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责任政治。责任政治建设有利于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质量,“责任政治是避免民主善之花结出恶之果的保障机制”<sup>[6]</sup>。

第四,协商民主彰显理性价值。协商民主的政治过程是理性反思的实践过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理性运用自己权利的过程。协商民主强调个体对于公共利益的责任和协商过程的公正性。协商过程重视的是合理观点,而不是情绪化的诉求。参与者应该可以在获得最具说服力证据的基础上表达自己的诉求。“公共协商结果的政治合法性不仅建立在广泛考虑所有人需求和利益的基础之上,而且还建立在利用公开审视过的理性指导协商这一事实的基础之上。”<sup>[7]</sup>协商民主不是要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别人,而是理性地衡量各种不同利益倾向。

## 二、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诠释

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制度设计。“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做样子的,应该是全方位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个方面的,应该是全国上下都要做的、而不是局限在某一级的。”<sup>[2]</sup><sup>19</sup>协商民主的历史基础深厚、制度基础广泛、实践基础坚实,深深地嵌入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协商民主不是摆设、不是“盆景”,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诠释。

### 1. 协商民主具备坚实的历史基础

中国共产党协商民主的实践探索生动地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髓。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建立了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三三制”政权。“三三制”政权充分照顾和维护各方利益,尊重和鼓励各种不同利益的表达,这是中国协商民主的最初实践。“三三制”政权成为一种民主施政、政治协商的政权形式,体现了民主的形式,更体现了民主的实质。周恩来指出:“‘三三制’有两个特点:一个就是共产党不一定要在数量上占多数,而争取其他民主人士与我们合作。任何一个大党不应以绝对多数去压倒人家,而要容纳各方,以自己的主张取得胜利。第二个特点就是各方协商,一致协议,取得共同纲领,以作为施政的方针。”<sup>[8]</sup>



毛泽东同志曾告诫全党：“我们一定要学会打开大门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方法，我们一定要学会善于同别人商量问题。”<sup>[9]</sup>1948年4月底，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sup>[10]</sup>。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举行，实际上标志着协商民主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充分发挥协商民主的作用，经过广泛的、反复的协商，明确了新政协筹备会的内容和新政协会议的主题，确定了新政协会议的参与者以及相关文件草案。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也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民主协商的结果。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完成土地改革，针对民主党派存在的对土地改革的疑虑，中国共产党邀请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协商，充分讨论土地改革的必要性、农民问题对于中国革命的特殊性。一方面，使各民主党派认识到土地改革非进行不可，否则就不可能开展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国家就不能发展起来、强大起来；另一方面，中共中央也采纳了党外人士的一些合理意见。经过充分协商，1950年6月30日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宪法起草过程中，协商民主得到了充分的运用。1953年1月，毛泽东就制定宪法召集党外民主人士座谈会。党外民主人士以全国政协为协商平台，对宪法草案进行讨论，从3月底至5月初共讨论协商40天，参加者500多人，提出意见和疑问达3900多条。毛泽东曾指出：“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边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sup>[11]</sup>这一时期是我国协商民主发展的重要时期。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更加重视协商民主的实践。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第一次较为正式地提出协商民主的思想。2007年，《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第一次正式提出了“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sup>[12]</sup>的概念。2012年，党

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同时就“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定位、发展目标、制度形式、实践平台、具体方法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和部署。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立足于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现实，就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做出了总体部署和顶层设计，深刻回答了什么是协商民主、为什么要加强协商民主建设、怎样加强协商民主建设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纲领。随后，《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相继出台，为具体的协商实践提供了规范的平台和指导。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sup>[1]</sup><sup>38</sup>，并就协商民主发展的目标、原则、路径和制度安排进行了深刻的阐释。

## 2. 协商民主贯穿于我国政治生活全过程

协商民主体现在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层级的工作中，体现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建设活动中。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全国层面到乡镇人大，选举、立法和决策活动中都有协商民主的程序设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从全国层面到县级，始终将协商民主贯穿于政协履职全过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全国层面到乡镇，也将协商议事等民主活动纳入制度设计与实践探索之中；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中，城乡社区协商议事、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都坚持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发挥协商民主的作用。从中央、地方到基层，从选举、立法到行政，从国家、社会到社区，协商民主环节完整，体系完备，实现了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发展要求。

协商民主贯穿于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全过程。民主选举中的协商，可以就选举主体、候选人员条件的设定、选举程序的设计等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形成广泛共识，以保障民主选举的顺利进行和预设目标的实现。例如，政党协商的主要内容，除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法律制定修改等重大议题之外，还包括“国家领导人建议人选”<sup>[13]</sup>，而“就重要人事安排在酝酿阶段召开人事协商座谈会”<sup>[14]</sup><sup>6</sup>，也是政党协商的重要形式。宋平曾指出：“比如选举省政府班子，先进行民主推荐，然后经过

组织考察,层层筛选,最后跟人大商量,跟政协商量,跟各界人士商量。这样翻来覆去地商量,提出的人选大家都比较满意了,再进行投票表决。这种民主形式有它的优越性。”<sup>[15]</sup><sup>74</sup>彭真也认为:“充分酝酿、反复协商代表参选人,保证选出确保党的优势和群众感到民主的代表。反复协商就可以避免不民主。如果多数群众感到不满,可以重选。”<sup>[16]</sup>政治决策只有在获得广大政策对象的认同和支持,即获得合法性的基础上,才能够有效实施。就决策议题的确立、决策规划的完善、决策合法化的实现形式等问题进行协商,能够为民主决策的有序运作奠定基础。周恩来曾经指出:“新民主主义的议事精神不在于最后的表决,主要是在于事前的协商和反复的讨论。”<sup>[17]</sup>管理过程中的协商,重点在于“增强协商的广泛性针对性”<sup>[14]</sup><sup>9</sup>,实现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等的沟通协商,吸纳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监督是人民的权利,监督活动中协商作用的发挥,一个重要的侧面就是将协商民主贯穿于人民政协的履职过程中。“通过协商会议、提案、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sup>[14]</sup><sup>11</sup>,有效解决权力滥用、肆意侵犯权利的问题。“共产党员谨小慎微不好,胆子太大了也不好。一怕党,二怕群众,三怕民主党派,总是好一些。谨慎总是好一些。”<sup>[18]</sup>通过协商实现有效监督,可以使干部更加谨慎勤勉,决策信息更加充分,思想更加解放,看问题更加全面。

协商民主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协商民主既关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国家大事,也关心社区难事、日常琐事、百姓愁事。协商民主以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充分调动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各阶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协商民主深深融入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产生活之中,能够有效实现利益相关方的持续性参与。

### 3. 协商民主制度体系是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协商民主不是空泛的原则要求、动人的话语号召,而是有着完备制度体系的民主形式。“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协

商民主体系。其中,政党协商重在加强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搞好合作共事,巩固和发展和谐政党关系”;人大协商是为了“更好汇聚民智、听取民意,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政府协商的目的是“有效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协商,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政协协商是“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人民团体协商是要“更好组织和代表所联系群众参与公共事务,有效反映群众意愿和利益诉求,发挥人民团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基层协商是为了“更好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组织协商是要“健全与相关社会组织联系的工作机制和沟通渠道,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协商,更好为社会服务”<sup>[14]</sup><sup>1-15</sup>。完善的协商民主体系与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相结合,共同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协商民主通过法定程序使人民的利益诉求上升为国家意志,保证国家意志切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并能够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行动,实现了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的统一。协商民主不仅具有民主的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而且通过制度化、程序化的安排汇集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科学民主决策,实现了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统一。协商民主确保人民享有广泛权利、国家治理高效、社会和谐稳定以及权力运用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的统一。协商民主既包括直接民主的制度与实践例如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又包括间接民主的制度与实践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的统一。协商民主既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也体现全人类共同价值。

## 三、沿着协商的路径深化 全过程人民民主

民主的发展既要坚守基本的原则,也要不断回应现实的挑战,解决现实的问题。实践的多维性为

民主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滋养。全过程人民民主适应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内在逻辑,也将在丰富多彩的民主政治实践经验基础上得到解释。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sup>[1]38</sup>的要求,为我们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 1.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基本原则

第一,根本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协商民主是最具中国文化特色、历史传统和制度优势的民主形式。在我们这样一个政治生活多样、经济社会结构复杂、历史文化悠久的国家深化民主,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实现有效、管用和真实的民主。“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sup>[19]</sup>我国实现人民当家做主既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也有完整的民主参与实践,人民当家做主不是一句口号,更不是一句空话。“党的工作的核心,是支持和领导人民当家作主。”<sup>[20]</sup>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能够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没有民主是不行的,只有民主没有法制也是不行的。高度民主要与高度法制结合起来。”<sup>[21]604</sup>深化民主必须用法治来保证。只有遵循法治原则,才能够充分保障人民依法享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确保人民的民主参与实践落到实处。

第二,基本遵循: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既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我国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协商民主的基本遵循是民主的,也是集中的。从民主的方面看,协商民主就是发扬民主,实行广泛且充分的讨论与批评。“发扬民主就要让大家提意见,哪有发扬民主而不让提意见的呢。”<sup>[21]54</sup>只有发扬民主,才能从实际出发,才能实事求是,才能形成使广大人民群众在自己的经验中相信正确的策略,才能更好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不要搞‘一言堂’,要搞‘群言堂’,要学会搞民主集中制,凡事都要商量,最后在民主的基础上把意见集中起来。”<sup>[22]</sup>从集中的方面看,共识的形成就是有效的集中,真正的统一行动,能够使共识有效地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践举措。

第三,广泛基础:坚持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统一战线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在广泛团结的基础上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在

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民主制度若不能成功地逐渐创造出和谐一致的基本共识,它就会是一个难以运转的和脆弱的制度。”<sup>[23]</sup>中国共产党百年民主追求历程中,建立和巩固了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在政治联盟中弘扬民主、践行民主、发展民主。“我们的口号和任务是:实行民主政治。在行政和议事机关中,包括各阶级、各党派和一切抗日人民的成分,大家都是经过民主选举产生,都在一起商讨和决定事情,并且一致实行这些决定。”<sup>[24]</sup>统一战线深深嵌在人民民主国家治理体系之中,民主功能的发挥得到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四,动力机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协商民主,就是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广泛协商,包括跟民主党派的协商”,“这种民主形式有它的优越性”<sup>[15]74</sup>。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协商民主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中的体现,党必须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形成科学的决策。“没有群众路线,就不可能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也不可能按客观规律办事。”<sup>[21]152-153</sup>坚持群众路线,就能保证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保证党的各项工作的成功;就是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就要坚持重大工作和重大决策必须识民情、接地气。“我们的事情,是人民的事情。我们要把人民的事情办好,就要让人民当家作主,把群众的意见、要求反映出来,集中起来,然后再回到群众中去贯彻执行。”<sup>[22]469</sup>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民主恳谈的创新、“有事好商量”的“码上议”实践,都是走群众路线的协商民主实践。

### 2. 在平衡路径中发展协商民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一,保持民主的原则性要求与民主的发展规划的平衡。民主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不同国家、民族、地区的民主,都是民主共同价值的具体实践。不同的民主模式存在共享原则,即以人为本、人民至上、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最终来源。不同的民主模式都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同的民主模式都是要维护每一个民众的权利的,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不同的民主模式都是要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原则性的、抽象的

民主只有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运转起来,才能够激发人们对于民主的追求。民主是具体的,发展什么样的民主、如何发展民主、衡量民主成效的标准是什么,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都是不同的。发展协商民主,既要遵循共同价值、一般原则,也要具体形成发展规划和设计;既指明方向,也规划路径;既建构体系,也设计程序。协商民主的发展也会遭遇挑战,但有基础、有经验、有指向的发展规划,是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基本遵循,是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大底气。

第二,保持民主的制度建构与民主的实操技术的平衡。发展协商民主、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把民主的制度安排与民主的程序设计有机结合起来。民主如果缺乏现实制度支撑,就没有了规范。一方面,要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建设标准,坚持和完善符合人民利益、代表人民利益、维护人民利益的民主制度体系;另一方面,要使民主制度有程序的支持、技术的支持,程序设计能够使民主原则落地,使民主制度具有可操作性,能更好解决民主实践中矛盾突出和深层次的困难问题。现实的民主、实践的民主,是依靠结构化的民主技术持续性运作的民主。协商民主制度能够发挥作用,需要确定主持人、参与者、会议怎么开、发言有什么样的规范和限制、协商结果如何应用等可操作性的程序设计和技术手段。大数据、信息化和人工智能的新发展,客观上要求技术赋能协商民主,增强人民参与的便利度,减少民主运作的成本,提升民主参与的质量,增进民主实践的效益。

第三,保持民主的经验总结与民主的理论思考的平衡。民主是理论的,也是现实的。民主是有理论指导的制度实践。民主理论确立民主的价值、民主的原则、民主的制度构造等,但民主要成为信仰、具有吸引力、能够说服人,除了理论建构本身的严密逻辑外,还需要不断总结民主实践经验,将具有多样性的民主实践探索加以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从而为民主理论建构提供丰富的资源,使民主理论充满活力。在当代中国的民主政治实践中,各级党政机构持续开展了协商民主的实践创新。民主恳谈、协商议事会、党群议事会、社区协商会已经成为普遍形式。广西的“桂在协商”、江苏的“‘码’上议”、浙江的“请你来协商”、山东的“泉城商量”等探索各具特色。实践中的民主是鲜活的、充满生机的、能够为

理论发展提供强大生命力的民主。

第四,保持民主的独立发展与民主的文明贡献的平衡。协商民主是中国民主政治的鲜明特色,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要对人类政治文明有贡献,就要既立足中国,又放眼世界。民主的实现形式是丰富多样的,我们“不能要求有着不同文化传统、历史遭遇、现实国情的国家都采用同一种发展模式”<sup>[25]</sup>。多样性的民主符合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与国情。一种民主模式的优劣不是判断另外一种模式质量高低的标准。只有肯定不同民主模式的多样性发展路径,不断创新民主模式和提升民主效能,才能保持民主制度不断向前发展,才能推进世界民主政治文明的发展,实现“美美与共”。同时,只有站在人类政治文明的高度,积极培养世界眼光,主动拓展国际视野,在比较中吸收不同民主发展进程中的有益成果,才能够实现文明互鉴。民主制度的竞争,从根本上讲主要在于不同模式为本国的人民带来了什么。对于世界来说,中国要展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为世界发展共享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也要为世界贡献民主价值、民主模式和民主绩效。对于中国来说,为世界做出更大贡献,一方面要客观认识世界各地不同民主政治文明,另一方面要立足自身积极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做实做细做完备协商民主,积极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充满生机和活力,关键是协商民主为其提供了真实、管用、有效的实践路径。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得通,是协商民主实现了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辩证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真管用,关键是协商民主健全了民主的制度,丰富了民主的内容,拓宽了民主的渠道。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率,关键是协商民主遵循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民主就像一个旋转的陀螺,重要的是旋转的过程。离开了这个旋转的过程,民主政治这个陀螺就会倒下,个人的权利就无从谈起。”<sup>[26]</sup>当代中国民主发展的路径,就是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每解决一个问题就把民主建设向前推进一步,不断推动民主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sup>[27]</sup>。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 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3] 谢觉哉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340-341.
- [4] 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M].郭台辉,余慧元,译.吉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284-285.
- [5] 列宁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6-417.
- [6] 张贤明.全过程民主的责任政治逻辑[J].探索与争鸣,2020(12):16-19.
- [7] 瓦拉德兹.协商民主[J].何莉,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3):35-43.
- [8] 周恩来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53.
- [9]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10.
- [10]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49.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35.
- [12] 中国的政党制度[N].人民日报,2007-11-16(15).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2.
- [14]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15] 《宋平论党的建设文选》编辑组编.宋平论党的建设文选[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 [16]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年谱(1949—1954):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391.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97.
- [18]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71.
- [19]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59.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173.
- [21] 万里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习仲勋文集:上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463.
- [23] 萨托利.民主新论:上卷[M].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146-147.
- [24]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13.
- [25] 习近平.弘扬丝路精神 深化中阿合作: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6-06(2).
- [26] 俞可平.政治学的公理[J].江苏社会科学,2003(5):56-62.
- [27] 中国的民主[N].人民日报,2021-12-05(5).

##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the Practice Path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hen Jiagang

**Abstract:**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China's socialist democra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f democracy is to become a belief, system, habit and way of life, it must move from ideal to reality, from principle to system, and from planning to procedur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not only means that people enjoy full rights to elect and vote, but also means that people can widely participate in various consultative activitie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s a vivid interpretation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onsultative democracy highlights the basic value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having a complete system design. It is not only a deepening of China's democratic political construction, but also the enric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To promot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from a new historical starting point,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the position of the people as masters of the country and the rule of law, fully tap and give play to the value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our times, combine the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democracy with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democracy, combine democratic system design with democratic practice, combine democratic theoretical thinking with democratic experience summary, and combine China'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with huma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democratic centralism; mass line

责任编辑:思 齐

## 【党建热点】

# 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探索历程、面临难题及解决策略\*

肖剑忠

**摘要:**党内权力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虽很早就有党内权力监督的意识和行动,且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曾有一段时期走入以阶级斗争视角看待党内权力腐败的误区。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前,虽然一直重视党内权力监督,但并未根本改变党内权力监督力度不大、效果不显著的局面。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通过加强党内巡视、强化纪委监督、改进派驻监督等多种举措,使得党内权力监督变得普遍有效。展望未来,仍须突破党内权力总量较大但又会带来权力腐败风险增大、权力监督成本增加,党内权力监督任务繁重但专职监督机构受制于成本而不能无限扩大,党内决策权力比较隐蔽而难以监督等难题。破解党内权力监督的难题,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领域广、抓大事多、管小事少的原则,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党内平行监督制度,探索党委(党组)会议决策重大事项时录视频的做法。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08-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sup>[1]</sup>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最基本的、第一位的”<sup>[2]</sup><sup>213</sup>。从内容角度来说,党内监督主要包括政治监督、纪律监督、权力监督和作风监督四个方面<sup>[3]</sup>。无论党内监督在内容方面怎么分类,党内权力监督肯定是党内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政党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这一神圣使命,为了保持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普遍把反对权力腐败作为其工作任务之一。对于处于执政地位且是世界最大规模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反对权力腐败、强化权力监督,更是其迫切要求和不懈追求。回顾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的探索历程,分析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面临的特殊难题,思考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的未来发展,

不仅有助于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科学经验,也有助于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 一、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的探索与进展

为了实现党的远大理想和党在不同时期的奋斗目标,为了保持革命队伍的纯洁,中国共产党一直保持着对权力腐败和权力滥用的警惕,不断进行着党内权力监督的探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的探索历程与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一直相伴始终。

### 1.从阶级斗争视域到制度建设视域:建党初期至党的十八大前党内权力监督的探索

早在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就因为工作经费、革命策略等而面临着党内权力腐败和权力滥用的风险,由此使得其很早就有党内权力监督的意识和行

收稿日期:2022-10-20

\* 基金项目:中共杭州市委党校杭州基层党建研究中心立项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党内权力监督研究”。

作者简介:肖剑忠,男,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建所研究员(上海 200092),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杭州 310023)。

动。1926年8月,中共中央就向全党发出了《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标志着党反腐历程的开始。1927年4月,中共五大借鉴俄共(布)经验,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从而“在党内创立了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产生的权力制衡机制”<sup>[4]</sup>。随着革命根据地的不断开辟和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的陆续建立,党也在各级苏维埃政权中建立监察机构,执行权力监督职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向全党发出郑重警告:“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sup>[5]</sup>很显然,这是毛泽东同志向全党发出的成为执政党之后可能面临着权力腐败风险的预警。当然,由于对权力腐败的本质认识不深,加上受阶级斗争理论的深刻影响,那时及至整个改革开放前的很长一段时期,毛泽东同志及党中央都是从阶级斗争视角将干部腐败视为受到资本主义制度、作风和生活方式腐蚀的结果,而未认识到这是权力普遍具有的腐蚀性所导致的结果。

新中国成立后,包括刘青山、张子善等在内的贪污案件的发生,一方面,证明了权力的强大腐蚀性和权力腐败的严重性,证明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所提出的防止敌人糖衣炮弹攻击的正确性;另一方面,也促使党中央做出了开展“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整党运动的重大决策。自1951年12月至1952年10月的“‘三反’运动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贪污腐败分子”<sup>[6]162</sup>。成效显著的“三反”运动,“是党在全国执政以后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反对贪污腐败的初战”<sup>[6]161</sup>,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专门机构,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党员、干部贪污腐败现象等党内监督的成功实践。不过,如上所言,那时党仍然是从阶级斗争视角看待“三反”运动的。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转发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

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sup>[7]190-191</sup>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中,他进一步明确提出:“请各级党委对于此事进行严密的部署,将此项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sup>[7]192</sup>因此之故,“三反”运动中的过火斗争现象也就难以避免。更重要的,从阶级斗争视角看待权力腐败使得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难以找到正确和有效地开展党内权力监督、防止党员干部权力腐败的路径和办法,也使得阶级斗争常因干部腐败而被误判,乃至最终被引入党内,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开始更多地从建立科学的权力体制机制的角度着力,以有序和有效地监督权力、遏制腐败,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其突出标志是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作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一重要讲话。在这次讲话中,邓小平同志着重从制度视角分析了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特权等诸多权力运行不科学、不合理现象的原因及其表现和后果。邓小平同志在这次讲话中提出了著名的论断:“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sup>[8]333</sup>“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sup>[8]333</sup>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并确立“纪委”的双重领导体制,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等。所有这些,都是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靠制度建设的思路下,为加强党内权力监督、遏制党内腐败而进行的有益实践。

然而,客观地说,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至党的十八大前,由于党对腐败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很长一段时期总是认为腐败是极少数党员、干部的问题,加之防治腐败的制度建设滞后、制度和纪律执行不到位等诸多因素,导致党内权力监督力度不大,党内腐败现象严重。习近平总书记就此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直抓作风问题,规定文件有八大框,查处的党员干部也不少,可为什么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呢?我看就是病原体没有根除。”<sup>[2]163</sup>

“这么多年,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愈演愈烈,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sup>[2]</sup><sup>161</sup>事实上,党的十八大后查处的许多省部级以上干部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就开始有贪腐行为,属于党的十八大之前的腐败存量也验证了这一点。根据笔者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中纪委网站公布的被查省部级干部的法院判决结果的统计分析:2015 年被查的 34 位省部级干部中,以权谋私等犯罪行为始发时间为 1994 年到 1999 年之间的有 9 位,始发时间为 2000 年至 2008 年之间的有 21 位;2016 年被查的 27 位省部级干部中,犯罪行为始发时间为 1993 年到 1999 年的有 6 位,始发时间为 2000 年到 2008 年的有 14 位;2017 年被查的 41 位省部级干部中,犯罪行为始发时间为 1992 年到 1999 年之间的有 13 位,始发时间为 2000 年到 2006 年的有 12 位。

## 2. 从严和有效:党的十八大后加强党内权力监督的进展

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在上任伊始就公开宣示:“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sup>[9]</sup><sup>3</sup>尤为可贵的是,习近平总书记毫不讳言和勇于面对党内严重的权力腐败问题。他在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等党内重要会议上或重要场合,多次指出了党内的权力腐败问题。诸如“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窝案串案增多;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权权、权钱、权色交易频发;官商勾结和上下勾连交织,利益输送手段隐蔽、方式多样”<sup>[9]</sup><sup>24</sup>、“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任务艰巨”<sup>[9]</sup><sup>24</sup>;“党的十八大以后,我们面临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复杂严峻,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一些腐败分子一意孤行,仍然没有收手,甚至变本加厉。从已经查处的案件和掌握的问题线索来看,一些腐败分子贪腐胃口之大、数额之巨、时间之长、情节之恶劣,令人触目惊心!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塌方式腐败’”<sup>[9]</sup><sup>25</sup>。对比以前中央文件的表述和中央领导人的讲话,可见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党内严重腐败的真实状况有着清醒的认识,而这正是科学治理腐败和强力反腐的基本前提。正是因为正

视严峻的反腐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本着“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鲜明态度,以“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勇气,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sup>[1]</sup>的使命和担当,采取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宏观反腐思路,使得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sup>[1]</sup>。

党内权力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和强力反腐的重要内容和逻辑延伸。在中国共产党处于执政地位、肩负全面领导职责的制度背景下,各级行政和司法机关借助部门设党组、党组成为部门领导核心并行使“三重一大”决策权等主要权力、党组(党委)书记一般兼任部门行政“一把手”等具体制度设计,确保了各级党组织对源于人民委托授权的公权力的领导。由此也就要求,为了加强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必须加强对党内权力的监督;只有有效的党内权力监督,才有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才有规范的权力行使。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随着各领域各种制度的建立健全,党内权力监督也得到了显著强化。“任性的权力受到规制,‘什么都能搞定’夸海口的情况明显减少。”<sup>[10]</sup>笔者也发现,“我爸是李刚”“我某某家人或亲戚是某某领导”之类的权力炫耀现象近年也大量减少。即便真有权力任性或权力炫耀的言行,其结果无一例外地是当事人受到了党纪国法的追究,被组织严肃查处。从早些年的“我爸是李刚”事件,到 2020 年的某艺人学历造假事件,都表明权力任性和权力炫耀终究要导致权力翻车。无论是权力任性现象的减少,还是权力炫耀现象的减少,都正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权力监督的有效性和普遍性。党的十八大后党内权力监督的进展突出地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健全巡视和巡察监督制度以强化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实施的自上而下的党内权力监督。巡视监督作为党中央和省级党委的监督,也是最有力、最有效的党内监督。从十八届中央于 2013 年上半年开展的第一轮巡视到最新的一轮巡视,每轮巡视前,习近平总书记都要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中央巡视组巡视工作情况报告并发表讲话;每轮巡视完,习近平总书记也要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并发表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系列讲话涉及巡视工作的定位、任务和方式方法等。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常



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他就明确指出,巡视工作“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进行”<sup>[9]107</sup>,要“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干部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sup>[9]107-108</sup>。透过这些讲话,可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状况作为中央巡视组巡视监督的重点。同样地,省级以下党委的巡察监督也是将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状况作为巡察监督的重点。由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党组)一轮又一轮威力强大的巡视和巡察,由于巡视和巡察制度的诸多改进和创新,例如,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次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和审议巡视工作报告时总书记都会发表重要讲话,巡视组组长一次一授权、一次一任命,做到巡视组“三个不固定”(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的关系也不固定),提出“两职”(巡视组在巡视当中有重大问题而不能发现是失职,如果发现了而没有如实报告是渎职)要求,开展巡视“回头看”,进行机动式巡视,下沉一级了解情况,抽查领导干部档案和个人事项报告,向社会公开巡视反馈意见及其整改情况,同步指导下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进行提级巡视巡察等,原先的巡视和巡察制度存在的中央授权不足、权威不够、工作力量不足、工作动力不足、工作责任感不强、巡视覆盖面不广、巡视频率不高、巡视组了解线索渠道不多、巡视工作对外公开信息不够、上下联动不够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党组)的巡视和巡察监督得到了显著加强。许多领导干部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权色交易、违规选拔任用干部、错误决策等诸多违纪违规行使权力的行为被查处,并产生了强大的震慑效应;同时也促进了许多制度的健全、许多制度漏洞的堵塞,进而使得更多的党委(党组)及领导干部引以为鉴、谨慎用权,使得许多因为制度漏洞和监督缺位而存在的权力腐败风险得到消除。

第二,健全纪律检查工作领导体制以强化纪委对党内权力的专责监督。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构,自然也是对党内权力进行监督的专门机构,其监督成效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纪检领导体制。1982年,党的十二大做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对中央以下的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的重大制度调整,同时规定要求建立双重领导体制,以增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直接领导。此后,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变为双重领导体制。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虽然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取消了“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规定,但事实上同级党委对纪委的影响力远远超过上级纪委,这主要由于纪委办案首先要向同级党委报告并得到其批准,纪检干部的提拔任用要由同级党委决定,纪检部门的工作经费及工作人员的办公场所和住房等要由同级政府决定(事实上最终主要由党委决定)。因而,这种双重领导体制实际上可以称作同级党委监督强、上级纪委监督弱的双重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体制相比以往有进步,但也有很大缺陷。其主要缺陷就是无法有效监督掌握主要权力的同级党委,特别是握有权力的党委政府“一把手”,从而严重地制约了纪委在党内作为专责监督机构实施权力监督的成效。鉴于原先的双重领导体制的制度缺陷,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此进行了重大改革。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与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以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这“两个为主”的新规定,使得纪检领导体制由同级党委监督强、上级纪委监督弱的纪检领导体制,变为同级党委监督弱、上级纪委监督强的纪检领导体制。这一纪检领导体制的重大变革使得纪委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大大增强,使得纪委对党内权力的专责监督更加高效、有力,使得以往纪委开展党内权力监督经常遇到的因为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不表态和不支持而“高高举鞭,轻轻放下”的现象大大减少。这也正是党的十八大后数量众多的贪腐官员被纪委查处以及党政官员普遍敬畏纪委的重要原因。

第三,完善纪委派驻监督制度以强化权力机构内部相对独立的党内权力监督。纪委派驻监督是纪委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延伸。从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纪委派驻监督体制开始,在党中央的部署和示范下,经过2015年

和 2016 年的连续努力,全党从中央层面到县(区、市)层面,全部实现了对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核心权力机构以及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党委重要工作部门的派驻监督全覆盖,从而彻底解决了纪委派驻监督覆盖不全面的问题。此外,纪委的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包括编制、人事关系、考核、奖惩、任免等)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从而彻底解决了长期存在的纪检派驻机构独立性不强问题。纪委的派驻监督经过党的十八大后的系列体制改革和制度优化,如今不仅实现纵向维度和横向维度的全覆盖,同时实现了角色定位的改变,由协助驻在部门抓党风廉政建设变为督促驻在部门抓党风廉政建设。纪委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监督的重点,就是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以杭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杭州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杭州市纪委监委监督工作操作办法(试行)》(简称《办法》)为例,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派驻(出)机构应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具体内容包括:(一)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三重一大”研究事项报备制度。对派驻(出)机构未能参加驻在部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的,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应书面征求派驻(出)机构意见,会后形成的决议应及时报备。驻在部门二级单位召开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的,会后应及时向派驻(出)机构报备,派驻(出)机构不定期对报备情况进行抽查。(二)建立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廉政风险提醒制度。派驻(出)机构应对报备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廉政风险评估,认为存在廉政风险的,应以适当方式反馈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派驻(出)机构应推动驻在部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廉政风险防控,通过多种形式,完善防控体系,扎牢制度笼子,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通观这些规定,可以发现纪委派驻机构的监督直指驻在部门的权力运行,包括“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等。可以肯定,全国其他地区不乏这样的制度规定。同时,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发现,如今许多纪委派驻机构负责人不仅要列席参加驻在部门或驻在部门二级单位的党委(党组)会,对驻在部门的权力运行进行监督,而且经常接受驻在部门领导干部和普通干部关于财务报销、发放福利、开展活动等方面纪律和制度规定的咨询,成为他们所信赖和依靠的行使权力的把关者。笔者

访谈过的一位某区纪委派驻检察院的纪检组长也表示,以前单位领导和党员对我们比较随意,如今对我们更加敬畏。所有这些都表明,纪委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得到显著加强,业已成为驻在机构名副其实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异体监督的实施者,成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接受贴身监督、时时被盯牢、无时不感到敬畏的监督机构。

## 二、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面临的特殊难题分析

展望未来,固然我们可以乐观期待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持续深化、党内监督体系的日趋健全、党内政治生态的不断改善,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权力监督将变得越来越有力、越来越有效,党内权力的运行越来越规范,但是,客观分析和冷静思考,由中国特殊国情和中国共产党特殊党情所产生和引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的特殊困境和突出难题,也必须面对和破解。

### 1. 党内权力总量较大会带来权力腐败风险增大、权力监督成本增加

一般而言,在一定条件下,权力监督的难度与作为监督对象的权力的总量呈正相关,党内权力监督也不例外。这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党内权力总量较少,则党内权力监督相对容易;如果党内权力总量较大,则党内权力监督相对较难。而党内权力总量又与组织层次多少、党员干部数量多少特别是党的地位和职责密切相关。具体到中国共产党,由于党员人数如今多达 9671.2 万名<sup>[11]</sup>,组织层次也多达 5 个甚至更多,特别是由于其执政党地位和全面领导的职责定位,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直至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使命,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权力总量显然必须维持一定的规模。固然,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和新《党章》所确认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并不意味着党有权管各地各领域所有的事,“党的全面领导并不是说党要包揽包办一切,并不是事无巨细都抓在手上,要防止越俎代庖,防止陷入事务主义”<sup>[12]</sup>;也固然对于国家权力监督而言,减少权力、放权于市场和社会一般是一种治本之策。但是,对于中国共产党这种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及至实现共产主义的使命型政党来说,对于中国这种赶超型现

代化国家来说,也不能秉持消极权力观,西施效颦地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政党,一味地限制国家权力,一味地减少党内权力,否则,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作用发挥和作为空间必然受到极大的限制,中国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较短的时间内控制住新冠肺炎疫情并能很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国奇迹和中国经验就很难出现。总之,在权力既能兴利成事也能生腐致弊的“双刃剑”属性的事实面前,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面临着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总量必须维持一定规模但又会因此带来权力腐败风险增大、权力监督成本增加的特殊难题。

## 2. 监督任务繁重但专职监督机构受制于成本而不能无限增加

如前所言,多年以来,纪委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内专职机构,专门承担着党内监督(当然也包括党内权力监督)的职责,也正因为此,2016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纪委的监督定位为专责监督。纪委的专责监督的效能和效果固然主要取决于纪检领导体制,不过,也受到纪委部门自身建设尤其是队伍力量配备的很大影响。党的十六大以后,为了加强纪委的监督,为了提高纪委监督的成效,党中央一方面调整和优化了纪委监督的体制和机制,另一方面加强了纪检部门的力量配备。就目前而言,各级纪委加上其派驻机构的工作人员队伍,显然是一个不小的数字,纪检队伍显然是一支“兵多将广”的队伍。同时,我们必须注意到,作为党中央和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市(地区、州)、县(区、市)党委设立的巡视组或巡察组,其实同样属于党内专门承担监督职责的机构,只不过它们履行的是全面监督职责,它们不能像纪委一样办案以及执纪、问责。党的十八大以后,党内监督、作风建设、反腐败等之所以成效显著,显然离不开巡视组和巡察组这些专职监督机构的设置,以至于许多党员和群众将巡视组和巡察组视为“包青天”“八府巡按”,对他们寄予厚望。不过,我们在充分肯定纪检部门力量的加强以及巡视组或巡察组的设立对加强党内权力监督起着巨大作用、作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些监督机构的设立和工作力量的配备是有不小成本的(包括人头费和工作经费等),因而也是有限度的,是不可能无限扩张的。这是一方面,与之对应的另一方面是党内权力的总量将始终维持

在一定规模,党内监督的任务将长期繁重。如此也就使得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面临着繁重的党内权力监督任务,但党内专门的监督力量总是有限的特殊难题。

## 3. 决策权力比较隐蔽而难以监督

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权力有多种分类,从主体角度可以分为党中央的权力、地方党委的权力、部门党组的权力、纪委的权力、基层党组织的权力、党委组织部的权力、党委宣传部的权力、党员领导干部的权力等;从功能角度可以分为党内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有学者认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是一种区别于西方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立的政治性分权,具有中国特色的功能性分权,是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下的组织内分权和过程性分权<sup>[13]</sup>。笔者以为,关于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功能性分权的论述,对于我们思考如何科学有效地加强党内权力监督具有启迪意义。虽然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之间的关系具有相对性和层级性<sup>[13]</sup>,虽然党委系统内部也有执行权(如下级党委相对上级党委和部门党组相对同级党委就是主要扮演执行角色)和监督权(如上级党委对下级党委的巡视或巡察,以及党委办公厅或办公室设立的督查部门),政府系统也有执行权,但就总体而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权体系和党内权力结构中,党委系统的主要是行使决策权,政府系统主要行使着执行权,纪委和监察委主要行使着监督权。这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毛泽东同志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sup>[14]</sup>和“大政方针在政治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sup>[15]</sup>的权威说法可以得到证明。

从科学执政及确保党的全面领导的目标出发,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权力配置应重点放在决策权。换言之,中国共产党应主要直接掌握各方面各领域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对党内的决策权的监督也恰是相对较难的。这是因为,在决策环节,参与者和知情者往往较少,相应地,能够起到监督作用的党内监督主体也就较少;而且,出于保密的需要,不少重要事项的决策还不能让许多人知情和参与。决策环节参与者少且比较隐蔽,自然不利于对党内决策权的监督。相比而言,在执行环节,因为直接的执行主体相对较多,且往往直接关涉广大

党员、干部甚至民众,加之如今执法仪和许多场合探头的应用,以及网上办理具有的留痕功能等,对党内执行权的监督往往相对容易和便捷一些。总之,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还存在着决策权力比较隐蔽而难以监督的特殊难题。

### 三、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 特殊难题的破解策略

破解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的特殊难题,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依据政治学和党建学的基本原理,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探索具体策略。

#### 1. 坚持党领导领域广、抓大事多、管小事少的原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总量必须维持一定规模,这是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所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在此前提下,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领域广、抓大事多、管小事少的原则。所谓领域广,就是党治国理政的领域要广,要领导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诸多领域,从而确保党对国家各方面重要事务都有领导权,都负起责任来,而不能对“守夜人”政府顶礼膜拜、亦步亦趋。所谓抓大事多和管小事少,就是党在多个领域主要领导重大事务,主要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而不是大事小事一把抓,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诸多小事上。例如,在经济建设领域,党要管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支撑等大事,但对于企业投资、企业招工等诸多小事则不必细管;再如,在更具体的某个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党委可以也应该负责决策以下重要事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等等。但是,小额经费支出、办公室装修等诸多小事则不必交由党委研究讨论。这样一来,既保证了党对各领域各方面重大事项的全面领导,保证了党内权力总量不会无限地扩张和膨胀,又不至于管了太多太小的事,从而陷入事务主义,并增加腐败风险,影响党的领导

效能,降低党的执政效率,增加党内权力监督成本。

#### 2. 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在如今的信息网络时代,一方面,广大党员可以通过功能多样且强大的手机和电脑、通过大数据分析,更有效地收集到党员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线索、信息和证据;另一方面,广大党员可以借助保密性强、流程快的网络渠道,向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部门以及巡视组或巡察组提供线索、信息和证据。两者结合的结果就是党员通过举报监督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更容易、更安全、更便捷。可以说,信息网络时代党员和群众举报监督的这些优势是传统的在会上批评、通过信访反映问题等监督手段和方式所不能比的,是具有广阔前景的。有媒体报道,2013年9月2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改版、设置“举报专区”后,至2014年5月2日,8个月共收到检举控告类网络举报74049件,是网站开通前8个月的近2.5倍<sup>[16]</sup>。至今,中央纪委网站一直是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所信赖、所倚重的高效监督平台。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一双双眼睛的紧盯之下,在一封封举报信的牵引和帮助下,许多贪腐官员最终被查处,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而且,由于网络信息技术的进步和支撑,党员收集和掌握的涉及违纪违法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可靠和有价值的信息也越来越多,从而减少纪委后续调查的工作量。何况,无数看得见或看不见、认识或不认识的党员和群众,通过手机、网络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时刻紧盯着党员和领导干部,这本身就给党员及领导干部带来一种无声但无处不在的监督压力。总之,在信息网络时代,广大党员和群众依靠举报这种自下而上的监督,可以显著地提高对党员和领导干部监督的效率和效果,从而达到在不过多增设专职监督机构和增加专职监督工作力量的前提下,就可以达到应对繁重的党内权力监督任务的目的。

#### 3. 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党内平行监督制度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化,也是平行党内监督的一种具体途径。由于这一党内监督制度所涉及党内权力主体都要参与党内重大事务的决策,加之领导班子成员在党内的政治地位一律平等,对决策事项又都比较了解,且彼此往往知根知底,不存在信息不对称,因而,这一制度有助于对党内决策权的监督。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加大制度建设力度,为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这一平行党内监督的开展创造了良好制度环境,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这方面的制度支持主要有2015年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2015年首次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2019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以及2016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其中,《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第十七条针对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常委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第三章第一节专门针对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因而,认真落实党委或党组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成员对集体决策的参与作用,充分发挥班子成员之间的互相监督,借助集体讨论和少数服从多数等具体规则,也就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对党内重大事务决策权的监督。

#### 4. 探索党委(党组)会议决策重大事项时录视频的做法

虽然说2016年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也明确规定:“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以及有关重要决定事项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以求达到党

委或党组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结果,防止和避免“一把手”个人意见压制集体意见等问题。但是,早些年现实政治实践表明,还是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会讨论重要事项的记录造假问题。这又该如何应对和防范?诚然,巡视组或巡察组在深入细致地巡视或巡察工作中,可以通过广泛谈话、详细比对和互相印证等办法发现问题、找到破绽,然而,这毕竟是一种事后监督。除此之外,是否还可以从技术维度进行探索以加强对党委(党组)决策权的监督?笔者一直认为:“考虑到未来先进技术的层出不穷,考虑到人人都生活在网络时代和智能环境的发展趋势,采取‘制度+技术’的战略,坚持制度手段监督和技术手段监督相结合,应是强化党内监督的一个选择。”<sup>[17]</sup>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也提出“全面提升公权力大数据监督能力”“探索运用数字化方式全面立体透视察人识人”<sup>[18]</sup>等举措,可见,信息技术在党内权力监督和国家权力监督中的应用正受到越来越多党委、纪委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具体到对于党内决策权的监督,笔者认为可以采取对这些重要会议录视频的技术手段。在笔者看来,录视频简单易操作,也好保存。只要明确不对外公布,只是为将来有关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或有关部门核查所用这一底线和目的,其操作和实施就是可行的,是没有任何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障碍的。可以肯定,一旦党委常委或党组每次召开重要会议决策重要事项都有视频详细记录他们的言论和行为,且将来可能被上级党组织及有关部门核查,那么,领导班子成员必定会认真按照上述党内法规履职行事,从而使得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不打折扣、不走过场,进而使得党内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运行规范。

中国共产党成立已逾百年。“党的百年历史,也是我们党不断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防范被瓦解、被腐化的危险的历史。”<sup>[19]</sup>未来,中国共产党还将长期执政,要面对着带领全体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只要中国共产党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牢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总结自身历史经验,借鉴外部先进经验,就必将能攻克党的自我监督这一世界性难题和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sup>[20]</sup>,也必将能取得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一个又一个新的

伟大胜利。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3] 林尚立.党内民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172-173.
- [4] 刘启春.中国共产党民主反腐的基本历程与经验[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3(5):18.
- [5]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
- [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上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
- [7]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10] 蒋来用.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新时代特色[J].理论探索,2017(6):8.
- [11] 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N].人民日报,2022-06-30(3).
- [12] 本书编写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283.
- [13] 陈国权,皇甫鑫.功能性分权:中国特色的权力分立体系[J].江海学刊,2020(4):129.
- [14]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55.
- [1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268-269.
- [16] 祝华新.走进中纪委网站:透视互联网时代的反腐新平台[N].人民日报,2014-05-06(17).
- [17] 肖剑忠.拓宽党内监督的技术空间[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11-02(7).
- [18] 袁家军.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N].浙江日报,2022-07-06(A03).
- [19]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N].光明日报,2021-02-21(1).
- [20] 杨晓渡.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N].人民日报,2019-11-29(6).

##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xploration,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Xiao Jianzhong

**Abstract:** The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intra-Party supervision. Although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had the consciousness and action of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for long, and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there was still a period of time when it entered into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viewing intra-Party power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ss struggl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although we have alway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it has not fundamentally changed the situation that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was not strong and ineffective. After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t the core has made the supervision of power within the Party generally effective through various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inspection tour within the Party, reinforcing the supervis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s, and improving the stationed supervision. Looking forward,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overcome such difficulties as the large amount of intra-Party power but the increased risk of power corruption and the increased cost of power supervision, the heavy task of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but the finite expan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due to the cost, and the difficulty to supervise because of the relatively hidden intra-Party decision-making pow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we must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that the CPC has a wide range of leadership, focuses more on major issues and less on minor ones. We must give full play to the supervisory role of the majority of Party members and the masses, adhere to and improve the intra-Party parallel supervision system that combines collective leadership and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and explore the practice of video recordings when making decisions on major issues at meetings of the Party committee (leading group).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tra-Party power supervision;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s

责任编辑:思 齐

## 【党建热点】

# 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理论变迁、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

陈 晨 熊友华

**摘要:**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为追求共同富裕进行了百年求索。理论上,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经历了救国救民探求、均等富裕要求、整体富裕追求、共享发展诉求的发展阶段。实践上,中国共产党在每个时期都把追求共同富裕的实践和阶段目标的实现结合起来:初创时期,党的建立为共同富裕的实践提供了领导力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为共同富裕的实践创设了和平环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的实践探索为共同富裕的实践奠定了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领导的发展经济为共同富裕的实践夯实了物质基础;新时代,党带领人民向着共同富裕的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经验启示。这些经验启示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构建共建共享新局面。

**关键词:**党的二十大;共同富裕;理论变迁;实践探索;经验启示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17-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sup>[1]</sup><sup>20</sup>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人不懈追求的远景目标,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立的初心所在,是社会主义创新发展的价值旨归,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而共同富裕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伟大建党精神在实践中的深刻诠释。因此,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也是一部致力消除贫困、追求共同富裕的砥砺奋进史。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考察时,提出了基于共同富裕思想的“精准扶贫”概念。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给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时间表和战略安排,分“两步走”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sup>[2]</sup>。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对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进行规划时,进一步强调2035年要使“全体

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2022年党的二十大重申了这一目标。由此可见,共同富裕也是中国共产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站在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完成、在更高层级的平台上追求更高发展目标的历史节点上,回顾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体人民追求共同富裕的探索历程,梳理理论变迁、回顾实践探索、总结经验启示,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阶段采取科学有效的政策,对推进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实现,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理论变迁

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追求的价值目标。在中华大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带领全体人民追求共同富裕实践是中国旷古烁今、翻天覆地的大

收稿日期:2022-10-20

作者简介:陈晨,女,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北大学分中心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62)。

熊友华,男,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62)。

事件,几乎没有成功的先例可循,只能根据现实国情逐步摸索。行深致远,理念先行。为了给实践提供理论指引,中国共产党结合各个阶段的党情、国情、世情,形成了如何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和观点,如同指路的灯塔,指引着党和人民前进的方向。

### 1. 早期中国共产党始于救国救民探求的共同富裕观

1840年后,针对山河破碎的社会现实和民不聊生的苦难遭遇,不同群体都提出了自己的救亡方案。这些方案中包含着丰富的共同富裕期盼,如太平天国追求的“均贫富”“等贵贱”的理想天国,孙中山提出的民生主义中“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治国方略。但是由于各自的阶级局限性,均未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未能创造出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基础和政治保障,这些期盼终究全部落空,近代社会现实依旧黑暗,人民生活没有得到任何改善,反而随着外敌入侵而生活更加困苦。

近代中华民族的先进知识分子一直以实现民族复兴、追求民生幸福为己任。怀着对中国底层人民悲惨命运的深刻同情,1919年李大钊在《青年与农村》中沉痛地写道:“我们中国是一个农国,大多数的劳工阶级就是那些农民……他们若是不解放,就是我们国民全体不解放……他们的苦痛,就是我们全体国民的苦痛;他们生活的利病,就是我们政治全部的利病。”<sup>[3]422-423</sup>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价值追求与中国近代先进知识分子救国救民的探索不谋而合。因此十月革命后,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第一时间注意到了这场庶民的胜利。他在《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一文中已经意识到俄国革命的目的是为了大多数人,是要“把资本家独占利益的生产制度打破”<sup>[3]364</sup>。接触马克思主义之后,李大钊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入研究,阐述了对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初步认识:“社会主义是要富的,不是要穷的。是整理生产的,不是破坏生产的。”<sup>[4]458</sup>“社会主义不是使人尽富或皆贫,是使生产、消费、分配适合的发展,人人均能享受平均的供给,得最大的幸福。”<sup>[4]246</sup>陈独秀也早在《青年杂志》创刊时就对由所有制引起的贫富分化问题给出了自己的思考:“财产私有制虽不克因之遽废,然各国之执政及富豪,恍然于贫富之度过差,决非社会之福。”<sup>[5]</sup>这是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的萌芽,百年奋斗历史的

基调,矢志不渝追求的目标。

在革命年代中国共产党也不忘改善根据地的民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着实现农民共同富裕迈进。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高度重视经济工作,提出“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sup>[6]119</sup>,要在根据地经济建设。这些以追求共同富裕为目标的措施赢得了人民的衷心拥护,夯实了党的群众基础,走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光明大道。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sup>[7]</sup>他还提出“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口号,号召八路军开荒种地,实现粮食自给自足,有效缓解了物资短缺困难,减轻了根据地人民的负担。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发出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sup>[8]</sup>的美好畅想,试图在新中国成立后给全国人民打造一个共同富裕的理想社会,使大道尽在其中。

### 2. 毛泽东思想出于均等富裕要求的共同富裕观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把防止社会出现两极分化、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矢志不渝的政治目标。三大改造的实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生产力的发展都是以此为目标进行的。在此过程中,出于对两极分化的警惕,毛泽东对共同富裕的追求更倾向于均等富裕的要求。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践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分田地的承诺,将土地改革迅速推向全国。但是毛泽东观察到,农民分得土地之后,很快重新出现了农村土地兼并、农民两极分化的现象。“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sup>[9]437</sup>毛泽东对于这种状况极为警惕,开始对土地个体所有制进行反思。他认为私有产权形式的“单干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而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自由竞争中必然导致强者对弱者的剥削,这是引发人民贫富不均、社会两极分化的万恶之源。为从根源上解决失地农民的困境,保障贫苦农民的民生,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提出:“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



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sup>[9]442</sup>这是“共同富裕”首次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出现在党的正式文件中。这一时期虽然提出了“共同富裕”的概念,但是由于两极分化的状况严重击穿了毛泽东的底线,他的关注点显然更倾向于“共同”层面的均等富裕。此后,毛泽东的思考方向主要在于如何铲除剥削根源、消除现实差别、消灭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他坚信,只有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制度,才能给予所有人公平的权利、同等的机会以及均等的富裕。这个制度毫无疑问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sup>[9]495</sup>同样的思想贯穿整个三大改造始终,最终实现了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在毛泽东看来,这是防止两极分化的根本保障,唯其如此,才能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下实现无差别的均等富裕,“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sup>[9]316</sup>。

毛泽东出于均等富裕要求的共同富裕观、对于社会两极分化的极度警觉、对于建立公平正义社会的孜孜追求,对当前社会发展依旧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强烈的借鉴意义。但是,这一时期对于起点平等、过程平齐、结果平等的过分追求,使得在追求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共同”超越了“富裕”,具有实践意义属性的共同富裕成了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的均等富裕,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最终甚至留下了沉痛的教训,留给后人深刻的反思。

###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源于整体富裕追求的共同富裕观

邓小平从社会主义本质的层面看待共同富裕,扭转了前一时期对均等富裕的过度追求,对共同富裕的关注点从“共同”转向了“富裕”。从尽快做大市场蛋糕、增加社会财富存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角度,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允许收入差距存在,刺激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期尽快实现社会整体富裕,解决民生保障问题。

邓小平指出:“坚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就要肯定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摆脱贫穷,使国家富强起来,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没有

贫穷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sup>[10]</sup>这说明邓小平对于实现共同富裕的思路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关注点从“共同”转向了“富裕”,认识到贫困是与社会主义优越性背道而驰的,追求共同富裕的前提是释放创造财富的源泉,把市场蛋糕做大,“富裕”才是“共同富裕”的前提。因此,社会主义应该在创造财富、改善民生的基础上带领人民走向富裕,而不是遵循严格平均主义致使社会资源匮乏、人民生活贫困。所以,社会主义的本质应该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11]</sup>。对于如何解放生产力,使中国经济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为社会创造大量财富,邓小平通过对我国国情的研判,针对部分地区的区位优势、部分行业的产业优势,提出在不背离共同富裕的原则之下,“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sup>[12]</sup>。党领导人民在此思路下进行改革开放,一方面,开启了由农村到城市的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根据沿海的区位优势,形成了从沿海到内地逐步开放的格局。党通过效率优先的原则保证生产力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国民生产总值的总量,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经过迅速发展,2010年我国进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但也出现了收入悬殊问题,因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兼顾公平”,党的十七大报告更是把公平置于效率之上,“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sup>[13]</sup>,表明了党追求共同富裕的决心。

### 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于共享发展诉求的共同富裕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带领人民开启了在共享发展理念下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努力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中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并强调:“我们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sup>[14]</sup>

共享发展理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重要内容,实质是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体民众行动起来,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勤劳致富,走内

源式发展道路,投身国家建设,参与社会治理,分享发展成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渐拥有更加富足的物质生活和更加充实的精神生活。“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sup>[15]</sup>习近平强调追求共同富裕要满足人民的需求,符合群众的期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把经济社会发展、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统一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这体现了习近平的人民情怀,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使命和担当,指明了新时代改革和发展的价值旨归,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者的根本立场,把人民的需求放在更高的位置,为执政党的奋斗目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共同富裕的普惠性上强调惠及全体人民。新时代面对我国历史方位的变化、人民利益诉求的增长、社会生产能力的提升,党的十九大做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新的社会矛盾催生了党和国家新的工作重点,在社会生产落后、生活物资短缺的时代,党和政府工作的重点是通过“先富”的方式带动经济发展,快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在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增长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时代背景下,党更加注重共同富裕的普惠性,因此“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sup>[16]</sup>,确保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 二、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实践探索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百年历史中,党在每个时期都把追求共同富裕的实践与阶段目标的实现结合起来。初创时期,党就不忘初心使命,带领人民接力奋斗,中国革命的面貌从此焕然一新,党的成立也为共同富裕的实践提供了领导力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以粮安天下,以实行土地革命为抓手,领导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共同富裕的实践创设了和平环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通过曲折探索,为共同富裕的实践奠定了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拼搏创业,为共同富裕的实践夯实物质基础,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历史跨越;新时代,党推进共享发展,带领全国人民向着共同富裕的实践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 1. 初心使命: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共同富裕实践提供领导力量

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一种致力于解放全人类的学说,把共同富裕当作未来社会的本质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sup>[17]</sup>在必将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sup>[18]</sup>787,因此能够“通过社会化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sup>[19]</sup>670。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这一价值追求,与中国近代先进知识分子救国救民的探索不谋而合。因此由中华民族最先进知识分子组成的中国共产党,一直以实现民族复兴、追求民生幸福为己任。中国共产党早期党组织成立后,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早期先进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主动深入工人中去,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进理论,启发工人的阶级觉悟,教会工人从精神上站起来,促进工人阶级的觉醒,为争取自身解放、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这表明,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清醒地意识到了唤起民众觉醒对于实现民族独立、完成人民解放、追求共同富裕的重要性。

### 2. 粮安天下:革命事业为共同富裕实践创设和平环境

中国共产党糅合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精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先进知识分子价值追求,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因此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确立了消灭私有制、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任务;更进一步基于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和黑暗现实,确立了对外反抗帝国主义压迫,对内解决军阀混战,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让每一个自食其力的普通劳动者都能过上有尊严的富足生活的阶段目标。革命年代几经血与火的淬炼,依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探索出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道路,最终带领全体中国人民从尸山血海中站起身形,还中华大地一个太平人间,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创设出了和平环境。因此这一时期,新生的中国共产党,一方面把共同富裕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终极目标,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以

创设和平环境为目的,以武装斗争为核心,以实行土地革命为抓手,“解决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疾病卫生问题,婚姻问题”<sup>[6]</sup><sup>136</sup>,在赢得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的同时,解决人民生活贫困问题,打响精准扶贫的第一枪,迈出共同富裕的第一步。

这一时期,党根据每个阶段具体任务的差别,分别将共同富裕实践与终结军阀割据相结合、共同富裕实践与武装斗争方式相统一、共同富裕实践与赢得抗战胜利相配合、共同富裕实践与获得全国解放相促进,最后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民族从此结束了风雨飘摇的动荡岁月,中国人民自此开启了长治久安的太平盛世。和平与发展的到来使中国共产党有了和平的政治环境、稳定的政权基础和民意的广泛支持。党在新的起点和平台上继续探索如何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纵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始终矢志不渝地践行共同富裕的目标追求,虽然并未提出“共同富裕”的概念和理论,但是,从大革命时期没收军阀、地主的土地到土地革命时期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到解放战争时期的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都体现了共产党争取农民土地权益、解决农民生计问题、改变农民贫穷状况的努力。在每一个阶段,都把解决农民的民生问题统一于实现阶段目标的全过程,最终完成了推翻“三座大山”的总目标,铲除了近代中国积贫积弱的总根源,为下一阶段党带领全国人民摆脱贫穷落后面貌创设了和平环境。

### 3. 苦难辉煌:建设探索为共同富裕实践奠定制度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从此站起来了,中国人民迎来了期盼已久的和平,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完成了革命文章的上篇,赢得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有资格也有实力带领中国人民进入下一阶段的奋斗,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这一阶段,在新民主主义政治纲领和经济纲领的指导下,把实现共同富裕的追求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统一。在政治上,完成了三大改造,实现了社会形态的和平过渡,建立了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在经济上,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经济起飞、追求共同

富裕创造了物质条件;在理论上,提出了共同富裕的概念,并围绕实现共同富裕的追求安排阶段目标、战略构思,在探索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正确的理论成果,为改革开放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和理论指导。

在这一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在政治、经济和发展理念上都朝着共同富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奠定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同时,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又为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建立汲取了农业剩余,奠定了建设先进工业国、追求共同富裕的物质条件。但是,这一时期我国始终未能挣脱苏联模式对于“社会主义模式”刻板定义的束缚,把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私营经济和市场机制定义为“资本主义模式”,甚至走向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端模式,在对共同富裕的概念理解上偏重于“共同”,追求全体人民同步富裕,忽略了生产力的前提,超越了我国的发展阶段,致使经济严重受挫,人民生活并未得到显著改善。但这一时期的有益探索和深刻教训,为改革开放后正确认识的形成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教训借鉴。

### 4. 拼搏创业:改革开放为共同富裕实践夯实物质基础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的经济发展、政治建设、法律实施重回正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带领全国人民开启了通过改革开放把共同富裕的追求付诸实践的新篇章。这一时期,党深刻认识到在贫穷落后的社会基础上,不可能一步到位实现共同富裕,必须首先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夯实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因此,这一时期,党带领全国人民把追求共同富裕的实践统一于对我国发展战略的科学规划中,有效地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改革开放初期人民普遍贫困。197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43元,人均消费支出为311元,恩格尔系数为5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34元,人均消费支出为116元,恩格尔系数为67.7%<sup>[20]</sup>。邓小平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对我国国情的了解和分析,在对社会主义本质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据此,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做出了正确的判断。为解

决主要矛盾,走出不发达的初级阶段,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概括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路线指出了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是实现现代化。由于我国奋斗现代化的起点太低,因此以人民的生活水平提升为衡量标准,制定“三步走”发展战略,从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开始,到实现“小康之家”的中国式现代化,有步骤分阶段地稳步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三步走”战略是建立在对我国发展起点和增长速度的科学研判的基础上的,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战略,因此前两步目标顺利实现。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们已经提前完成了第二步的发展目标,因此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把第三步发展战略具体化,提出了“新三步走”战略,力图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针对我国“低水平、不全面、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提出了“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并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推进到“四位一体”,为共同富裕注入了更全面和更丰富的内涵。在我国发展战略的正确引导下,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24127元,人均消费支出增加到17107元,恩格尔系数下降到3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8389元,人均消费支出增加到6667元,恩格尔系数下降到35.9%,下降了21.6个百分点。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2012年末,我国农村贫困人口降至9899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降至10.2%<sup>[20]</sup>。人民生活达到了总体小康,城乡居民收入显著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改革开放之后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为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一时期,党带领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释放了人民被束缚的创造性和活力,实现了中国经济的腾飞,为共同富裕夯实了物质基础,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极大的改善,实现了总体小康。

### 5. 共享发展:新时代向着共同富裕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过改革开放几十年的积累,我国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中国的发展迈上了新的平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结合新时代背景,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立场,落实共享发展,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公平正义,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此

过程中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如何实现共同富裕的认识,提出了分两步向共同富裕迈进的战略,完善对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拓展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使共同富裕更加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部署,提出共同富裕的具体目标;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质进展,把共同富裕思想和实践推向了新高度,开始“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sup>[21]400</sup>。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带领全国人民打响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涉及人口数量最多、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习近平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sup>[21]31</sup>把消灭贫困上升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高度。党在实践层面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习近平提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sup>[22]</sup>为推进贫困治理、消除绝对贫困,习近平提出了“精准扶贫”的方略,在扶贫工作中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的内在动力,摆脱思想意识上的贫困。经过8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国创造了中国特色反贫困实践逻辑,同时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减贫成就。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全部贫困人口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都有了保障。我国成为首个实现联合国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sup>[20]</sup>。

## 三、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经验启示

重大理论问题源自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现实问题蕴含重大理论问题。纵观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百年历程,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探索是在对国情的精准定位、对理想的热切追求、对人民的不变承诺中不断向前推进的,追求共同富裕的历史演进是在党的正确领导、理论的全局引导、人民的切实践行中不断向前推进的,为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实践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储备和坚实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

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sup>[23]</sup>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对共同富裕的追求站上了新的台阶,新征程对共同富裕的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新的实践要求我们深刻总结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经验启示,为过往勾勒清晰图景,为当下提供方针指引,为未来擘画理想蓝图。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为共同富裕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领导力量

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使命是:“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经营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sup>[19]</sup><sup>724</sup>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者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奋斗目标,是社会主义制度内蕴其中的本质要求,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梦寐以求的大同梦想,是中国人民拼搏奋进的现实追求。纵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理论发展史、不懈奋斗史,不变的追求之一就是带领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在理论上,党把实现共同的价值意蕴和历史地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层面,以初心使命和制度优势的高度定义实现共同富裕的意义。虽然实现共同富裕的艰辛探索过程曲折迂回,但党依旧初心不改、百折不回。党在历史实践中以史为鉴、反躬自省,确立了追求共同富裕的政策导向,将共同富裕上升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明晰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渐进路线,从“先富带后富”到“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到“第三次分配”不断完善;规划了达成共同富裕的战略步骤,从“三步走”到“两个一百年”再到新“两步走”,党带领人民以坚实的步伐不断拉近与共同富裕之间的距离。事实证明,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才能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坚强的领导力量、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才能凝聚起全社会的最大共识共克时艰,才能战胜一切风险困难,朝着共同富裕的彼岸乘风破浪而去,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巩固党的领导、凝聚力和公信力。

###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共同富裕实践提供引领前进的价值导向

实现共同富裕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共同富裕实践提供引领前进的价值导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

在人民、力量在人民。”<sup>[24]</sup>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人民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刻在自己的血脉中,通过传承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形成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沧桑巨变,红色基因血脉赓续,革命薪火代代传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以人民利益、人民诉求为中心追求共同富裕,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推进保障人民权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谱写了一曲人民江山的英雄赞歌。在终结战乱、实现民族解放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夯实保障人民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 14 亿人的超大规模共同富裕是一项艰巨的挑战、一份伟大的事业、一个宏伟的梦想。新的赶考路上,要交出一份人民满意的答卷,需在创新引领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在协调发展中满足人民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在绿色发展中呼应人民对良好生态的需求;在开放发展中满足人民对富裕生活的渴求;在共享发展中回应人民对共建共享的诉求。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挥广大群众的聪明才智、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在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朝着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目标迈进,不断提高人民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同身受共同富裕的进展。

### 3. 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共同富裕实践提供社会发展进步的路径

改革开放 40 多年,我国打破西方创造的价值规律枷锁,深化对于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认识,走出了一条超越西方资本主义模式、区别社会主义传统模式、具有显著中国特色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条道路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把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中国式现代化的目的在于:“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sup>[25]</sup>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实现民族复兴、追求共同富裕的理论飞跃、历史叙事和实践探索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继承超越前人理论、将人作为发展目的、坚持实现共同富裕、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创新举措。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识到过度追求平均主义导致的共同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的目的,共同富裕才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之后,习近平进一步指出

我国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贯通了二者的进程，将共同富裕的实现作为建成现代化强国远景目标的衡量标准，将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的进程中。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一条以人民为中心、以公平正义为尺度、以共同富裕为要义、以民族复兴为目标的中国特色发展道路，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保障了劳动者共建共享的权力，尊重了群众的首创精神，科学统筹了“共同”与“富裕”的关系，实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因此新发展格局下，要继续坚持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才能为共同富裕实践提供社会发展进步的路径，努力为全体人民构建生活富裕、精神富有、文化富足、公平正义的美好生活。

#### 4. 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共同富裕实践提供物质财富生产保障

马克思认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需要发达的社会生产力进行支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带领人民推翻“三座大山”，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了障碍。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虽然对于社会两极分化极为警惕，在实践中走入了平均主义的误区，但是他也数次强调了发展生产的重要性，提出了走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理论，建立了完备的工业体系，为改革开放后的经济起飞奠定了理论基础和物质保障。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基于对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继承和发扬，将共同富裕作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终极目标，并将实现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分解为每一阶段经济发展要求的阶段目标，以经济发展作为衡量领导干部的指挥棒，从此中国经济发展走上正轨，尤其是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中国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但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出现了变化，新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往做大蛋糕的高速增长转化为苦练内功的高质量发展。这一阶段依旧要尊重经济发展规律，秉承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把经济驱动力转换为创新驱动，在新的发展平台上做优存量、做强增量，实现从量的积累到质的提升的转变，以更好满足人民对共同富裕的追求、对美好生活的诉求。

#### 5. 坚持构建共建共享新局面：在共同富裕实践中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

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sup>[1]42</sup>共同富裕蕴含了两个层面的含义，其中，“富裕”反映了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的物质财富生产保障，属于全体民众通过辛勤劳动积累社会财富、推动生产力发展“做大蛋糕”的过程；而“共同”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在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的指导下，全体人民共同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价值指向，属于执政党通过制定完善的分配制度、构建配套制度安排、优化收入结构、实现勤劳致富的“分好蛋糕”的过程。根据统计局公布数据，中国目前中等收入群体达到 4 亿人，这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了不起的成就，但是相对于我国 14 亿的总人口而言还是略显不足。因此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共享发展，首先，要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家庭综合收入，降低居民生活成本，畅通阶层跃迁的上升通道。其次，形成完善的分配制度，在初次分配中要提高劳动报酬占比，践行勤劳致富的口号，提高劳动者薪资报酬，再分配要注重公平，通过税收、社保、政府转移支付等方式调节收入差距，在第三次分配中健全捐赠制度、完善公益机制、构建监督机制，激发民间资本参与热情。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学有所教、壮有所用、老有所终，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总之，带领全国人民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在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上追求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履行“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的体现，其贯穿于中国共产党建党、救国、立国、富国和强国进程的始终。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都内蕴了共同富裕的特质。立志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过去的一百多年间，中国共产党带领全体中国人民实现了从民不聊生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也给我们留下了诸多有益的经验及启示。中国共产党诞生一百年之后，中华大地上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立足新的历史起点，面向新的百年目标，中国共产党依旧把共同富裕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衡量标准之一。回顾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百年实践，追古溯今，只要

党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就必将能够带领全体中国人民实现共同富裕、过上美好生活的宏伟目标。

#### 参考文献

- [1] 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8.
- [3] 李大钊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4] 李大钊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5] 陈独秀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9.
- [6]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7]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467.
- [8]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76.
- [9]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0]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1234.
- [1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3.
- [12]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52.
- [13]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30.
- [14]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人民日报,2021-08-18(1).
- [15]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19(1).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66.
-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1.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0] 国家统计局.人民生活实现历史性跨越 阔步迈向全面小康: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四[EB/OL].(2022-07-03).[2019-08-09].[http://www.gov.cn/xinwen/2019-08/09/content\\_5420006.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8/09/content_5420006.htm).
- [21]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89.
- [23] 时代之问:出卷·答卷·阅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1.
- [24]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1.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652.

## Theoretical Changes,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the CPC's Pursuit of Common Prosperity

Chen Chen Xiong Youhua

**Abstract:** The CPC has led the people to pursue common prosperity for a century. In theory, the Party's pursuit of common prosperity has gon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stages of the search for saving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 the demand for equal prosperity, the pursuit of overall prosperity, and the appeal for shared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the Party has combined the practice of pursu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stage goals in each period. In the initial stag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arty provided leadership for the practice of common prosperity.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revolutionary struggle led by the Party created a peaceful environment for the practice of common prosper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has laid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practice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ed by the Party has laid a solid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the practice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era, the Party has led the people to take solid steps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which provides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se lessons include: adhering to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CPC, adhering to the people centered development idea, adhering to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path, adhering to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dhering to building a new situation of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Key words:**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Party; common prosperity; theoretical changes; practice exploration;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责任编辑:思 齐

## 【党建热点】

# 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探索历程及启示\*

王运慧

**摘要:**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历程中,坚持法治德治相结合是其鲜明特色。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初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法治与德治思想的探索从未中断,实践中形成了正确认识并科学运用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宝贵经验,为我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治国方略的形成和实施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引。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治国方略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26-06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sup>[1]</sup>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风雨,如今风华正茂,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始终坚持法治与德治相互促进的治理策略。尽管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侧重,但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共同发力,相得益彰。时代前行中,中国共产党对法治与德治关系的探索不断深化,既体现了党治国理政文化的沉淀和升华,更形成了使党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的重要启示。

## 一、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早期探索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新旧思想交替,新文化运动兴起。毛泽东同志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熏陶,同时受李大钊、陈独秀等人传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影响,在投身革命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对法治与德治的看法。毛泽东思想中的法治与德治观念为后来指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 1. 运用立法形式推行政策主张

早在工农民主政权时期,毛泽东同志就领导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制定工作;抗日民主政权时期,毛泽东同志又亲自指导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在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为人民民主政权指导创立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等宪法性文件。这些制度建设实践为新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基本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石<sup>[2]</sup>。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制定并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毛泽东同志还亲自领导了“五四宪法”的起草工作。这些举措体现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法律制度作为治理国家重要依据的战略谋划,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sup>[3]7-8</sup>。

### 2. 依规治党、依法反腐

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非常重视党规党纪教育,始终强调依规治党、依法反腐。他主持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党规和军规,对中国共产党取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在陕甘宁边区,我们党对肖积金、陈华和肖玉璧

收稿日期:2022-03-10

作者简介:王运慧,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



贪污案坚持依法判决,体现了早期我们党依法反腐的决心和勇气。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发起“三反”“五反”运动,其中,对刘青山、张子善严重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罪行进行公开审判,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件反腐要案,有力地证明了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依法反腐的法治信念<sup>[3]8</sup>。

### 3. 以德治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延安时期,我们党通过加强党内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的道德建设。毛泽东同志要求共产党员要有坦荡的胸怀,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无私奉献精神,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关心党和群众比关心个人为重,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sup>[4]361</sup>。通过以德治党,毛泽东同志教育党员树立起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极大地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和道德素质<sup>[5]</sup>。人民性是毛泽东德治思想理念的核心价值取向。他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人数虽不多,却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做了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sup>[4]8</sup>对无产阶级革命力量和革命决心的深刻阐释,体现了毛主席主张劳动人民作为新的道德主体并当家做主的德治观,成为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理论基础。

毛泽东的法治和德治思想非常明显的一个特点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例如,他在领导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开展土地制度改革的同时,针对各解放区一些地方党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存在的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成分不纯问题进行了整党工作。他领导共产党一边开展制度改革,一边进行思想整顿,以法治与德治的有效结合加强党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为争取战争胜利提供了重要保证<sup>[6]</sup>。毛泽东思想中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观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至今引领着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 二、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逐步形成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法

治与德治思想与时俱进,不断深化。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定下来,再到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推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治国方略初步形成。

### 1. 法治与德治的互济相容打开治国方式的现代视野

邓小平同志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德治与法治互济相容的治理传统,结合现代化建设实践和时代发展要求,在强调依法治国的同时高度重视道德建设,实现了传统治国方式向现代治国方略的创造性转换,为党的治国理政思想打开了宽广的现代视野。

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同志带领我们党不断从挫折中总结经验并反思教训,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邓小平理论中的法治德治思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邓小平多次强调既要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又要依法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他指出:“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民主和法制,我们的民主同法制是相关联的。”<sup>[7]404</sup>二是正确对待党的领导和法制的关系。针对当时党内长期存在并不断蔓延的特权主义、个人崇拜和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现象,邓小平同志指出:“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sup>[7]327</sup>,要想消除这一消极现象,必须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与法制的关系。因此,他强调:“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问题是党要善于领导,要不断改善领导,才能加强领导。”<sup>[7]333</sup>三是正确处理法制约束与道德自律的关系。邓小平同志强调:“党和政府愈是实行各项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党员尤其是党的高级负责干部,就愈要高度重视,愈要身体力行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道德。”“否则,我们自己在精神上解除了武装,还怎么能教育青年,还怎么能领导国家和人民建设社会主义?”<sup>[7]339</sup>

## 2. 法治与德治的辩证统一成为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内在根源

2000 年 6 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德治”概念;2001 年 1 月,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他进一步提出“以德治国”方略,并明确指出“法治”与“德治”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sup>[8]</sup>。可见,江泽民同志坚持将“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紧密结合,相辅相成。这一思想继承和发扬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中的法治与德治思想,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先进文化思想的升华,为我们党治国理政和带领全国人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了精神动力。

在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方面,江泽民同志从治国理政基本方略上明确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都有自己的重要作用。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同时要充分发挥以德治国的重要作用。”<sup>[9]</sup>针对法治和德治在治国理政中发挥的不同功用,他提出:“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觉悟。”<sup>[10]</sup><sup>15</sup>江泽民同志总结出法治和德治在治国理政中的辩证关系:“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sup>[11]</sup>。

江泽民同志指出:“为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也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sup>[10]</sup><sup>15</sup>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法治和德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法律法规体系和思想道德体系虽然各有侧重,但共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的都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3. 法治与德治共同发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胡锦涛同志在继承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关于德治思想中法治与德治关系认识的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法治现状有机融合,形成了以和谐社会思想为引领和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显著特征的法治德治观。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胡锦涛同志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且强调:“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sup>[12]</sup>这一提法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也体现了党中央根据国情调整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智慧和勇气。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来看,民主法治是法治的内在要求和价值追求,诚信友爱是德治的重要内容和规范标准,而公平正义、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则同时内含了法治和德治的要求和目标。胡锦涛同志对法治与德治治国方略的认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体系中得到丰富的阐释和总结。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胡锦涛同志对法治与德治认识不断深化的一个集中表现。其主要内容包括: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sup>[13]</sup>。其中“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一荣一耻”的对比将法治的要求内含于道德规范当中,以道德的感召力和劝导力提高全体民众的法治意识和守法觉悟,体现了德治润泽法治的功用,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了良好的人文环境。

## 三、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健全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治国方略在实践中进一步落地生根,法治与德治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方面,法治和德治在治国理政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法治和德治的范围和内涵都得到拓展;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并全面融入法治建设的各环节,法治与德治结合得更加紧密,更加相得益彰。

### 1.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途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结合时代发展要求,在法治和德治方面做出了极大的探索和突破,法治与德治思想内涵更加丰富生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在中央全会中以“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由此可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原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已经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途径,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法治德治思想认识上升到一个新台阶。

2016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立了运用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方略。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灵魂,使得法治和德治的结合在治国理政中有了明确的努力方向和前进动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同时提升了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的高度和深度,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sup>[14]21</sup>。

##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sup>[15]</sup>。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提出要在5到10年间,在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各个环节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建设尤其是立法中的价值导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做出专门部署。其中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这说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使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无缝衔接并协调促进,保证立法充分吸收和转化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认可的道德规范,从根本上实现以良法确保善治。

### 3. 对法治与德治相互关系的认识更加全面和深入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此,习近平法治思想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引领全面依法治国行稳致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中,有关法治与德治关系的论述自成一体,逻辑严密且内涵丰富,为我们全面深刻认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互关系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权威参考。

第一,关于立法与道德的关系。2016年12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sup>[14]222</sup>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道德是立法的重要精神要素,立法选择的道德价值决定了立法的质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而“良法”的实质要件首先是符合法律的道德价值,这就要求立法要有效吸收被社会普遍认可的道德,这样就减少了立法与社会认知的磨合,减少法治的社会成本。同时,立法又为道德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第二,关于立法与道德如何与时俱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立法只有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保持与时俱进,才能有强大的生命力。道德也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无论是立法还是道德都必须与时俱进,二者在与时俱进中实现立法对道德的有效吸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要求,除了及时反映道德领域的现实问题,弘扬“友善共处、守望相助”的道德风尚,还积极推动“医学伦理”“互联网道德”等新型道德发展。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sup>[16]</sup>

第三,关于法治与德治如何协同发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强调:“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

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进入新时代,为了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提高公民道德风尚,各地相继出台文明促进条例,用法治的力量促进和保障社会公共道德的普遍实现。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由此可见,法治与德治协同发力,一方面是从法治角度入手解决道德领域问题,一方面是从道德领域出发呼吁法治力量介入,道德和法律双向奔赴,法治和德治优势互补,二者相得益彰,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国家治理,实现良法善治。

#### 四、中国共产党坚持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启示

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要看前途,一定要看历史。”<sup>[17]</sup>以法治与德治为线索回顾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峥嵘历史,一代又一代国家领导人深谙法治与德治对治国理政的重要性,他们带领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正确道路,形成了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并科学运用法治和德治的宝贵经验,对我们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 1. 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法治与德治思想的首要原则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sup>[18]36</sup>,是对我们党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代以后的历史命运,取得今天的伟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sup>[19]</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sup>[14]23</sup>。因此,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党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道路的首要原则。只要我们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各领域各环节,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确保党在全面依法治国伟大事业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就一定

能够充分发挥法治和德治在构建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实现良法善治。

##### 2. 坚持人民至上是坚持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sup>[18]28</sup>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到现在,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因此,坚持人民至上是我们党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道路的初心使命和宝贵经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sup>[20]</sup>。《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要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可见,无论是全面依法治国,还是新时代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已经融入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事业的全过程。

##### 3. 坚持公平正义是坚持法治与德治思想的重要标准

公平正义是一个民族、社会、国家乃至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和衡量标准。因此,追求和坚持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这一主张贯穿了中国共产党厉行法治和德治的百年奋斗历程,并成为其鲜明特色和宝贵经验。从毛泽东同志在井冈山时期签署《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到邓小平同志提出要“通过加强法制来保障民主”<sup>[7]146</sup>,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要把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作为涉及全社会的重要战略问题加以解决,胡锦涛同志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再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激荡中,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不懈追求的目标,并将其融入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治国理政当中,牢牢把握住了人民群众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永恒主题,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 坚持开拓创新是坚持法治与德治思想的重要法宝

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发展和深化,是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不断中国化的集中表现和伟大成果。从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胡锦涛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再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中国共产党的法治与德治思想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人民性和时代性,不断在继承中开拓,在反思中创新,实现一次次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弘扬和传播中华民族精神和智慧的同时,为解决中国法治进程中诸多重大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方法指引,也为世界法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贡献了中国方案。

实践没有止境,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发展和探索也没有止境。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法治事业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伟大时代诞生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领伟大征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习近平法治思想必将彰显强大的感召力、创新力和引领力,引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高度统一、协调发展、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成就。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33.
- [2] 梁凤荣.毛泽东革命法制的理论与实践[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26.
- [3] 王炳林,张甜甜.中国共产党运用法治思维的百年考察[J].观察与思考,2021(6).
- [4]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王晓洁.论延安时期毛泽东德治思想及其现代价值[J].毛泽东思想研究,2017(5):24.
- [6] 中国共产党简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124.
- [7]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8]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召开[N].人民日报,2001-01-11(1).
- [9]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337.
- [10] 王志林.江泽民法治德治思想中的辩证法思想初探[J].当代经济,2003(3).
- [11] 赵蕾.法治与德治辨析:兼论江泽民“以德治国”思想[J].江西社会科学,2002(3):116.
- [12] 丁锐华.胡锦涛同志民主法治与德治思想辨析[J].毛泽东思想研究,2010(5):82.
- [13] 张平江.党性修养简明大辞典[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8:132.
- [14] 《德治融入法治导论》课题组.德治融入法治导论[M].北京:群众出版社,2019.
- [1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2017-10-28(1).
- [16]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J].求是,2020(12):4-9.
- [17]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83.
- [1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9]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N].人民日报,2015-01-01(1).
- [20]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J].东方法学,2021(1):9.

## The Exploration Process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CPC'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Wan Yunhui

**Abstract:** In the centennial development of the CPC, its distinctive feature is to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From the period of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period of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early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PC has never stopped exploring the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In practice, it has formed valuable experience in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and scientifically applying the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which provides a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form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strategies.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CPC);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general plan for governing the country

责任编辑:思 齐

##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专题】

#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意义、内涵及重点任务\*

杜志雄 肖卫东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战略部署，内涵丰富，意义重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不仅是加快补齐国家粮食安全短板的重要路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而且是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方向和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目标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全方位”高度概括和浓缩了保障粮食安全的全过程和系统性措施，同时全面而又明确地界定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点任务。在新发展阶段，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新体系；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物质根基；加快培育发展粮食全产业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产业根基；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双循环”根基。

**关键词：**粮食安全；全方位；根基；农业强国；大食物观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32-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粮食事关国运民生，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与社会和谐、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等息息相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始终把解决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与安邦的“头等大事”和“永恒课题”。因此，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战略部署内涵丰富，意义重大，体现了中央对国家粮食安全的念兹在兹，对端牢中国“饭碗”的高度重视。这一战略部署不仅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高度概括了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从而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所要采取的涉及国内国外多方面、国内粮食生产全过程、生产流通和消费广领域的系统性、整体性措施，还全面而又明确地界定了我国的粮食安全目标以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

措施和重点任务。

## 一、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大意义

### 1.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加快补齐国家粮食安全短板的重要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超过14亿人的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国内粮食安全保障程度正处于历史上的最好时期，国际粮食市场日益成为我国粮食安全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sup>。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俄乌冲突爆发，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保障国

收稿日期：2022-11-05

\*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创新和路径研究”（21ZDA05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地‘三权分置’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21BJL006）。

作者简介：杜志雄，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北京 100732）。

肖卫东，男，通信作者，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山东济南 250014）。

家粮食安全还面临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挑战和风险,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具体看,这些短板和弱项主要包括国内粮食生产供给存在关键技术受制约和种业“卡脖子”问题<sup>[2]</sup>、耕地数量紧缺和质量降低、水资源短缺和利用低效、粮食储备流通基础设施不完善和应急体系不健全、进口环境不稳定和竞争压力加大<sup>[3]</sup>、从事粮食生产的劳动力资源不足<sup>[4]</sup>、粮食消费结构不合理和粮食损失浪费严重<sup>[5]</sup>、世界粮食贸易链接和全球粮食流通运输存在断点<sup>[6]</sup>等。因此,作为国家安全重要组成部分的粮食安全,应通过全方位夯实根基加快补齐其存在的各项短板,加快强化其存在的各个弱项。

##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农业农村现代化,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难以实现中国的整体现代化。如果说实施脱贫攻坚战略是消除乡村绝对贫困人口、保障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那么党的十九大以来推进乡村振兴则是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所存在短板、保障整体性全面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乡村振兴是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突破其对整体现代化制约的重要手段。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成效如何,决定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和发展水平,进而决定着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和发展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具有决定性作用<sup>[7]</sup>。

2022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真正落实到位。”因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做好粮食这篇大文章,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作为首要任务,以筑牢粮食安全坚实基础。

## 3.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这是一个在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史上具有新意的战

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尽管随着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农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仍在不断下降(由2012年的9.1%下降到2021年的7.3%),农业就业人员不断减少(由2012年的2.55亿人减少到2021年的1.71亿人),但就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而言,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是否充足、稳定和安全,仍然决定着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强国建设的基础是否牢固。

研究表明,现代农业强国具有粮食等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农业科技实力和支撑能力强、农业经营主体活力强五大重要标志<sup>[8]</sup>;世界农业强国具有农业保障能力强等“四强一高”基本特征<sup>[9]</sup>、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支撑强等“六高六强”共同特征<sup>[10]</sup>。从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现实以及中外农业发展的比较看,粮食等农产品整体保障能力提升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点和难点所在,其能力提升程度决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强国的成色。同时,现阶段我国加强农业强国建设,面临着高物质投入依赖型农业生产方式转型不充分、农业生产主体承担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农业稳定增长能力不强、农业国际竞争力不明显等问题,亟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根基从而完成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

## 4.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这是首次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以“国家安全”为题自成一个主要部分予以详尽论述,说明我国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战略地位,强调要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于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众所周知,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与土地、水等基础性资源匹配度较低的人口大国,解决人民吃饱吃好的粮食安全问题从来都不仅是一个简单的农业产业发展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事关国家整体安全的政治问题。将粮食安全上升为国家整体安全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之一。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的《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2021 年 11 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保障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由此可见，粮食安全是经济安全的首位重要内容，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着力点；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具体行动，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内涵

### 1. 新时代粮食安全的内涵

1974 年世界粮食大会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国际公约》首次定义了粮食安全，将其界定为“世界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粮食的充足供应，并抵消产量和价格波动对粮食消费的影响”<sup>[11]</sup>，此后粮食安全的概念和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目前，国际上最权威且最广泛使用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对粮食安全的界定，即“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社会和经济手段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膳食需要和食物偏好，过上积极和健康的生活”<sup>[12]</sup>。进入新时代，粮食安全的内涵包括供应、获取、利用、稳定性和能动性、可持续性<sup>[13]</sup>。粮食安全不仅仅局限于粮食产量、粮食质量、粮食结构，还涉及“保产量”与“优结构”关系的合理协调<sup>[14]</sup>，以及纵向维度上的供应可持续性和横向维度上的生态、康养等多功能性<sup>[4]</sup>。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关注谷物安全、口粮安全、饲料粮安全和畜产品安全等<sup>[15]</sup>，需要在粮食数量安全、食物营养安全、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等多元目标下进行统一协调的周密考虑<sup>[5]</sup>。

###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目标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通过上述对粮食安全内涵的梳理与分析可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首先要明确粮食安全的目的，即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尽管我国粮食产量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保持了稳定增长，基本上可以稳定在每年 6.5 亿吨的水平之上，但由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带来的消费提档升级对粮食的需求还在上升，包括土地和劳动力在内的国内粮食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对粮食产量增长的抑制性增强，世界粮食可贸易量水平相对恒定且世界粮食供应链不稳定导致粮食进口存在风险，真正端牢中国人的饭碗、保障粮食安全实际上仍然是一件十分不容易的事。

食为政首，谷为民命。正因如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反复强调，“只有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中才能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决不能在吃饭这一基本生存问题上让别人卡住我们的脖子”；“对粮食安全不能有丝毫松懈”。因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目标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需要指出的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其中所指的“饭碗”，绝不是“饭碗”本身，而是“饭碗”里装的“粮食”。在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上，粮食包含谷物（小麦、稻谷、玉米和杂粮）、豆类（大豆、绿豆、红小豆）和薯类。稻谷、小麦是重要主粮，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根本。玉米是主粮，大豆是食用油、食用蛋白、饲用蛋白的主要来源，它们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中均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2022 年 3 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强调：“要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这表明，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仅仅保障粮食的供给是不够的，还需要供给大量除了粮食之外的食物，切实保障国家食物供给安全<sup>[16]</sup>。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不仅要坚守粮食数量这条底线，还要遵循食品安全这个前提，更为重要的是要把握食物质量这一方向<sup>[17]</sup>。

需要指出的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其中所指的“饭碗”，绝不是“饭碗”本身，而是“饭碗”里装的“粮食”。在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上，粮食包含谷物（小麦、稻谷、玉米和杂粮）、豆类（大豆、绿豆、红小豆）和薯类。稻谷、小麦是重要主粮，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根本。玉米是主粮，大豆是食用油、食用蛋白、饲用蛋白的主要来源，它们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中均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2022 年 3 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强调：“要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这表明，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仅仅保障粮食的供给是不够的，还需要供给大量除了粮食之外的食物，切实保障国家食物供给安全<sup>[16]</sup>。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不仅要坚守粮食数量这条底线，还要遵循食品安全这个前提，更为重要的是要把握食物质量这一方向<sup>[17]</sup>。



### 3.“全方位”高度概括和浓缩了保障粮食安全的全过程和系统性措施

从以上粮食安全的内涵可以看到,粮食安全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有机系统,既涉及粮食生产和供给问题,也涉及粮食需求和消费问题,同时与食品分配系统(例如仓库、流通、运输设施及能力等)关系紧密<sup>[18]</sup>。粮食安全是一个关于粮食生产技术和投入品供给(产前)、生产结构和生产方式(产中)以及收储运销和最终消费(产后)的系统和连续的工程。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全方位”高度概括和浓缩了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粮食安全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系统性措施。

“全方位”意味着要改变过去在粮食产业上“重生产、轻流通,重收购、轻加工,重储备、轻市场”的传统思维与做法,将粮食品种研发与繁育、生产与加工、运输与储备、销售与消费、品牌与服务等各个环节和主体链接成紧密关联、有机衔接、联动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和完整链条,推进粮食产业延链、补链、壮链、优链,实现从抓粮食生产到抓粮食全产业链、从抓粮食产品到抓粮食产业体系、从聚焦粮食产业链到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三链协同”和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的加快转变。这就要求,高度重视耕地和良种对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将“严守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打赢种业“翻身仗”视为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性措施;高度重视粮食生产链对于保障粮食安全的核心作用,将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政府积极性等视为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性措施;高度重视粮食产后收获、储运、流通和分配以及消费环节对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作用,将这些环节的减损降废视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补充性措施;高度重视粮食支持政策的分品种、分层次、分区域改革<sup>[19]</sup>。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这要求,保障粮食安全在“辅之以利”的同时要“辅之以义”,通过严格实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及责任考核制,夯实粮食安全的政府责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不断提高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稳定和提高主销区粮食自给率,确保产销平衡区粮食基本自给。”这意味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有粮食安全目标,三大区域要粮食安全责任一起扛,要有差异化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机制,共同端牢中国饭碗。

## 三、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点任务

### 1.树立“大食物观”,构建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新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长期坚持“立足国内资源,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与时俱进地对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进行了重大调整,科学确立并有效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引领推动了粮食安全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和食物保障已步入保障城乡居民基本营养与健康需要的新阶段<sup>[20]</sup>,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粮食安全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也提出了更高、更加全面的要求。同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大食物观”顺应了我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变化趋势,不仅为我国农业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而且为新时代在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辟了新的路径。由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新发展阶段上具有更高层次、更高效率、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等特点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新体系。

第一,在保障目标上,要从聚焦单一的“保数量”向突出多元的“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保热量”“保蛋白”等拓展,从满足基本温饱的“吃得饱”向强化全面多元的“吃饱吃好”“营养健康”“丰富多样”“均衡搭配”拓展。

第二,在保障范围上,基础和重点仍是传统粮食观下的保“米袋子”,尤其是口粮绝对安全,但要向大食物观下的保障“菜篮子”“油瓶子”“肉盘子”“奶箱子”“果盒子”“糖罐子”等拓展,着力实现各类食物市场需求与市场供给的动态均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多元化、健康化食物的消费需求。

第三,在保障资源上,要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深入推进农业和粮食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方位、多途径、广渠道地开发食物资源,更多地

丰富食物品种,推动保障资源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加快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业空间布局;形成向耕地、森林、草原、江河湖海等整个国土资源和设施农业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等要热量、要蛋白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 2. 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物质根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2013年1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农民可以非农化,但耕地不能非农化。如果耕地都非农化了,我们赖以吃饭的家底就没有了。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仍然必须坚守,同时还要提出现有耕地面积必须保持基本稳定。”耕地是土地的精华,也是粮食生产根基<sup>[21]</sup>。保障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要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全面把握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的极端重要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

第一,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健全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等环节的全程监管机制,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确保能够有效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努力实现所补充耕地能够达到的产能与所占耕地的产能相当<sup>[22]</sup>。打通土地整治相关政策,通过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使产生的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在数量上“补足”。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工程,保证补充耕地具备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和产能,确保在质量上“补优”。

第二,建立耕地“全要素”保护制度。切实转变只注重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轻生态等其他要素保护的观念,逐步形成数量、质量、生态、空间、时间五大要素并重的认知,确立耕地资源“全要素”保护制度,形成耕地用途管制、整治提质、产能提升、空间规划、流转增值、权益保障“六位一体”融合机制。要做好耕地全流程监管,将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利用三个重要维度作为抓手<sup>[23]</sup>,尽快形成以

耕地用途管制为核心的耕地使用和保护制度,确保优质耕地资源尽可能多地用于粮食安全保障项目上<sup>[24]</sup>。将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全部纳入土地用途管制,实现耕地用途管制的类型全覆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健全一般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

第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压实省级政府主要投入责任。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有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两支队伍建设,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体系。

第四,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试点探索耕地保护责任制,严格考核、一票否决,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确保十八亿亩耕地“实至名归”。鼓励推行建立田长制,以分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将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人头、部门、网格,压实压紧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卫片监督和土地卫片执法,强化乡镇(街道)监管和村(社区)管护,形成以行政村为耕地保护网格单元、村(社区)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格局。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

## 3. 加快培育发展粮食全产业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产业根基

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省考察时强调:“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2019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因

此,保障新时代的国家粮食安全,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健全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有效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全产业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产业根基。

第一,在粮食产业链前端,要确保粮食种子安全、粮食生产所需的高效化肥和低毒农药等投入品安全。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最为关键的是要打赢种业“翻身仗”。要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开展种业领域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的集中攻关,实现种业科技的高度自立自强、种子来源的真正自主可控,确保使用中国种子生产粮食产品,更好地保障中国粮食安全。持续增加对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的投入,同时结合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使农业科技发展能适应粮食生产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满足农民种粮对各种技术的需求。强化并充分发挥种业企业在打好种业“翻身仗”中的主力作用。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种业企业集聚,打造一批具有强大规模经济效益和范围经济效应、显著技术创新外溢效应和强大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种业企业,加快形成以种业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科研机构与企业分工协作、“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与支撑体系。加强各类国家级、省级种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种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之间的融通创新。

第二,在粮食产业链中端,要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培育发展壮大类型多样的高效率、高收益粮食生产与经营主体。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主体分工机制,赋予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新的时代内涵,不断提高农业资源效率与经营效率。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粮、种好粮。完善生产者补贴、粮食主产区补贴政策,加快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不断建立健全农民种粮收益的合理保障机制以及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确保农民种粮能够获得合理收益、粮食主产区政府抓好粮食生产有积极性。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的机制,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稳粮保供中的作用发挥机制,开展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市场化经营、标准化生产试点试验。采

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农垦系统作为商品粮生产的“国家队”作用。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统筹推动粮食精深加工与初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粮食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鼓励、支持各地积极创建粮食产业化联合体,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在粮食产业链后端,既要做好粮食储备体系、运输体系建设和供应链的优化完善工作,更要抓好粮食生产后各环节的节约和减损工作。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和考验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加强政府对粮食产业运行和粮食安全的宏观调控成为当务之急和重大课题。要加快构建与大国地位相符、政府储备与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并互为补充的国家粮食储备调控体系,以充足储备的确定性来应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守护管好“大国粮仓”,确保平时“备得足”“储得好”,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走”“供得上”。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粮食供应链风险进行预测与评估,健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构建多部门联合联动和协同高效的粮食产业链、供应链运行监测平台,持续增强粮食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同时,数据显示,当前,我国粮食在储藏、运输和加工等产后环节,每年损失量在700亿斤以上,除消费环节的粮食产后损失率达15.69%<sup>[25]</sup>。据有关科研单位和专家测算,仅农户储藏、运输、加工等环节每年损失浪费的粮食,相当于2亿人一年的口粮。每年在食品链各环节中出现的粮食损失和浪费有上亿吨,相当于6.72亿人一年的口粮<sup>[26]</sup>。要加快推进环保粮食烘干设施装备应用,支持引导农民科学储粮,推进粮仓设施分类分级和信息化管理,探索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促进粮食储存环节减损。结合粮食不合理库存消化,引导稻谷和小麦适度加工、玉米精深加工适度有序发展,减少资源浪费和营养流失。完善运输基础设施和装备,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的散粮运输方式和多式联运模式,促进粮食在运输环节的减损。积极探索发展各种类型的“粮超对接”“粮企对接”“粮校对接”“粮批对接”等直接采购、直接供给模式,加快“放心粮油”等品牌建设和“中央厨房”“主食厨房”经营管理模式建设,畅通粮食供应“最后一公里”。加大宣传

力度,积极营造节粮减损、制止粮食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减少粮食消费环节浪费。

#### 4. 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双循环”根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我国虽然地大物博,但在粮食安全保障上仍然面临耕地不足、水资源短缺等短板,需要扩大国外农业资源供给。新发展格局下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于畅通粮食经济的“内外统筹、协调互促”国内国际双循环<sup>[1]</sup>。因此,为满足超大规模的粮食市场需求,既要立足国内确保粮食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又要深度参与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和合作,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的“双循环”根基。粮食安全“双循环”是指以国内粮食市场为主,立足粮食内需潜力和创新驱动,畅通国内粮食经济大循环,同时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重塑国际粮食经济外循环,从而形成国内国际粮食经济的双循环良性互动。

第一,构建国内生产、国际贸易、消费需求“三元平衡”的粮食供需体系,增强粮食经济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动力。一方面,需要通过打好耕地“保护战”、打赢种业“翻身仗”、攻克科技“攻坚战”推动国内粮食产业发展补短板、转方式、调结构,夯实国内粮食稳产保供的能力基础,畅通粮食经济国内循环,从而以粮食经济国内循环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全球粮食市场的冲击、国际循环的外部风险和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需要将融入全球粮食市场、确保全球粮食供应链的战略,主动作为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用全球化的思维来增强海外粮食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可控性。

第二,实施粮食适度进口战略和多元化进口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适度进口”一直是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从这一战略定位出发,摒弃只是将“适度进口”作为一种短期市场调剂的传统做法,抓紧制定长期粮食国际贸易战略,加强进口粮食规划指导,对粮食“适度进口”作出长期的战略安排。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是我国今后更灵活、更高效统筹利用国外农业资源、调节国内供需的重要路径<sup>[27]</sup>。因此,应实施粮食多元化进口战略,分粮食品种优化“适度进口”的多元化来源地、渠道与

运输线路布局,降低单一粮食产品单一国家的进口依存度,推动粮食产业链不同环节的企业之间加强协作,通过签订长期协议等途径加快形成互利共赢、稳定可靠的粮食经贸关系。具体看,要继续稳定和扩大从美国等北美国家的粮食进口,持续深化与巴西、阿根廷等南美国家的农业与粮食合作,坚持把黑海地区作为实施包括玉米、大麦、大豆、食用植物油等粮食或者食物“适度进口”多元化的重要目标区域<sup>[28]</sup>。

第三,全方位深度参与全球农业分工与粮食安全治理,不断提升制度性话语权。加快培育发展具有较强全球农业资源配置能力、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全球性大型农业与粮食企业或者集团。推动涉农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对外农业交流与合作,尤其是以“集群式”“链条式”深度嵌入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不断提升我国农业对外投资的产业链、价值链一体化水平,增强我国粮食产业与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鼓励、支持涉农企业采取租赁和买卖土地、直接建厂、合作共建、投资并购、技术合作与援助、订单农业等方式布局重点国家和粮食作物,开拓国外可利用资源。积极参与境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农机装备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开展农机装备制造合作。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继续将粮食进口渠道的重心从传统的欧美布局转向“一带一路”区域<sup>[29]</sup>,充分发挥其拓展农业国际合作、促进农业高质量对外开放的平台作用,创建农业与粮食安全国际合作新格局。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国集团(G20)、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等全球平台与双边多边机制,推动制定真正反映发展中国家利益诉求、体现农业比较优势的全球农业合作、贸易、投资新规则等,增强中国话语权。加强全球粮食贸易风险监测体系、预警体系与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全球粮食市场波动与风险的能力。

#### 参考文献

- [1] 朱晶,李天祥,臧星月.高水平开放下我国粮食安全的非传统挑战及政策转型[J].农业经济问题,2021(1):27-40.
- [2] 秦楼月.构建发展共同体下的中国农业产业链安全保障机制[J].理论学刊,2022(2):84-93.
- [3] 高鸣,魏佳翔.后小康时代保障粮食安全的形势任务、战略选择及2035年远景谋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30-44.

- [4]何可,宋洪远.资源环境约束下的中国粮食安全:内涵、挑战与政策取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5-57.
- [5]仇焕广,雷馨圆,冷滢潇,等.新时期中国粮食安全的理论辨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2(7):2-17.
- [6]朱晶,臧星月,李天祥.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中国农村经济,2021(9):2-21.
- [7]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N].经济日报,2022-10-20(9).
- [8]叶贞琴.现代农业强国有五大重要标志[J].农村工作通讯,2016(23):1.
- [9]魏后凯,崔凯.建设农业强国的中国道路:基本逻辑、进程研判与战略支撑[J].中国农村经济,2022(1):2-23.
- [10]姜长云,李俊茹,琚慧臻.全球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和经验启示[J].学术界,2022(1):127-144.
- [11]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World Food Conference[R]. Rome: The World Food Conference, 1974: 5-16.
- [12]FAO, IFAD, UNICEF, et al. The State of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in the World 2021[EB/OL].(2021-07-12)[2022-08-03].  
<https://www.fao.org/3/cb4474en/online/cb4474en.html>.
- [13]李先德,孙致陆,赵玉蕊.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发展进程、现实挑战和转型策略[J].中国农村经济,2022(6):2-22.
- [14]杜志雄,韩磊.供给侧生产端变化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0(4):2-14.
- [15]黄季焜.对近期与中长期中国粮食安全的再认识[J].农业经济问题,2021(1):19-26.
- [16]陈锡文.切实保障国家食物供给安全[J].农业经济问题,2021(6):4-7.
- [17]李国祥.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的目标任务及根本要求:学习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论述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相关精神的体会[J].中国农村经济,2022(3):2-11.
- [18]杜志雄,王永春,张梅林.我国粮食生产困境及解决思路[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3):98-101.
- [19]普冀喆,钟钰.当前我国粮食支持政策改革研究[J].理论学刊,2021(6):88-99.
- [20]李国祥.粮食安全和食物保障要有新理念新举措[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3):82-84.
- [21]DENG Xiangzheng, HUANG Jikun, ROZELLE S, et al.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cultivated land changes in China[J]. Land Use Policy, 2015(45): 1-7.
- [22]唐仁健.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N].学习时报,2022-03-02(1).
- [23]顾伦,提问.杜志雄,解读.如何准确理解贯彻“藏粮于地”战略?[N].学习时报,2022-08-22(4).
- [24]杜志雄.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需要有战略思维[J].中国发展观察,2022(4):15-17.
- [25]李慧.我国粮食在储藏、运输、加工等产后环节损失量每年在700亿斤以上:全链条节粮减损迫在眉睫[N].光明日报,2020-09-08(9).
- [26]詹琳,杜志雄.统筹食品链管理推动粮食减损降废的思考与建议[J].经济纵横,2021(1):90-97.
- [27]肖卫东,詹琳.新时代中国农业对外开放的战略重点及关键举措[J].理论学刊,2018(3):67-76.
- [28]叶兴庆,程郁,张翎.应正确看待中国农产品进口的增长[J].经济纵横,2022(9):38-45.
- [29]杜志雄,高鸣,韩磊.供给侧进口端变化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1(1):15-30.

##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 an All Round Way: Significance, Connotation and Key Tasks

Du Zhixiong      Xiao Weidong

**Abstract:** The strategic deployment of “comprehensively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made in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rich in connotation and of great significance.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 an all-round way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th to speed up the filling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weaknesses, the primary task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but also an important direction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a powerful agricultural country and an important content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system and capacity. The important goal of comprehensively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s to “ensure that the Chinese people’s rice bowls are firmly in their own hands”. “All round” highly summarizes and condenses the whole process and systematic measures to ensure food security, and comprehensively and clearly defines the key tasks to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we should establish a “big food concept” and build a new system of national food security in the new era. We should strictly implement the “long teeth” hard measures for farmland protec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consolidate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grain industry chain, and consolidate the industrial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 an all-round way. We should make an overall use of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and resources to consolidate the “double cycl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 an all-round way.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all-round; foundation;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big food concept

责任编辑:澍 文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专题】

# 我国“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与对策研究\*

穆月英 张 龙

**摘要:**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发展成就巨大,但在资源环境等约束下,“有形要素”投入空间不断压缩,粮食生产必须从要素投入依赖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变,技术进步则是实现这一转变的核心动力。在粮食安全战略目标的指引下,我国粮食生产技术进步历经稳产保供、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三个阶段,在此过程中粮食产出水平大幅提升,生产结构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证实了“藏粮于技”战略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但是,我国粮食生产技术创新体系仍不健全,技术进步驱动单一,要素活力有待全面激发。为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必须做好顶层设计,准确把握技术进步方向,激发要素活力,聚焦技术进步的关键性问题,瞄准重点领域,找准技术进步的关键环节,全面贯彻“藏粮于技”战略。

**关键词:**藏粮于技,粮食安全,生产要素,技术进步,创新驱动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40-09

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粮食安全是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取得了震古烁今的成就,实现了“十八连丰”,总产量连续7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然而,我国粮食生产要素价格持续走高,生产成本攀升,国际竞争力不足,形成了粮食“三量齐增”的局面,同时生态和资源环境破坏问题突出。就当前形势而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仍任重道远<sup>[1]</sup>。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方位”就是在新时代统筹发展和安全背景下,应对粮食生产和发展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的更高要求,是全面系统把握住我国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战略部署和政策导向。强化产能基础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内容,而产能强化依赖于“藏粮于技”战略的实施。“藏粮于技”的战略意义已得到大量的理论和实践证明,科技是粮食增产的重要支撑,技术进步能突破资源要素约束,激发要素潜能,优化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这对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sup>[2-6]</sup>。经过持续投入和多年努力,我国粮食生产科技支撑体系日趋完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超过60%<sup>[7]</sup>,但在部分高新技术、高端装备的研发与创新方面仍存在瓶颈,科技进步贡献率的提升难度不断加大,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面临巨大阻碍。因此,分析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挑战,厘清技术进步对粮食生产的作用机制和贡献,并进一步提出“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对我国新时代粮食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 一、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挑战

当前,我国粮食生产成效显著,但国内粮食供求结构、国际贸易形势、资源和生态环境均发生了巨大变化。要持续维持粮食生产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还存在诸多挑战。

### (一)耕地资源趋紧,耕地质量下降

耕地资源在粮食生产中具有基础性地位。近年

收稿日期:2022-11-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粮食生产的水资源时空匹配及优化路径研究”(18ZDA074)。

作者简介:穆月英,女,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3)。

张龙,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村这一占比为 23.8%，比城镇高出近 8 个百分点<sup>[14]</sup>。而且，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2016 年全国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有 33.6% 的人口为 55 岁及以上，而 2006 年这一比重仅为 32.5%<sup>[15]</sup>。

#### (四) 生态环境和质量安全要求提升，要素投入品受限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备受重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粮食生产要素的投入，迫使要素投入质量升级和结构转型。第一，从生态环境方面看，长期以来以粮食增产为目标的发展方式对我国农业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威胁，农业面源污染、土地退化等生态问题日益凸显，迫切要求粮食生产者减少诸如农药、化肥等增产要素的投入，或者寻求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新型要素进行替代。这对粮食生产者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求，但从目前来看，他们往往难以兼顾产量提升和绿色发展的双重目标。第二，从质量安全方面看，粮食生产的质量安全水平已被纳入粮食安全保障内容，为此我国不断加强粮食标准质量工作，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水平。目前，我国粮食领域标准已近 700 项，国际标准 30 余项，大量的企业标准、社会团体标准也陆续出台，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不断完善。这同样要求粮食生产者转变农药、化肥等要素投入的方式和种类。第三，从居民消费需求方面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农产品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基本生活需要，而是将绿色理念、健康标准等因素考虑其中。就粮食产品而言，品种、口感、安全、营养等多方面要求不断提高，对传统的低品质粮食产品需求逐步减少，倒逼生产者提高粮食产品品质和质量，进一步对粮食生产投入要素的质量升级和结构转型提出了新的挑战。

综上所述，作为粮食生产基础要素的耕地资源、水资源和人力资源等“有形”要素的投入空间被不断压缩，在资源、环境约束及农产品需求结构转变和升级的背景下，相对充裕的化肥、农药等增产要素的投入也受到限制。在这种环境下，我国粮食生产已不能再依赖于这些“有形”要素的投入，而应强化“隐形”要素的重要作用，这就要求我国粮食生产必须从资源要素投入依赖型向技术创新驱动型转变。因此，在新时代技术进步将成为粮食生产发展的核心动力、实现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以及“藏粮于技”战略实施的有效路径。

## 二、我国粮食生产技术的演变及其贡献

如上所述，粮食生产中发挥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被提到议事日程，归纳我国粮食生产技术的演变特征及其贡献可以对“藏粮于技”战略的实施提供思路。

### (一) 粮食生产技术的演变和特点

我国粮食生产技术的演变始终围绕不同时期的粮食安全战略目标。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结构不断调整，粮食安全战略的保障目标也逐步从注重“数量”向兼顾“数量、质量、效益”转变，这一目标的转变指引着我国粮食生产技术的方向和路径。另外，根据诱致性技术变迁理论，技术进步方向往往是以节约更为稀缺要素为导向的，要素的稀缺程度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下存在显著差异。基于此，我国粮食生产技术的进步基本形成了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为基础、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根本目标的发展脉络。

#### 1. 稳产保供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农业生产水平落后，物资匮乏，人民生活积贫积弱，1953 年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了我国粮食安全战略框架下的首个目标，即“保证粮食等农作物在每年都有必要的增加”。在这一阶段，粮食生产要素投入仅为最基本的土地、劳动力和种子，除简单的农具、畜力和农家肥外，技术投入基本为零，技术进步处于停滞状态。在粮食单产处于较低水平时，仅依靠增加劳动力和土地投入难以取得显著成效，新要素的投入成为实现粮食增产的重要动力。虽然在这一阶段，土地资源相对充足，但较低的单产水平变相提高了土地的稀缺性。恰逢此时我国工业化快速发展，化肥这一具有土地替代功能的工业产品开始投入农业生产，凭借其立竿见影的功效，这一新要素被迅速普及。1949 年化肥总施用量为 1.3 万吨，到 1978 年化肥施用量增长了 680 倍<sup>③</sup>，为我国粮食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粮食单产水平得到了极大提升。

#### 2. 提质增效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在保证粮食产量稳定的同时开始兼顾粮食生产效益。1982 年《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提出，要增加农业技术投入，改善生



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1993年《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中追加了对农产品质量的要求,提出了“增加粮食产量,提升粮食品质,适应人民小康生活需要”的目标。2005年废除农业税,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了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生产要求,扩展了粮食安全目标的内容。在这一阶段,粮食增产的目标得以实现,但是随着工业化快速发展,粮食生产中的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开始向工业部门流动,粮食生产要素价格开始上涨,粮食生产效益低下。因此技术进步方向呈现为在化肥投入持续增加的同时,以机械化为代表的劳动力替代性技术迅速投入粮食生产。数据显示,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从1978年的1.17亿千瓦增至2020年的10.56亿千瓦,年均增长19.11%,化肥施用量也持续增至2015年的6022.6万吨,并达到峰值<sup>④</sup>。随着化肥和机械投入的增加,化肥的边际产出不断降低,机械对劳动的替代性也达到瓶颈,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模式开始出现,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公益性组织逐步发展为经营性和公益性并存的局面。加入WTO后经营性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生产要素短缺问题,为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提供了条件,在保障粮食产量目标的同时,质量和效益也得到提升。

### 3. 绿色发展阶段

新时代以来,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稳定提升,人民物质生活极大改善,随之而来的是消费需求结构的转换和升级,对粮食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安全提

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化学品投入要素的粗放、低效利用和生产方式不当等因素造成了土壤质量下降、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农业绿色发展成为新时代主题。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绿色发展理念,同年农业部出台《到2020年化肥零增长行动方案》,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18年《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要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以及化肥减量。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推动化肥减量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在这一阶段,耕地资源、水资源等基本要素短缺成为制约粮食生产的主要矛盾,而在短期内这些要素的替代技术研发难以取得突破。因此,粮食生产技术进步开始围绕地力改良、水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开展,大量的生物技术、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等开始受到重点关注和推广。另外,基因改良技术、现代化信息技术等也逐步应用于粮食生产,在现有资源要素条件下,突破作物生产能力的极限。

总体来看,我国粮食生产技术进步演变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在资源稀缺性视角下,无论是要素替代还是要素增进,土地产出率的提升都是我国粮食生产技术进步的主导方向;第二,从要素投入结构和组合变化来看,我国粮食生产技术进步以单一要素驱动为主;第三,经营体制和生产模式的变革贯穿于各个发展阶段,为粮食生产发展注入持续性活力;第四,渐进式创新是我国粮食生产技术进步的主要方式,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要素配置优化是支持粮食生产技术进步的核心动力(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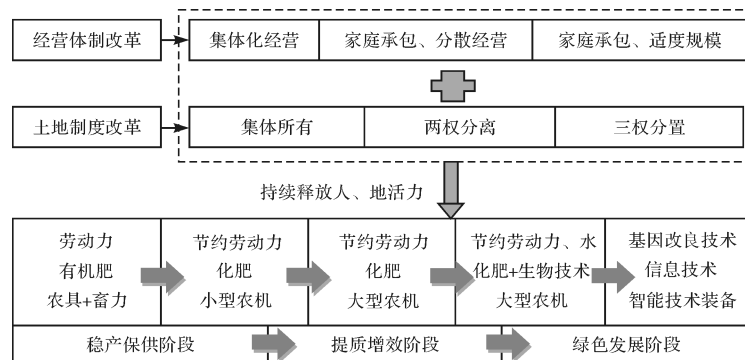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粮食生产技术进步的演变

#### (二) 技术进步对我国粮食生产的贡献

粮食生产技术进步通过技术革新、技术扩散、技术转化与应用等环节,将新技术和新知识转化为粮食生产全要素生产效率,最终表现为在资源、要素约

束下粮食生产潜力的发挥,达到投入产出比提高或单位生产成本降低的效果,实现粮食产出增加、经济效益提高和生产环境改善的目标。农业农村部公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超过

60%,为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提供了关键支撑。

### 1.粮食总产量跨越式提升,单产水平大幅提高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迅速提升,实现了从供给短缺向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的重大转变。我国粮食总产量在 1949 年仅为 1132 亿公斤,到改革开放初期已超过 3000 亿公斤,到 2020 年达到 6659 亿公斤,是 1949 年的 5.9 倍,是 1978 年的 2.2 倍<sup>⑤</sup>。在人口数量不断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减少近 7000 万亩的情况下,人均粮食占有率达到了 1978 年的 1.5 倍,这主要得益于粮食生产技术的进步促使了粮食单产水平的不断提高。从各个阶段三大主粮的播种面积和单产水平来看(见表 1),单产

水平提高是粮食增产的重要动力,其中玉米和稻谷尤为明显。新时代以来,小麦和稻谷播种面积不同程度地有所缩减,单产水平提高成为其增产的核心动力,玉米播种面积快速增长,其增产来源于单产水平提高和播种面积增长的双重驱动。总体来看,单产水平提高是粮食增产不可或缺的动力来源,而单产水平提高一方面得益于良种培育与化肥、农药等现代化生产要素的投入,另一方面是在技术进步驱动下全要素生产效率的提高,显著增强了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彻底改变了我国粮食供给长期短缺的形势。可见,技术进步不仅提高了人均粮食占有量,更缓解了资源和要素约束所带来的生产压力。

表 1 不同阶段三大主粮播种面积及其单产水平变化

作物品种	指标	1949—1977 年	1978—2011 年	2012—2022 年
小麦	播种面积(万亩)	38729.26	39318.12	36419.83
	播种面积增幅(%)	—	1.52	-7.37
	单产水平(千克/亩)	216.69	307.77	409.84
	单产增幅(%)	—	42.03	33.16
玉米	播种面积(万亩)	23401.90	39864.58	63271.33
	播种面积增幅(%)	—	70.35	58.72
	单产水平(千克/亩)	115.05	393.73	493.84
	单产增幅(%)	—	242.23	25.42
稻谷	播种面积(万亩)	46542.27	46208.65	45697.83
	播种面积增幅(%)	—	-0.72	-1.11
	单产水平(千克/亩)	193.36	422.59	482.56
	单产增幅(%)	—	118.55	14.19

数据来源:根据《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2021 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 2.粮食生产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协调性增强

第一,种植结构持续优化。粮食增产的动力除单产水平提升和播种面积扩大之外,种植结构的优化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数据显示,依据各地区资源禀赋和生产条件,我国粮食种植结构持续优化,2019 年全国谷物和薯类播种面积比上年调减 1.8%,其中稻谷调减 1.6%,主要涉及南方地区“双季稻改单季稻”,进一步缩减品质差、单产低的早稻和晚稻播种面积;小麦调减 2.2%,主要涉及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区等低产地块;玉米调减 2.0%,主要涉及东北地区的生产结构调整,减少玉米改为大豆种植<sup>[16]</sup>。第二,粮食品质不断提升。在粮食生产技术进步过程中,我国粮食产品的品质不断改善,三大主粮的品质均得到了大幅提升。2019 年,早籼稻、玉米和小麦作物一等品的占比分别为 42.5%、79.2% 和 64.1%,分别比 2010 年提高了 21.5、34.2 和 27.1 个百分点<sup>[17]</sup><sup>20</sup>。粮食产品品质的提升主要源

于良种培育和推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主粮作物品种进行了约 6 次大范围更新,自 20 世纪 90 年代实施“种子工程”以来,我国主粮作物品种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形成了各种优良品种,如优质水稻、适宜籽粒机收的玉米和节水抗病的小麦品种等。

### 3.粮食生产物质技术丰富,生产方式持续升级

第一,丰富的物质资料和技术支撑。新中国成立初期,农家肥是仅有的粮食增产技术,农业机械几乎空白。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工业产品开始投入农业生产,一方面,复合肥、专用化肥、农药的研发与应用为粮食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农业机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极大地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2019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达到 70% 以上,三大主粮已超过 80%,粮食生产基本实现了机械化<sup>⑥</sup>。第二,现代高新科技的应用。在机具装备上,深耕深松、精量播种、高效低损收获等自主研发的机械得到广泛应用。大马力拖拉机、北斗卫

星导航自主作业、大型节水喷灌等设备已具备广阔应用前景。在智慧农业上,传感器监测、无线传输、远程监控以及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粮食作物遥感监测、水肥药精准施用、无人机植保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粮食生产。大数据分析、5G 农用技术、农业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实现突破,粮食生产智能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农业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的逐步实现,粮食生产管理方式持续升级,粮食生产效率将得到极大提升。

#### 4. 生产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第一,地力条件改善。一方面体现在土壤质量的改良,包括化学改碱和筑堤堵盐等水利技术,有机肥替代和耐盐作物改良等生物技术以及渠道防渗、耕作防盐等农水结合技术的创新,有效改善了我国土壤环境,为粮食生产提供了高质量的土地要素;另一方面体现在配套设施建设,如农田水利、农业设施建设等,从外部环境改善土地质量。第二,病虫害防治、自然灾害抵御能力增强。逐步探明粮食作物主要病虫害流行规律和成灾机理,并开发出准确的预测预报技术,研发并推广大量的安全高效绿色防控技术和药剂,保障了农业“有害但不成灾”,同时自然灾害抵御能力也不断增强。第三,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新时代农业发展的主基调,大量绿色生产技术被应用于粮食生产。2019 年我国小麦、玉米和稻谷的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分别比 2015 年提高 4 个和 3 个百分点,测土配方施肥应用面积达到 19.3 亿亩次,绿色防控面积超过 8 亿亩<sup>[17]</sup><sup>23</sup>。大数据和信息自动化技术也逐步应用,水肥一体化、自动施肥机、无人机等技术应用在保证粮食产量和质量的同时,有效提高了投入要素的利用效率,改善了农业生产环境,极大地提高了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能力<sup>[18]</sup>。

### 三、“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与面临困境

“藏粮于技”是我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各国农业发展中,普遍重视科技进步的作用。粮食产出的增加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要素投入的增加,二是技术进步。技术进步可被定义为运用相应技术所积累的知识、经验与技能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过程,对于粮食生产而言,技术进步既包括机械

技术、新肥料、新农药等实物型技术,也包括栽培方式改进、管理模式升级等非实物型技术<sup>[19]</sup>。

#### (一)“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

##### 1. 粮食生产中技术进步的作用机理

技术进步对粮食生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粮食生产前沿面的扩张,二是相对技术效率的改进。具体来看,生产前沿面的扩张即生产可能性曲线的外移,也就是说技术进步可以在保持现有投入不变的情况下为粮食生产带来更高的生产可能性。这种情形往往表现为在整个社会层面一项新技术从无到有的过程。其作用机理可以用图 3(a)表示,其中横、纵轴分别表示粮食生产投入与产出,当一项新技术尚未应用于粮食生产时生产前沿面为  $f_0(x)$ ,新技术应用后产生新的生产前沿面  $f(x)$ 。点 B、D 和点 A、C、E 分别为两个前沿面上的点,其中 B 点表示某个农户采用要素组合  $X_2$  进行生产所得产出  $Y_1$  的情形。当一项新技术被应用于粮食生产之后,生产前沿面向外扩张,该农户仍采用要素组合  $X_2$  生产时,其最优产出则提升至  $Y_2$ ,或者说在维持产出  $Y_1$  不变时只需投入  $X_1$  即可实现。这种前沿面的扩张体现了狭义技术进步所实现的、绝对意义上的整体性技术进步对粮食生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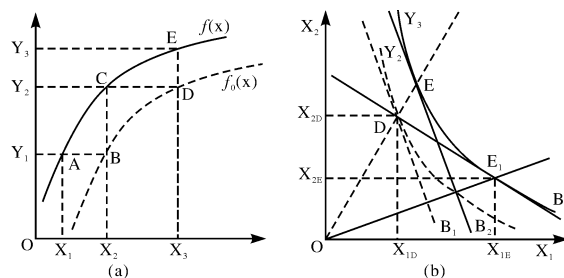


图 3 技术进步对粮食生产的作用路径

上述情形仅阐释了理想状态下粮食的最优生产情形,在粮食实际生产过程中每个农户的资源禀赋、生产方式、管理能力等各不相同,与粮食生产前沿面的距离也存在差异,每个农户向生产前沿面靠拢的过程就是相对技术效率的改进。其作用机理可以用图 3(b)表示,其中横、纵轴分别表示两种生产要素  $X_1$  和  $X_2$ ,  $B_1$  表示新技术应用前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即充分利用现有要素所能实现的最大产出,  $B_0$  和  $B_2$  表示新技术应用后的生产可能性曲线,从原点出发的不同斜率的射线分别表示各种要素配置结构,  $Y_2$  和  $Y_3$  是对应图 3(a)中的两条等产量曲线。此时技术进步对农户粮食生产的作用可以由两条路径来实

现:第一,假设某农户的实际产出在 D 点,在新技术应用前的生产可能性曲线为  $B_1$ ,新技术应用后其投入要素的综合产出能力得到提升,等价于其生产可能性曲线向右扩展至  $B_2$ ,并与等产量曲线  $Y_3$  相切于 E 点,粮食产出提升;第二,假设某农户的实际产出仍为 D 点,但其生产可能性曲线原本即为  $B_2$ ,即该农户未达到最优产出,此时新技术的应用会促使该农户将两种要素以  $X_{1D}$  比例组合结构向  $X_{1E}$  的比例组合结构进行调整,生产可能性曲线  $B_0$  与  $Y_3$  相切于  $E_1$  点,同样表现为产出的提升。两条路径分别形成了前沿面扩张的绝对狭义技术进步与相对技术效率改进,共同作用于粮食生产。

总之,技术进步对粮食生产的作用一方面体现在提供更高的生产可能性水平,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对每个决策单元向当前生产前沿面靠拢的推动作用,二者均可作为粮食生产和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 2. 我国实施“藏粮于技”战略的基本路径

基于技术进步对粮食生产的作用机制,可以提出“藏粮于技”战略实施的两条基本路径:

第一,从宏观层面着力提升粮食生产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上限”,是使粮食生产新技术、新知识从无到有的过程,是让粮食生产“有技可施”的动力来源。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整体加速提升,技术创新成果众多,粮食生产也逐步由资源要素依赖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变。但部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对外依赖程度仍然较高,原始创新能力欠缺,加快粮食生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是粮食安全保障和“藏粮于技”战略实施的必由之路。因此,粮食生产技术创新必须明确方向,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可以概括为“三个面向”:一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积极争取粮食生产科技制高点;二是面向经济主战场,以科技赋能粮食安全保障;三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有效支撑粮食稳产保供。

第二,从微观层面推进粮食生产者对新技术、新知识的吸收和转化。新技术和新知识的研发仅仅是粮食生产技术进步过程的开端,是“藏粮于技”战略实施的基础性条件,经过技术推广将新技术和新知识应用于粮食生产并转化为粮食生产力是技术进步的最终目标,这依赖于技术进步过程中研发主体、推广主体和接受主体间的有效联结。因此,粮食生产技术推广体系必须明确各主体在技术进步过程中的

地位,推动“三个创新”:一是推动制度创新,确立农户对粮食技术需求的主体地位,完善技术成果转化的市场激励机制;二是推动理念创新,准确把握农户、市场和产业的发展特征,树立围绕粮食产业全面发展的技术推广与服务思路;三是推动组织创新,充分调动技术推广中的社会力量,形成以国家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的新型技术推广体系。

## (二) 实施“藏粮于技”战略面临的困境

如前所述,在粮食生产技术进步过程中,不同主体都有其独特的地位和作用:技术创新主体是粮食生产技术进步源头,技术推广者是将新技术、新知识、新要素向粮食生产者传递的关键枢纽,作为技术采纳主体的粮食生产者是技术进步价值发挥的载体。结合技术进步的演进特征可以看出,粮食生产技术进步的主线是围绕激发要素活力展开的。因此,本文从各个主体的视角出发,结合粮食生产要素配置来剖析实施“藏粮于技”战略面临的困境。

### 1. 农业科技投入体系仍存在缺陷,技术进步缺乏持续性动力

第一,农业科技投入强度低。农业科技投入强度反映的是单位产值内科技投入的含量。2015 年我国农业科技投入强度不足 1%,与大多数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sup>[20]</sup>。第二,农业科技投入来源单一。从农业科研经费的来源来看,主要包括政府拨款、科研机构自营业收入和外部来源三个部分,其中政府拨款是我国农业科技投入的主要来源,而且其占比逐年提高,2007 年以来我国农业科技投入中政府拨款占比持续维持在 70% 上下<sup>⑦</sup>。单一的投入结构不利于农业技术创新的稳定。第三,农业科技投入结构不平衡。我国农业科技投入中,用于研发实验研究的占比超过 70%,仅有不足 30% 投入到应用研究,而基础研究不足 5%<sup>⑧</sup>。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关系农业技术进步的基础,是农业技术进步取得根本性创新的动力来源,长期投入结构失衡难以保障农业技术进步的持续性,试验与发展研究投入过高还可能激发科研机构的逐利性,降低技术创新效率。

### 2. 技术创新与实际粮食生产脱节,技术成果转化率低

第一,研发主体与应用主体对接不畅。一是技术研发主体主要经历投入到研发过程,对实际粮食生产情况了解程度不足,形成农业创新与粮食生产“两张皮”的局面;二是对农业科技的评价体系往往

以论文、专利等指标为主,造成科研主体对农户的实际需求考虑不足。另外,无论一项新技术如何,只有被农户接受才能发挥其价值,是否被农户接受又取决于农户自身条件以及技术的经济价值,而技术研发主体往往难以兼顾技术的适用性、性价比等因素。第二,推广主体与应用主体对接不畅。技术推广对于技术扩散具有重要作用,但技术推广效果会受技术推广者素质、推广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在实际推广过程中,技术推广者综合素质较低,对技术的认知水平有限,难以对农户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不利于农户采纳新技术。农户自身条件和资源禀赋各不相同,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如果不能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农户的行为机制,也会制约技术转化水平的提高。

### 3. 技术进步驱动单一,要素活力有待全面激发

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本不断深化,并伴随要素结构调整,促使技术创新的产生,提高要素生产效率和粮食生产回报率,最终通过回报率上升继续支撑资本深化,形成良性循环<sup>[21]</sup>。然而,我国粮食生产技术在长期内持续面临要素价格快速上升的局面,尤其是在全面放开粮食市场后,粮食生产物质费用和人工成本的增速远高于粮食产值,如果将土地费用及生产损耗考虑在内,二者差距更大。产生这种不经济现象的重要原因是我国驱动单一的粮食生产技术进步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不仅没有形成“木桶原理”中的组合力量,反而是“长板”拉高了成本,“短板”进一步阻碍了粮食生产。其根源是制度安排、市场机制、生产方式等社会因素,因此,必须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要素活力,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为粮食生产技术进步提供有利条件。

## 四、“藏粮于技”战略的实施对策

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下,推动粮食生产技术进步,贯彻“藏粮于技”战略,必须强化农业科技创新的自主性地位,以国家粮食安全产业体系建设为基础,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激发粮食生产要素的潜能。

### (一) 做好顶层设计,准确把握技术进步方向

从基础战略视角,制定我国粮食安全保障的总体目标,兼顾粮食增产、质量安全和生态保护的基本需求,制定“藏粮于技”战略的实施方略和发展规划,瞄准粮食生产技术进步的核心突破口,系统谋划

一个可以分阶段实施的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重大技术创新任务清单,重视基础性研究,围绕当前技术创新的尖锐矛盾和问题构建项目库。从实施方略视角,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技术创新服务数据库,提高技术创新与实际生产的匹配程度,为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农民的实际需求提供准备。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协调性和联动性,精准落实各主体的责任,提升县级粮食生产技术的集聚能力。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将新技术、新知识和新要素注入小农生产,完成技术进步的“最后一公里”。

### (二) 激发要素活力,聚焦技术进步关键性问题

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粮食生产要素活力,实现良种、良田和现代化技术的高效组合。强化粮食种业技术创新的自主性,落实研发基地建设、核心技术攻关、优质企业扶持、市场环境优化和资源环境保护行动,实现种源自主、可控的基本目标。出台并优化种业创新大县、核心育种基地等支持政策,加速“南繁硅谷”等种业创新基地的建设进程,提高种源技术创新的优先级。大力扶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推动产、学、研各大主体的对接,同时完善我国种植资源保护和利用体系。强化耕地改良技术、地力恢复和提升技术、土壤培肥等技术集成和创新,做好粮食生产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防控技术攻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提高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力度,为粮食生产绿色发展提供稳定支撑。

### (三) 瞄准重点领域,找准技术进步的关键环节

加快推进高新技术应用,持续研发适应新生产环境的复合型农业机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粮食生产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人工智能与粮食生产的深度融合,提高粮食生产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立一支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职业农民队伍,整合利用高校教育资源,促进农民培训教育的本土化。各级政府部门牵头,建立人才激励机制,综合制定人才培养和管理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加强校企合作,促进多主体培训,为粮食生产的现代化发展奠定基础。

### 注释

①此处水资源总量数据来源于《2020年度〈中国水资源公报〉发

布》,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3/content\_5624515.htm,2021年7月13日;粮食播种面积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②此处将31个省份划分为六大区域的方法,参见徐依婷、穆月英、张哲晰:《中国粮食生产用水效率的影响因素及空间溢出效应》,《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③④⑤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2021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⑥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编:《2020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机械工业出版社。⑦⑧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科学技术部战略规划司编:《2021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参考文献

[1] 王晓君,何亚萍,蒋和平.“十四五”时期的我国粮食安全:形势、问题与对策[J].改革,2020(9):27-39.  
 [2] 高强,曾恒源.“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与政策取向[J].中州学刊,2020(12):1-8.  
 [3] 生秀东.巩固提升我国粮食产能的制度分析[J].中州学刊,2018(11):58-63.  
 [4] 陈洁.实施科技兴粮战略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人民论坛,2019(32):34-36.  
 [5] 黄季焜,杨军,仇焕广.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政策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12(3):4-8.  
 [6] 杨义武,林万龙,张莉琴.农业技术进步、技术效率与粮食生产: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7(5):46-56.  
 [7] 农业农村部.“十三五”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报告[R/OL].(2021-11-19)[2022-10-25].http://www.gov.cn/xinwen/2021-11/22/content\_5652387.htm.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发布[EB/OL].(2021-08-26)[2022-10-25].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6/con-

tent\_5633497.html.  
 [9] 陈浮,刘俊娜,常媛媛,等.中国耕地非粮化空间格局分异及驱动机制[J].中国土地科学,2021(9):33-43.  
 [10] 农业农村部.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发布[R/OL].(2020-05-06)[2020-10-25].http://www.moa.gov.cn/nybgb/2020/202004/202005/t20200506\_6343095.htm.  
 [11] 杨鑫,穆月英.灌溉水压力、供给弹性与粮食生产结构:基于变系数 Nerlove 模型[J].自然资源学报,2020(3):728-742.  
 [12] 2020年度《中国水资源公报》发布[EB/OL].(2021-07-13)[2022-10-25].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3/content\_5624515.htm.  
 [13] 杨翠红,林康,高翔,等.“十四五”时期我国粮食生产的发展态势及风险分析[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8):1088-1098.  
 [14] 黄季焜,靳少泽.未来谁来种地:基于我国农户劳动力就业代际差异视角[J].农业技术经济,2015(1):4-10.  
 [15] ZHANG L X, DONG Y Q, LIU C F, et al. Off-farm employment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in rural China[J].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18(2):190-214.  
 [16] 李锁强.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 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N].中国信息报,2020-01-20(2).  
 [17] 罗慧.中国粮食生产技术进步路径研究[D].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2021.  
 [18] 于文静.科技让生活更美好 从首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看农业科技新趋势[J].中国农村科技,2019(4):18-19.  
 [19] 董莹.全要素生产率视角下的农业技术进步及其溢出效应研究[D].北京:中国农业大学,2016:15-16.  
 [20] 陈鸣.中国农业科技投入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D].长沙:湖南农业大学,2017:61-62.  
 [21] 鞠传宝.中国农业技术进步的驱动结构分析:基于2001—2015年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中国经济问题,2018(3):62-69.

The Realization Path and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of China's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echnology"

Mu Yueying Zhang Lo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production, but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the space for “tangible elements” input has been continuously compressed. Food production must change from dependence on element input to being driven b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to achieve this chang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trategic goal of food security, China's food production technology progress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stable production and supply, quality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level of food output has been greatly improved, the production structure has been continuously optimized, and the capacit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been continuously enhanced, which confirms the necessity and correctness of the strategy of “storing food in technology”. However,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ystem of grain production in China is still not sound, the drive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s single, and the vitality of elements needs to be fully stimulated. Therefore,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 an all-round way, we must do a good job in top-level design, accurately grasp the direction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elements, focus on the key issues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im at key areas, identify the key links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echnology”.

**Key words:** storing grain in technology; grain security; production factors;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novation drive

责任编辑:澍文

##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专题】

# 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内涵辨析与实践展望\*

蓝红星 李芬妮

**摘要：**“藏粮于地”作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鲜有文献从“大食物观”的角度，探讨将其载体由耕地向整个国土资源、保障边界由粮食向食物拓展的可能性。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是以“大食物观”为指引，辅以“藏粮于地”战略的制度体系，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从全域国土资源获取食物来源，实现藏“大食物”于“大国土”的有力举措。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的实践潜力分析，盐碱地等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和海外耕地投资空间可观、森林的“粮库”潜力巨大、草地农业的食物开发和供给潜力有待充分挖掘、打造江河湖海等水域为主体的“蓝色粮仓”大有可为。未来，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要协调好全方位利用国土资源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统筹好农业主产区类型拓展与产业结构优化的关系，把握好防止耕地“非粮化”与引导耕地合理“食物化”的关系，处理好国内耕地资源利用与海外耕地投资的关系，以全方位夯实我国粮食安全根基、全面推进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

**关键词：**藏粮于地；大食物观；粮食安全；食物安全

**中图分类号：**F3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49-08

“万物土中生，有土斯有粮。”土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然而，当前国内耕地资源开发潜力已逼近极限<sup>[1-2]</sup>。一是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空间缩减，粮食产量年均增长速度从2002—2011年的2.56%“腰斩”至2012—2021年的1.10%<sup>[3]</sup>。二是耕地质量退化明显，2005—2013年全国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较1989年的4.6%上升了14.8个百分点<sup>[4]</sup>，粮食主产区耕地土壤重金属点位超标率由20世纪80年代的7.16%上升至2000年后的21.49%<sup>[5]</sup>，耕地可持续生产能力堪忧。此外，我国居民食物需求结构升级，呈现出主粮比例降低化、食品种类多元化特征。由此，面对消费端的食物消费

需求日益多元与生产端的耕地生产潜力有限之间的矛盾，我国开始思考减少对国内耕地资源竭泽而渔式的开发，试图将食物获取途径从耕地资源外延到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渠道开发食物资源，确保中国碗里装着中国粮的同时，保障肉蛋奶蔬果鱼等多样化食物的有效供给，分别提出“藏粮于地”战略和“大食物观”，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指引方向。

“藏粮于地”和“大食物观”均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者侧重于“口粮观”，以粮食供给的无形储备为目标，以耕地为核心载体，搭建起了一套以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占补平衡为关键内容的制度体系<sup>[6]</sup>，但缺乏对全域国土空间以及食物边界的有效把握；后者则立足整个国土，要求调整食物生产结构、推动食物来源多元化<sup>[7]</sup>，

收稿日期：2022-11-02

\*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研究”(SC22ZDYC09)。

作者简介：蓝红星，男，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1130）。

李芬妮，女，通信作者，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四川成都 611130）。

强调将传统“粮食安全”拓展为“食物安全”<sup>[8]</sup>,但因发展时间较短,尚不具备同前者一般与之相适应、相匹配的政策举措和制度体系<sup>[7,9]</sup>。由此,在“藏粮于地”的制度体系上,纳入“大食物观”的科学指导,形成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是践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新要求的必然选择。

## 一、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的内涵辨析

### 1. “藏粮于地”的内涵溯源

“藏粮于库”“藏粮于仓”是“藏粮于地”的概念起源,即通过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成立国家粮食储备局等一系列举措,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sup>[10]</sup>。但 1990—1995 年我国粮食连年丰收、粮食余额远超国家储备粮的经验表明,“藏粮于库”“藏粮于仓”虽在短期调整粮食储备量上具备一定可行性,却易引发库存多、价格低与销售难等问题<sup>[11]</sup>,由此,对粮食的实物调控开始向生产环节转变,“藏粮于土”“藏粮于田”概念出现。“藏粮于土”是为彻底根治“藏粮于库”问题、助力土地资源的综合生产力达到新高度而提出的,包括建立耕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土地整理、设立小区平衡机制、着眼全部国土等内容<sup>[12]</sup>。而对“藏粮于田”的文献研究始于 2001 年,以保质保量地建设基本农田为核心,以系统保护与改善农田基本生态因子为手段,以应对复杂国际形势变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基础为目标<sup>[13]</sup>。由此不难看出,早期对“藏粮于土”“藏粮于田”等与“藏粮于地”相关概念的理解侧重于确保耕地数量、提高土地资源的综合生产能力。

2004 年,学术界开始涌现对“藏粮于地”的研究,并以提升耕地质量、协调粮食数量结构或供需关系为主要内容构建初期的“藏粮于地”战略框架。之后 10 年,学者们通过一系列分析讨论,逐渐形成了“藏粮于地”的轮作休耕内涵,即在粮食供应量超过需求量时,通过休耕或轮耕的方式降低粮食产出,在粮食供应量低于需求量时,将那部分休耕或轮耕的土地尽快用于作物种植,通过耕地数量的调整实现粮食供求平衡<sup>[14-15]</sup>。

2015 年 2 月 17 日,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指导意见》,标志着“藏粮于地”正式以中央文件形式出现。该文件指出“藏粮于

地”是推动粮食安全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抓手<sup>[10]</sup>,要通过一系列举措实现耕地质量水平的跃升,确保粮食产能落实到田头地块。同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标志着“藏粮于地”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随着“藏粮于地”于 2015 年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土壤污染、气候变化、国际关系和流行性传染病盛行等内外部形势出现新变化,学者们对“藏粮于地”展开了更为系统和深入的讨论。张立承和范亚辰指出,“藏粮于地”是通过增加投资改善粮田质量,在耕地要素端提升包括产出能力、防灾能力和土壤污染治理、休耕制度等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内的综合生产能力,而非局限于稳产、增产<sup>[16]</sup>。毕玮等和郝晓燕等均认为“藏粮于地”的关键在“地”,前者指出要稳定高产田产出、提升中低产田肥力、补足后备耕地资源,以实现土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降低粮食供给的波动性<sup>[17]</sup>;后者强调核心是产能,即“藏粮于地”的根本前提在于保证耕地的数量,继而是利用有限的耕地长期创造更大的产出,提出主要通过对耕地采取“用养结合”的方式实现平衡粮食市场供求的目标<sup>[18]</sup>。梁鑫源等从长期和短期两个维度对“藏粮于地”进行了概括,认为短期层面的“藏粮于地”是指在粮食相对充足时,通过轮作、休耕或改变部分土地的种植结构和生产经营用途,以缓解耕地过度利用压力、增加耕地有机质含量、提升农村居民收入水平;长期层面的“藏粮于地”即通过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产量的平稳和提升,并在粮食供不应求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和产能的恢复,从而保障域内粮食供应<sup>[10,19]</sup>。仇焕广等将“藏粮于地”分为两个维度:一是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手段,强化农业生产的综合能力,即“固本强基”;二是通过休耕或种植高附加值作物,保持一定规模土地的潜在生产能力,以保证紧急时刻能够迅速恢复生产能力<sup>[20]</sup>。

综上所述,学术界对“藏粮于地”的传统理解是:为了应对农业面源污染、全球气候变化和国际关系紧张引致的粮食危机,而提出的通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空间规划管控、土地整治和



高标准农田等耕地质量建设、种植结构或面积调整和良种农机等生产技术改进等制度,来提升耕地系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利用韧性和抗冲击能力,进而夯实我国粮食安全的资源基础的重要战略方针。

## 2. 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的内涵

面对我国居民人均粮食、蔬菜、肉禽类、水产品、蛋奶类消费量分别由2013年的148.7公斤、97.5公斤、32.8公斤、10.4公斤、19.9公斤增加至2020年的141.2公斤、103.7公斤、37.5公斤、13.9公斤、25.8公斤<sup>[3]</sup>,食物消费结构由“吃饱”转向“吃好”的趋势愈发显著<sup>[7]</sup>,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等重大突发事件引发全球粮食市场动荡,依靠国际市场来实现国内粮食供求平衡的难度和风险加剧,仅在“耕地”和“主粮”上做文章、保障“米袋子”安全的“藏粮于地”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不符合新消费理念和国际新变局。为此,习近平总书记适时提出了“大食物观”,强调拓宽食物来源,“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应对国际市场波动。“大食物观”不仅推动了传统“粮食安全”向“食物安全”转变,而且对“藏粮于地”战略提出了新要求与新任务。

第一,“大食物观”坚持以粮食生产为基础,强调不断增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全面提升粮食保供能力和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以产能、数量为重点的“藏粮于地”战略仍是现阶段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大食物安全的关键战略选择。但“藏粮于地”中的“粮”局限在本义的谷类、薯类、豆类等主粮生产上<sup>[20]</sup>,而主粮仅是粮食中的一部分,是三大食物带(矿物性、植物性、动物性食物带)中的局部,更是整个自然界大食物系统中局部中的局部<sup>[21-22]</sup>,故而基于“大食物观”的思想指导,在以“藏粮于地”保障“主粮”安全之余,还应拓展传统“粮食”的概念边界,把肉蛋奶、蔬果油等与粮食消费具有直接替代性的重要农产品纳入保障范围内。

第二,“大食物观”支持向耕地获取粮食资源,“藏粮于地”则以耕地为核心载体,包括已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的耕地以及乡村低效用地等,从这一角度来看,二者具有一定的载体一致性和重合性。但“大食物观”进一步强调,仅依

赖耕地资源从事单一谷物生产会使农业生态系统被严重阉割、耕地系统“透支”过多<sup>[22]</sup>,要求跳出“食物主要来源于耕地”的传统农业思维模式,引导食物供给由单一耕地系统生产向整个国土空间多元供给转变,以缓解因对耕地资源过度开发、高强度利用而引发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

但从战略研究来看,相较于“藏粮于地”战略,同大食物观相适应的配套制度体系尚未健全<sup>[7,9]</sup>。由此,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是对“藏粮于地”战略的内涵增补,是对“大食物观”框架的向外延展,是以全域国土为载体,以粮食安全为前提,以“大食物观”为指引,以“藏粮于地”战略为制度辅助,通过持续挖掘耕地资源生产潜力、调整食物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改进良种农机等生产技术、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等措施,来提升全域资源环境的承载力、多元食物供给能力、利用韧性和抗冲击能力,实现藏“大食物”于“大国土”,以“大食物安全”保障粮食综合安全。

## 二、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的实践潜力

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强调将传统“粮食”边界向肉类、果蔬、水产品等丰富多样的“食物”概念拓展,强调将粮食和食物的空间来源由现有的19亿余亩耕地向全域国土拓展。在此,有必要在全面盘点耕地、森林、草原、江河湖海等国土资源的现实基础上,探讨由单一地向耕地要粮食转为向森林、草原、江河湖海等自然生态资源获取食物的现实可行性,以此明确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的实践潜力。

### 1. 国内耕地资源开发空间有限,盐碱地等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和海外耕地投资空间可观

当前,我国耕地资源总量虽然高达19.18亿亩,居世界第3位,仅次于美国和印度,实现了国务院确定的2030年耕地保有量18.25亿亩的目标,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来的10年间,全国耕地减少了1.13亿亩<sup>[23]</sup>,损失耕地的粮食生产能力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53倍<sup>[24-25]</sup>,且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年均增长率从2002—2011年的0.84%缩减至2012—2021年的0.28%<sup>[3]</sup>。在高质量耕地数量方面,2019年我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76等,高质量耕地仅

占 31.24%, 中等地不到半数, 超过 1/5 的耕地为劣等地, 且近七成劣等地集中分布在黄土高原、长江中下游、西南、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sup>[26]</sup>, 生产障碍因素突出, 质量建设任务重、见效慢。此外, 我国耕地后备资源少, 集中连片的耕地后备资源仅有 2832.07 万亩, 占总量的 35.3%; 且耕地后备资源分布不均匀, 要么处在北纬 40°—50° 之间、光热条件不足的一年一熟地区<sup>[12]</sup>, 要么位于生态脆弱地区, 水土状况较差, 不宜开发利用, 生态风险高<sup>[27]</sup>, 还有六成多耕地后备资源呈零散分布, 补充耕地成本高<sup>[28]</sup>。

面对极其有限的国内耕地资源开发空间, 亟待统筹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为我国耕地资源提供重要补充。对外, 持续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以全球视野布局粮食供给来源, 适度开展海外耕地投资, 扎实建设境外农业合作示范试验区, 缓解国内的耕地资源压力, 促进我国和世界粮食安全共同发展。Land Matrix 数据库数据表明, 截至 2019 年 10 月, 我国已启动 260 个海外耕地项目, 遍布在全球 49 个国家, 总面积达 1425.12 万公顷, 其中生产项目有 134 个, 总面积为 97.18 万公顷<sup>[29]</sup>, 但项目面积占国内耕地面积的比重仅为 2.0%, 项目粮食产量、输入到国内的粮食量占国内粮食产量的比重分别仅为 1.0%、0.5%<sup>[30]</sup>。与此同时, 全球可利用的耕地资源达 35 亿公顷左右, 2016 年全球实际利用耕地面积仅为 14.24 亿公顷, 还有六成左右的耕地面积待开发利用<sup>[31]</sup>。由此不难看出, 我国海外耕地投资潜力和耕地扩展空间可观。

对内, 通过土地平整、碱地改良、作物选育等措施, 突破边际土地极端限制因素, 将荒草地、盐碱地、滩涂和裸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据统计, 我国有 11097.66 万亩沿海及内陆滩涂<sup>[23]</sup>, 截至 2021 年年底, 已有 60 万亩种植了“海水稻”等耐盐碱植物<sup>[32]</sup>; 盐碱地面积约为 3600 万公顷, 其中具有农业利用潜力的有 1333 万公顷, 占我国耕地面积总量的 1/10<sup>[33]</sup>。若以每年开垦 1 万公顷盐碱地用于水稻种植, 可实现粮食增产 6 亿公斤<sup>[34]</sup>, 可增耕地面积及农业生产能力提升潜力可观。

## 2. 森林的“粮库”潜力巨大, 但亟须强化森林食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

早在 1989 年, 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就提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的说法, 2022 年, 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将其补充发展为“四库”思想, 强调“向

森林要食物”。

作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之一, 目前我国共有 34.6 亿亩森林<sup>[35]</sup>, 是耕地面积的 1.8 倍。与广袤的森林面积相对应的则是种类繁多的森林食品资源。据统计, 目前我国约有 700 多种木本、草本、藤本、真菌等森林蔬菜, 57 科 670 余种森林果树资源, 500 余种森林粮食资源, 8000 多种森林木本油料, 1000 多种木本饲用植物资源, 19 属 41 种可供饲用的竹类植物, 100 多种可用作饮料原料的森林树种, 5000 余种森林药用植物, 110 科 394 属 9857 种可利用的森林蜜源植物资源, 2100 多种森林动物资源<sup>[36-37]</sup>。此外, 我国还有近 380 种森林粮食资源尚待查明, 近 350 种天然木本香料植物和 750 多种添加剂植物有待开发利用<sup>[36]</sup>。可见, 森林的“粮库”潜力巨大, 在端稳“中国饭碗”中具有重要地位。

但是, 最新统计资料显示, 2020 年我国森林食品中的干果类产品供给量仅占我国粮食总量的 1.87%, 木本粮油类的供给量是油料产量的 2.38%, 各类经济林产品总量约为 19970.12 万吨, 木本食用油产量占国产植物食用油生产总量的比重达到 8.5%, 同时, 我国植物食用油自给率不到三成, 每年约有 2300 万吨食用油需求缺口依靠进口满足<sup>[38]</sup>。由此, 强化森林食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 大力发展木本粮油产业, 对于新发展阶段保证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综上, 从供给侧来看, 要全面普查我国现有的森林食物资源, 掌握资源存量、允许采集量及潜在供给能力, 有规划地开发保护森林资源, 同时, 妥善处理森林食物生产用地与传统耕地保护的关系, 确保森林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与统一。从需求侧来看, 要加强森林食用油、食用菌等相关森林食品的宣传推广工作, 提升公众对森林有机产品的使用和消费意识, 让更多的“森林热量”“森林蛋白”走入千家万户。

## 3. 我国草地农业产值占比远不及现代发达国家, 有待充分挖掘食物开发和供给潜力

作为拥有全球 13% 草原的世界第二草原大国, 我国共有 3.928 亿公顷草原, 在国土面积中的比重达到 40.9%, 约是耕地面积的 3.1 倍、森林面积的 1.7 倍。草原在保障粮食安全、实现种业振兴中具有重要价值。第一, 草原是优质绿色畜产品输出地, 不仅有蒙古牛、滩羊、大通牦牛、欧拉羊等特有或优良畜

种 250 多种<sup>[39]</sup>,更产出我国 27%、35%和 19%的牛肉、羊肉和奶<sup>[40]</sup>,为保障我国居民肉蛋奶等食物营养需求作出突出贡献。第二,草原是重要种质资源供给地,约有 1.5 万种植物,其中 6700 多种牧草可为放牧家畜提供重要食物源<sup>[39]</sup>,还有小麦、小米、水稻等粮食作物的近缘种,具有药用价值的草原野生植物有 6000 多种,可用作食品生产的有近 2000 种<sup>[9]</sup>。第三,草地农业是补充耕地农业短板的重要方面,草地资源和农区草田轮作的潜力是农田的 4 倍<sup>[22]</sup>,建立草地农业系统可节约近 684.8 公顷的耕地,创造约 184.68 公顷耕地的生产能力<sup>[41]</sup>。此外,草地农业的能量或蛋白质产量都数倍于耕地农业,特别是优质牧草粗蛋白质含量高达 16%—20%<sup>[7]</sup>,一亩优质牧草提供的营养源相当于 3—5 亩小麦,提供的蛋白质相当于一亩小麦的 4—8 倍<sup>[22]</sup>。

但是,我国草地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仅为 26.67%<sup>[3]</sup>,远低于现代发达国家这一比值(近 50%)。我国天然草原每百亩的生产力为 11.5 公斤肉、24 公斤奶和 3.5 公斤毛,相当于 31.4 个畜产品单位,仅为美国的 6.67%、澳大利亚的 33.33%<sup>[39]</sup>。如果南方草地的开发程度达到新西兰生产水平的一半,配合农区的耦合效益,可增添近 742 公顷的耕地,获得 600 万个畜产品单位。若将耗粮型家畜替换为草食型家畜,减少三成生猪养殖量,可减省 716.9 吨粮食,约为 160.5 公顷农田当量<sup>[41]</sup>,从而极大地满足国内口粮、饲料用粮、蛋白饲料的需求,缓解我国粮食安全压力。可见,草原作为“天然大粮仓”,在食物开发和供给上的潜力有待充分挖掘。

由此,在耕地红线和生态红线不被触动的范围内,可考虑“藏粮于草”“引草入田”“化草为粮”,建设人工草地、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适度减少高耗粮型的猪禽养殖,同时等量增加草食型家畜养殖比例,将籽粒(粮食)替换为非粮型饲料,实行以草定畜的养殖模式,缓解人畜共粮、争粮冲突;开发优质高产牧草种质资源,推广草田轮作和补播草地制度,应用科学生产预测和管理以及先进机械技术,推动草原畜牧业集约化发展。

4. 江河湖海等水域空间开发不足两成,打造“蓝色粮仓”大有可为

我国是世界水域面积最多的国家之一,内陆水

域有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总面积约 2700 万公顷的淡水养殖基地,近海海域有总面积约 4.73 亿公顷的海水养殖空间<sup>[42]</sup>,为我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水产品生产国、消费国、进口国(按贸易量计)和出口国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随着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上升至历史最高水平,当前水产食品在改善人类营养膳食结构、保障粮食安全中的贡献之大前所未有的。一方面,水产养殖业“不与人争粮”,采用种植业产品作为饲料来源的比例很小<sup>[43]</sup>。据统计,鱼禽的饵料系数平均仅为 1.5<sup>[42]</sup>,远低于牛羊(8:1)、猪(3:1)、牛奶(10:1)、蛋(3:1)的料肉比<sup>[44]</sup>,且占淡水养殖总产量 60% 的鱼类以滤食、草食为主<sup>[42]</sup>。另一方面,水产养殖业“不与粮争地”,能够极大地节约土地、淡水等重要资源<sup>[43]</sup>。海水养殖的亩均效益是粮田的 10 倍,素有一亩“蓝色耕地”孕育十亩“谷粮”之称。沼泽地、坑塘、废旧河道、滩涂、低洼盐碱地或不可耕种的土地均可通过合理开发打造为持续高效供给水产品的“粮仓”。

但是,江河湖海在食物生产和供给方面的潜力远不止于此。以海水养殖业为例,我国拥有 12 万平方公里的-15 米等深线以内海域面积,其中现已开发的不足两成,还有-20 米、-30 米等深线的广阔水域亟待开发,而在未开发的-15 米等深线以内海域中,一旦有半数得到开发利用,每年能增加 1000 万吨高附加值水产品<sup>[43]</sup>,减省 0.5 亿—0.6 亿吨饲料粮,再配合陆地畜牧业和种植业资源优化配置带来的节约效应,预测到 2030 年我国粮食需求总量将下降到 7 亿—8 亿吨,从而极大地减轻我国粮食安全负担。

由此,未来除了将水产品生产体系纳入我国粮食安全战略构成,还需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保护和扩大淡水、海水养殖生产能力,在沿岸及近海探索资源增值途径,并加大“走出去”战略的施行力度,推动远洋渔业发展,以水产养殖为媒介,同尚未完全开发的沿海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合作,谋求更广阔的水产养殖空间,打造域外“蓝色粮仓”。

### 三、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的未来展望

未来,要进一步着眼于粮食和食物的可持续增

长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深刻把握以下四大关系,推动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的科学落实,全方位夯实我国粮食安全根基。

### 1. 全方位利用国土资源与生态保护的均衡发展

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突破固有思维逻辑,未紧盯着耕地产出粮食,而是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充分发挥耕地、森林、草原和江河湖海等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功能,全方位开发并获取粮食和食物资源。但回溯历史不难发现,人类往往会不可避免地陷入对某一自然资源或生态系统无节制攫取和过度开发的怪圈,不但导致资源或系统间的平衡被打破,环境受到毁灭性打击,而且会事与愿违,“竹篮打水一场空”。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描述西班牙种植场主为了获取木灰作为能获得最高利润的咖啡树的肥料,而烧毁古巴山坡上的大片森林,导致沃土因缺乏树木遮挡而被热带大雨冲刷殆尽,独剩岩石裸露。20 世纪,内蒙古某旗长期推行“以粮为纲”方针,只开垦荒地发展玉米种植,而不发展畜牧业,十年间,粮食产量非但没有增长,当地原有的畜牧业也遭到严重破坏<sup>[45]</sup>。

未来,应从我国农业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出发,在充分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有序合理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拓展“食物地图”,探索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弥补现代农业发展的生态短板,注重耕地、林业、渔业、草业等资源的永续利用和自然生态系统平衡的维护,实现生态安全和生产发展的二者兼顾。

### 2. 农业主产区类型拓展与产业结构优化的统筹协调

农业主产区在稳定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安全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从 2001 年为适应粮食生产和流通格局变化,我国划分出 4 个玉米主产区、8 个稻谷主产区、4 个小麦主产区,到“十二五”期间提出以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分布优化为主的“七区二十三带”<sup>[46]</sup>,再到 2017 年国务院发布“两区”划定,确定出 9 亿亩用于稻、麦、玉米生产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2.38 亿亩用于豆、棉、油、糖、胶生产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sup>[47]</sup>,不难看出,我国一直以区域划定为指导思想,重点聚焦主粮生产,以实现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区域规模效应的充分发挥。而随着“大食物观”要求充分发掘耕地、森林、草原和江河湖海等国土资源的生产能力,以粮食为核心的农业

生产区划显然不足以支撑多元食物供给体系的构建。

未来,应在粮食主产区之外,基于气候水文、土地禀赋、经济状况等条件,丰富拓展主产区种类,设立诸如稻虾种养主产区、林下经济功能区、水产养殖主产区、畜牧业优势产品区域等不同类型的主产区,建立迎合百姓食物消费偏好、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全国均衡分布的主产区格局;在粮食主产区内,则应调整产业结构,构建粮经饲、种养加、农牧渔协调发展的食物生产结构,提高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 3. 防止耕地“非粮化”与引导耕地合理“食物化”的尺度把握

作为“藏粮于地”战略中保证国家粮食稳定供应的主要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既包括整治占用耕地种树造林、挖塘养鱼等行为,也包括将耕地从经济作物种植调整为粮食作物种植的结构“非粮化”<sup>[48]</sup>。但部分地区在遏制耕地“非粮化”的实践落地中,对“非粮化”和“非食物化”之间的尺度拿捏不当,出现强制要求种植现状为瓜果、水产、苗木、蔬菜等“非主粮”的土地恢复为主粮生产用地、“一刀切”地必须生产粮食的闹剧,加剧了粮食产业同其他产业的结构性冲突。而我国居民对主粮的消费需求趋低,对食物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需求愈发明显,如何在“大食物观”指导下处理好防止耕地“非粮化”与促进耕地合理“食物化”的关系需要得到重点关注。

未来,应正视我国居民膳食结构转变的客观事实,认可耕地“非粮化”中的合理需求,引导耕地合理“食物化”利用,开展一定范围的、对耕作层和粮食产能影响较小的、“非主粮”作物种植,以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同时,以守住耕地红线为准绳,严禁地方及资本将大面积耕地用于非食物种植园建设、林业发展等情况出现,并同严格管制耕地一般,对地力较好、水土资源较优、易于复耕的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予以相同重视,稳住现有耕地及后备资源底盘,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4. 国内耕地资源与海外耕地投资的功能认知

在全球粮食危机、地缘冲突、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安全事件层出不穷引致粮食价格波动加剧、能源价格持涨、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海外耕地投资因能实现超额利润和资本价值增值而备受全球多种力

量关注:既有经济实力较强,但因缺乏耕地和粮食资源而不得不投身海外耕地投资活动的日本、韩国、沙特、卡塔尔等国家,亦有为攫取金融利润而深涉其中的美国、法国、英国、美国、德国、荷兰等西方发达国家<sup>[29]</sup>。对我国而言,海外耕地投资是缓解国内耕地资源承载压力的有力举措,亦是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现实体现。但由于西方媒体对“中国威胁论”“土地殖民”“债务陷阱”等不实论调的宣扬造势,致使部分地区的海外耕地投资项目受地方舆论压力的影响而被迫暂停<sup>[49]</sup>、大量前期投资化作沉没成本,经济损失严重。

未来,需要清醒认识到保障中国粮食安全不能完全寄托于海外耕地市场,应以国内耕地生产作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主战场,充分利用现有耕地资源重点生产口粮、种子粮等重要粮食品种,确保我国口粮安全、种业安全。在国际上,持续推进农业“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全球海外耕地投资活动,着手将饲料粮、工业用粮、农副产品供应适度转移至海外耕地,建立安全高效稳定的粮食供应和优质耕地资源补充。

## 参考文献

- [1] 高强,曾恒源.“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与政策取向[J].中州学刊,2020(12):1-8.
- [2] 谢高地,成升魁,肖玉,等.新时期中国粮食供需平衡态势及粮食安全观的重构[J].自然资源学报,2017(6):895-903.
- [3] 国家统计局.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 [4] 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R/OL].(2014-04-17)[2022-09-25].<https://www.mee.gov.cn/gkml/sthjbgw/qt/201404/W020140417558995804588.pdf>.
- [5] 尚二萍,许尔琪,张红旗,等.中国粮食主产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时空变化与污染源分析[J].环境科学,2018(10):4670-4683.
- [6] 梁鑫源,金晓斌,韩博,等.藏粮于地背景下国家耕地战略储备制度演进[J].资源科学,2022(1):181-196.
- [7] 陈萌山.大食物观正当其时[J].中国食物与营养,2022(7):89.
- [8] 蔡海龙.我国粮食安全的新趋势、新内涵及新格局[J].人民论坛,2022(19):60-63.
- [9] 焦宏,李丽颖,杨瑞雪.践行大食物观,让“中国饭碗”更稳更健康[N].农民日报,2022-08-11(8).
- [10] 梁鑫源,金晓斌,韩博,等.新时期“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解析与路径探索[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2(4):1-12.
- [11] 龚子同,陈鸿昭,张甘霖,等.中国土壤资源特点与粮食安全问题[J].生态环境,2005(5):783-788.
- [12] 封志明,李香莲.耕地与粮食安全战略:藏粮于土,提高中国土地资源的综合生产能力[J].地理学与国土研究,2000(3):1-5.
- [13] 杨正礼,卫鸿.我国粮食安全的基础在于“藏粮于田”[J].科技导报,2004(9):14-17.
- [14] 周小萍,陈百明,张添丁.中国“藏粮于地”粮食生产能力评估[J].经济地理,2008(3):475-478.
- [15] 李贺军,刘笑然,唐庆会.“藏粮于库、藏粮于地、藏粮于科技”有机结合的研究[J].中国粮食经济,2007(3):23-25.
- [16] 张立承,范亚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藏粮于地”对策研究[J].经济纵横,2020(10):114-120.
- [17] 毕玮,党小虎,马慧,等.“藏粮于地”视角下西北地区耕地适宜性及开发潜力评价[J].农业工程学报,2021(7):235-243.
- [18] 郝晓燕,亢霞,袁舟航.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内涵逻辑与政策建议[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24-30.
- [19] 陈印军,易小燕,陈金强,等.藏粮于地战略与路径选择[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6(12):8-14.
- [20] 仇焕广,雷馨圆,冷淦潇,等.新时期中国粮食安全的理论辨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2(7):2-17.
- [21] 陈利根.坚持以大食物观统筹保障粮食安全[J].群众,2022(9):26-27.
- [22] 焦宏,杨瑞雪.陆海农业: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新趋向[N].农民日报,2022-03-24(8).
- [2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R/OL].(2021-08-26)[2022-10-20].[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6/content\\_5633490.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6/content_5633490.htm).
- [24] 孔祥斌,陈文广,温良友.以耕地资源三个安全构筑大国粮食安全根基[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2(3):1-12.
- [25] Bren d' Amour C, Reitsma F, Baiocchi G, et al. Future urban land expans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croplands[J]. Proc Natl Acad Sci USA, 2016(34):8939-8944.
- [26] 农业农村部.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R/OL].(2020-05-06)[2022-09-20].[http://www.moa.gov.cn/nybgb/2020/202004/202005/t20200506\\_6343095.htm](http://www.moa.gov.cn/nybgb/2020/202004/202005/t20200506_6343095.htm).
- [27] 李翠霞,许佳彬.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J].中州学刊,2022(9):40-48.
- [28] 国土资源部举行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结果发布会[EB/OL].(2016-12-28)[2022-09-20].<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gtzyb/Document/1537297/1537297.htm>.
- [29] 韩璟,周金佩,卢新海.中国海外耕地投资东道国空间分布及地缘关系影响[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55-164.
- [30] 孙侦,贾绍凤,吕爱锋.中国海外耕地投资状况研究[J].资源科学,2018(8):1495-1504.
- [31] 黄季焜.对近期与中长期中国粮食安全的再认识[J].农业经济问题,2021(1):19-26.
- [32] 全国“海水稻”大规模插秧陆续展开 今年预计推广种植面积超100万亩[EB/OL].(2022-05-29)[2022-09-20].<http://news.cctv.com/2022/05/29/ARTIuD6uy6NAkI9swHEgj4ln220529.shtml>.
- [33] 王佳丽,黄贤金,钟大洋,等.盐碱地可持续利用研究综述[J].地理学报,2011(5):673-684.

- [34] 王英, 张国民, 李景鹏, 等. 寒地粳稻耐碱研究进展及开发前景[J]. 作物杂志, 2016(6): 1-8.
- [35] 国家林草局公布 2021 年中国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EB/OL]. (2022-11-29) [2022-11-30]. <http://www.forestry.gov.cn/xby/1303/20221129/093137640924784.html>.
- [36] 付红军, 杨培涛, 李旭阳. 我国森林食品产业发展研究现状及对策[J]. 湖南林业科技, 2022(5): 115-120.
- [37] 易诚, 宾冬梅, 姜小文, 等. 森林食品资源的开发利用[J]. 林业科技开发, 2002(6): 9-11.
- [38] 陈文汇, 马卓亚. 如何“向森林要食物”[N]. 学习时报, 2022-06-22(7).
- [39] 董世魁. 顺应食物结构变化 多途径开发草原资源[N]. 农民日报, 2022-07-23(5).
- [40] 草原所树立践行“大食物观”建言献策[EB/OL]. (2022-07-22) [2022-10-20]. <https://gri.caas.cn/xwzx/yw/bda07c419bc649be829ee7bde0de349e.htm>.
- [41] 高雅, 林慧龙. 草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现状及其发展建议[J]. 草业学报, 2015(1): 141-157.
- [42] 王静香, 赵跃龙, 张忠明, 等. 水产养殖在保障粮食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及前景[J]. 农业展望, 2022(2): 31-37.
- [43] 韩立民, 李大海. “蓝色粮仓”: 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保障[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1): 24-29.
- [44] 刘同山. 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挑战与建议[J]. 中州学刊, 2022(2): 20-27.
- [45] 孙瑕, 李森林. 论我国农业现代化必须走农牧结合的道路[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80(2): 30-36.
- [46] “十二五”期间“七区二十三带”构筑农业战略新格局[EB/OL]. (2011-03-24) [2022-10-20].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2011/0324/xghd/Document/879948/879948.htm>.
- [47]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EB/OL]. (2017-04-10) [2022-10-2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4/10/content\\_518461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4/10/content_5184613.htm).
- [48] 谢花林, 欧阳振益, 陈倩茹. 耕地细碎化促进了耕地“非粮化”吗: 基于福建丘陵山区农户的微观调查[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1): 47-56.
- [49] 孙侦, 贾绍凤, 吕爱锋. 中国海外耕地投资状况研究[J]. 资源科学, 2018(8): 1495-1504.

## The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Based on the View of Big Food: Connotation Analysis and Practice Prospect

Lan Hongxing      Li Fenni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strategy,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has rarely been discu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ig food concept”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expanding its carrier from cultivated land to the whole land resources, and to expand the boundary of security from grain to food. The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big food” is an institutional system guided by the concept of “big food”, and supplemented by the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On the basis of ensuring food security, we can obtain food sources from the whole land resources, and achieve the powerful measure of “storing big food” in “big land”. The analysis results of the practical potential of the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based on the “big food concept” show that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the reserve resources such as saline and alkali land and the investment space of overseas cultivated land are considerable, the “grain depot” potential of forests is huge, the food development and supply potential of grassland agriculture need to be fully tapped, and the “blue granary” with rivers, lakes, seas and other waters as the main body is promising. In the future, in order to ensure China’s food security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e in a comprehensive and multi-directional manner, the strategy of “grain storage in land” based on the “big food concept” should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land resources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pansion of ma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reas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gras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venting the “non grain” of cultivated land and guiding the rational “food” of cultivated land, and handle wel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tilization of domestic cultivated land resources and overseas investment in cultivated land.

**Key words:**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big food concept; grain security; food security

责任编辑: 澍 文

##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专题】

# 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

高 鸣 江 帆

**摘要：**减少粮食损耗是新形势下增加粮食有效供给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粮食损失率仍处于较高水平，粮食减损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不高和技术推广能力不强制约着粮食减损工作，迫切需要加强粮食减损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基于对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深刻认识，新时期推进粮食减损应该在发展目标、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上更加明确，在切实减少生产、储备、加工、运输环节粮食损耗的同时，减缓消费环节的食物浪费问题。在此基础上，需要提高粮食减损战略地位，完善粮食减损运行机制、促进居民膳食结构转型升级。

**关键词：**粮食安全；粮食减损；制度设计；路径优化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57-09

## 一、问题的提出

“洪范八政，食为政首”。解决好粮食问题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国家大局的重要基础<sup>[1]</sup>。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作为世界人口大国，我国始终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将其视为“国之大者”和“政之本务”，提出了一系列战略目标和政策举措。2021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6.83亿吨，连续7年保持在6.5亿吨以上，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有力地保证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尽管粮食连年丰收，但面对来自国内国际的双重压力，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粮食安全体系仍面临一定的问题和挑战<sup>[2]</sup>。从国内看，人口结构变化、生产成本增加、资

源环境约束等问题使得粮食稳产保供的压力加大<sup>[3]</sup>，粮食生产和消费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并面临着“吃得好”“吃得放心”的粮食与食物消费新需求<sup>[4]</sup>；从国际看，面对日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粮食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保障粮食产业链供应链持续稳定的难度加大<sup>[5]</sup>。如何在压力增大、挑战增多的现实背景下，确保粮食有效供给、维持食物供求系统的长期平衡，是亟待解决的重大战略性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不同学者从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业支持政策、推动市场化改革、牢固国际粮源供应、构建双重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为提升我国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供了可行的路径选择<sup>[6-9]</sup>。但已有研究多立足于粮食的“开源”，对粮食“节流”的关注相对较少。从现实层面看，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统计，全球每年有1/3

收稿日期：2022-11-05

\* **基金项目：**中国科协科技智库青年人才计划“粮食生产效率损失的影响机理与减损路径研究：基于政策效应与农户响应的视角”(2022-257)；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二等项目“收入性补贴对粮食生产率的影响研究：机理探析与实证检验”(2020M67057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3批特别资助(站中)项目“土地流转对粮食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机理、路径与对策”(2020T130714)。

**作者简介：**高鸣，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副研究员(北京 100810)。

江帆，男，通信作者，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北京 100083)。

的粮食遭到损失或浪费,从收获后到零售前的供应链环节内的损失约占世界粮食总产量的14%<sup>[10]</sup>;我国每年在储藏、运输、加工等环节的粮食损失量超过350亿公斤,消费环节浪费的食物相当于3000万到5000万人一年的口粮<sup>[11]</sup>。为拧紧粮食“节流阀”,2021年国际粮食减损大会要求通过生产过程和产后减损、减少消费浪费等方式,增强疫情下世界粮食安全韧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产运储加消全链条节粮减损,反对食物浪费。可见,推进粮食减损,本质上是另一种形式的“增产”(见图1),是新形势下增加粮食有效供给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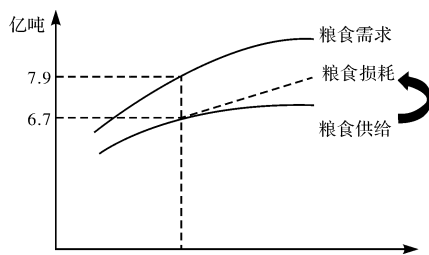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的粮食供求状况分析

值得思考的是,当前的粮食损耗现状如何?立足新发展阶段,推进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是什么,面临哪些突出问题和挑战?今后一个时期,粮食减损的发展目标、总体思路 and 重点任务是什么?如何减少粮食损耗以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围绕这些问题,已有研究在对粮食安全进行广泛分析的基础上,对粮食损耗的形势和影响因素、粮食减损的思路和对策等进行了深入探讨<sup>[12-14]</sup>,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现有研究主要关注生产环节的粮食损耗问题,基于全链条进行系统分析的研究相对较少;其二,对推进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面临问题和挑战等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其三,现有研究更多的是回答粮食损耗“如何减”的问题,对其发展定位还较为模糊。有鉴于此,本文在对粮食损耗进行内涵界定的基础上,梳理我国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针对现存问题,在分析我国粮食减损体系建设优化空间的同时,对深入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进行制度设计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二、粮食损耗的内涵界定与理论逻辑

### 1. 粮食损耗的内涵界定

根据FAO的报告,粮食损失被认为是发生在粮

食供应链的生产、收获后和加工等环节,受各种因素影响产生的粮食数量、质量以及经济价值的损失<sup>[15]</sup>;Lundqvist et al.认为,粮食损失多发生在经济落后的国家或地区,是指受气候条件恶劣、病虫害、收割效率低下、运输和储存技术差等条件影响,造成的粮食丢失、霉变等<sup>[16]</sup>。根据这一定义,国内多数学者将粮食损失和浪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划分,认为粮食损失是在储运、流通、加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技术水平等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或是由于种植决策、田间管理、储备管理等原因,在生产、运输、流通等环节形成的损失<sup>[17-18]</sup>;粮食浪费则被认定为,在消费环节由于不合理的消费目的或是缺乏节约意识产生的一种主观行为,属于道德范畴<sup>[19]</sup>。

但需要注意的是,从结果来看,粮食损失和粮食浪费并无二致,其实质均是造成食物的可用性、可食性减少<sup>[15]</sup>;而对于部分群体而言,其既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粮食损失和浪费的界限并不明晰,因而将二者进行严格划分并没有实际意义<sup>[20]</sup>。为此,世界资源研究所将粮食损失和粮食浪费(food loss and waste,简称FLW)统一起来,并将其定义为从食物供应链中移除的食品及相关不可食用部分<sup>[21]</sup>。

为更准确地衡量我国的粮食损耗问题,本文将粮食损失和粮食浪费纳入同一框架进行分析,并将其认定为,在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各环节,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未能对粮食进行合理利用,造成的粮食数量、质量的减少,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 2. 粮食减损必要性的理论逻辑

第一,粮食减损倒逼农机装备提档升级,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新发展阶段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减少全链条粮食损失,不仅对农业机械装备等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也为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从内在逻辑来看,推进粮食减损能够倒逼农机装备组织研发新的技术和机械,以减轻各环节的损失程度,在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的前提下,为推进农业机械提档升级提供内在动力。从外部政策来看,粮食减损的政策引导,不仅营造了较好的社会环境,而且为消费端、流通端的粮食减损提供了政策保障和工作手段,这进一步加快构建了粮食减损在产前、产中、产后等全链条各环节的有效机制。综合来看,全链条粮食减损为我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可行路径和必要方法。



表 1 粮食损耗的主要内容

	主要环节	具体内容	相关文献
粮食损耗	生产	受生产特征因素(包括种植规模、作物品种等)、收获特征因素(包括收获方式、技术条件、收获时机、农机手操作规范程度等)、农户与家庭特征(包括参加技术培训、农户受教育程度、家庭农业收入占比、对损失的认知程度、劳动力充裕程度等)等影响造成的粮食损失	宋洪远等(2015) <sup>[22]</sup> 、曹芳芳等(2018) <sup>[23]</sup> 、李轩复等(2019) <sup>[24]</sup>
	储备	由于缺乏先进的储备设施、科学的储备方式等原因造成的粮食损失	罗屹等(2022) <sup>[25]</sup>
	流通	由于不合理的包装和运输方式、不健全的物流体系等造成的粮食损失	钱煜昊等(2022) <sup>[26]</sup>
	加工	由于粮油加工企业科技支撑能力不足、加工转化能力较低等造成的粮食损失	罗万纯(2020) <sup>[27]</sup>
	消费	受教育水平、年龄结构、收入水平、消费时间等因素影响造成的餐饮消费中的食物浪费;受家庭人口规模、经济状况、文化背景等因素影响造成的家庭食物浪费	张盼盼等(2018) <sup>[28]</sup> 、江金启等(2018) <sup>[29]</sup>

第二,粮食减损促进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可缓解粮食供求结构性矛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供给实现了从“粮食短缺”到“基本平衡”再到“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根本性转变<sup>[30]</sup>。从具体品种看,我国玉米、小麦等农产品存在供过于求的问题,油料、食糖、奶制品等则存在较大缺口<sup>[31]</sup>。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从关注数量向数量、质量、营养健康并重转变,但当前绿色、安全的高质量农产品生产不足,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粮食减损成为缓解粮食供求结构性矛盾的重要方式。一方面,减少粮食损耗能够直接提升粮食的供给保障水平,缓解粮食生产布局与资源禀赋不相匹配的矛盾;另一方面,推进粮食减损的过程中包含着粮食质量损失的减少,有利于提升粮食供给质量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并在提高粮食供给质量和效率的过程中,推动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发展。

第三,粮食减损是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保障。研究表明,我国粮食生产中的农药、化肥施用量远超世界平均水平和最优上限<sup>[18]</sup>,农业化学品的密集施用易造成面源污染问题,并引致严重的资源环境危机<sup>[32]</sup>。而据有关学者测算,当水稻收获环节的损失率下降至2.76%,就可以使稻谷产量增加54万吨,相当于减少耕地使用7.84万公顷、减少施用化肥量2.61万吨<sup>[19]</sup>。因此,减少粮食损耗不仅意味着粮食本身数量的增加,而且意味着实现了在既定投入水平下的产出更大化,能够有效减少化肥、农药投入和农业用水、用地需求,进而缓解农业生产压力。同时,研究显示,生产1公斤的食物会带来5.22公斤二氧化碳的排放,推进粮食减损本身就是一个减碳降排的过程,有助

于“双碳”目标的顺利实现,推动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

### 三、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

为了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国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把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工作之一,并在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以及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减损成效。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粮食减损工作仍然面临一定的问题和挑战。一方面,我国的粮食损失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据统计,我国谷物的产后综合损失率达到15.85%,油料作物、薯类、豆类的损失率分别为14.22%、12.88%、8.94%<sup>[33]</sup><sup>135</sup>,粮食损耗状况较为严重,科技支撑粮食减损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粮食减损体系建设在制度、投入、服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

#### 1. 生产环节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

为减少生产环节的粮食损耗,我国通过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耕地质量、创新种源技术等方式,不断改善粮食生产环境。2020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0.56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25%,农机服务组织超过19万个<sup>[34]</sup>;2021年,我国建成高标准农田1.0551亿亩,同步发展282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sup>[35]</sup>;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行动不断推进,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不断提高;种子基地“国家队”基本建立,全国超过70%的农作物用种需求能够得到满足,这都为推进粮食减损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但是,从技术推广方面看,由于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科技素质整体不高,了解新技术的积极性不足,使得粮食减损新技术和新装备的推广受阻;从农机使

用方面看,收割机械精细化程度不够,农机、农艺的不配套容易造成“机器伤粮”现象;极端天气、病虫害、农机手操作不规范、农技推广形式和内容单一等问题更是加剧了粮食生产环节的损耗。数据显示,当前我国粮食收获环节的损耗相对较大,不同品种收获环节的损失率均超过 3%(见图 2),从生产环节推进粮食减损工作还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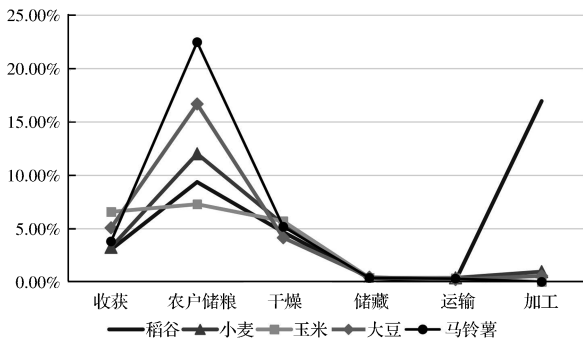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层次不同品种分环节产后损失情况

数据来源:赵霞:《中国粮食产后损失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 年,第 65、73、82、90、108 页。

## 2. 储备环节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

随着粮食产量的逐年增长,农民家中的余粮也渐趋增加,农户家庭储粮成为我国粮食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减少储备环节的粮食损耗,我国推动实施了农户科学储粮专项行动,累计建设近 1000 万套标准化科学储粮装具,使得使用新装具的农户储粮损失率平均下降 6%,每年减少损失超 10 亿公斤<sup>[36]</sup>。同时,截至 2022 年 1 月,我国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超过 5400 个,覆盖全国 1000 多个产粮大县,每日粮食干燥量超过 110 万吨<sup>[37]</sup>。

但是,由于部分地区烘干设备容量不足、仓储设施条件较差,加之农民对科学储粮缺乏正确的认知,仍采取传统的露天晒干方式对新收获的粮食进行脱水处理,并使用编织袋等简陋装具进行储粮。在这一过程中,虫、霉、鼠防护措施的缺乏,造成农户储粮过程中易出现虫害、霉变等问题,家庭储粮损耗较大。据测算,农户储粮环节的粮食损失最为严重,小麦、大豆等品种储备环节的损失率超过 10%,马铃薯的损失率超过 20%<sup>[33][37]</sup>,储备环节的粮食损耗问题亟待解决。

## 3. 加工环节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

针对加工设备落后这一问题,我国不断加大对新型加工装备的创新力度,自主研发的低温升和立

式碾米设备、小麦磨粉新装备等不断推广应用,并逐渐替代传统的高耗粮、高耗能的落后工艺设备,使得粮食加工效率大大提高。

但是,为迎合“精米白面”的市场需求,加工企业对于粮食进行过度加工,不仅造成了营养物质的损失,而且降低了成品粮的出品率。同时,过度加工使得粮食副产物不断增加,但由于粮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比较低,大量稻壳、米糠等加工副产物被低值化处理或者直接丢弃,缩短了粮食产业链条,降低了粮食附加值。此外,工作人员待遇低、生活工作环境差、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使得既了解粮食加工业基本状况,又掌握机械、技术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人才较为稀缺,粮食加工环节存在严重的人才短板。数据显示,稻谷在加工环节的损失率近 17%,从加工环节减少粮食损耗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

## 4. 流通环节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粮食流通体系不断完善。粮食“四散化”运输加快推进,专用散粮车、内河船舶等新型专用运输工具,敞顶集装箱、钢板筒仓等集装运输装备及配套装卸设施,以及铁水联运接卸、多式联运高效物流衔接等技术的发展,不仅提高了粮食物流管理水平,而且优化了运输线路,使得运输周期缩短、流通成本降低、运输效率提高。同时,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硬化路全面开通,农村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形成,粮食物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流通环节的粮食损耗。

但是,由于粮食装、卸、储、运基本实现“四散化”运输的比例较小,水陆联运的衔接不够紧密,未能实现“一站式”流通<sup>[4]</sup>,加之农村物流装备发展滞后、粮物流区域城乡差距较大等问题,使得粮食运输环节仍存在较大损耗。据估算,铁路运输粮食年损耗约为 12 万吨,江海船运年损耗约为 2.5 万吨,公路运输年损耗约为 40 万吨,从流通环节减少粮食损耗不容忽视。

## 5. 消费环节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

在政府的大力倡导下,各地餐饮服务主体加快落实反食品浪费宣传、提供打包服务、引导适度点餐等工作,减少餐饮浪费成为部分消费主体的自觉行为,反食品浪费工作进入新阶段。

但是,由于个体收入和消费行为之间存在棘轮效应,消费者很难在短期内调整消费习惯<sup>[38]</sup>。在不科学的消费心理和消费习惯的影响下,部分消费

者会单次购买或消费过量食物,造成严重的食物浪费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粮食减损工作的推进。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和经营主体的节粮减损意识,但在真正落实上还存在较大困难。比如,部分消费者碍于面子或者为了减少麻烦,放弃打包剩余的饭菜;各类宴席菜品较多,餐饮服务经营主体缺乏精细化管理,易产生严重的餐饮浪费现象。据估计,2018年我国食物浪费总量超过3000万吨,每天人均食物浪费量达67.33克<sup>[39]</sup>。集体食堂、个人和家庭等都存在一定的浪费现象,从消费环节推进粮食减损的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强化。

#### 6. 体系建设方面粮食减损的现实条件和主要问题

针对不同环节存在的粮食损耗问题,我国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推动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见表2),逐渐形成了“政府主导—需求牵引—全民参与—社会协调推进”的粮食减损体制机制。在粮食消费前环节,我国政府以国家粮食安全为基本出发点,以减少粮食产后损失为主要目标,要求通过完善粮食流通、储备、加工体系和健全产后服务体系等方式减少粮食损耗,为推进粮食减损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在粮食消费环节,我国针对公款吃喝

和餐饮浪费等问题,出台了相关政策法律,推动节粮减损立法取得新进展,并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不断增强全民节约意识,为减少粮食浪费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但是,对标粮食减损的现实要求,我国粮食减损体系建设还有较大的优化空间,需要进一步完善。从制度体系看,已有的法律法规如《反食品浪费法》,对政府部门、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外卖平台等主体的食品浪费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方式重点在教育引导、警告和行政处罚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引导激励作用稍显不足;“光盘行动”被写入有关法律,“舌尖上的浪费”得到一定遏制,但是高质高效的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远远不足,食物回收工作仍需深入开展。从投入体系看,近年来国家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速趋于下降,2020年增长率为4.75%,比2019年减少3.67个百分点;我国农业科技投入强度不到1%,农业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不到5%,农业科研稳定性支持经费占比不到60%<sup>[40]</sup>,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从服务体系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是推动粮食减损的重要保障,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激励措施,其主要由政府推动,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不足。

表2 推动粮食减损的相关政策梳理

环节	来源	具体内容
生产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储备体系、加工体系,通过推进粮食“四散化”变革、推广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等方式,减少粮食产后损耗
	《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办法》	加快建立技术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政府支持农户科学储粮的长效机制,将储粮装具推向市场
	《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	大力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构建现代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
	《“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	对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作出具体安排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实施指南》	建设一批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形成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消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要求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以减少粮食损耗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对公款吃喝、食物浪费等行为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反对食品浪费工作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改进、鼓励转变消费方式等途径,减少人均粮食浪费量
	《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餐饮节约常态化,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
	《中国的粮食安全》	倡导节粮减损,减少“餐桌上的浪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对餐饮服务者、单位食堂、学校、个人等各类主体的食品浪费行为作出规定	
	《粮食节约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加强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引导
	《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	

## 四、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的制度设计与路径优化

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时期,推进粮食减损培育“无形”粮田,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针对当前粮食减损面临的现实问题和挑战,综合考虑做好粮食全链条减损工作、守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基本建成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的目标任务,推进粮食减损的制度设计应该在发展目标、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上更加明确(见图 3)。在此基础上,可以从提高战略地位、完善运行机制、加强教育引导等方面进一步推进粮食减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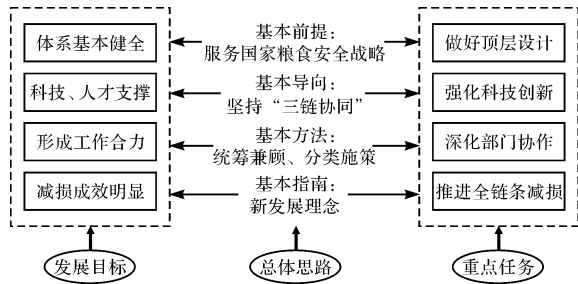


图 3 推进粮食减损的制度设计

### 1. 推进粮食减损的发展目标

第一,粮食减损体系基本健全。在制度体系方面,粮食安全保障法出台实施,法律政策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依法管粮节粮力度加大;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完善,政策法规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步加强,粮食回收高效利用体系和粮食减损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建立。在投入体系方面,推进粮食减损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支持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率提高;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的政府投入力度加大,粮食产业链延伸、附加值增加;在保证小农户基本权益的基础上,粮食减损效率高的新型经营主体和企业获取财政资金的渠道拓宽,推动增强其对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在服务体系方面,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实施,“产储运加消”全链条减损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构建形成,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各类市场主体广泛积极参与,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间的交流合作深化,粮食损失调查评估机制和监测体系基本建立、食品浪费统计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第二,科技、人才成为粮食减损的重要支撑。在支持力度方面,农业科技投入和科研经费不断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强度达到 3%,农业科技稳定性支持经费占比达到 70%;农业基础研究占比达到 8%,超过全行业 6% 的平均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在创新能力方面,粮食减损实用型技术创新成果不断落地见效,种源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稳步提升,到 2025 年,推广应用具有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重大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在技术推广方面,农村劳动力文化科技素质显著提升,粮食减损新技术、新装备全面推广;农机装备产业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实现全过程机械化,机械作业精细化程度大幅跃升;农机农艺农田协同配套得到加强,农机装备使用效率和管理信息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得到充分满足。在人才队伍方面,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提高、生活工作环境改善,粮食减损科技创新人才短板加快补齐,专业型、复合型人才数量增加;打造结构优化、研发能力持续增强的粮食减损科技创新团队,建成若干人才高地,加快形成与粮食减损工作相匹配的人才发展格局。

第三,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形成粮食减损工作合力。节粮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主动作为,推动粮食减损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高质量落实;普法工作全面展开,宣传教育不断加强,粮食减损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并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推动粮食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不同主体通过粮食减损平台产生联系并得以联合,各方资源整合形成有效合力,社会各界对粮食减损工作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

第四,粮食损耗切实减少,可持续发展目标按时实现。对标联合国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人均粮食浪费减半、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减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国粮食全产业链总损耗率下降至 6%,生产、储备、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粮食损耗量大幅减少;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光盘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公民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2. 推进粮食减损的总体思路

第一,以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基本前提。

虽然我国可以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但是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我国粮食供需长期紧平衡的发展态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仍面临许多挑战。因此,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增产与减损并行,推进全链条减损取得更多实效。在制定政策和法律的过程中,综合考虑行政处罚的约束力和奖励激励的引导作用,在对粮食全产业链各主体造成粮食损耗的主观行为进行处罚的基础上,加大对各主体主动参与粮食减损工作的奖励和激励力度,以此降低粮食损耗,并将其作为增加粮食有效供给的重要抓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二,以坚持“三链协同”为基本导向。实现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协同发展,是持续稳定推动粮食减损工作的核心要点。通过发展粮食循环经济,延伸粮食产业链;通过提高粮食加工转化环节的附加值,提升粮食价值链;通过畅通粮食供应“最后一公里”,着力减少粮食流通过程中的损失浪费,打造粮食供应链。同时,根据市场供求变化与粮食生产经营现实条件,通过市场激发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主体活力,推动粮食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不断提升粮食的生产、加工、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损耗,进而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以统筹兼顾、分类施策为基本方法。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不同环节的损耗受多重因素影响,且各因素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某一特定因素可能会造成连锁反应,使得不同环节出现粮食损耗问题。因此,为推进粮食减损,必须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增强不同环节政策的协调性,建立利益相关方行动共识,让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各主体充分参与粮食减损。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种植结构、经营模式等存在较大差异,粮食损耗的数量和形式也存在很大不同,同种减损措施可能并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对于消费者而言,受收入水平、个体特征、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存在差别,对食物浪费的看法也会有一定分歧。因此,在减少粮食损耗的过程中,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采取措施推进粮食减损工作。

第四,以新发展理念为基本指南。立足新发展阶段国家粮食安全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创新粮食减损体制机制作为构建国家粮食安全新发展格局的重要

组成部分,推动粮食减损由粗放、高耗能向绿色发展转变,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的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多层次的食物回收利用和再分配体系,首先考虑将符合食用标准的食物分配给需要的人,其次考虑将食物残渣制成饲料喂养动物或是转化为燃料进行工业生产,最后考虑以堆肥或是填埋焚化的方式改良土壤,最大化地提升食物回收利用效率。

### 3.推进粮食减损的重点任务

第一,继续完善粮食减损的顶层设计,做好立法工作。严格落实现有相关政策法律,加大对《反食品浪费法》的普法宣传;根据《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健全完善粮食减损标准体系、餐饮行业标准与规范、临期食品销售体系等。加快《粮食安全保障法》的立法进程,积极推动相关法律和规则的制定;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粮食减损立法修规,将地方粮食减损取得的各项成果法制化,强化依法管粮。探索制定粮食产后减损工作指导意见、“十四五”时期国家节粮行动计划方案等,进一步明确粮食减损的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

第二,强化科技创新,为推进粮食减损提供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和科技支撑力度是促进粮食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路径,必须着力强化科技进步在推动粮食减损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与当前我国粮食损耗问题相适应、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协调的粮食减损科技创新体系,为粮食增产、加工提质、物流增效提供技术保障。通过科技创新,实现粮食减损工作从“软要求”向“硬支撑”转变。

第三,深化部门间的协同协作,强化推进粮食减损的外部支持。粮食减损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生产、储备、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需要多部门联合行动,比如,开展仓储环节粮食损耗调查评估需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反食品浪费执法需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以及地方有关部门的协同协作。因此,要在明确农业、交通、宣传、工商等部门职能的前提下,加强各部门间的交流和多部门间的合作,构建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进而为推进粮食减损提供重要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四,多措并举,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在生产环节,通过选育节种宜机品种、提高机械作业精细化程度和农机手规范操作水平、制定机收减损技术指

导规范、加强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引导农户适时择机收获等方式,强化生产环节的粮食减损。在储备环节,通过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科学储粮工程、推进“智慧粮库”建设、加快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广先进储具和储粮技术、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等方式,改善粮食产后烘干条件、提高粮食储备水平。在加工环节,通过完善适度加工标准、提升加工技术装备水平等方式,推动提高粮油产品出品率;创新粮食综合利用加工技术,提升稻壳、米糠等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和粮食加工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延长粮食产业链条,增加粮食附加值。在运输环节,通过完善运输设施和装备、加强物流体系建设等方式,推动物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深入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渠道优势,不断提高粮食运输效率。在消费环节,通过加快建设粮食节约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开展节粮减损文明创建活动等方式,不断扩大粮食减损宣传范围,发挥正确的导向和示范作用。

#### 4. 推进粮食减损的政策建议

第一,进一步提高粮食减损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的战略地位。深入推进粮食减损工作,是新时期在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粮食减损工作的引导,不断提升社会对粮食减损的正确认识。通过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粮食减损具体行动计划,明确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各主体的法定义务与责任;加强粮食减损国际交流与合作,立足国内现实条件,借鉴吸收国际经验,加快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二,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粮食减损工作质量。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强化粮食减损监管工作等方式,推动建立粮食减损长效运行机制。参照现有相关法律法规,部署推进粮食节约减损、开展反餐饮浪费政策效果评估、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工作,通过严格执法监督,加大推进力度,全方位持续减少粮食损耗。加强对粮食减损工作进展缓慢地区的指导,严格落实各部门粮食减损职责;对粮食减损成效较为显著的地区,要进行财政资金适当倾斜,提升地方政府管粮、治粮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其对周围其他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要组织开展粮食减损“回头看”工作,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粮食减损

典型模式;对于不足之处则应及时发现并适时整改。

第三,加强引导,促进居民膳食结构转型升级。科学的膳食结构既是居民营养健康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粮食减损的核心要点。因此,要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普及食物“金字塔”,加强消费引导,全面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观念,改善营养过剩问题,进而减少食物损耗。同时,要落实“大食物观”的要求,在了解居民膳食结构变化情况的基础上,确保谷薯类、果蔬类、肉蛋奶类、坚果类等各类食物的有效供给。

#### 参考文献

- [1] 韩杨. 中国粮食安全战略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J]. 改革, 2022(1): 43-56.
- [2] 高鸣, 姚志.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 理论逻辑、关键问题与机制设计[J]. 管理世界, 2022(11): 86-101.
- [3] 倪国华, 王赛男, Jin Yanhong.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粮食安全政策选择[J]. 经济研究, 2021(11): 173-191.
- [4] 高鸣, 魏佳朔. 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发展定位与战略构想[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11): 16-34.
- [5] 罗重谱. 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与我国中长期粮食安全保障策略[J]. 经济纵横, 2021(11): 97-102.
- [6] 李雪, 吕新业. 现阶段中国粮食安全形势的判断: 数量和质量并重[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1): 31-44.
- [7] 高鸣, 张哲晰. 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和对策[J]. 中州学刊, 2022(4): 36-42.
- [8] 赵霞, 涂正健, 张久玉. 双循环格局下中国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路径研究[J]. 国际经济评论, 2022(4): 74-90.
- [9] 武舜臣, 赵策, 胡凌啸. 转变中的粮食安全观: 理论期待与新粮食安全观的构建[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3): 17-28.
- [10] 粮农组织. 全球三分之一粮食遭到损失或浪费 14%的粮食在出售前耗损[EB/OL]. (2019-10-14) [2022-07-30]. <https://news.un.org/zh/story/2019/10/1043551>.
- [11]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举行新闻通气会[EB/OL]. (2021-05-23) [2022-07-30]. <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lshj/Document/1705020/1705020.htm>.
- [12] 王桂民, 易中懿, 陈聪, 等. 收获时期对稻麦轮作水稻机收损失构成的影响[J]. 农业工程学报, 2016(2): 36-42.
- [13] 陈伟, 朱俊峰. 农户粮食收获损失影响因素的分解分析[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0(12): 120-128.
- [14] 周应恒, 王善高, 严斌剑. 中国食物系统的结构、演化与展望[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1): 100-113.
- [15] Jenny G, Christel C, Ulf S. Global food losses and food waste—Extent, causes and prevention[R]. Rome: FAO, 2011: 2.
- [16] Jan Lundqvist, Charlotte de Fraiture, David Molden. Saving water: From field to fork—Curbing losses and wastage in the food chain [R]. Sweden: SIWI Policy Brief, 2008: 22.
- [17] 罗屹, 严晓平, 吴芳, 等. 中国农户储粮损失有多高: 基于 28 省

- 2296 户的农户调查[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9(11):55-61.
- [18] 罗屹,李轩复,黄东,等.粮食损失研究进展和展望[J].自然资源学报,2020(5):1030-1042.
- [19] 黄东,姚灵,武拉平,等.中国水稻收获环节的损失有多高?——基于 5 省 6 地的实验调查[J].自然资源学报,2018(8):1427-1438.
- [20] Sheahan M, Barrett C B. Review: Food loss and waste in sub-Saharan Africa[J]. Food Policy,2017(70):1-12.
- [21]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Food Loss and Was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EB/OL].(2016-06-06)[2022-08-01]. <https://www.wri.org/research/food-loss-and-waste-accounting-and-reporting-standard>.
- [22] 宋洪远,张恒春,李婕,等.中国粮食产后损失问题研究:以河南省小麦为例[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6.
- [23] 曹芳芳,黄东,朱俊峰,等.小麦收获损失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基于 1135 户小麦种植户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8(2):75-87.
- [24] 李轩复,黄东,武拉平.不同规模农户粮食收获环节损失研究:基于全国 28 省份 3251 个农户的实证分析[J].中国软科学,2019(8):184-192.
- [25] 罗屹,黄东,李晓晓,等.适度规模经营与农户玉米储备损失[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2(4):231-243.
- [26] 钱煜昊,王晨,王金秋.中国粮食物流体系现代化建设策略[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7-35.
- [27] 罗万纯.中国粮食安全治理:发展趋势、挑战及改进[J].中国农村经济,2020(12):56-66.
- [28] 张盼盼,王灵恩,白军飞,等.旅游城市餐饮消费者食物浪费行为研究[J].资源科学,2018(6):1186-1195.
- [29] 江金启,T.Edward Yu,黄琬真,等.中国家庭食物浪费的规模估算及决定因素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8(9):88-99.
- [30] 尹成杰.后疫情时代粮食发展与粮食安全[J].农业经济问题,2021(1):4-13.
- [31] 魏后凯.中国农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及其政策转型[J].中国农村经济,2017(5):2-17.
- [32] 张露,罗必良.农业减量化:农户经营的规模逻辑及其证据[J].中国农村经济,2020(2):81-99.
- [33] 赵霞.中国粮食产后损失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
- [34] 农业农村部.2020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R/OL].(2021-09-08)[2022-08-03]. [http://www.njhs.moa.gov.cn/njxhqk/202109/t20210908\\_6376013.htm](http://www.njhs.moa.gov.cn/njxhqk/202109/t20210908_6376013.htm).
- [35] 2021 年我国建成 1.0551 亿亩高标准农田 占年度目标任务 105.5%[EB/OL].(2022-01-20)[2022-08-03]. [https://politics.gmw.cn/2022-01/20/content\\_35462217.htm](https://politics.gmw.cn/2022-01/20/content_35462217.htm).
- [36] 我国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初步建立[EB/OL].(2021-10-16)[2022-08-05]. [https://m.gmw.cn/2021-10/16/content\\_1302642094.htm](https://m.gmw.cn/2021-10/16/content_1302642094.htm).
- [37] 杨召奎.我国全链条节粮减损取得阶段性成效[N].工人日报,2022-01-07(4).
- [38] 何强.攀比效应、棘轮效应和非物质因素:对幸福悖论的一种规范解释[J].世界经济,2011(7):148-160.
- [39] 王灵恩,倪笑雯,李云云,等.中国消费端食物浪费规模及其资源环境效应测算[J].自然资源学报,2021(6):1455-1468.
- [40] 张渺,邱晨辉.坐热基础研究“冷板凳”[N].中国青年报,2022-03-14(8).

## Promoting Food Loss Reduction in the Whole Chain: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Path Optimization

Gao Ming      Jiang Fan

**Abstract:** Reducing food los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increase effective food supply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and also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to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t present, the rate of food loss in China is still at a high level, the working mechanism and service system of food loss reduction are not sound enough,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is not high, and the ability of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is not strong. These factors restrict the work of grain loss reduction. Therefore, China urgently need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grain loss reduction system and further promotes grain loss reduction throughout the chain. Based on the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strategy, the promotion of food loss reduction in the new era should be clearer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goals, general ideas and key tasks. While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food loss in production, storage, processing and transportation, we should also alleviate the problem of food waste in consumption. On this basi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strategic position and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ood loss reduction,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residents' dietary structure.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food loss reduction; system design; path optimiz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 【法学研究】

# 基础、价值与属性：宪法和民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新释<sup>\*</sup>

郝铁川

**摘要：**在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民法是基础法；在法治现代化过程中，民法是法律体系现代化的理论基础；宪法是现代性法律体系运行的基础；在社会秩序和自由中，宪法主要的价值在于维护社会秩序，民法主要的价值在于维护社会个体的自由；在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方面，宪法较多地体现法的阶级性，民法较多地体现社会经济生活习惯。因此，民法是法律大厦的基础，宪法是法律大厦的框架。就此意义而言，我们提出“宪法为万法之父，民法为万法之母”，以强调这两部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

**关键词：**宪法；万法之父；民法；万法之母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66-11

学术界关于宪法和民法的关系的研究，过去主要集中于两者效力、地位的高低问题，共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宪法效力和地位高于民法，一种认为宪法和民法的效力和地位平起平坐。2018年11月7日，笔者在《法制日报》发表《论宪法为万法之父、民法为万法之母》一文，没有介入宪法和民法地位高低问题的争论，而是从法制发展史的角度指出，这两部法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起着最为关键的作用，提出“宪法为万法之父，民法为万法之母”的观点，意在强调民法是滋润法律体系的源泉，宪法是规范法律体系的框架。该文刊出后，中国民法界德高望重的江平教授非常重视，在几次演讲中都对其作了推介，不少学者在宣讲我国新出台的民法典时，在论述民法典的重要性时，也引用该文的观点。但由于拙文发表在报纸上，受篇幅所限，未能展开，职是之故，草成此文，略加展开，以求教于博雅君子。

## 一、民法是法律体系现代化的理论基础， 宪法是现代性法律体系运行的基础

这里所说的“现代化”，是指现代化的过程；“现

代性”是指现代化的完成和结果。民法为法律体系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宪法为现代性法律体系运行提供航道。民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法律体系的现代化过程之中，宪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现代性的法律体系形成之后。

### （一）宪法是现代性法律体系运行的基础

法律体系现代化虽然离不开民法这一基础性理念和制度，但毕竟所有法律都要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以及解释、修改、实施等。而国家权力的设置与分工需要宪法来规定，因此，法律体系的运行依赖宪法的运行。

#### 1. 宪法通过规定国家主权、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等，使法治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要素得以运行

宪法是对一国主权的规定，主权是指一个国家所拥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主权对内即国家的统治权，由宪法通过明确规定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手段来实现。

因为宪法规定了国家的立法权、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等，使法律得以产生、法律体系得以形成；因为宪法规定了国家的行政权，使执法权得以运行，法律

收稿日期：2022-11-02

<sup>\*</sup>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内涵和时代意义研究”（2022WT037）。

作者简介：郝铁川，男，河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河南开封 473021）。



初步实现了强制性。在我国,80%的法律是靠行政机关来实施;因为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司法权,使法律能够依靠国家暴力而最终实行;因为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为公民守法奠定了基础。

## 2.合宪性审查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保证了法律体系的一致性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不同的法律部门,从而构成一个内在统一的整体。怎样保证法律体系内的众多法律之间不发生相互抵触、矛盾现象呢?最重要的就是合宪审查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

域外把合宪审查叫作违宪审查。它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根据特定的程序或者方式,针对违反宪法的行为或者规范性、非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处理的制度。违宪审查包括违宪判定和违宪制裁两个最基本的环节,它以违宪判定为基本出发点,以违宪裁决为最终归属。域外违宪审查体制通常分为四类:一是权力机关审查体制,即立法机关审查机制,代表性国家是英国。二是普通法院审查机制,即司法机关审查机制,是指由普通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附带地对适用该案件的法律合宪性进行审查,代表性国家是美国。三是宪法法院审查制,是指设立专门的宪法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制度,代表性国家是奥地利、德国等。四是宪法委员会审查制,是指设立专门宪法委员会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制度,代表性国家是法国。

中国为了保持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建立了合宪性审查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合宪性审查制度是指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和适用问题的,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对审议前、审议中的法律文件或具体行为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确认其与宪法规定是否不一致、相抵触或矛盾,并根据宪法作出是否合宪的判断。当前,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开展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符

合中国国情的宪法监督制度。规范性文件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且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制定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法制工作委员会作为工作机构,制定了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和衔接联动机制若干规定。推进“有件必备”,逐步落实“有备必审”,努力实现“有错必纠”。党的十八大到二十大的十年间,累计推动、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废止各类规范性文件2万余件,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3.宪法的制定、修改、解释带动着法律体系的产生与更新

一个国家宪法的制定,为该国法律体系的形成打下了基石。如同我国《宪法》序言所说:“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宪法的修改带动了法律体系的更新。宪法修改又称“宪法修正”,是宪法制定者或者是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修改权的国家机关或其他特定的主体,对宪法规范中不符合宪法制定者利益或社会实际需要的内容,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特定修改程序加以删除、增加、变更宪法部分内容的宪法创制活动。宪法修改实质上是宪法变动的一种主要形式。宪法位于一国法律体系的顶端,是其他一切法律制定和实施的根据。宪法修改后,其他法律为了与宪法保持一致,必然会作出相应的变更或废止。

宪法解释为其他法律的遵循提供了明确的轨道。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同样为宪法发展的重要方式。由于宪法规范与宪法条文具有模糊性、抽象性、开放性与广泛性等特点,几乎所有的宪法条文都需要通过宪法解释作出明确的界定。宪法解释对于保证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宪法具有重要作用。它可以阐释宪法精神,补充宪法缺漏,适应社会的发展;保障宪法权威,维护法制统一,判定违宪行为。例如,2011年8月,香港终审法院在审理一起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案件时,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是

否应适用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采取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的问题,香港终审法院依据我国《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的有关条款进行解释,为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指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规定,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权力,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依照香港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依照香港基本法第十九条和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的行为无管辖权。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有责任适用或实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采取的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不得偏离上述规则或政策,也不得采取与上述规则或政策不同的规则。香港基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国家豁免规则或政策的行为。上述解释体现了“一国两制”方针,对于推动《香港基本法》全面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 (二) 民法为法律体系现代化奠定理论和制度基础

世界法治现代化是从罗马法的复兴开始的。法国著名法学家达维德说,法的其他部门只是从民法出发,较迟和较不完备地发展起来的。民法曾经长期是法学的主要基础。19 世纪至 20 世纪参与制定公法的法学家们都是通过民法学习而培养出来的。因此他们制定的公法非常自然地是以民法为榜样,或至少以民法为起点而制定出来的。民法在各类法律中起了基础学科的作用。法的其他门类皆以民法为模式而改进、发展<sup>[1]</sup>。

英国法学家梅因指出,从古代法到现代法的演进,就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发展过程,即由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发展到资本主义的个人契约关系。这表明,法治的现代化的起点是民法,它是生产

关系发生巨大变化的集中体现。保障权利是法治现代化的核心理念,梅因对此指出,法律学有“权利”这个观念,应该归功于罗马法<sup>[2]</sup>。

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指出,从表面上看,宪法(国家法)是所有其他法律的源泉,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恰恰相反,宪法建立在私法基本概念的基础之上,私法稳定而长存,宪法、公法则多变而易逝<sup>[3]85</sup>。公法是日耳曼法的起点,私法是罗马法的起点,后者影响了前者。只有罗马私法才教会德国人法学思维,在罗马私法的土壤上建成了后来所有法律知识、范畴,罗马私法的所有权概念在法兰西 1789 年《人的权利和公民权利宣言》中被称为一种不可侵犯和神圣的权利<sup>[3]91</sup>。第三法域的经济法和劳动法也是从私法基础上跃升为公法的<sup>[3]124</sup>。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中世纪后期,工业和商业瓦解了封建生产关系,罗马法复兴了。它成为欧洲一切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后来的一切立法都不能对它作出任何实质性的修改<sup>[4]34,46</sup>。例如,古代罗马的自由民之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sup>[4]42</sup>。到了近代,资产阶级起初是在私法方面,后来逐渐在公法方面实施了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从那时起,平等权利至少在口头上是被承认了<sup>[4]45</sup>。

法治现代化之所以以民法为起点,是因为以私法为主要内容的罗马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品交换关系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而近代市场经济是古代罗马简单商品经济在更高基础上的复活,民法也就相应地成为法治现代化的起点和基础。

### 1. 民法理念为宪法的产生提供理论和制度基础

第一,罗马法是英国《大宪章》产生的基石。根据陈鹏飞教授的研究,近代宪法萌芽于英国 1215 年产生的《大宪章》,而罗马法是《大宪章》产生的基石<sup>[5]</sup>。主要表现为:在财产和赋税方面,《大宪章》从地产、动产、债务、继承、监护、赋税等多方面对个人财产进行保护,这些规定与罗马法的相关内容有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在宗教、市镇和市场自治规定方面,《大宪章》涉及这些方面的条文有 10 条,其中有 8 条留有罗马法的痕迹。在人身自由及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大宪章》第 38、39、40 条的核心是保护人身,这些条款类似于罗马法,深受罗马法观念影响;《大宪章》第 17 条关于民事诉讼不得向

皇座法院提起、但应于指定地点受理的规定,涉及依令状进行诉讼和巡回审判问题,而令状制度是罗马共和国晚期为纠正程式诉讼繁琐程序采用的一种简明而有效的程序;《大宪章》第24条关于“君长、监军保安官、检验吏或执行吏不得受理刑事诉讼”的规定,是继受罗马帝国后期刑事管辖权逐步缩小到总督和帝国中央做法的结果。总之,《大宪章》中有40条受到罗马法的影响,占其条款总数的63%。

第二,近代代议制理念源于罗马法。首先,议员(人民代表)的产生与罗马法的委托代理观念和法人理念密切相关。罗马法中明确界定了受委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经管一项或数项事务的委托关系。关于法人观念,罗马法学家最早认识到团体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享有不同于其成员的权利,法人观念由此出现,因而也使人们考虑到了法人代表的问题。委托代理和法人代表的理念构成议会代表制的基础。其次,议会表决制的产生与罗马法“关涉全体之事,须得全体同意”的理念有密切关系。这句话表述的是《优士丁尼法典》中关于共同监护人权利的一项原则,本意是指当数名共同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不可分割的权利时,任何会影响到其他共同监护人权利的监护人行为,都应该得到其他监护人的同意。罗马法学家对这一原则进行了重新解释,充分挖掘其中所蕴含的“同意”思想,将这一原则从私法领域扩展到公法领域,广泛运用到教会和世俗国王的各种管理实践之中。“关涉全体之事,须得全体同意”原则带来了表决程序理念,这一程序机制经历了起初要求全体一致同意,到后来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过程。正是以罗马法复兴带来的法人代理观念“关涉全体之事,须得全体同意”原则,城市代表才成为议会的固定组成部分,城市代表的出现促成了封建咨议会向议会的转变<sup>[6]</sup>。

第三,罗马法的契约观念引发社会契约理论的产生,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理论基础。契约是社会个体通过自由订立协定而为自己或他人创设权利、义务的一种书面协议。罗马法最早阐明了契约的法学原理。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把债划分为契约与私权两大类。中世纪阿奎那在此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有偿契约与无偿契约的划分。到了近代,契约精神从传统的私法领域发展到公法领域,霍布斯、洛克及卢梭创设了社会契约论。社会契约论包括丰富深刻的宪法思想,是近代宪法的理论基础。主要表现

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宪法至上的观念,二是“天赋人权”的思想,三是“主权在民”的理念,四是“有限政府”的宪法理念<sup>[7]</sup>。

第四,罗马法中自然法传播的理性平等观念,是近代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来源之一。古罗马的自然法是罗马法发展的指导思想,它促成罗马法对客观自然规律的尊重。自然法认为,在人类中存在着一种不分种族、性别、财富、智力而适用于所有人的法。这就是说人类的理性是平等的。这种理性平等和基督教“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理念一起成为近代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理论来源。

## 2. 民法为刑法的现代化提供理念和制度基础

第一,罗马法确立了以私法思维对待刑事问题的传统。古代法律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罗马法中许多在我们今天看来属于刑法领域的内容都被吸收到私法范围,这种以民事手段处理刑事案件的方式,与中华法系惯以刑事手段处理民事纠纷的法律传统截然不同。一是受“公法”和“私法”划分的影响,罗马刑法把犯罪行为分为“公犯”与“私犯”两种。公犯是指危害罗马国家利益、由国家明确予以刑罚惩罚的行为,所有罗马市民均有控告的权利和义务;私犯是指侵犯私人人身、财产或名誉的行为,被看成是债的来源之一,原则上只有被害人才有权起诉。用现代的眼光来看,侵权问题的解决途径是民事性的,而私犯则跨入了刑法的领域。二是罗马刑法把“私犯”视为私权自治领域内的事情,主要依靠私人的意愿来解决问题,国家原则上无权强行干预。这种观念反映了在民主气氛浓厚、简单商品经济发达的罗马社会,公民之间要求平等、自由、自治的法律和政治意识。三是罗马刑法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也逐渐扩大公犯的范围,并以重刑相遏制,但无论在实定法上还是在法学理论上,罗马人始终未归纳出犯罪、刑罚和刑事责任的法律定义,未就罪名和刑罚进行系统分类。在整个古代罗马法制史中,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始终散见于大量的单行法律之中,两者之间对应的随意性也较大。这大概是因为罗马人惯于以民法思维和民法方法解决刑法问题,重民法、轻刑法而造成的<sup>[8]</sup>。

罗马法先民后刑的传统,影响了后世民法是刑法前置法、刑法是保障法或二次法观念的产生。2020年9月1日,陈兴良教授在接受《人民检察》记

者的访谈中指出,民法典是刑法的前置法,刑法对民法有从属性。民法典的规定对于刑法中的定罪活动具有一定程度的制约性。在通常情况下,先制定前置法,然后再将违反前置法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不仅应当依据刑法规定及理论,而且应当参考民法规定及理论,刑法与民法具有对应性。因此,刑法要谦抑,民法要扩张。王利明教授在《中国大学教学》2019 年第 11 期发表的《民法要扩张,刑法要谦抑》一文中指出:在现代社会,对于相关的法律纠纷,如果能够通过民法解决,而且能够有效,则应当尽可能通过民事责任的方式解决,而无须动用刑罚。只有在民法的方法无法很好解决相关纠纷,而且相关行为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时,才有必要动用刑法。所以,民法应当扩张,而刑法则应当谦抑。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各种合法权益,尤其是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并确保将以刑法为代表的公权力限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同时有效地发挥刑法应有的惩治和预防犯罪、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sup>[9]</sup>。

第二,罗马私法中的契约观念对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原则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影响。社会契约论源于民法的契约理念。17、18 世纪在古罗马自然法基础上形成的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如荷兰的格劳修斯和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德国的普芬多夫、法国的卢梭等,他们用社会契约论解释国家的起源,提出为了更好地实现自然法规定的自然权利,人们才联合起来订立契约、成立国家,将立法权、刑罚权委托给国家,以增进个人的幸福,对违反者只能按照规定处以刑罚。这些思想为罪刑法定原则提供了理论基础。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被称为罪刑等价主义或者罪刑相均衡原则,是现代刑法的另一重要原则。大多数学者认为,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罪责刑相适应思想。后来,罗马“自然法之父”西塞罗在《法律篇》中阐述了罪责刑相适应思想,认为对于违反任何法律的惩罚,应与犯法行为相结合。到了 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创始人格老修斯提出“惩罚之苦等于行为之恶”;霍布斯提出,惩罚的本质在于使人服从法律;孟德斯鸠说,惩罚应按罪之大小来决定惩罚之轻重;贝卡利亚在《犯罪与刑罚》一书中系统论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思想;1789 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规定了罪责刑

相适应原则,并为 1810 年《法国刑法典》所采纳。

### 3. 民法为行政法的产生、发展提供理念和制度基础

杨登峰教授认为,民法是行政法的基础,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民法的制度原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行政法的制度原理。如行政行为效力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民法的影响,行政法上的撤销制度、无效制度、变更制度、转换制度、补正制度以及追认制度等,实际上都是以民法为制度渊源发展而来。二是民法的概念影响到行政法的概念。如行政行为概念本身即受到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影响。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影响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如诚信原则、平等原则等,虽然不能说完全与民法中的相关原则相同,但明显地受到民法基本原则的影响<sup>[10]</sup>。

在许多领域,民法可以说是行政法的前置法。例如,我国《民法典》规定,对于高空抛物行为由公安等机关负责调查;动产抵押、婚姻登记、建筑物住宅的续期、政府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行政机关承担了大量行政职责和义务,需要制定或者修改相关行政法律法规予以回应。民法典强调保护产权、优化营商环境,但缺乏较为具体细致的规定,需要通过行政法来具体安排。个人信息保护属于民法范畴,但当对个人信息的侵犯严重到一定程度时,就构成了对公共秩序的违反,需要行政权力介入并加以防范,即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或司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 4. 民法为诉讼法的产生、发展提供理念和制度基础

第一,罗马法为现代刑事诉讼法的核心原则——无罪推定提供了理论基础。在罗马法中有以下的记载:“要让所有被告明白他们是不会被定罪的,除非有正当的证人或确凿的文书或环境证据,能毫无疑问及比白天更清晰地证明他们的罪”,“有疑,为被告人之利益。”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思想和概念的“无罪推定”原则,由 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提出:“在法庭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如果犯罪行为没有得到证实,那就不应该折磨无罪的人。”“无罪推定”原则后来被写入国

际法文献之中,并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第二,民法为民事诉讼法提供了理论基础。现代民事诉讼法有两大原则,一是处分原则,二是辩论原则。前者即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后者是指当事人在诉讼中所提出的事实经过辩论才可以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上述理念和制度源于罗马法。罗马法将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与此对应,诉讼被分为公诉和私诉两种,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有关个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在诉讼中,案件的提出由当事人决定,双方当事人有权挑选裁判人,诉讼依照双方的合意进行,当事人可以任意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不告不理”和“不干涉”是罗马法的两项重要原则,这表明当事人处分和辩论制度已经初步形成。

第三,民法为行政诉讼法的产生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一是行政诉讼法的宗旨,主要是控制行政权的滥用,要求行政权合法、合理地运行,以保障社会个体的权利,这是受了民法权利本位精神的影响。二是受民法平等理念的影响,为了平衡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不平等关系,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管理机关)负举证责任。

总之,民法是法律体系现代化的理论基础,宪法是现代性法律体系运行的基础。民法是法律帝国大厦的基础,宪法是法律帝国大厦的顶峰。

## 二、宪法主要价值在于维护社会秩序, 民法主要价值在于维护社会个体自由

人类社会首先要有秩序,其次要有自由。一个健康的社会必定是一个秩序和自由统一的社会。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我们希望的社会局面是这样的: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sup>[11]</sup>从法治的角度来看,宪法是要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民法是要保持令社会有活力的自由。

### (一)宪法通过防范公权力滥用而保持正常的国家秩序

经过多年的研究,人们已经在如下三个问题上取得共识:权力天生具有自腐性;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权力总想逃避监督。所以,习近平同志说,权力不论大小,只要不受制约和监督,都可能被滥用<sup>[12]</sup>。因此,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首先要防止公

权力的越轨行为。大致说来,宪法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制约公权力,防止公权力滥用。

#### 1.以权力制约权力

以权力制约权力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美国式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鼎立。美国把国家权力分为独立、平等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部分。国会拥有弹劾总统的权力,有批准法官任职的权力;总统对国会制定的法律或决定有否决的权力,有提名法官的权力;法院对总统所做的行为有宣布其违宪的权力,对国会制订的法律有司法审查的权力。二是英国式的两权分立(即议行合一、司法独立)。行政首脑一般由议会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领袖担任,通常可兼任议员(但有些国家规定不得兼任),如果议会投票对其不信任,行政首脑必须去职。三是中国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一委两院制。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一府是政府行政机关,一委是监察委员会,两院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它们之间的制约关系是: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 2.以权利制约公权力

德国基本法上的基本权利同时有“主观权利”和“客观规范”两重含义。客观规范即客观价值秩序,表示基本权利是一种规范或者价值,各国家机关在履行职权时必须遵守和贯彻其对基本权利的保障义务,这样才能保障基本的法治秩序。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关减损这些权利需要得到人民的同意,如果侵犯了这些权利,公民可以提起宪法诉讼。宪法诉讼是公民认为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受到国家机构及其公职人员侵害时,该公民向宪法诉讼受理者提起诉讼以求得最终救济,宪法诉讼受理者依据宪法受理案件并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制度。

宪法诉讼目前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院模式,二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宪法法院模式,三是以法国为代表的宪法委员会。前两者都受理公民宪法诉讼,而法国的宪法委员会不受理私人提起的诉讼,只受理宪法规定的申请人(一般都为官方人士)提请的审查。在我国,根据《立法法》第99条第2款的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皆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3. 以社会权力制约公权力

单个的公民制约公权力,显得势单力薄,因此 20 世纪以后,出现了民间组织(亦称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志愿组织、社团等)对公权力制约的制度。这些民间组织鱼龙混杂,作用难以一概而论,但其中有的能够监督公权力依法办事。例如,据中国新闻网 2008 年 7 月 17 日报道,总部位于西雅图的“一个美国”人权组织和西雅图大学法学院的“国际人权诊所”联合公布一份长达 42 页的调查报告,公开披露和严厉批评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运作的塔克马拘留监狱虐待移民的行径<sup>[13]</sup>。

同时来自民间的无政府主义意识也是破坏社会秩序的因素,因此,宪法还需要通过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防止无政府主义,保障社会正常的秩序宪法。在公民的基本义务中,最重要的义务就是公民必须对国家做到政治忠诚。公民对国家负有一定的政治忠诚,这在各国都是惯例。例如,加入美国国籍时必须宣誓,誓词的核心意思是强调“我将真诚地效忠美国”,这也是政治学所要阐释的一个基本原理:公民对国家的必要的忠诚。不单是美国,其他实行成文宪法的欧洲国家,也大都在宪法上明确规定了这一点。大致说来,公民对国家的忠诚义务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保卫国家,服兵役;二是忠实遵守国家宪法;三是依法纳税;四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sup>[14]</sup>。

总之,宪法通过采取制约公权力运行和规定公民基本义务的办法,防止公权力滥用,防止无政府主义,从而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 (二) 民法通过保障社会个体(自然人和法人)的各种权利,保持社会的自由创造活力

在笔者看来,权利的主要有三大作用:一是规定人格权平等,使人有尊严体面地活着。二是给人以自由。权利的实质是选择,选择的实质是自由。三是保障人的利益。正是由于权利具有这些功能,它能够成为社会活力的源泉。

##### 1. 人格平等是自由的前提条件

民法是以民事主体间的人格平等为前提,以实现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人格平等为宗旨的法律。因此,当事人人格平等是民法的根本原则,民法其他各原则均派生于平等原则。平等原则在民法诸原则中居于基础性、决定性地位<sup>[15]</sup>。两百多年来,民法的财产所有权神圣、契约自由、意思自治、过错责任

等原则都被改进、限制,只有人格权神圣从未受到质疑和改变。意志是人格的核心内容,人格是意志的存在资格。人格权平等就是人的意志是平等的。人的意志若受奴役,人格就没有了。因此,人格平等是人们能够享受自由的前提。没有人格平等,就不会有真正的自由,人就无法独立、有尊严地活着。

##### 2. 私法自治和意思自治体现了“法不禁止皆自由”的精神

私法自治和意思自治都是民法的重要理念和基本原则。私法自治是针对整个私法领域的法律关系而言的,在构建民事法律关系过程中,私法自治起着指导性的作用,私法自治也可以翻译为“私的自治”。意思自治是指社会个体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自愿地去创设自己的权利义务,强调的是社会个体意思自主、自我管理、自我负责。但不论是私法自治,还是意思自治,它们的前提条件是我国《民法典》第八条所规定的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即学界经常所言的“法不禁止皆自由”,自由是做法律不禁止的事情。

##### 3. 权利本位决定了民法以维护社会个体的权利和自由为主要职责

权利本位指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中,公民权利是决定性的;在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之间,权利是决定性的、起主导作用的。民法是最能体现权利本位的法律。

第一,民法典是私权保障的宣言书。王利明教授在《民法典开启权利保护的新时代》一文中对此解释了两点:一是民法典以民事权利的保障为核心,围绕着民事权利的确认、保护而展开。民法典总则编构建了民事权利体系,并为各分编的展开奠定了基础。民法典的分则以权利为主线展开,以总则编所规定的物权、合同债权、人格权、婚姻家庭中的权利、继承权的确认和保护为内容,分别形成了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并以侵权责任编对权利的救济为民法典的结尾,充分尊重社会个体自治的空间,为社会个体从事民事活动、创造社会财富保驾护航。二是民法典提供了完整、多样、便捷的权利保护方式。从为恢复权利人对其权益圆满支配状态的物权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到保障债权得以实现的继续履行请求权与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从针对人格权侵害的赔礼道歉、恢复名誉,

到适用广泛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从补偿性的损害赔偿，到特殊情形下的惩罚性赔偿，民法典为所有民事权利的保护提供了救济渠道<sup>[16]</sup>。

第二，公法不能剥夺自然人的所有民事权利，民法始终维护未被公法剥夺的剩余民事权利。罪犯总有未被判决剥夺的剩余权利，对这些未被法院依法判决剥夺的剩余权利，人们也理应尊重和保障。例如一些曾经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专家，在任期间出版过一些学术著作，但其后来或因涉嫌违纪违法而被调查、逮捕，或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定罪处刑，那么对其在此之前出版的学术著作应当依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刑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等规定，作如下处理：一是在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生效之前的监委调查留置，公安侦查和逮捕、起诉，法院判决尚未生效等期间，犯罪嫌疑人已经出版的著作不得下架停止销售、销毁，因为此时犯罪嫌疑人的学术著作版权未被法律剥夺，需要给予尊重；二是经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生效，罪犯的政治权利被剥夺，那么依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判决生效之前罪犯出版的学术著作仍然不得下架停止销售；三是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如果没有剥夺罪犯的政治权利，那么罪犯在服刑期间仍然可以出版学术著作；如果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生效的剥夺罪犯的政治权利的期限已经终结，那么罪犯就可以恢复出版学术著作的权利。

第三，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其中最常用的民事责任形式是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形式，主刑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是：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也可以独立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把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作一对比，即可发现前者重在补偿，后者重在惩罚。民事责任的形式，最常采用的是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两种方式，民法权利本位精神于此可见一斑。

#### 4.我国《民法典》中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四种关系

我国《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就是划分了国家和社会的界限，规定了如何处理国家和社会交往关系的原则及规则。初步考察我国民法典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大略分为如下四类<sup>[17]</sup>：

第一，非禁莫管。只要法律没有禁止社会个体（自然人和法人）去做的事情，国家就不要去干预。换句话说，民事法律行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上即有效。《民法典》（尤其是合同编）有大量任意性规定，任由当事人决定是否采用，特别能体现民法的这一精神。“非禁莫管”体现了国家尊重社会的相对独立性，这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人类最终要走到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是：国家的作用由大变小、直至消亡，社会的地位由小到大，直至完全自治。民法典就是给人类一个社会舞台，让人们学会处理纠纷，依照规则生活，不断增强自治能力。

第二，非请莫入。社会个体的事情或社会个体之间的纠纷，一般由社会个体自己解决。除非得到社会个体的请求，国家不要去干预社会个体的事情。“非请莫入”体现了私法优先（即社会具有优先解决自己内部纠纷的权力）精神，体现了国家和社会既分工、又合作的关系。

第三，有请必入。如果社会个体向国家请求帮助，国家不能置之不理，无所作为。“有请必入”体现了国家权力来源于社会个体权利让渡的契约精神，体现了国家要为纳税人服务的精神。如果“有请”不应，不仅国家失信，还会导致社会的无序、甚或崩溃。

第四，特殊情况下不请也入。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即便社会个体没有向国家求助，国家机关也必须主动去解决社会个体所存在的问题。

总之，《民法典》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划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界限和交往，国家的事归国家，社会的事归社会，有分工、有合作。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以宪法为代表的公法的职责偏重维护社会基本秩序，而以民法为代表的私法偏重维护社会个体的自由，创造社会的活力。

### 三、宪法较多地体现法律的阶级性，民法相对较多地体现法律的社会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职能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政治统治职能。政治统治职能体现为统治阶级利用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工具维持统治秩序，利用政治权力调节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鼓励阶级之间的合作，缓解阶级斗争的尖锐性。二是社会管理职能。

像兴修水利、防止灾害,对特定困难群体进行社会救济、发展教育、扫除文盲,等等,不同社会形态的政府都要进行这些工作。因此,马克思实事求是地指出,即使在“专制国家中”,政府也要处理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政治统治都是以履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履行了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统治下去。

就总体而言,宪法、民法及所有的法律都具有阶级性,但由于国家职能有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两种,所以,宪法承担的政治统治职能多一些,阶级性就多一些,而民法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多一些,社会性就多一些。

### (一) 宪法较多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世界上的一切政治斗争,都是为了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从历史来看,社会产生在前,国家产生在后,原始社会是靠习惯统治的,国家是原来社会所没有的,是战胜了被统治阶级的统治阶级建立的,因此,它必然把有效防止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阶级统治秩序放在首位。这样一来,宪法的统治阶级意志色彩就很强烈。

#### 1.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

通过总结资产阶级宪法的情况,马克思指出宪法主要是记录已经存在的阶级斗争的事实<sup>[18]408</sup>。列宁认为,苏俄宪法是在革命斗争时期产生的,它是世界上第一部宣布国家政权是劳动者的政权、剥夺剥削者的权利的宪法,是战胜资本的保证<sup>[19]</sup>。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sup>[20]733</sup>毛泽东同志还说过:“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历史唯物论。”<sup>[21]1487</sup>宪法就是对阶级斗争结果的记载,所以我国《宪法》序言回顾、总结了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奋斗历程及其经验之后,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

#### 2. 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国体决定政体。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代议制的原理时说:“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sup>[18]274</sup>这一论断有两层含

义:一是认为标榜自由民主的资产阶级国家本质上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二是按委员会形式组成的代议制共和国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阐明的是国体与政体相统一、国体决定政体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一条基本原理<sup>[22]</sup>。

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资产阶级总是隐瞒这种阶级地位,而用“国民”的名词达到其一阶级专政的实际。这种隐瞒,对于革命的人民,毫无利益,应该为之清楚地指明<sup>[20]637</sup>。1957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并且将他们判罪,在一个时期内不给地主阶级分子和官僚资产阶级分子以选举权,不给他们发表言论的自由权利,都属于专政的范围。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专政的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时候,专政就担负着对外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的任务<sup>[23]</sup>。

#### 3. 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指出,宪法通常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一是社会变革的过程已经达到了均势,二是新的阶级关系已趋于稳定<sup>[18]426</sup>。列宁对宪法提出了一个著名论断: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写着人民权利的纸,保证这些权利实现的因素是什么呢?那就是人民中那些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sup>[24]</sup>。宪法能否得到实施,取决于维护宪法的政治力量的大小。1949年3月,毛泽东在《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同时还要尽可能多地去团结能够同我们合作的



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sup>[21]</sup>1374-1375。正因为宪法的阶级性较强,学界公认,以宪法为代表的公法体现的是命令服从关系<sup>[3]</sup>86。

## (二)民法相对较多地体现社会经济生活习惯

国家和社会是两个不同的区域,社会习惯是社会自我管理最便宜、效果较好的方式,只有在社会无法处理的事情,才会交给国家处理。在法律体系中,民法采用的社会习惯是最多的。

### 1.民法主要是社会习惯演变的结果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国家。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sup>[4]</sup>79-80。恩格斯这里所说的法律的起源情况,学界都认为是民法的起源,相对于宪法强烈的阶级性而言,民法起源于社会习惯,社会性较强。

### 2.社会习惯是民法的渊源之一

社会习惯、公序良俗是民法的渊源之一。《瑞士民法典》第一条规定:凡依本法文字或释义有相应规定的任何法律问题,一律适用本法;无法从本法得出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习惯法裁判;如无习惯法时,依据自己如作为立法者应提出的规则裁判;在前款的情况下,法官应参酌公认的学理和实务惯例。我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这些规范,处理民事纠纷首先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因此,制定法是第一位的民事法源,习惯法是制定法之后的第二位法源,以补充制定法的局限和不足。根据这一规范,我国的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解决民事争端时,可以适用习惯法。正是因为习惯是民法的渊源,民事审判不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况,所以,法国《民法典》第四条才会规定,法官不得借口法律无规定、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备而拒绝审判,否则将会因拒绝审判而遭起诉。

各国民法典除了规定习惯的法律渊源地位之

外,还把“公序良俗”作为基本原则。我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隶属于传统文化中的“民间法”和“习惯法”范畴。

### 3.民法主要规范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民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民法准则只是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表现得坏<sup>[4]</sup>201,204。列宁指出,马克思屡次说明,商品生产者的关系是法治国家公民权利平等和自由契约等原则的基础<sup>[4]</sup>230。这里所言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民法直接导源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决定了私法体系的构建<sup>[25]</sup>。佟柔先生指出,商品关系的本质属性要求独立的人格权、财产自由权、签订合同的自由权<sup>[26]</sup>。因此,与宪法相比,民法主要体现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反映商品经济关系。

## 结 语

综上所述,在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大法,民法是基础法;在法治现代化过程中,民法是法律体系现代化的理论基础;宪法是现代性法律体系运行的基础;在社会秩序和自由中,宪法主要的价值在于维护社会秩序,民法主要的价值在于维护社会个体的自由;在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方面,宪法较多地体现法的阶级性,民法较多地体现社会经济生活习惯。因此,民法是法律大厦的基础,宪法是法律大厦的框架。

就此意义而言,我们提出“宪法为万法之父,民法为万法之母”,以强调这两部法律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阐释“宪法为万法之父,民法为万法之母”,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国家和社会的联系与区别。宪法主要是国家运行的规则,是人民颁给国家的营业执照;民法主要是社会运行的规则,是人民达成、国家批准的社会公约。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问题,宪法是人民给予政府有为的授权书,民法是人民关于

市场怎样有效的社会公约。

### 参考文献

- [1] 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M].漆竹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25,80.
- [2] 梅因.古代法[M].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02.
- [3]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M].米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4] 迟方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私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 [5] 陈鹏飞.英国大宪章对罗马法的继受与创新[J].环球法律评论,2016(4):147-161.
- [6] 马华峰.中世纪西欧议会代表观念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72-75.
- [7] 陶际恒.近代西方社会契约论的宪政内涵及其制度启示[J].山东社会科学,2017(7):94-96.
- [8] 万鹏飞.略论古代罗马刑法[J].湘潭大学学报(研究生论丛),2005(5):129-132.
- [9] 陈兴良.刑法应主动去适应民法典[J].人民检察,2020(15):7-14.
- [10] 杨登峰.《民法典》看民法与行政法的关系[EB/OL].[2022-10-24].[http://www.360doc.com/content/20/0705/10/15710918\\_922367804.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20/0705/10/15710918_922367804.shtml).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543.
- [12]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77-78.
- [13] 中新网 2008 年 7 月 17 日电.非法移民美国监狱频受虐,人权组织呼吁改善待遇[EB/OL].[2022-10-30].<http://news.sohu.com/20080717/n258202473.shtml>.
- [14] 郝铁川.“艺人不涉足政治”不能取代公民对国家的政治忠诚[J].(香港)文汇报,2022-08-03(A15).
- [15] 李锡鹤.民法哲学论稿:第二版[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47.
- [16] 王利明.民法典开启权利保护的新时代[J].检察日报,2020-05-21(3).
- [17] 郝铁川.我国民法典中国和社会的四种关系[J].法治日报,2021-01-27(5).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9] 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03.
- [20]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1]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487.
- [22] 付子堂.法律意识形态的演进:从马克思到邓小平[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0:97.
- [23] 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366-367.
- [24] 列宁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50.
- [25] 迟方旭.《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私法思想考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43.
- [26] 佟柔,周大伟.佟柔中国民法讲稿[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 Foundation, Value and Attribut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Position of Constitution and Civil Law in the Legal System

Hao Tiechuan

**Abstract:** In the legal system,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fundamental law and the civil law is the basic law. In the proces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e civil law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basi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 In social order and freedom, the main value of the constitution is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nd the main value of civil law is to maintain the freedom of social individuals. In terms of the class nature and social nature of the law, the constitution reflects the class nature of the law more, and the civil law reflects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abits of life more. Therefore, the civil law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while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framework. In this sense, we propose that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father of all laws and the civil law is the mother of all laws”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two laws in the legal system.

**Key words:** constitution; father of all laws; civil law; mother of all laws

责任编辑:一鸣

【法学研究】

# 论中国法治道路对西方法治模式的超越

## ——以法律、权力、资本与人民关系为视角

牛犁耘

**摘要:**在某种程度上“王在法下”成为西方法治传统的精神象征,限制公权力是西方法治的核心要义。然而,权力不仅仅是政府手中的权力,来自资本的权力拥有更强的统治性力量,并在根本上决定了西方法治的实质存在。中国法治道路成功克服了西方法治资本一统天下的弊端,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依法规范资本理性成长的根本保障;党和国家依法维护资本权益,依法规范资本无序扩张,引导资本履行社会责任。由此中国法治克服了西方法治偏重形式法治的弊端,实现了法律、资本、权力与人民的统一,成功实践了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并举的道路,成为人类法治文明的更高形态。

**关键词:**法治道路;权力;资本;人民至上;党的领导

**中图分类号:**D9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77-08

西方的法治话语体系是围绕着公民、法律、资本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建构起来的,“王在法下”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西方法治传统的精神象征,权力控制被定义为西方法治的核心价值。随着近代以来西方价值观的广泛传播以及思想家的极力诠释与刻意渲染,人们逐渐形成一种共识,如果不限制政府权力,公民的权利就会受到威胁。然而,从理性视角来看,权力是中性的,中国语境中的国家权力更多是积极作为的正面评价。法治的目的不是为了控权而控制权力,而是要促使权力充分发挥积极作用,这在印度《德里宣言》有关法治的三原则中有明确体现<sup>[1]</sup>。权力的存在形态不仅限于政府手中的权力<sup>[2]</sup>,还有来自资本、知识、技术、性别等方面的社会权力,在诸多情况下来自资本的权力往往掌握着统治整个社会的力量。因此,西方法治失败的根源不在法治本身,而是公民、法律、资本和权力关系的异化,法律和权力服务的对象不是人民大众而是资本。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跳出了西方法治的窠臼,重新定义法律、

资本、权力和人民大众之间的关系,实现了对西方法治的超越,成为真正造福全体人民的人类文明制度。

### 一、“王在法下”:西方法治的话语陷阱

为了增强西方法治理想图景的吸引力,西方国家的精英们首先创造了一套令人心动的法治理想图景和话语体系。在这一理想图景和话语体系中,法治被赋予具有多重普世性的基本价值——“自由、平等、正义、人权、民主、秩序、效率等,成为民主国家认可的法治基本价值元素”<sup>[3]</sup>。这套话语还默认西方法治的规定性同非西方历史的法治有质的不同,即西方法治话语中包含“王在法下”的法律精神——最高政治权威也要向法律低头。

“王在法下”作为西方学者津津乐道的法治精神具有激动人心的感召力。亚里士多德主张的“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即包含最高统治者在内。英国中世纪柯克大法官在同詹姆斯一世的辩论

收稿日期:2022-10-10

作者简介:牛犁耘,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46)。

中更是掷地有声地重申了布拉克顿的名言：“国王在万人之上，但却在法律和上帝之下。”<sup>[4]</sup>近代英国宪法学者戴雪主张的任何人不得在法律上拥有特权也是这种意思；哈耶克阐明的法律至上、政府的一切活动必须合法都是上述主张的自然延展<sup>[5]</sup>。但事实上，“中世纪的英国议会固然对国王本人的权威形成某种限制，但议会终究是国王的议会，没有国王，就没有议会。议会远未获得凌驾于国王之上的国家权威，也并未彰显‘法大于王’的政治意蕴”<sup>[6]</sup>。“王在法下”只是西方思想精英刻意杜撰的一个对抗国王的“法治传统”。只是到了 17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日益壮大的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渐次展开反君主专制的斗争时，那个‘休克’良久的‘法治传统’才得以复活，而且必须借助于政治革命的风暴才得以实现”<sup>[6]</sup>。

为了更好地影响或左右政治权力，资产阶级精英不遗余力地将国家权力塑造为法律和人民的对立面，并不断阐述“法治追求尊严、自由、权利等价值”<sup>[7]</sup>，宣扬对这些价值构成最大威胁的正是国家权力。克伦威尔建立的专制，罗伯斯庇尔制造的集权和恐怖常常被用来证明国家权力肆意侵犯个人权利的例证；弗莱纳更是直言人权的最大威胁来自统治者<sup>[8]</sup>。为了使公民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人们便诉诸法治约束国家权力。由此，限制国家权力就是法治的天然使命，“王在法下”“法律至上”也就成为西方法治的核心要义。

但事实上，“王在法下”只是西方法治的一种“浪漫想象”<sup>[6]</sup>。这一看似无懈可击的论证过程存在着巨大漏洞，因为这一假设的前提——“权力必然为恶”不是一个真命题。一方面，无论是克伦威尔的专制还是人类历史上的暴政，都只是权力作恶的有限个案，不能以偏概全地认为权力必然为恶。否则，作为西方近现代政治哲学基础的社会契约论也无法成立，人们也不会将自己的权利让渡给政府。反过来说，西方社会的政治实践证明，法律至上、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公开的合法腐败、政商旋转门等社会现实，无不昭示着西方法治的失败记录。我们深入研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具体的法治实践，就会发现，“人人平等”“天赋人权”“法律至上”等这些被西方近现代思想家无比推崇的概念术语只是表现在观念层面的华丽辞藻，有限政府、权力分立、“王在法下”等理想图景只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海市

蜃楼。

西方式法治的失败在世界范围内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不限于英、美、德、法、日、韩等发达国家，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只是不同国家失败的原因和表征不同而已。泰国在 80 多年现代历史中爆发 20 多次政变，实施 20 次宪法修改，法治秩序遭受严重破坏<sup>[9]</sup>。印度、巴西、南非等实行西方民主法治的后发型现代化国家，法治状况同样堪忧，严重的贫富差距、政治腐败、司法低效、犯罪盛行、族群冲突等，使这些国家的法治遭受多重伤害。

但是，西方国家不但不承认自己的法治体系本身存在缺陷，反而继续利用话语霸权论证自己并非失败者，并炮制出各种所谓的“指数”把自己粉饰成胜利者。比如，世界银行从 1996 年开始发布的“全球治理指数”，其中一个重要评价指标便是法治指标；美国律师协会倡导发起的“世界正义工程”，每年都会发布各国法治水平评价结果，能够跨过及格线的都是英美发达国家<sup>[9]</sup>。至于中国等竞争对手及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则被贴上“落后”“专制”“不透明”等标签<sup>[10]</sup>。但是，这种“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评估的准确性低，预测误差大，其评估结论并不可靠”<sup>[11]</sup>，无法证明西方法治主张是正确的。

## 二、资本为王：西方法治模式的基本生态

西方世界之所以在错误的逻辑之上构建起一套注定失败的法治话语体系，并创造出“法律至上”的政治幻想，归根结底是为了掩盖资本统治的实质。西方法治走向失败的根源不在于法治本身，而是因为公民、法律、资本和权力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就被扭曲了，权力只是为资本服务的工具，法律则将这一格局以规则的形式确立并固化下来。西方主流话语在论证不受限制的权力必然为恶时，却有意绕开一个根本问题——权力来源于特定社会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和文化意识形态。

福柯认为权力是一种去中心化的力量关系，不必然以法律为依据<sup>[12]</sup>。这种力量可以存在于医院、学校、军营，并扩展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闲暇时间、人际关系、言论和举止”<sup>[13]</sup>等。组织、资本、媒体、道德、知识和技术、声誉、性别、身体、家族、种族、宗教信仰，都可以成为这种力量的源头。在这些权力中，来自资本的力量无疑是强大的。在

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真正获得支配性地位的权力从作为政治权力的超验权威和暴力转化为建立在财产基础之上的资本的权力<sup>[14]</sup>。资本的统治不但停留在商品交易领域,而且表现为“对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或工人本身的指挥权”以及一切“经济权力”<sup>[15]</sup>,甚至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国家政治领域。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金融资本主义的崛起,经济权力的中心也发生转移。“真正的权力与其说在企业董事会的会议室,不如说在金融市场。”<sup>[16]</sup>西方社会的法治和民主在本质上是金融资本为统领的资本统治的话语体系。

这种被西方主流政治话语刻意掩盖而又被马克思主义揭示出来的资本统治国家的真相是解释西方法治失败的一把钥匙。虽然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标榜主权在民,宣扬自己是民主国家,自己的宪法是民主宪法,自己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但事实上,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精英的普遍心态则是对民众意志的敌意和鄙视。在他们眼中,民主是财产和经济自由的最大威胁。美国的国父麦迪逊一再声称:“经济变化最终将产生一个无产者的大多数,他们很可能对‘有产者的权利’和‘正义之权利’造成威胁和损害”<sup>[17]</sup>。美国国父们为了确保自己手中的公债券得到清偿,在宪法中写明:“合众国政府在本宪法被批准之前所欠下的债务及所签订的条约,在本宪法通过后具有和在邦联政府时期同等的效力。”美国联邦宪法最终变成一小撮利益集团实现自己私利的工具。被奉为政治圣经的政治契约难以逃脱受资本驾驭的命运。

在西方社会,宪法演变成了维护资本统治的工具,以捍卫宪法精神为己任的普通法律更是如此。所以,资本为王是西方法治社会的基本生态,其直接后果便是权力的异化。这种异化是指权力被扭曲了,或者说被资本所驯服了。权力本来应该属于全体人民,但在资本获得统治性地位后,权力便在资本的操控下成为资本的奴隶,代表国家行使公权力的官员和政客也相应地站到人民群众的对立面<sup>[18]</sup>。这一过程通过资本对市场的垄断、对选举和媒体的操纵、对官员的贿赂、对议会议员的游说,甚至直接培养代理人等方式来完成<sup>[19]</sup>。在这一过程中资本形成了自身的规则,所谓的民主、法治都被这个规则所取代<sup>[20]</sup>。西方的政治话语不但对资本的统治视而不见,反而不遗余力地强调公权力之“恶”,目的

无非是希望公权力在资本面前退避三舍,其本质是为资本的统治开辟道路,让资本的隐形权力大行其道,这即是哈耶克所说的“元法律原则”的深层含义<sup>[21]</sup>。

于是我们看到一种奇怪的现象,法律和公权力在资本面前成了被驯服的工具,在人民面前则是一个怪兽。公民可以批评西方政府,可以焚烧国旗,甚至占领国会山,但不能对真正统治这个社会以及挤压人民生存空间的资本加以批评,资本甚至演化为赤裸裸的暴力<sup>[22]</sup>。就连社会公共领域也被资本控制并异化,自由主义时代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划分消失了,代之以重新融合的利益集团的统治,公共领域不再是对抗公权力的工具,而成为资本操纵的“控制公众的工具”<sup>[23]</sup>。最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事实上变成一个被资本控制的、为少数大资本和大财团牟利、不受任何外在约束的私营企业<sup>[24]</sup>。

总之,国家权力和社会公共权力双双被异化为资本和金融大鳄牟利的工具,是西方法治本质的真实写照。出于控制绝对权力目的而建立起来的民主和法治,既无法为少数族裔提供种族平等和人格尊严,也无法为底层人民提供公平正义。“从20世纪30年代的新政到90年代克林顿的‘福利终结’,‘社会公民权’的思想和实践在美国似乎经历了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异化’的过程。‘福利’从一种公民的应享权益和国家应承担的责任最终变成了一种人人痛恨的东西:对福利接受者来说,它是一种人格遭受贬损的‘污名’;对于政府来说,它是一种难以承受的财政负担;对中产阶级来说,它是一种令人唯恐避之不及的陷阱。”<sup>[25]</sup>由此看来,西方社会所谓的有限政府、分权制衡、司法独立、公共福利,实际都是资本统治人民的粉饰与包装。

### 三、人民至上:中国法治道路的本质规定

法治在西方的失败不能否定法治自身的价值。在中国的话语体系中,被扭曲的法律、资本、权力和人民之间的关系被纠正过来,并赋予法治不同于西方的新的内涵。无论在中国官方还是民间,法治的价值都得到了充分尊重,并认为“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sup>[26]</sup><sup>183</sup>，“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sup>[26]</sup><sup>111</sup>。而对于法治内

涵的理解,在先验层面上中国与西方并无不同,基本认知中都包含“人民民主、宪法法律至上、公平正义、人权保障、权力监督、法律平等”等核心价值<sup>[3]</sup>,认为法治国家“要有完备的法律,法律要有极大的权威,任何人都必须依法办事”,“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国家统治权的行使,必须以法律为根据”<sup>[27]</sup>。但中国进一步认为实践中的法治“必然是单一国别化的行动,与特定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现状密切相关”<sup>[28]</sup>,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法治理论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具体法治实践相结合基础上的三次历史性飞跃<sup>[29]</sup>。特别是作为新时代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理论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更是进一步塑造了“政与法、党与法、法与民、法与德”之间的新型关系<sup>[29]</sup>,进而在具体的法治实践中体现在对待权力、资本、法律和人民的态度与西方有根本的不同。坚持人民至上,始终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使法治在中国语境中获得新的规定性。

这种规定性同执政党的初心和使命密不可分。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思想传承。从马克思提出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sup>[30]</sup>,到毛泽东的“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sup>[31]</sup>,再到习近平的“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sup>[32]</sup>,都是这一主张的经典表述。这种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法治的人民性的基本立场不仅体现在理念层面,而且贯穿国家治理的各个环节,并在具体的法治实践中贯彻落实。

### 1. 法律反映民意

在中国的法治话语体系中,法治本身不是目的,人民才是目的。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最坚实的政治哲学基础。在这个基础之上,坚持党领导人民立法,确保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sup>[33]</sup>,将人民的利益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并加以保障,确保作为法治规则基础的宪法和法律是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宪法和法律,而且只有贯穿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才是社会主义法治所遵循的良法<sup>[26]236</sup>。法律不是机械的、冷冰冰的条文,而是有生命、有温度、服务于公平正义和人民事业的价值准则<sup>[34]69</sup>,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

正义<sup>[26]229</sup>。

为实现这一目标,社会主义法律对各种类型的权力都进行有效配置并规范其运行,进而对来自资本、知识、技术、性别等各方面的支配性力量进行合理的约束和规制,比如对演艺群体发出限薪令、整治饭圈、整治网络暴力等。虽然法律不是这些类型权力的唯一来源和决定力量,但却是影响这些权力分配及其作用发挥的重要力量。从现代社会治理的角度来看,由于这些力量能够对他人和社会形成支配,也要求法律对这些权力进行合理分配和有效规范,以促使社会公正的实现,这一要求也只有在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律制度体系中才能真正贯彻落实。尤其对来自资本的权力,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警惕,并通过立法和政策引导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防止财富过度集中造成社会严重不公<sup>[35]</sup>。当代中国一系列法治实践表明,人民始终是法治建设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人民的主体地位和根本利益得到充分尊重,并始终保持“法律为人民所掌握”<sup>[36]</sup>。

### 2. 权力为民所用

中国在借鉴法治文明时,非常重视其所蕴含的权力有限精神,致力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sup>[37]</sup>。但限制权力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在辩证的意义上实现赋予权力与控制权力的有机统一。权力本身无所谓“善恶”,用之恰当则善,用之不当则恶。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如果“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sup>[34]117</sup>,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根本目的是扬善除恶。

如何保证“权力为民所用”,“八二宪法”在总纲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上述规定充分彰显了权力在中国被赋予了人民性这一根本属性,并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确保权力按照人民的意志运行。这就是中国法治权力观的核心要义。

### 3. 资本为民谋利

资本在中国的地位和作用明显与西方国家不

同,中国的法治建设不反对资本,但反对资本异化和无序扩张。资本天然具有两面性,合法有序的资本增长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私营资本为国民经济注入巨大活力,国有资本则在实现共同富裕、促进文明共享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应看到,资本的无序扩张会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sup>[38]</sup>,甚至异化为不受控制的社会力量。习近平明确指出,要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基础上,“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sup>[39]</sup>。这既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更是社会主义法治对待资本的基本态度。

除了反对资本的无序扩张,还要反对资本的权力化和权力的资本化。无论资本还是权力都有扩张的本性,不断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资本在缺少外在法律约束的情况下,会试图渗透乃至左右权力的运行<sup>[19]</sup>,资本与权力的结合必然导致腐败与寻租,甚至资本自身也会成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怪兽。对此我们国家有着清醒的认识,一方面严格坚持制度反腐、法治反腐,同时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防止资本对权力的侵蚀,防止资本异化为不受控制的力量。

总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通过对人民性的坚持,绕开了西方法治的话语陷阱,使法治摆脱了资本控制下的暴力、谎言和欺骗,构建起真正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治话语体系,并通过对法律、权力、资本和人民之间关系的重新定义,不断赋予法治新的内涵和规定性。

#### 四、党的领导:依法规范资本理性生长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发展的历史就是推翻三座大山、进行资本改造、促进资本合法发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历史。对资本的力量依法规范是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得以实现的必由路径。依法规范资本的力量,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之一,也是对西方法治的超越。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保证资本的力量不会失控。

##### 1. 保证国家权力不被资本左右

首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国家权力不被任何

利益集团和资本左右的根本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sup>[26]</sup><sup>92</sup>。法治作为世界政治文明成果,是被实践证明的治国理政的理想模式<sup>[3]</sup>,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不仅为党的领导提供了方法论指引、基本行为规则和执政准则,也明确了重要价值目标。党的全面领导通过法律和制度的力量确保国家权力的正当行使和社会权力的规范运行。中国共产党作为长期执政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sup>[39]</sup>。中国共产党不会成为包括资本在内的任何利益集团的传送带,无论是党的高层领导集体,还是党的地方领导集体,都不被任何利益集团所左右,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制度中,都享有很高的法律制定和政策实施的自主性。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这一宏伟蓝图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保持国家权力的人民本色,不为任何资本所左右。“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sup>[34]</sup><sup>135</sup>

其次,加强党对资本的全面领导。资本天然具有逐利性,资本扩大的本质是对劳动的绝对占有和支配。资本的逐利性决定资本的自然属性是无限扩张和延伸。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执政党必须加强对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全面领导和管控。“应加强党对资本发展的全面领导,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发挥好公有制经济对资本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优化资本运行的引导机制以及加快完善反垄断立法,推动资本有序健康发展。”<sup>[34]</sup><sup>35</sup>党对资本的领导要符合法治,其中对国有资本的引导可以采取政策和法律两种工具,对民营资本的领导主要以法律法规方式进行,以示范引领为主。

##### 2. 依法维护资本权益

首先,宪法维护资本的合法权益。“八二宪法”在基本经济制度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十一条

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为此,各级政府成立专门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工商联会;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宪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对土地的国有化征收征用及补偿制度。

其次,依法打破行政垄断,维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党和国家重视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2007 年制定《物权法》,后被《民法典》所吸收,通过“法不禁止即自由”的民事法律原则限制国家权力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非法干预。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产权的意见》,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发布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 年 10 月,又颁布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党和国家在这些法律法规指引下努力优化市场结构,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构建负面权利清单制度,最大限度地向民营资本开放市场准入领域和范围,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再次,制定税法和规费法防止各级政府乱罚款和乱摊派,将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的社会负担依法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15 年《立法法》修改将税收立法权收归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目前国家 18 个税种已有 12 个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只剩下 6 个税种尚未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多次发文,依法制止各领域和各部门的乱摊派和乱罚款。2021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有序做好法定税费征缴。针对各地区各部门的乱收费、乱罚款现象,国家修改《行政诉讼法》赋予行政相对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救济的权利。

最后,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人士参与政治协商,打破西方民主的零和博弈。各级政府设立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机制是各类非公有制企业人士参政议政的国家制度形式。在组织机构保障方面,中华

全国工商联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非公有制企业人士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组织,它为非公有制人士积极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提供了组织保障。此外,国家相关机关还通过立法听证会、政法听证会、网络调查等多种形式非制度化的民主机制,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从业人士建言献策的民主权利。此外,中国还独创了一套适合中国社会的协商民主机制。协商民主通过执政党、国家和社会的良好互动,超越西方法治社会中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对立的零和博弈,是实现国家权力向社会权力复归的民主机制。

### 3. 依法防范资本无序扩张

首先,依法防范资本对社会公共领域的控制。哈贝马斯认为,人际交往行为产生交往权力。“这种权力,正如阿伦特所说的,是没有人能够真正‘占有’的;‘权力’是随着人们开始一起行动而产生的;一旦他们分散开去,它也就马上消失。”<sup>[40]</sup>大型网络平台、超大型资本都具有操纵大众传媒形成社会权力的能力,由此形成网络平台、超大型资本对社会公共领域的控制。近年来,“超级平台作为社会经济增长的新引擎,驱动传统社会向数字社会转型,并凭借技术和资源优势,形成了在线上市场中的强大控制力——平台私权力”<sup>[40]</sup>。这种平台私权力是对国家权力和个体权力的消解。“平台权力来源于基础设施媒介化和媒介基础设施化两大相互强化的逻辑,其最突出的社会效果是消减了国家政府权力,限缩了个人和社会的权力,而扩大了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部门的权力。”<sup>[41]</sup>为了防止资本和网络平台对国家权力和社会公共舆论的不当干预和过度影响,党和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对网络平台和舆论空间进行规范治理,避免网络平台和网络达人对社会公共领域的过度操控和干预,让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始终处于一种正常的良性互动模式。

其次,依法规范网络平台等市场主体对公平市场机制的垄断和破坏。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市场形成了以腾讯系、阿里系、头条系、百度系等为头部企业的若干互联网生态圈。互联网企业从开始的合作关系逐步发展为竞争及限制竞争关系。2021 年 8 月,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力度,为资本设置好发展的



“红绿灯”。针对互联网企业的并购行为,有学者指出:“一方面要求我们对互联网行业继续保持‘包容审慎’的规制态度,另一方面也要坚决防范互联网企业的垄断行为。”<sup>[42]</sup>为此,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互联网头部企业进行审慎监管。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22家互联网企业集中开出罚单,涉及滴滴、阿里巴巴、腾讯、苏宁、美团等,惩罚腾讯、阿里等网络平台公司对数字经济的非法垄断行为。

最后,依法给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近年来,国家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引领资本在正确的道路上发展壮大,让资本服务于国家和人民的事业。针对近年来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资本盲目扩张,国家依法限制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过度发展的培训和辅导,让资本回归理性。当然,执政党对民营资本的监管要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和实施,即为民营资本设置“禁令”应当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在法律法规设置“禁令”之外的领域,允许民营资本自由进入。同时,在依法对民营资本设置“禁令”时,还要依法保护民营资本基于对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信赖所产生的信赖利益,要对法律“禁令”设置之前民营资本基于信赖而从事的投资行为进行合理的赔偿或补偿。

#### 4. 依法律和政策引领资本履行社会责任

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就是实现共同富裕,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为了实现共同富裕,国家于2016年制定了《慈善法》,通过税收优惠、精神激励等多种方式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2020年11月在参观近代实业家张謇生平展时,鼓励民营企业企业家不忘国家和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年来,党和国家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一方面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义务,比如依法纳税、生态环境保护等;另一方面,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用资金、技术和服务积极回馈国家和社会,团结和带领贫困落后地区的人民实现共同富裕。

## 结 语

作为人类重要的政治文明成果,法治既是西方的也是中国的,但中国法治道路最终是由中国人自

己走的。西方法治体系已经走向失败,并将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其根本原因是西方法治面对资本和权力时选择了反法治方向。这种选择不是基于无知,而是一种有意识的自觉。西方法治创造上述话语体系的目的是掩盖其贪婪资本统治的事实,“王在法下”、分权制衡、人权保障、司法独立等激动人心的口号,都是为了掩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话语陷阱。

面对失败,以福山为代表的西方论者竭尽全力为西方的自由、民主和法治做辩护,一再鼓吹西方法治的优越性<sup>[43]</sup>。然而,20世纪中期以来世界范围内的政治法治实践已经用事实否定了西方道路的正确性<sup>[44]</sup>。在西方法治话语体系之外,中国的法治道路和法治实践对公民、权力、资本和法律的关系进行了重新界定,法治概念被赋予全新内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资本依法理性生长的根本保证,执政党不是任何利益集团的传送带;党和国家依法维护资本权益,依法规范资本无序扩张,引导资本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法律、资本、权力与人民的统一。中国法治道路成功克服了西方社会偏重形式法治道路的弊端,迈入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并进的坦途。党领导下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实现了对西方法治的超越,是人类法治文明的更高形态。

#### 参考文献

- [1] 公丕祥.法理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204.
- [2] 张小军.权力现象多样性探析:一个类型学的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08(6):17-20.
- [3] 江必新.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基本价值理念的传承与发展[J].政法论坛,2022(1):16-34.
- [4] STEVE S. The Se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Sir Edward Coke [M].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03:479.
- [5]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261.
- [6] 孟广林.“王在法下”的浪漫想象:中世纪英国“法治传统”再认识[J].中国社会科学,2014(4):182-208.
- [7] 喻中.再论法治的价值[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8(6):22-27.
- [8] 弗莱纳.人权是什么?[M].谢鹏程,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4.
- [9] 叶竹盛.法治为何失败:迈向全球图景下的法治转型学[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1):3-14.
- [10] 支振锋.赢得全球治理与发展评价的主导性话语权[J].人民论坛,2021(29):24-27.
- [11] 曾赞.国际法治评估的有效性性与准确性检验[J].湖湘法学评论,

- 2021(2):15-28,
- [12] 福柯.性经验史[M].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58.
- [13]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M].钱乘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470.
- [14] 王庆丰.资本统治权的诞生[J].国外理论动态,2018(8):55-62.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
- [16] SWEEZY P M. The Triumph of Financial Capital[J]. Monthly Review, 1994,46(2):1-10.
- [17] 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M].王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89.
- [18] 于鹏飞.马克思主义视阈下公共权力异化风险与防御[J].理论观察,2021(8):63-69.
- [19] 闫瑞峰,胡超.论超越资本权力化的双重方略[J].江汉学术,2019(6):18-25.
- [20] 哈特,奈格里.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M].杨建国,范一亭,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316.
- [21]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208.
- [22] 韩振江.齐泽克论暴力与资本主义[J].学术交流,2016(3):5-10.
- [23] 吴育林.当代西方社会公共领域中权力异化性扩张的成因探析[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37-40.
- [24] RALPH N. Corporate Socialism[N]. The Washington Post, 2002-07-18(A29).
- [25]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753.
- [26]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7] 李步云,王礼明.人治和法治能相互结合吗?[J].法学研究,1980(2):40-45.
- [28] 杨建军.中国法治发展:一般性与特殊性之兼容[J].比较法研究,2017(4):155-173.
- [29] 公丕祥.新时代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原创性思想[J].南京社会科学,2022(7):1-12.
- [30] 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8-39.
- [31]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04.
- [3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14):4-14.
- [3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28.
- [3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35] 朱珍.资本无序扩张的政治经济学批判[J].海派经济学,2021(4):42-55.
- [36]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J].政法论坛,2022(3):3-26.
- [37]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19(18):4-15.
- [38] 郑联盛.防止我国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对策[J].人民论坛,2022(6):82-86.
- [39]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40]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与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M].北京:三联书店,2003:180.
- [41] 刘金河.权力流散:平台崛起与社会权力结构变迁[J].探索与争鸣,2022(2):118-132.
- [42] 侯利阳.互联网资本无序扩张的反垄断规制[J].学术前沿,2021(20):78-85.
- [43]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M].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 [44] 朱景文.西方法治模式和中国法治道路[J].人民论坛,2022(2):40-47.

## On the Transcendence of Chinese Rule of Law Path to the Western Rule of Law Model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Law, Power, Capital and People

Niu Liyun

**Abstract:** To some extent, “the king is under the law” has become the spiritual symbol of the western tradition of rule of law. Limiting public power is the core of the western rule of law. However, in addition to the power in the hands of the government, the power from capital has a stronger ruling power, and fundamentally determines the essence of the western rule of law. China’s road to rule of law has successfully overcome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rule of law capital in the West, and achieved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unity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the position of the people as masters of the country and law-based governance”. Party leadership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standardizing the rational growth of capital according to law.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safeguard capi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according to law, regulate disorderly expansion of capital according to law, and guide capital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s a result,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has overcome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western rule of law that emphasizes formal rule of law, realized the unity of law, capital, power and the people, successfully practiced the path of combining formal rule of law with substantive rule of law, and become a higher form of human rule of law civilization.

**Key words:** the rule of law path; power; capital; people first; Party leadership

责任编辑:一鸣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科学内涵与路径优化\*

袁 涛

**摘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目标的确立由来已久,但实际进展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各界对其科学内涵和实施路径存在认识分歧。应充分认识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对提高医保基金共济能力的有限性,厘清其科学内涵。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首要价值目标是增强医保制度的公平性和统一性,提升医保治理能力,而不是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不等于“统收统支”,其“调剂金制度”也必须以统一制度为前提。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需要优化实施路径,按照“省统市管、分级管理、统一政策、统一调剂”的原则,在先行统一医保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科学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动全民医保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调剂金;路径优化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85-10

长期以来,提升统筹层次作为提高社会保险共济性和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一直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之初,《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以下简称“国发1998年44号文”)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没有进行统一规定,授权地方自行决定。这使得大多数地方在建立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时自动效仿养老保险制度的做法,对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县级统筹。随着实践的发展,县级统筹层次过低导致的基金共济能力和抗风险不强等问题日益突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成为当务之急。21世纪以来,一些地区逐步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提升为市级统筹。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颁布。其第64条明确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现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现省级统筹。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纲要》提出,积极探索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也提出了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新要求。目前,全国已有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海南、青海六个省级区域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模式,宁夏实行“省级调剂金”的省级统筹模式,福建、吉林、湖南等地也正在进行试点探索。然而,上述已实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地区除了四个直辖市,仅有海南、青海等人口小省,人口大省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依然步履蹒跚。为此,有必要进一步深入探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科学内涵与实施路径,以期更好地推进我国基

收稿日期:2022-06-06

\*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健康中国视域下基本医疗保险筹资优化机制研究”(19GZYB66);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立项课题“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研究”(JYB21010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立项课题“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路径研究”(GX202202)。

**作者简介:**袁涛,男,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健康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81)。

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践。

## 一、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概念与理论逻辑

### 1. 有关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概念界定

根据《社会保险术语》对社会保险“统筹”的解释,“统筹”是指“社会保险基金池”,意指通过基金池发挥共济风险的作用,其内涵的延伸术语有“社会统筹”“统筹层次”“统筹基金”等。顾名思义,“统筹层次”即基金池的统筹管理层级,常以相应的行政管理范围为参照,譬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全国统筹,又如单位统筹、企业统筹、行业统筹等。因此,从理论上讲,“省级统筹”一般是指在省域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即包括统一政策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机制、统一保障待遇、统一支付方式、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的“六统一”管理模式(见图 1),这种模式又可称为“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模式。在实践中,我国早期基本医疗保险是从县级统筹起步的。目前,大部分地区已经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的市级统筹<sup>①</sup>。为进一步探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一些地区在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在不统一各市医保筹资和待遇政策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了基本医疗保险的省级调剂金制度,这可定义为“调剂金的省级统筹”模式。因此,从学理上看,省级统筹可分为“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和“调剂金的省级统筹”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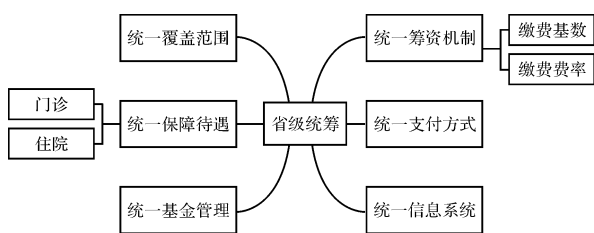


图 1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六统一”的基本内涵

其一,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模式。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是按照省级行政区划进行的统一政策设计和统一管理服务的基金共济机制,其实质是在更大的行政区划范围内,通过扩充参保规模来增强基金的抗风险能力。该模式一般将各地市医保政策制定权和基金管理权统一上收到省级机构,实现省内筹资、待遇政策以及管理服务标准统一。其优点有三:一是有利于提升医保制度在更大范围内的公平性,

也即在省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医保政策差异小;二是可有效化解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问题,使省内不存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的障碍;三是可提高各医保基金的互助共济能力<sup>[1]</sup>。但是,该模式对配套的医保经办及监督管理服务体系要求较高,与传统行政管理、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基金监管体系以及省、市、县三级政府分级管理责权机制不相适应,容易出现“责权错配”的情况,从而导致下一级医保行政及经办管理服务机构的管理积极性和管理绩效下降。理论上,该模式需要必要的省级统一的经办管理体系、基金监督体系以及财政分责机制作为配套支持,实际上实施难度较大。

其二,省级调剂金的省级统筹模式。省级调剂金的省级统筹实质上是一种风险调整机制,通过引入风险调整机制来统筹调剂各地市的医保基金余缺。理论上,省级调剂金制度包括省内政策统一情况下的调剂金,也包括全省政策不统一情况下的调剂金。也即是说,在不改变各地原有的医保制度政策、行政监督、经办服务、财政分级责任关系的条件下,统筹调剂各地市市级统筹的医保基金余缺。一般认为,省级调剂金的省级统筹模式仅仅是一种过渡措施,最终其依然会逐步过渡至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模式。

### 2. 相关研究综述

提升统筹层次是提高医保基金共济能力、解决医保基金地区失衡问题的重要手段。其理论基础源于“大数法则”论。一般认为,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制度遵循“大数法则”基本原理,统筹层次越高,覆盖面越广,参保缴费人数越多,保险基金池的抗风险能力就越强;反之,则越小<sup>[2]</sup>。提升医保统筹层次,可有效增强医保基金的抗风险能力,消弭健康不平等<sup>[3]</sup>,最大限度地实现制度公平<sup>[4,5]</sup>。

然而,对于如何具体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各界一直存在较大争议<sup>[6]</sup>。王虎峰基于国际经验提出医保统筹层次的“两代模式”:第一代为“单纯统收统支”模式;第二代为“基于风险管理与评估进行统收统支”模式。他主张基于风险管理与评估,推进提升统筹层次,避免传统统收统支模式带来的弊端<sup>[7]</sup>。张晓等学者认为,省级统筹要分制度、分阶段、分地区推进。应先做实市级统筹,再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sup>[8]</sup>。李宇认为,统一政策是前提,明确政府责任是关键,加强管理是保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是必要支撑<sup>[9]</sup>。刘宇熹、吴敏珍提出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经济可行性的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推进省级统筹<sup>[10]</sup>。王超群提出应将统筹层次分为“筹资的统筹层次”和“支出的统筹层次”两个方面,筹资的统筹层次应该越高越好,而基金支出的统筹层次则是越低越好<sup>[11]</sup>。李亚青针对医保基金实行全省统收统支统管后的基金风险,提出建立以预算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制度为核心的省、市两级政府基金风险共担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议<sup>[12]</sup>。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保事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关注医保省级统筹的现实障碍。不少实务部门专家指出,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筹资待遇政策差异较大、区域卫生资源分布不均、各方主体利益诉求不同、经办管理体制难以适应,一味提高统筹层次有可能导致省级财政负担过重、管理无效率以及监管失察等问题,应谨慎看待提升统筹层次至省级统筹。胡晓义认为,医保统筹不但要考虑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还要顾及医疗资源配置的不平衡性和管理责任的落实。鉴于我国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差别较大,目前职工医保基金以地市级统筹为主,少数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省级统筹<sup>[13]</sup>。袁涛等分析了省级统筹对提升医保基金共济能力的有限性<sup>[14]</sup>。申宇鹏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2012—2018年四期面板数据,建立渐进双重差分模型,系统检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调整对个体医疗服务利用的影响。结果显示,市级统筹未显著影响个体医疗服务利用,却带来了健康福利的提升,而省级统筹在显著提高个体医疗服务利用的同时,并未带来健康福利,由此他警示省级统筹可能带来道德风险<sup>[15]</sup>。何林生等指出省级统筹导致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弱化<sup>[16]</sup>。段亚伟认为,不能通过简单复制现有市级统筹经验来实现省级统筹,否则会造成省内低收入地区的医保缴费负担大幅加重,损害卫生筹资的公平性<sup>[17]</sup>。宋燕等则认为,应先行采取调剂金模式,由区域统筹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并合理确定统一的医保征缴待遇标准,建立合适的医疗保险经办管理体制<sup>[18]</sup>。

值得注意的是,医保统筹层次的“高低”实际上与其人口规模紧密相关。在德国,其总人口为8200余万人,因属地和行业分割,在20世纪90年代各种属地和行业医保基金会多达上千个。从1996年1

月1日开始,德国在《医疗卫生结构法》的推动下,逐步改变了原有按区域、行业分割统筹的局面。2000年,其各地医保基金会合并为420个;到2019年,各地医保基金会进一步下降为109个;2020年至今,又有4家公司基金被合并,目前只剩下105家。从规模上看,德国平均每个医保基金池约可以保障80余万人,相当于我们国家的“市级统筹”层次。其实,统筹层次的背后有着人口规模的不同考量。正如金渊明从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实现行政简便性以及成本的角度,认为韩国实行中央统支统收是一种合理的模式<sup>[19]</sup>,而Jong-Chan Lee从医疗费用的快速上涨角度质疑这种改革的成功性<sup>[7]</sup>,其结论迥异的原因也就不难理解。显然,医保统筹层次的理论逻辑,不能仅从提高医保基金共济能力方面加以解释。

## 二、我国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的实践逻辑:发展现状及政策演变

### 1. 由“县”至“市”的统筹层次提升之路

1998年,我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实施。“国发1998年44号文”并没有对各地医疗保险的统筹层次进行明确的规定,只提出基本医保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州、盟)为统筹单位,也可以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实践中,大多数地方的职工医保基金效仿养老保险实施县级统筹管理模式,一部分地区实行统收统支的市级统筹,还有一些地区实行调剂金的市级统筹。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市级或县级统筹层次格局下,部分地区开始出现基金缺口等问题,其弊端开始逐步显现:一是统筹层次过低,导致省域制度不统一,公平性欠佳。长期以来,在市级或县级统筹格局下,各地以经济发展不平衡为由,在国家级、省级医保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在医保目录、缴费基数、起付线、封顶线、支付比例、支付方式、计算办法、基金监管和协议管理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各地保障不均衡,容易出现富地政策好、待遇高而贫地囊中羞涩的情况。特别是医疗资源分布区域不均衡影响了基本医疗保障的公平可及性。二是管理分散,成本较高。在市级或县级统筹格局下,不同的政策制度、管理服务和信息结算系统存在差异,导致各统筹地区信息系统、基金监管平台重复建设、重复投入以及

经办人员的重复配备<sup>[20]</sup>。特别是 2003 年“新农合”制度以及 200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后,过低的统筹层次导致医保经办管理服务“碎片化”,重复参保问题较多,大大增加了经济管理成本和投入成本,也埋下了基金监管漏洞,增加了管理风险。三是与流动性需求不相适应,增加了确有必要异地就医者的经济负担。因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较好的医疗资源往往集中在省会或大城市,在市级或县级统筹格局下,当出现危、急、重和疑难杂症需要医疗救治时,患者往往需要转上级地区进行异地就医,而因统筹层次低,异地就医的待遇一般比本地报销比例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参保患者的经济负担。提升统筹层次,适应社会流动性需求,打破区域制度“藩篱”,是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内在动力。

## 2.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提出及其政策演变

200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67 号)首次提出,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工作,到 2011 年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实行省级统筹。2010 年颁布的《社会保险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这是我国首次从法律层面对社保基金实行省级统筹进行明确规定。2016 年,人社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88 号)提出,要遵循社会保险“大数法则”规律,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加快提高医保基金统筹层次,到 2020 年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2019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共同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明确要求,加大城乡统筹工作力度,做实居民医保地市级统筹,在地市级基金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实现政策制度统一、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和信息系统统一,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在指导地方做实地市级统筹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级统筹,研究建立基金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增强基金共济能力。202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的建议》提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 号)对提升医保统筹层次有了更为清晰的表述,将之概括为四个层次:一是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二是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推动省级统筹。完善提高统筹层次的配套政策,夯实分级管理责任,强化就医管理和医疗服务监管。三是推动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四是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障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探索推进市地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

可以说,国家就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已经做出了决策。法律有依据,中央有要求,实践有样板。但是,从各地实践来看,提升医保统筹层次的实际进展低于预期。目前,全国仅有 4 个直辖市和海南、青海两个人口小省真正实现了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宁夏实现了省级调剂金的省级统筹,全国大部分地区依然属于市级统筹,且有相当一部分地区仍然为县级统筹管理。各地省级统筹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们思想认识不统一,部分基金结余较多的地区抵触情绪较大。二是一些地方在现有市级或县级统筹格局下存在政策差异和利弊权衡。比如,因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及历史原因,一些地方在覆盖范围、筹资水平、待遇保障政策、医保支付方式、信息系统建设、政府财政责任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差异,这需要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健全配套的改革举措,实施起来确有难度。值得注意的是,除 4 个直辖市情况较为特殊外,海南省职工医保的省级统筹之路并非一帆风顺。早在 2012 年,海南省就在原有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建立了“省级调剂金制度”。该制度一开始并未以统一各地政策为前提,历时 3 年试点后效果并不理想。因此,自 2015 年起,海南省通过 5 年的时间逐步统一全省的职工医保筹资及待遇政策,最终成功实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成为全国第一个实行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模式的省份。然而,海南毕竟是一个人口小省,其省级统

筹的规模仅相当于人口大省市级统筹的规模。在人口大省推进省级统筹,面临的情况将更加复杂。

表1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政策法规文件

文件名	文号	内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09]67号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工作,到2011年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实行省级统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社系统承担的2010年度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42号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省级医疗保险基金调剂金,逐步实现省级统筹。
《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国办发[2011]8号	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鼓励地方探索省级统筹。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社系统承担的2011年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22号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基本实现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市(地)级统筹,京津沪等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省级统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80号	提高基金统筹层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省级统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4]24号	加快提高基本医保的统筹层次,提高统筹质量,鼓励实行省级统筹。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4]93号	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进省级统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11号	巩固完善市级统筹,探索省级统筹,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5]34号	加快推进和完善基本医保市级统筹,鼓励实行省级统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6]26号	积极推进基本医保统筹层次提升至地市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省级统筹。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省级统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人社部发[2016]63号	积极探索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88号	要遵循社会保险“大数法则”的规律,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加快提高医保基金统筹层次,到2020年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20]5号	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探索推进市地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鼓励推进省级统筹,做大做强基金“池子”,增强基金抗风险的能力。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 三、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数理逻辑： 基于非寿险精算的政策仿真实验

为进一步分析省级统筹对提高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制度可持续性的远期影响,本文采用非寿险精

算技术,选择典型地区G省进行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政策仿真实验。研究设计为一个标准方案和三个政策调整实验方案,测算周期为15年。

方案一:标准方案。该方案假定保持现有筹资费率、划账结构和待遇保障水平不变,按照过去4年的医疗服务利用和费用增长趋势模拟运行省级统

筹。经多次模拟实验测算,结果显示,在一系列模拟参数标准条件下,G省职工医保实行省级统筹,可确保未来9年内统筹基金没有赤字。但到2025年以后,统筹基金将面临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情况,因此预测从2030年开始全省统筹基金出现赤字,而且随着赤字规模的持续扩大,2034年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将会耗尽(见表2)。在测算周期内,个人账户资金也面临与统筹资金同样的发展趋势,年度基金结余呈倒U形分布。2020—2024年个人账户基金收入增幅大于支出增幅,到2025年以后开始出现逆转,个人账户基金收入增幅小于支出增幅,在测算末期2035年以后,个人账户基金会面临当期收支缺口(见表3)。

表2 标准方案中省级统筹后统筹账户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统筹基金 征缴收入	征缴收入 增幅	统筹基金 支出	统筹基金 支出增幅	当期 结余	累计 结余
2021	87.48		79.46		9.8	62.87
2022	99.51	13.76%	87.1	9.62%	14.42	77.29
2023	113.11	13.66%	96.03	10.26%	19.38	96.67
2024	127.06	12.34%	108.04	12.51%	21.7	118.37
2025	142.02	11.77%	122.2	13.11%	22.94	141.3
2026	158.26	11.44%	138.93	13.68%	22.94	164.24
2027	174.31	10.14%	159.73	14.97%	18.72	182.96
2028	191.71	9.98%	182.42	14.21%	13.92	196.88
2029	210.43	9.77%	211.23	15.79%	4.37	201.25
2030	228.18	8.44%	248.72	17.75%	-14.83	186.42
2031	246.6	8.07%	290.39	16.75%	-37.69	148.73
2032	265.92	7.84%	338.89	16.70%	-66.62	82.1
2033	286.46	7.72%	389.46	14.92%	-96.67	-14.57
2034	308.28	7.62%	446.81	14.73%	-132.29	-146.85
2035	331.5	7.53%	513.32	14.89%	-174.75	-321.61

方案二:缴费基数调整方案。该方案假定在标准方案基础上,预测未来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每年减少3个百分点的情况,对统筹基金的征缴收入及当期结余情况的影响。测算结果显示,相比标准方案,社会在岗人员工资增长率下降3个百分点,对统筹基金征缴收入影响显著,平均每年降低18.90%,将导致统筹基金年度赤字的时间提前一年(见表4)。

方案三:个人账户调整方案。该方案假定在标准方案的基础上,维持省级统筹的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不变,只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账比例,即停止将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保持个人账户为2%的规模,分析其对医保基金收支的影响。测算结果

显示,相比标准方案,调整医保基金划入个人账户比例可以大大改善统筹基金收不抵支的境况。如果停止将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省级统筹后统筹基金年度赤字的时间将可推后4年,至少在2034年以前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将不会出现当期赤字(见表4)。

方案四:控制住院率方案。该方案分析住院率增减对统筹基金收支平衡的影响。测算结果显示,医疗服务利用率(住院或门诊)、医疗费增长率与基金支出增长率成正比。相比标准方案,如果住院率上升5%,那么统筹基金支出平均每年将增长4.61%,这将把统筹基金出现当期赤字的时间从标准方案的2030年提前至2027年(见表4)。

表3 标准方案中省级统筹后个人账户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个人账户 征缴收入	征缴收入 增幅	个人账户 支出	个人账户 支出增幅	当期 结余	累计 结余
2021	77.63	--	52.28	--	26.55	115.08
2022	88.31	13.76%	56.50	8.09%	33.36	148.44
2023	100.37	13.66%	61.36	8.60%	41.02	189.45
2024	112.75	12.34%	68.00	10.81%	47.31	236.77
2025	126.03	11.77%	76.20	12.06%	53.03	289.80
2026	140.44	11.44%	85.69	12.45%	58.67	348.46
2027	154.69	10.14%	97.52	13.81%	61.87	410.33
2028	170.12	9.98%	110.39	13.19%	65.27	475.60
2029	186.74	9.77%	126.70	14.77%	66.46	542.06
2030	202.49	8.44%	148.19	16.96%	61.62	603.68
2031	218.83	8.07%	172.04	16.10%	54.94	658.62
2032	235.98	7.84%	199.51	15.96%	45.36	703.98
2033	254.21	7.72%	228.66	14.61%	35.05	739.04
2034	273.57	7.62%	261.72	14.46%	21.83	760.87
2035	294.18	7.53%	299.73	14.52%	4.72	765.58

表4 各模拟方案对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的影响

单位:亿元				
年份	标准方案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2021	9.8	6.25	49.76	9.8
2022	14.42	10.48	59.89	11.62
2023	19.38	14.98	71.04	13.07
2024	21.7	16.69	79.64	11.15
2025	22.94	17.22	87.58	7.34
2026	22.94	16.39	94.83	1.37
2027	18.72	11.14	97.75	-9.55
2028	13.92	5.21	100.75	-22.01
2029	4.37	-5.77	99.6	-40.29
2030	-14.83	-26.81	88.32	-68.85
2031	-37.69	-51.73	73.86	-101.66
2032	-66.62	-83.06	53.9	-140.85
2033	-96.67	-115.45	33.67	-181.88
2034	-132.29	-152.9	8.55	-229.42
2035	-174.75	-198.44	-23.66	-285.78



从精算评估结果来看,实行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对改善职工医保基金财务可持续性确有帮助。省级统筹可维持未来9年内G省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可持续运行,且无年度赤字。但是,从统账结构看,受人口老龄化加速、划账比例提高以及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的影响,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可持续性仍将面临挑战。即便实行省级统筹,维持省级统筹的

医保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也仍需要进行一系列结构优化和参量改革,从而进一步改善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从图2可见,方案三中,调整划账结构,停止将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对增强统筹基金的可持续性、影响统筹账户基金收支平衡的效果最为显著;方案二中缴费水平或缴费基数下降对统筹基金的影响次之,也需要引起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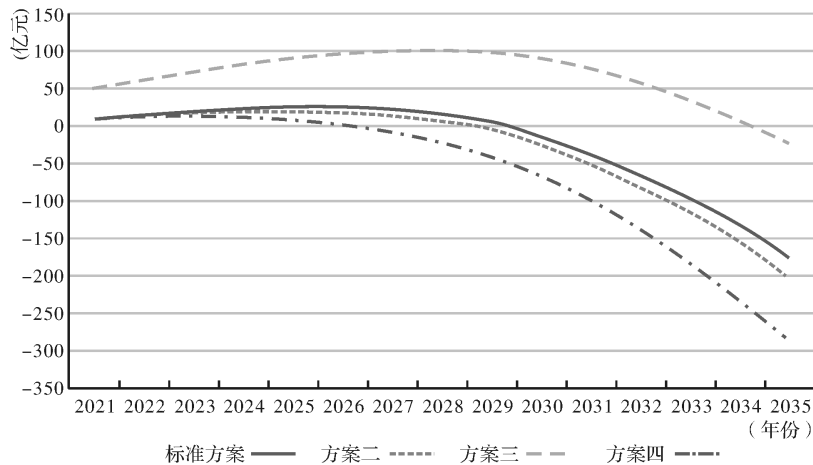


图2 模拟政策调整方案对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的影响

## 四、结论和建议

基于上述理论和实证分析,应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科学内涵及重大意义,在厘清科学内涵的基础上,优化实施路径,科学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工作,从而健全基本医保制度,推动基本医保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1. 充分认识并高度重视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科学内涵及重大意义

第一,省级统筹对提高基本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确有帮助但作用有限。不应简单盲目追求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对提升其基金共济能力的作用。基于非寿险精算评估的结果显示,远期受人口老龄化、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即便是省级统筹,医保基金的远期可持续性仍然面临着挑战,需要通过系统的综合性配套改革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省级统筹的本质目的是提高制度的公平性、统一性。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是增强医保制度公平性、提高治理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必要,应充分认识并高度重视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必要性及其重大意义。实践证明,随着管理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高,在省级范围内实行

统一的保障政策、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参保者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消除区域差别,促进制度公平,是有可能实现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逐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要求,切实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已成为必然之路。

第三,省级统筹有利于降低制度运行和管理服务成本。长期以来,各地因经济发展不平衡,在市县级统筹层次下,不同的统筹地区参保人数与缴费情况存在较大差别,基金统筹支付能力也有所不同,各地因医保政策、标准不统一存在各类管理服务成本较高的问题。在市县级统筹层次下,各地在国家和省医保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涉及的缴费基数、起付线、封顶线、支付比例、医保目录等存在着一定的地方差异,不同的医保政策也带来了不同的管理方法和结算系统,这不仅导致大量的重复建设、重复投入,也极大地增加了管理和监督的成本。同时,政策差异又很容易导致地区发展差异,在经济发达地区形成福利竞赛,继而导致地区差异扩大化,不利于共同富裕远景目标的实现。

第四,省级统筹有利于统一劳动力市场,缓解解

地就医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困难。市县级统筹不适应人力资源的流动性需求,为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带来一定的制约和障碍。当参保人有危、急、重和疑难杂症的诊治需要时,他们出于自身考虑,往往选择转往资源较好的上级医院进行治疗,但只要参保人离开市县级医院统筹范围,就属于异地就医,异地就医不仅需要市县级医院开具转诊转治申请并经其医保经办机构审批通过,而且还要面对在上级医院就诊时基金统筹政策不一致的问题,如转外就医治疗费用增加、医保统筹支付额降低等,大大增加了参保人的就医难度和经济负担。提升基本医保统筹层次,实行省级统筹,可实现省内无异地就医和转移接续的目标。当然,实行省级统筹也要防止资源过度集中,避免出现任意趋高就医、无序流动问题。可通过完善强制性或激励性的配套的分级诊疗机制,规制患者按照实际病情需要有序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第五,省级统筹是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推进基本医保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应充分认识到提升统筹层次固然有利于增强基金共济能力,但其功能与作用仍比较有限<sup>[14]</sup>。省级统筹同样面临管理上的诸多难题与不足:一是提升统筹层次给基金监管带来挑战;二是在缺乏有效的分级诊疗机制的情况下,医疗资源向上集中的问题较容易出现;三是提升统筹层次在应对基金抗风险能力的实际效果方面比较有限。因此,实行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必须在统一政策、统一监管、统一服务的前提下推进,否则将难以有效激励和调动下级医保管理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必须防范统收统支模式可能带来下级医保管理服务机构积极性和效率下降引致的基金风险管理问题。需要配套健全的统一基金监管制度、支付方式和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也需要构建科学的强制性或激励性的分级诊疗机制,合理规范患者有序就医。运行良好的省级统筹管理制度必然有利于精简、优化医保政策部门和医疗经办机构人员的组织配备,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节约制度管理和运行的成本。此外,应充分认识到省级调剂金的省级统筹模式作为过渡性措施,对平衡各统筹地区间基金运行差异的效果相对有限,仅能实现有限程度的互助共济。

## 2. 科学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需要具备三个条件

基于理论和实践逻辑,推进实施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统筹应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第一,各统筹地区医保政策和经办服务体系的统一,是省级统筹或省级调剂金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先决条件。从历史经验看,海南、宁夏等省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的地区基本统一了省内各统筹地区的医保政策,实现统一的缴费和待遇政策以及统一的管理经办流程。这是各地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的基本条件,也是部分省份未能成功实施省级调剂金制度的重要原因。在未实现政策制度统一、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及健全有效的基金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的前提下,不宜贸然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或省级调剂金制度,不然可能遭遇韩国当年实行全国统筹时收入异常减少和支出异常增多的问题。

第二,均衡医疗资源布局或强化分级诊疗机制力度,是实行省级统筹的必要条件。省级统筹有利于解决异地就医问题,从根本上化解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问题。但是,在优势医疗资源过于集中或十分匮乏的情况下,需要防范无序自由就医情况的发生。必须配套健全、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机制,以规制各地患者的无序就医行为。治本之策在于必须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的均等配置。

第三,省级统筹或省级调剂金制度,必须有效激励下级经办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同管理服务的积极性。为防止实行省级统筹后出现下级经办机构或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协同管理服务积极性减弱的问题,可通过健全各地的财政分担机制、考核机制等方式,激励下级医保经办机构或政府有关职能管理机构的积极性并促其承担起管理责任,从而有效应对统收统支情况下基金财务风险上移的问题。如海南省通过制定《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管理实施方案》,倒排时限,压茬推进,全面启用重新规划建设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为全省统筹的统收统支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同时,进行财政补贴、待遇支付、预算管理、经办服务、稽核控费、基金监管、分级诊疗和“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并将其纳入省委、省政府的考核范围,确保医保基金全省统筹的统收统支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3. 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路径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既不能简单推行“统收统支”,也不宜粗暴推行“调剂金制度”,而应是以促进制度公平性和统一性、提高医保治理能力为首要价值目标,按照“省统市管、分级管理、统一政策、统

一调剂”原则,在完善收入诚信体系的基础上,先行统一筹资机制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第一,先行统一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和医疗器械、耗材目录以及协议管理办法等。从实施范围来说,先行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治的省级统筹,难度相对较低。可以此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第二,完善收入诚信体系,夯实缴费基数,统一缴费费率,健全统一、规范的征缴机制。完善收入诚信体系是现代文明社会良治的基础,夯实缴费基数是提高医保基金筹集能力的基础。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完善收入诚信体系,建立工资、收入和资产相关联的统一征缴平台,真实匹配个人缴费义务,规范各方主体筹资责任。同时,应坚持统一缴费基数统计口径,切实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保护依法依规缴费人群权益,重点规制缴费基数“跑冒滴漏”问题。应建立政府财政对困难人群、困难企业的参保缴费补助机制。在此基础上,可适度降低单位的缴费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提高制度的吸引力。

第三,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的门诊、住院、大额(或大病)待遇保障办法的制定与实施,统一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支付标准。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为契机,改革完善职工医保制度,首要之举应是科学界定职工医保的适度水平。建议具体可按统计局公布的当地在岗人员月平均工资收入的10%、8%、5%,分别作为制定当地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起付线的参考依据,统一起付线制定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可不设起付线;可按统计局公布的当地在岗人员年平均工资收入的4倍(居民医保以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4倍)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制定依据,将当地在岗人员年平均工资收入的8倍(居民医保以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8倍)作为职工大额医保封顶线的制定依据。基本医疗保险的共担比例严格控制在4:1左右<sup>[21]</sup>。

第四,统一全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强化全工作周期缴费责任。缴费年限是保险人规制被保险人履行必要缴费义务的时间积累。医保实行现收现付制度,从短期年度收支平衡来看,医保筹资似乎与缴费年限无关。但从长期来看,缴费年限与缴费费

率、费基一样,在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平衡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公平性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当前,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不完善,缺乏科学、统一的标准,不利于医保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制度的公平性。在全国统一设置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势在必行。建议实行全工作周期终身缴费政策,同时科学、统一设置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标准。可采用平均预期寿命减去退休年龄的办法,统一设置全国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sup>[22]</sup>。

第五,完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提高医保治理现代化管理服务水平。统筹层次的背后意味着政府财政责任机制要与其相互匹配。提升统筹层次需要对医保经办管理体制进行配套性改革。目前,基本医保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直接提供经办管理并主导服务,政府理应对基本医保基金承担兜底责任,具体由各级财政分责保障。由此,地方政府才有动力、有责任对其所辖范围内的医保基金实施严格监管。实行省级统筹后,市县级地方政府有关职能机构参与医保监管的动力机制和责任机制需要重新设计。有必要对医疗保障机构实施省级垂直管理进行探索,辅以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推进医保管理和服务创新,推动医保精确管理,提高管理服务的效能。发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全面的优势,增强信息披露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全面接受各级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等监管。

#### 注释

①实际上,仍有不少地区依然实行县级统筹模式。

#### 参考文献

- [1]王雯,黄万丁.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再认识[J].中州学刊,2016(2):62-67.
- [2]袁涛,仇雨临.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的问题与反思[J].中州学刊,2016(10):66-71.
- [3]李锐,吴菁,杨华磊.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对医疗费用支出的影响:基于CFPS数据的研究[J].保险研究,2022(6):83-98.
- [4]史寒冰.省级统筹:旷日持久的攻坚战[J].中国社会保障,2009(5):14-19.
- [5]吴菁,李锐,鲁佳倩.基本医保均等化能缩小健康差距吗?:来自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的证据[J].中国医疗保险,2022(8):43-52.
- [6]赖诗卿.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怎么实现[J].中国卫生,2020(2):108-109.
- [7]王虎峰.中国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提升的模式选择:基于国际

- 经验借鉴的视角[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6):60-67.
- [8] 张晓,高璇,丁婷婷.提高统筹层次的现实路径——分制度分阶段分区域推进[J].中国医疗保险,2010(4):11-13.
- [9] 李宇.“提统”的四个关节点[J].中国社会保障,2009(12):31.
- [10] 刘宇熹,吴敏珍.城镇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可行性评价体系构建:以广东省为例[J].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14(3):49-58.
- [11] 王超群.提高医保统筹层次应引入风险调整机制[J].中国社会保障,2022(6):44-45.
- [12] 李亚青.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后的政府间基金风险共担机制研究[J].中国医疗保险,2020(2):20-25.
- [13] 胡晓义.领导干部社会保障知识读本[M].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8:95.
- [14] 袁涛,李冰健.省级统筹视角下职工医保基金财务可持续性分析[J].学习与实践,2019(6):96-106.
- [15] 申宇鹏.医保统筹层次、医疗服务利用与健康福利:兼论省级统筹下医疗费用上涨的中介机制[J].社会保障评论,2022(4):83-101.
- [16] 何林生,阙俊忠.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运行机制初探[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1(12):68-74.
- [17] 段亚伟.广东省职工医保省级统筹中的问题[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2(11):174-175.
- [18] 宋燕,程艳敏.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障碍因素及推进建议:以山东省为例[J].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22(9):665-669.
- [19] 金渊明.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与韩国社会保险的未来:劳动市场两极化,人口变动,以及社会保险的相应变化[J].社会保障研究(北京),2005(2):25-40.
- [20] 唐剑华.做实医保市级统筹推进省级统筹的实现路径及影响因素分析:以江西省实践为例[J].中国医疗保险,2021(2):44-47.
- [21] 袁涛.医保省级统筹的目标价值和实践路径[J].中国社会保障,2022(3):52-53.
- [22] 袁涛.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科学设置理论与方法[J].贵州社会科学,2019(9):162-168.

##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Yuan Tao

**Abstract:** The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goal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a long time, but the actual progress is still lower than expected.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its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We should fully understand the limitation of provincial pooling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to improve the mutual aid ability of medical insurance funds, and clarify its scientific connotation. The primary value objective of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s to enhance the fairness and unity of the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and improve the medical insurance governance ability, rather than improve the mutual aid ability of the fund. The provincial pooling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s not equal to “unifi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its “system of adjustment fund” must also be based on a unified system. To promote the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we need to carry out model innov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unified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management,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unified policy and unified adjustment”, and on the basis of first unifying the policy provisions on medical insurance financing and treatment payment, we should scientifically promote the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edical insurance for all.

**Key words:** medical insurance; provincial overall planning; adjustment fund; path innovation

责任编辑:海玉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乡-村关系“内卷化”：叙事概念、生发机理与演进结果\*

张新文

**摘要：**乡-村关系是影响农村发展的重要问题。乡-村关系“内卷化”是基层治理主体的经济理性、国家能力结构的内在张力与农村社会关系结构相互作用、彼此耦合的结果。其进一步演化会引发资源利用异化、政策执行梗阻、基层负担加重等乡村治理难题。对此，需要逐步突破政府单一主导的乡村治理范式、重新整合乡村社会文化关系网络、强化基层政府的行政伦理建设以及村庄社会的“三治融合”等，以化解乡-村关系“内卷化”困局及由此衍生的基层治理顽疾。

**关键词：**乡-村关系“内卷化”；耗散结构；生成机理；演进结果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095-11

2017年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为新时代乡村发展与乡村建设提供了鲜明的价值指向和战略支撑，即“要把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sup>[1]</sup>。2020年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贫困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城乡融合目标的达成，而乡村治理的有效性则取决于基层政权与村庄社会的良性互动。作为联系国家政权与农村社会的节点纽带，乡/镇政府组织与村庄社会的关系结构（以下简称乡-村关系）对于治理效能的生成与释放具有复杂而深刻的影响，其不仅影响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决定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速度，还标志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程度。

乡-村关系是国家-社会关系在基层治理场域的投射，具体是指作为国家政权代理人的乡/镇政府同作为村民利益代言人的村庄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形态。以乡-村关系为主线，既有研究经历了从国家政权建设到乡土社会发展的逻辑转换。国家政权建设是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迁与治理变革的重要视角，“这个视角的基本方向，在于认识近代以来

的中国‘国家政权建设’对于基层社会结构的影响”<sup>[2]</sup>。在国家政权建设框架内，乡-村关系结构被统摄进国家权力关系网络之中，由此传统中国社会“皇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的自治格局不断消解，取而代之的是国家权力的向下延伸与国家权威的中心建构。而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内部也存在着一股强大的自我整合力量，该力量试图打破“双轨政治”而将农村社会统一纳入国家政权建设之中，如民国时期梁漱溟、晏阳初等倡导的乡村建设运动，但这种社会整合借由“国家经纪人体制”来完成，并由此形成了“内卷化”困局。直到21世纪初，中国农村税费改革完成、农业税全面取消，这种“内卷化”困局才得到根本破解。与此同时，乡-村关系亦发生了根本性转型，乡-村关系的发展由此进入新的历史时期<sup>[3]</sup>。自此，以乡土社会发展逻辑为指引，国家与农村社会之间的资源流向发生逆转，国家资源开始以项目为依托进入农村社会，但资源流向的改变并没有突破“内卷化”的叙事范畴。一方面，在资源不断输送的利益链条中，权力寻租者、地方富人与各种社会势

收稿日期：2022-05-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质量视角下乡村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18BGL171）。

作者简介：张新文，男，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95）。

力、谋利型的机会主义农民等行动主体相赖相生,形成分利秩序,普通民众被排除在外<sup>[4]</sup>;另一方面,在以项目为载体的资源下乡过程中,国家治理体制实现了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的转型。为保证下乡资源的合理有效使用,国家制定了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具体的使用规范,这些资源使用规范在防止基层资源滥用的同时,也极大限制了基层治理主体的主动性,造成基层治理中的形式主义和“内卷化”<sup>[5]</sup>。换言之,资源下乡过程中项目运作的程序合规性要求使得国家权力借由“监督下乡”再次嵌入乡土社会。但“监督下乡”所表征的程序理性与乡土社会治理情境之间的内在张力造成了基层负担加重的现实困境。即:当前“监督下乡”将大量模糊性任务引入基层监督视野范围内,在可监督性不高而合规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出现了基层超负的意外后果<sup>[6]</sup>。

无论是基于国家政权建设逻辑还是遵循乡土社会自身逻辑,已有研究均在一定程度上阐释了乡-村关系与“内卷化”之间的因果关联。其中,国家政权建设逻辑下基层政府机构的扩张与“赢利型经纪”的崛起被视作“内卷化”的主要诱因,而以村民自治为指向目标的社会逻辑下又产生了“治理内卷化”的困境。然而,现阶段鲜有文章基于“内卷化”

视角对乡-村关系本身进行学理分析,即乡-村关系“内卷化”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尚未获得学界的充分关注。鉴于此,文章基于“内卷化”的叙事概念,对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学理概念进行历史考证和理论探讨,并以此为基础,从生成机理与演进结果两个方面展开初步分析,以期寻求破解基层治理困境的路径。

## 一、“内卷化”与以乡-村关系“内卷化”为对象的叙事概念

内卷作为一种现象,最早由美国人类学家亚历山大·戈登威泽从艺术角度提出来的,其原意是“单调的复杂”。这一概念后经格尔茨、黄宗智和杜赞奇等学者的运用而得以在学术研究中推广。以“内卷化”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中进行搜索,可以发现近 20 年来的相关学术文章呈指数级增长(如图 1 所示)。然而,“内卷化”概念远未达到在特定学术研究阶段已无须加以深究的清晰程度。“内卷化”作为一个概念在各类学术文章中虽然被频繁、广泛地使用,但其歧义性还比较普遍,亦从侧面反映学界对于这个概念尚未达成共识<sup>[7]</sup>。



图 1 2002—2021 年以“内卷化”为关键词的学术研究发文章量

### 1. 缘起与发展:作为学术概念的“内卷化”

作为学术概念,“内卷化”最早被亚历山大·戈登威泽应用于文化、社会领域的研究,用以描述一类社会和文化模式达到了某种“当前阶段”的最终形态以后,既没有办法稳定下来,也没有办法使自身转变到新的形态,而是不断地在内部变得更加复杂化的情况。比如:某种艺术的基本形态达到极限,结构特征已固化,实现再创造的源泉枯竭了,但这种艺术形式仍然在发展,在所有边缘被固定的情况下,其发

展表现为内部的不断精细化<sup>[8]</sup>。而后,格尔茨将其运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以解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上劳动力密集型的水稻生产模式,并提出“农业内卷化”的概念框架。“农业内卷化”是指在资本、土地资源被限定的条件下,增长的劳动力持续地被吸纳进农业生产中以获取收益并使农业内部变得更精细、更复杂的过程<sup>[9]</sup>。基于“农业内卷化”的分析范式,黄宗智对中国华北和长三角地区的小农经济进行历史考证,并进一步将“内卷化”定义为“边际报酬递

减”<sup>[10]</sup>和“没有发展的增长”<sup>[11]</sup>。此外,杜赞奇借用格尔茨的“内卷化”分析框架来研究20世纪上半叶中国国家政权的扩张及其现代化过程,并由此论断这一时期中国国家政权建设陷入了“内卷化”困局,即国家机构不是靠提高旧有或新增(此处指人际或其他行政资源)机构的效益,而是靠复制或扩大旧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如中国旧有的赢利型经纪体制——来扩大其行政职能<sup>[12]</sup><sup>67</sup>。

中国学者韩志明认为,自戈登威泽最早使用这个概念以来,经过格尔茨、黄宗智和杜赞奇等学者的接力阐发,“内卷化”逐渐成为得到普遍应用但又充满争议的学术概念<sup>[13]</sup>。现阶段,“内卷化”概念凭借其强大的解释力被广泛用于分析不同领域中的各类社会问题。首先,在制度研究领域,“内卷化”与制度变迁过程中的“路径依赖”异曲同工,并进一步承继着黄宗智对于“内卷化”的定义内涵,即“没有发展的增长”。对此,有学者指出,“制度变迁被简化为资源输入过程,外部资源不断输入原有制度但被内部吸纳,致使制度变迁停留于内部不断复杂、外部效益全无的停滞状态,始终无法突破式地发展,渐进式的改革被卷入内部的细密化过程,从而呈现出一种‘没有发展的增长’”<sup>[14]</sup>。其次,在组织变革领域,农民自组织不能从低级阶段走向高级阶段即被认为进入“内卷化”状态<sup>[15]</sup>。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虽然在数量上有了迅速增长,但并没有使小农经济的性质发生实质性改变,没有出现预期的农

业现代化的革新和演变,亦被冠以“内卷化”之名<sup>[16]</sup>。最后,在基层治理场域,“内卷化”既用于研究资源下乡过程中的精英俘获问题<sup>[17]</sup>,也用以分析社区治理过程中各类“改而不变”<sup>[18]</sup>、“忙而无用”、“假象繁荣”、“空壳悬浮”<sup>[19]</sup>、“办事留痕”<sup>[20]</sup>等现象。有关“内卷化”的研究文献呈现出蓬勃成长的势头。

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提取“内卷化”的3个核心范畴,即“内外部条件限制”、“精细化与复杂化”和“没有发展的增长”,并以此解释“内卷化”概念的叙事路径(如图2所示)。在“内卷化”概念的发展叙事中,其应用范围实现了从起初的文化领域到经济领域,再到政治及社会领域的扩张。随着运用领域的拓展,其内涵也在不断地丰富和迭代。首先,“内卷化”概念的分歧集中表现在经济领域,确切地说是体现在对格尔茨“农业内卷化”的不同理解上。其次,随着“内卷化”运用领域的扩展,“内外部条件限制”这一核心范畴渐次被学者抛弃,如杜赞奇对“国家政权内卷化”的定义并未提及“条件限制”,而是将其简单界定为国家政权在基层社会的不断重复化和精细化。最后,现阶段对于“内卷化”问题的研究大多承继黄宗智对于“内卷化”的定义,即“没有发展的增长”,如“集体经济内卷化”<sup>[21]</sup>、“教育治理内卷化”<sup>[22]</sup>、“基层自治内卷化”<sup>[23]</sup>等研究均是在将“内卷化”界定为“没有发展的增长”的基础之上展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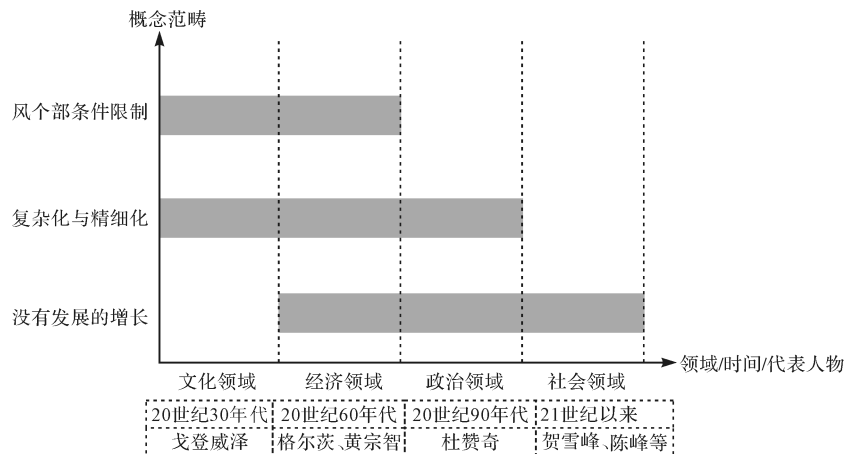


图2 “内卷化”概念的叙事过程

概念的生命力取决于其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力,其对社会现象诠释不断丰富和拓展的过程,更取决于对概念之核心范畴的合理运用。基于上述讨论,本文尝试对“内卷化”进行如下定义。即:“内卷化”

是指在发展受限的情境下,系统自身不断精细化与复杂化,进而导致资源利用异化、边际报酬递减和系统功能不彰显的现象。在这里,“内卷化”概念包含了以下四重内涵:一是以发展为背景,并作为发展的

对立面而存在,即“内卷化”主要用以描述一类没有发展的现象。二是以条件限制为前因,即系统内外条件的限制是引致“没有发展”的主要原因。三是以精细化和复杂化为表征,即“内卷化”主要体现为系统内部结构的精细化与复杂化。四是以资源利用异化、边际报酬递减和系统功能不彰显为结果。

## 2. 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内涵及其耗散型关系结构特征

乡-村关系“内卷化”是“内卷化”理论在基层治理场域的现实应用,其既具有“内卷化”概念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基于乡-村关系情境的特殊内涵。乡-村关系“内卷化”是指在以国家为主导的乡村治理实践中,基层治理主体(乡镇政府与村庄自治组织)之间形成了一种耗散型关系结构,且这种关系结构在演进过程中日趋复杂化和精细化,并导致自身不仅消解着大量治理资源,而且引发资源利用异化、政策执行梗阻、基层负担加重等次生性基层治理难题。

基于上述界定可见,乡-村关系“内卷化”的本质在于耗散型关系结构的建立与强化。耗散结构建构于热力学概念——熵的基础之上。熵是物质系统状态的一种度量,它描述了封闭系统内能量的转化方向。系统科学把熵的概念引进其领域,并把它改造为自己的范畴。当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协调发生障碍时,或者由于环境对系统的不可控输入达到一定程度时,系统就很难继续围绕目标进行控制,从而在功能上出现某种程度的紊乱,如有序性减弱,无序性增加。在管理科学领域,管理熵是指任何一种管理的组织、制度、政策、方法等,在相对封闭的组织运动过程中,总呈现出有效能量逐渐减少,而无效能量不断增加的一个不可逆的过程。这也就是组织结构中的管理效率递减规律<sup>[24]</sup>。在基层治理场域,乡-村关系“内卷化”所描绘的耗散型关系结构,主要是指国家政权与农村社会之间的连接部分呈现出日益复杂化与精细化特征的现象。

近代以来,在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基层政府机构不断扩张,赢利型经纪日益崛起,由此形成耗散结构,其不断消解从乡土社会汲取而来的税费资源,并最终导致了“内卷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基层治理主体的乡镇政府与村“两委”组织关系过于密切,以致村级组织的行政色彩浓厚而自治功能难以彰显,由此生成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的耗散结构。在税费改革之前,上述

耗散结构通过吸纳自下而上的农村税费而自我强化,从而导致“内卷化”;而在税费改革之后,其主要通过消解自上而下的国家项目资源而日渐膨胀,进而引致“基层治理内卷化”。由此,以耗散结构为本质特征,“内卷化”在乡-村关系的研究体系中获得了新的解释。

## 二、乡-村关系“内卷化”的生发机理

乡-村关系链接着国家政权与村庄社会的互动与沟通,其结构样态对国家政权现代化建设与村庄社会的整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同形态的乡-村关系是国家政权与村庄社会相互作用、彼此耦合的结果。具言之,国家主导的基层治理方式与村庄社会结构形态之间的内在张力是形塑乡-村关系结构样态的核心机制。在治理实践过程中,这种结构性张力具体表现为基层治理主体的经济理性、国家能力结构的内在冲突与农村社会关系结构变迁三个方面。其中,基层治理主体的经济理性是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前提和基础,而国家能力结构的内在冲突和传统农村社会关系结构变迁则构成了乡-村关系“内卷化”持续存在并不断强化的要素支撑。

### 1. 基层治理主体的经济理性与乡-村关系“内卷化”的生成

利益是主体行为的主要考量,利益关系是形塑主体间互动关系的重要变量。作为理性经济人<sup>①</sup>,治理主体基于自身利益诉求形成耗散结构,进而消解治理资源,并最终导致了乡-村关系的“内卷化”。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开启,传统中国以“乡绅阶层”为中介的“双轨政治”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国家权力的日渐增强及其向农村社会的持续延伸。与此同时,以往作为村庄利益维护者的“保护型经纪”或传统乡土社会的代言人开始退出村庄政治舞台。20 世纪 80 年代“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改革充分激活了乡镇政府的经济理性。而后,在分税制财政体制下为更好地完成上级所要求的税费征收工作,同时满足自身的组织发展诉求,乡镇政府在农业税费征收中往往给予村级组织负责人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在此背景下,乡镇政府与村级组织围绕税费征收及其利益分配结成“共同体”,而这种“共同体”在本质上是一种耗散型关系结构,其消解着大量的税费资源,从而导致“税



费增加而效益递减”的乡-村关系“内卷化”问题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顽疾”<sup>[25]</sup>。

税费改革后,国家与农村社会之间的资源流向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国家资源开始以项目为依托进入农村社会。但是,宏观层面的关系调整并没有瓦解乡-村之间的耗散结构,乡-村关系“内卷化”问题仍然存续于项目制的微观运作过程之中。具言之,项目式的资源供给方式在政府内部进行了“委托—管理—代理”的权限划分,其中作为委托方的中央政府依法享有项目目标设定权,作为管理方的中间政府(省、市、县)依规握有项目结果的检查验收和激励分配权,而乡镇政府则以代理方身份积极介入项目实践并负责项目的整体落实工作。在项目推行过程中,乡镇政府一方面通过“打包”机制完成其政绩建构目标,另一方面则通过应对上级的检查验收来获取相应的激励分配。由此,乡-村关系再次紧密起来,耗散型关系结构不断生成并日渐强化,从而导致了“内卷化”困局,也就是前文提及的,乡-村关系通过消解自上而下的国家项目资源而日渐膨胀,进而引致“基层治理内卷化”。

## 2. 国家能力结构的内在张力与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强化

国家能力的提升是国家政权现代化建设的首要目标。国家能力可划分为四种类型,即提取、规制、渗透和分配。其中,提取能力指的是国家从社会中取得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能力,集中体现在征兵和征税方面;规制能力则指国家制定规则并让民众和组织遵从规则的能力;渗透能力是指国家机构及其分支进入社会各个角落的能力;分配能力则指国家按照其意愿和计划配置和使用资源的能力<sup>[26]</sup>。在国家能力构成中,提取能力与规制能力之间的内在张力在固化乡-村耗散型关系结构的同时又进一步强化了“内卷化”困境。例如,在杜赞奇的研究中,民国时期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政府的税费提取能力显著增强(如表1和表2所示);从20世纪初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河北、山东两省的财政收入从整体来看处于上扬之势,且部分年份增幅剧烈。但这一时期国民党政府在上述区域财政收入的增加与地方的无政府状态同时发生,换句话说,即当时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低于其对乡村社会的吸纳能力<sup>[12]66</sup>。“赢利型经纪”因此崛起并不断扩张,而且随着“赢利型经纪”日益脱离国家政权的管控范

围,乡-村关系“内卷化”困境进一步加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作为典型的农业大国,中国工业化建设举步维艰。为完成工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实现从落后农业国到先进工业国的历史转变,国家采取了“工业优先”的发展模式,城乡二元格局出现。这一时期,为完成工业资本的原始积累,国家遵循工业建设逻辑对农村实行全面控制和集体管理<sup>[27]</sup>。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以及严格的户籍管理、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大量农业剩余被转移至工业部门,从而实现了“以农哺工”“以乡促城”的阶段性发展目标。改革开放以后,“中央一号”文件连续5年(1982年—1986年)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进行战略部署,以着力提升农民收入为突破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传统的城乡关系格局。但这一阶段仍处于“城市优先发展”的战略指导下,政府投资中农业投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六五”“七五”“八五”时期,农业投资占比分别为9.5%、8.4%和8.8%;从1978年的13.43%下降到1996年的8.82%,城乡二元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逆转<sup>[28]</sup>。20世纪90年代,作为乡镇政府主要财税来源的乡镇企业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且同期推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将农业税费完全划归为地方税种。此时,为保证税费收缴工作顺利完成,乡镇政府与村级组织密切合作。因此,这一时期地方国家政权在资源提取方面依旧强势,但由于科层系统内部自上而下的规制作用不彰,暴力冲突与暴力征税的情况时有发生。简言之,1949年至税费改革之前,“优先发展城市”与“优先发展工业”的发展取向,是“三农”问题成为拖滞国家现代化发展重要短板以及乡-村关系日益“内卷化”的重要诱因。尤其是随着乡镇企业的渐次退出以及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推行,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不断强化,乡-村关系“内卷化”困境日益加深。

当前,国家持续以“资源下乡”的方式助力农村建设,且不断增加资源输入的规模以推动农村发展。但持续的资源输入并不能与农村场域内属地政府行政管理能力的有效提升画等号。为防止输入资源被滥用,一系列的治理规则随自上而下的资源下沉到农村社会,一方面提升了政权组织的规约能力,另一方面也促使政府主导下的乡规民约逐渐从整体性支配向精细化技术治理转型。与税费改革前相比,现阶段国家政权提取与规约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逆

转,实现了从“强提取—弱规约”到“弱提取—强规约”的转变。但这种转变并没有消弭国家主导的基层治理方式与村庄社会结构形态之间的内在张力,只是转换了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存续空间。即:

现阶段乡-村关系“内卷化”依旧存在,只不过与此前的表现形式不同,具体表现为以国家资源为轴心的分利秩序形成和系列“形式主义”治理行为的产生<sup>②</sup>。

表 1 1919—1934 年河北实际财政收入及年变化率

年代	田赋(元)	变化率(%)	其他税收(元)	变化率(%)	总收入(元)	变化率(%)
1919	7,165,412	-	3,733,810	-	10,899,222	-
1925	6,971,422	-16	3,631,785	-3	9,603,207	-12
1931	3,971,440	-33	27,160,342	648	31,131,782	224
1931	5,632,143	42	14,944,626	-45	20,576,769	-34
1933	6,306,931	12	19,210,890	28	25,517,821	24
1934	5,446,864	-13	10,609,136	-45	16,056,000	-37

数据来源:参见[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62 页。

表 2 1913—1934 年河北、山东两省  
财政收入实况及年变化率

年代	河北省		山东省	
	实际收入(元)	年变化率(%)	实际收入(元)	年变化率(%)
1913	1,625,484	-	1,877,047	-
1914	5,776,648	255	2,658,095	42
1916	2,644,561	-54	2,321,067	-12
1919	10,899,222	312	11,953,867	415
1925	9,603,207	-12	10,696,957	-10
1931	31,131,782	224	20,053,039	87
1932	20,576,769	-34	21,733,853	8
1933	25,517,821	24	23,341,584	7
1934	16,056,000	-37	25,610,000	10

数据来源:参见[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60—61 页。

### 3. 农村社会关系结构变迁与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加深

传统中国“双轨政治”下的村庄社会是基于宗族或亲族而形成的文化共同体,个体成员受到共同文化的规约,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在朝辅助帝王共治天下、在野作为地方精英领导民间社会的乡绅阶层,既是文化规范的遵守者也是文化规范的捍卫者,并借由文化的规约作用教化民众来维护村庄集体利益<sup>[29]</sup>。内生于村庄的文化网络为村庄权力的生成与运作供给了合法性资源,此即为“权力的文化网络”,该网络的形塑同样离不开特定的村庄社会结构。20 世纪上半叶,随着“保护型经纪”的退隐和“赢利型经纪”的兴起,村庄社会结构发生剧烈变迁,与此同时文化的规约作用进一步下降,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存续空间因此得到拓展,并进一步加剧了国家的总体性危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行政权力的不断强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力量的渗透使得农村传统的社会关系结构不断弱化。其一方面表现为内生于农村社会的文化规约机制不断消解;另一方面则表现为村民个体基于乡土社会宗族关系的既有社会关联逐渐消解。具言之,这一时期,农村社会关系结构日渐松散,具有高度组织整合能力的“人民公社”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乡村管理体制不断瓦解。对于已走上社会主义市场化道路的乡村而言,“乡政村治”基层治理模式所面对的主要是较为普遍的原子化个体和空心化的社区共同体。个体存在原子化不是指一般性的社会关系的疏离,而是指由于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社会联结机制中间组织(intermediate group)的解体或缺失而产生的个体孤独、无序互动的状态和道德解组、人际疏离、社会失范的社会总体性危机<sup>[30]</sup>。与之伴生的是,原本整合的农村社会不断裂化为诸多“孤岛”,而这些“孤岛”彼此对立,相互抵牾,进而加剧了农村社会结构的“碎片化”危机。农村社会原子化的个体存在与碎片化的结构样态不仅离间了传统的邻里关系,而且也压缩了“村规民约”的作用空间,并进一步导致了村庄治理实践中的德治缺位。如前所述,“资源下乡”虽然使国家政权提取与规约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逆转,但并没有消解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反而使之膨胀。

对于乡-村关系“内卷化”生成机理的探讨绝不应停留在理论思辨层面,而应将其下沉至具体的乡村治理实践之中。在现实的治理实践过程中,乡-村关系“内卷化”是基层治理主体的经济理性、国家

能力结构的内在张力与农村社会关系结构变迁相互耦合、强化的结果。但在不同时期,三者之间的力量对比不甚一致,由此导致“内卷化”的不同样态。基

于上述“国家能力—基层治理主体—农村社会关系结构”的讨论分析,可以归纳出乡-村关系“内卷化”的生成机理(详见表3)。

表3 乡-村关系“内卷化”的生成机理

影响因素		乡-村关系“内卷化”		
		20世纪上半叶	20世纪90年代	当前
国家能力	提取能力	++	+	-
	监控能力	-	+	++
基层治理主体的经济理性		+	++	+++
农村社会的关系结构样态		-	--	---
表现形式		“国家政权内卷化”	“国家政权内卷化”	“基层治理内卷化”

注:表格中“+”表示增强,“-”表示减弱,“+”越多表明数值越大,程度越深;“-”越多表示数值越小,程度越浅。其中,国家提取能力是指国家政权对于农村资源的提取能力,随着时代变迁,国家与农村之间的关系实现了从“汲取”到“输入”的转变,其提取能力是一个不断弱化的过程。

### 三、乡-村关系“内卷化”的演进结果

乡-村关系“内卷化”以耗散结构为本质特征,在当前由国家主导的乡村治理实践中,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不仅消解着大量的治理资源,并导致资源利用异化,而且衍生出其他基层治理顽疾。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其一,资源利用异化,治理效益低下;其二,政策执行梗阻,国家意志难行;其三,基层负担加重,“减负悖论”强化。

#### 1. 资源利用异化,治理效益低下

20世纪以来,无论是在国家政权建设环节还是在农村社会发展中,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的持续存在和不断强化消解了大量的治理资源,从而引发了治理实践中“资源利用异化、治理效益不彰”等基层治理难题。20世纪上半叶,在民国时期所谓的“黄金十年”(1927年—1937年),国家财政收入虽然持续提升,但在县级层面“政府不是利用不断增加的税收来巩固和提高已有设施和机关办事效率,而是在省政府的命令下,不断地创立机构,增加‘近代化’职能,如土地清丈局、卫生局、公路桥梁管理局、党训班等”<sup>[12]73-74</sup>,结果导致机构重叠、人员膨胀,使得用于农村建设的财政资金愈加紧张,不仅导致这一阶段乡村建设举步维艰、乡村治理效益低下,而且进一步加剧了本已十分严重的乡村衰败问题。

1949年以后,国家百废待兴,为了实现整体发展,不得已采取“优先发展工业”和“优先发展城市”

的发展路线,并将此作为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乡-村关系问题并不凸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启动后,“三农”问题逐渐显现,城乡二元结构的弊端越来越显著。20世纪90年代,由于税费征收工作的需要,乡镇政府人员膨胀、机构臃肿,逐年增加的农业税费相当一部分用于基层政府的组织运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乏力,村庄集体行动能力濒临瓦解。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1世纪初开始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并于2006年彻底废除了存续千年之久的农业税费。税费改革完成后,为保障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国家开始逐步施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该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难题,并且对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其影响程度整体呈逐年递增趋势<sup>[31]</sup>。与此同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在推行过程中的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产生了偏差,进而拉大了村际发展差异。例如,一项基于2015年辽宁省百村千户调查数据的定量研究表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获得在村域范围内具有负向溢出效应,经济欠发达地区各村之间在获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上存在激烈竞争,且人均纯收入较低的村庄更容易优先获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资源利用异化和治理效益低下的治理困局频繁出现<sup>[32]</sup>。

税费改革后,为推动新农村建设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家开始以项目制对农村社会进行资源输入。然而,作为理性经济人,基层政府基于自身政绩

建构的考量而将项目资金投入先天禀赋较为良好的村庄,从而人为地制造了村庄分化,这不仅诱发了基层治理的马太效应,也进一步降低了国家财政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此外,在项目落地环节,农村社会场域中各类行动主体亦围绕治理资源形成了分利秩序,致使“项目下乡”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精英俘获”问题。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农村扶贫资源分配异化及其所表征的“精英俘获”问题是影响农村脱贫效果的重要原因<sup>[33]</sup>,这与国家推行项目制的初衷相背离。在很多情况下,当地群众在这种单向性的自上而下的资源投入过程中形成了严重的政府依赖症,群众参与治理活力明显不足<sup>[34]</sup>，“资源利用异化,治理效益低下”等难题严重制约着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提升。

## 2. 政策执行梗阻,国家意志难行

公共政策是国家意志表达与施政方向的有机载体,是国家政权开展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作为公共政策流程中的关键环节,政策执行对于国家意志的贯彻落实具有决定性影响,制度执行力已成为影响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的关键因素。在基层治理场域,政策执行梗阻、国家意志难行的情况时有发生,“制度虚设”“制度空转”“制度失灵”等制度执行不力的现象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造成阻碍<sup>[35]</sup>。政策执行梗阻是指在公共政策执行的实际过程中,政策执行主体由于自身态度、素质和能力等原因,往往消极、被动、低效地执行政策,甚至影响和阻挠公共政策的有效执行<sup>[36]</sup>。这不仅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侵蚀了国家政权的合法性根基。

20 世纪上半叶,即民国时期的国家现代化建设非但没能使广大农村地区实现现代化,反而进一步加剧了农村的衰败,并由此酿成了持续不断的“乡村危机”。为探索乡村现代化的建设出路并走出“乡村危机”,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形成了以梁漱溟、卢作孚、晏阳初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并由此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乡村建设热潮。“乡村建设思想的传播与乡村建设运动的发展相互影响,不仅带动各社会团体和知识分子的乡村建设实践行动的陆续开展,也推动中央政府对乡村问题的关注。国民政府注意到乡村建设,成立农村复兴委员会、中央农业实验所等机关,开展农情调查、部署乡村工作。”<sup>[37]</sup>然而,这一阶段政府主导的乡村建设大多以失败而告终,

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乡村建设非但没有解决农民问题,使其生活得到改善,反而给农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sup>[38]</sup>,而这种负担的生成和加剧则主要是因为乡-村之间耗散型关系结构的存续和强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城乡之间形成了逐渐稳定的二元关系结构,政府以“大包统揽”的方式管理村庄,村庄对乡镇政府呈现出组织依附性,乡-村关系具化为城市对村庄的“剪刀差”式发展关系。20 世纪 80 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行,为推动农村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各类政策以推动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体企业的发展。然而,由于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的存在,上述旨在借由发展乡镇企业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系列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遭遇梗阻,甚至在一些地方产生了反效果。即:乡镇企业在 1978—1990 年间的迅速扩张期吸收了“过度的”资本投资,而留给农业的投资非常少,并引发不利于农业发展的“负激励效应”;平均而言,在这一段时期内,这种“负激励效应”大于正向外部影响,且乡镇企业产出每增长 10% 就会使得农业产出下降 0.54%<sup>[39]</sup>。当前,在各类资源下乡过程中,政策执行梗阻现象时有发生,如基层精准扶贫政策执行梗阻就与乡-村关系“内卷化”有着深刻联系<sup>[40]</sup>。概言之,乡-村之间耗散型关系结构的存续和强化是引发“政策执行梗阻、国家意志难行”等基层治理问题的根本原因。

## 3. 基层负担加重,“减负悖论”强化

基层负担问题源自于从自下而上的视角探究国家-社会关系。税费改革以前,基层负担更多是指由于国家税费征收而带来的农民负担,而税费改革后,基层负担的具体对象发生转移,其主要用于描述以乡镇政府和村“两委”为对象的治理主体在现实治理过程中为“形式主义”所累的问题。也就是说,税费改革促使基层负担发生了从个体农民负担向基层组织负担的转型。但无论是农民负担还是组织负担,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的存在使得作为治理对象的基层负担在现实治理实践中陷入了“增—减—增”的怪圈,进而导致基层负担越减越重,形成所谓的“减负悖论”。

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田制三》中对古代税制进行了历史考证,并由此认为古代历朝所进行的并税式改革最终都导致了“积累莫返之害”;而后,秦晖将这一现象称之为黄宗羲定律<sup>[41]</sup>。黄宗羲定

律描述了农民负担积重难返的现实以及“减负悖论”的生成历史。近代以来,随着国家政权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农民负担不断加重。尤其是1928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将“田赋”划归为地方税种后,“田赋附加有加无已,苛捐杂税亦如雨后春笋,应时而生”<sup>[42]</sup>。1934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以整顿田赋征收制度,从而使农民负担有所减轻。但由于基层政府的扩张和“赢利型经纪”队伍的壮大且随着后者不断脱离国家政权之管控,此次会议成果如昙花一现,转瞬即逝。自此之后,民国时期农民负担再次加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尤其是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农村经济的绝大部分都控制在公社、大队、生产队手中,生产剩余除了分配给农民必需的生活资料外,其余都掌握在集体手中”<sup>[43]</sup>,即这一时期农民负担主要表现为集体承受而非个体承担。20世纪90年代,因农业税费征收问题,农民负担较重,一些地方的干群关系一度紧张。21世纪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开启农村税费改革,从开始的并费入税、减少预算外收入以加强上级政府对乡镇政府税费征收工作的监督,到彻底废除存续千年之久的农业税费,农民负担显著下降,特别是农民政策内负担水平显著降低<sup>[44]</sup>。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个人负担显著减轻,基层减负更多聚焦于如何减轻基层治理主体为“形式主义”所累的问题。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旨在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但就减负效果来看,似乎尚不明显。一项基于A省780名社区干部的实证研究发现,虽然地方政府在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和贯彻基层减负和会议减负的政策规定,但基层干部依然感到会议负担较重,并且较重的负担感知导致其心理倦怠和焦灼感,进而影响其工作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sup>[45]</sup>。对此需要从造成形式主义的深层次制度性原因加以分析。国家治理的技术取向强化了科层体系内部上下级之间的权力监督,对于提升整体行政效能有其积极的一面。然而,在实践工作中,对于承接大量工作的乡镇和行政村而言,过度的单向监督加之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的持续存在难免助长形式主义作风和“痕迹管理”的工作倾向,并进一步加剧乡-村关系的“内卷

化”。这也是基层“减负悖论”频发的深层次原因。

#### 四、化解乡-村关系“内卷化”困局的对策建议

在现阶段城乡融合与共治的发展背景下,关于乡-村之间建立善政与善治关系的探讨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化推进以及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鉴于此,文章在对“内卷化”概念进行历史考证的基础上将乡-村关系“内卷化”定义为:在以国家为主导的乡村治理实践中,基层治理主体之间形成了一种耗散型关系结构,且这种关系结构在演进过程中日趋复杂化和精细化,其自身不仅消解着大量治理资源,从而导致资源利用异化,还进一步引发了资源利用异化,政策执行梗阻、基层负担加重等一系列的乡村治理难题。

乡-村关系“内卷化”的本质在于基层治理主体间耗散型关系结构的存续,该关系结构及其所表征的乡-村关系“内卷化”问题是国家政权与农村社会相互作用、耦合的结果。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过程中,其具化为基层治理主体的经济理性、国家能力结构的内在张力与农村社会关系结构变迁三个方面。乡-村关系“内卷化”引发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的一系列次生性问题,如资源利用异化,治理效益低下;政策执行梗阻,国家意志难行;基层负担加重,“减负悖论”强化。化解乡-村关系“内卷化”困局及其衍生的基层治理顽疾,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重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基层治理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乡村治理场域内多元主体的共同在场已然成为社会共识,但多元主体间的结构关系样态与功能发挥问题仍悬而未决。对此,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核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能力,将多元主体凝聚在基层党组织周围以构建“一核多元”的乡村治理网络,使各社会组织、经济组织、所有村民能够在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下各居其位、合力共治。对此,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重大举措即作为一种积极探索。另一方面,应明确协同治理模式中多元主体的职责定位,积极建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多元主体联动的协同优势,提升治理效能,从而破解乡-村关系中村级组

织治理能力不足或权威性不够的“内卷化”问题。

第二,重新整合乡村社会,恢复并迭代村庄社会公共文化关系网络,以疏通自下而上的权力规约通道。乡村公共文化是指在村庄公共空间范围内生成的文化样态,因价值符码的嵌入,公共文化依托个体的文化观感和互动体验作用于心理、观念和行动,对形成地方性共同体所共享的符号系统、进而建构基层治理秩序具有重要支撑作用<sup>[46]</sup>。国家权力与市场力量的渗入压缩了村庄内生性公共文化规范的作用空间,并进一步加剧乡-村关系“内卷化”的困局。对此,应重构治理界面以拓展乡村社会公共文化关系网络的作用场域,从而打通自下而上的权力规约路径,以纾解乡-村关系“内卷化”问题。

第三,加强行政伦理建设,构建基层治理主体的软约束。行政伦理又称行政道德,它是以“责、权、利”的统一为基础,以协调个人、组织与社会的关系为核心的行政行为准则和规范系统。如果“权力文化网络”崩解亦或者行政伦理失效,将不可避免地刺激基层治理主体经济理性的生成,还会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因此,既要强化乡镇政府组织行政伦理建设以增强其约束性和渗透性,也要通过条块整合机制提高乡镇政府的统筹治理能力以实现城乡共治,更重要的是要建构新型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庄一级的“自治、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治理网络,从而借由其对基层治理主体的有效规约来消解耗散型乡-村关系结构的存续空间,并逐步化解乡-村关系“内卷化”难题。

#### 注释

①理性经济人是经济学中用以分析主体行为的基本假设,其因强大的解释力而具有持久的生命力。目前这一假设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研究场域。其中,在基层治理领域,作为理性经济人,乡镇政府的行为动机往往基于自身政绩的建构。参见辛自强:《理性的达成:社会治理心理学的思考》,《中州学刊》2020年第3期;张权、杨立华:《“局部空转”现象:动机、行为及扩散——一场“理性经济人”参加的“避责生存赛”》,《人民论坛》2019年第36期;伍洪杏:《基于理性“经济人”人性假设的行政伦理建设》,《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倪星:《理性经济人视角下的官员腐败研究》,《广州大学学报》2009年第8期。②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可参见钱全:《分利秩序、治理取向与场域耦合:一项来自“过渡型社区”的经验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谭诗赞:《“项目下乡”中的共谋行为与分利秩序》,《探索》2017年第3期;桂华:《论村级形式主义的体制性成因——基于乡村关系的视角》,《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李滢:《基层工作评价中的“痕迹主义”表现及治理之

方》,《领导科学》2019年第1期。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J].农村.农业.农民(B版),2019(6):5-8.
- [2] 张静.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J].开放时代,2001(9):5-13.
- [3] 吴理财.从税费征收视角审视乡村关系的变迁[J].中州学刊,2005(6):33-36.
- [4] 陈锋.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社会,2015(3):95-120.
- [5] 贺雪峰.规则下乡与治理内卷化:农村基层治理的辩证法[J].社会科学,2019(4):64-70.
- [6] 吕德文.监督下乡与基层超负:基层治理正规化及其意外后果[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1):34-42.
- [7] 刘世定,邱泽奇.“内卷化”概念辨析[J].社会学研究,2004(5):96-110.
- [8] Goldenweiser. A Loose end of a theory on the individual pattern and involu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6-12.
- [9] Geertz Clifford.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1-10.
- [10]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M].北京:中华书局,2000:23-36.
- [11]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M].北京:中华书局,2000:38-52.
- [12]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13] 韩志明.小心翼翼的行动者:社区治理的内卷化叙事:以S市Y区“睦邻门”案例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69-75.
- [14] 何国强,秦小建.论信访制度改革的“内卷化”:以社会稳定为视角[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95-100.
- [15] 汪杰贵.论我国农民自组织“内卷化”危机与出路[J].农村经济,2014(11):7-12.
- [16] 樊红敏.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内卷化及其制度逻辑:基于对河南省A县和B市的调查[J].中国农村观察,2011(6):12-21.
- [17] 张良.资源下乡、行动者博弈与基层治理内卷化[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118-129.
- [18] 范黎波,刘佳,尚铎.基层治理的困境及对策:基于内卷化的研究视角[J].行政管理改革,2021(11):55-64.
- [19] 纪志耿.社区治理“内卷化”的特征及突破[J].人民论坛,2021(12):73-75.
- [20] 杨帆,李星茹.社区治理中痕迹主义与内卷化的共因及互构[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0(4):57-68.
- [21] 张立,郭施宏.政策压力、目标替代与集体经济内卷化[J].公共管理学报,2019(3):39-49.
- [22] 沈洪成.教育下乡:一个乡镇的教育治理实践[J].社会学研究,2014(2):90-115.
- [23] 何艳玲,蔡禾.中国城市基层自治组织的“内卷化”及其成因

- [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104-109.
- [24]任佩瑜,张莉,宋勇.基于复杂性科学的管理熵、管理耗散结构理论及其在企业组织与决策中的作用[J].管理世界,2001(6):142-147.
- [25]李祖佩.乡村治理领域中的“内卷化”问题省思[J].中国农村观察,2017(6):116-129.
- [26]张长东.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基于国家能力理论视角[J].法学评论,2014(3):25-33.
- [27]耿国阶,王亚群.城乡关系视角下乡村治理演变的逻辑:1949~2019[J].中国农村观察,2019(6):19-31.
- [28]张海鹏.中国城乡关系演变70年:从分割到融合[J].中国农村经济,2019(3):2-18.
- [29]许纪霖.重建社会重心:近代中国的“知识人社会”[J].学术月刊,2006(11):138-145.
- [30]田毅鹏,吕方.社会原子化:理论谱系及其问题表达[J].天津社会科学,2010(5):68-73.
- [31]周密,赵晓琳,黄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对农村居民收入影响效应研究:基于中国县域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J].南方经济,2020(5):18-33.
- [32]周密,张广胜,刘华,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实施的双重效应及其协调机制: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7(3):60-73.
- [33]刘升.精英俘获与扶贫资源资本化研究:基于河北南村的个案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25-30.
- [34]吕德文.迈向城乡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基于P县的田野发现[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21-32.
- [35]施惠玲.基层治理中制度执行不力的深层原因[J].国家治理,2020(14):34-39.
- [36]金太军.公共政策执行梗阻与消解[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26-29.
- [37]王先明.中国乡村建设思想的百年演进(论纲)[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1-26.
- [38]王蓉.南京国民政府的乡村建设与农民负担问题[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9):73-75.
- [39]林伯强.如何评价乡镇企业对中国农业增长和农村发展的影响:基于20世纪90年代一个实地调查的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2(6):12-24.
- [40]李金龙,杨洁.基层精准扶贫政策执行梗阻的生成机制及其疏解之道[J].学习与实践,2018(6):65-73.
- [41]秦晖.“黄宗羲定律”与税费改革的体制化基础:历史的经验与现实的选择[J].税务研究,2003(7):2-8.
- [42]柯伟明.1934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与地方税收整理[J].近代史学刊,2018(2):121-136.
- [43]武力.农村基层政权职能与农民负担关系的历史分析[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4(5):52-57.
- [44]刘明兴,徐志刚,刘永东,等.农村税费改革、农民负担与基层干群关系改善之道[J].管理世界,2008(9):82-89.
- [45]胡威,唐醒.我国基层会议减负效果的实证研究:基于A省780名社区党支部书记的调查[J].中国行政管理,2021(1):85-90.
- [46]任贵州,曹海林.乡村文化治理:能动空间与实践路向[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98-106.

## “Involution” of Township-Village Relationship: Narrative Concept,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Evolution Results

Zhang Xinwen

**Abstract:** The township-village relationship is an important issue affecting rural development. The involution of the township-village relationship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and coupling of the economic rationality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ubjects, the internal tension of the national capacity structure and the rural social relationship structure. Its further evolution will lead to problems in rural governance, such as alienation of resource utilization, obstruc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aggravation of grass-roots burden. In this regard, it is necessary to gradually break through the rural governance paradigm dominated by the government, reintegrate the rural social and cultural relationship network, strengthen the administrative ethics construction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of the village society, so as to resolve the dilemma of the involution of the township-village relationship and the resulting stubborn problem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township-village relationship involution; dissipative structure; formation mechanism; evolution results

责任编辑:翊明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超越技术堕距:数字乡村建设何以可能?

杨发祥 沈锦浩

**摘要:**当前,数字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大趋势,数字化改革正成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引擎,技术赋能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核心价值指向。然而,在推动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全面深度融合的实践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需要化解的结构性张力。通过整体性和多层次的技术磨合,积极探索以加强人才培养、健全梯度补偿、强化利益联结、构建数据共享、完善第三次分配为主要目标的数字乡村建设体制机制,是超越技术堕距、破除技术迟滞、以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数字乡村建设;技术赋能;技术迟滞;技术磨合;技术堕距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06-0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中,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必须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sup>[1]</sup>。当前,数字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大趋势,数字化改革正成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引擎。

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革,密集部署数字乡村建设。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明确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sup>[2]</sup>,其后连续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要求推进数字乡村建设<sup>①</sup>。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把数字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和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sup>[3]</sup>。2020年,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

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sup>[4]</sup>。2021年,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再次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建设指南1.0》,提出数字乡村建设的总体参考架构以及若干可参考的应用场景<sup>[5]</sup>。2022年,国家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对“十四五”时期数字乡村发展作出具体的部署安排,提出“到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sup>[6]</sup>。

近年来,数字乡村建设日益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相关研究主要聚焦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数字乡村建设的理论阐释。从价值论而言,数字乡村建设旨在通过数字技术为农业、农村和农民赋能,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从工具论而言,数字乡村建设是一个技术开发、推广、普及和应用的实践过程;从实践论而言,数字乡村建设是一个以推动乡村现代化为目标的宏大社会改造工程<sup>[7]</sup>。二是数字乡村的指标构建与水平测算。有学者将政

收稿日期:2022-06-18

\*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视野下的新型城乡关系研究”(2019-01-07-00-02-E0004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共同富裕的路径研究”(JKE02222403)。

作者简介:杨发祥,男,华东理工大学应用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37)。

沈锦浩,男,华东理工大学应用社会学研究所博士生(上海 200237)。



策执行的精准度、居民需求的回应度和治理体系的适应度作为评估数字乡村建设有效性的基本变量<sup>[8]</sup>,也有学者基于自建指标评价体系测算出东部、中部、东北、西部等四大地区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依次呈递减趋势<sup>[9]</sup>。三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潜在影响。从正面效应来看,数字乡村建设可以从个人、组织和社区三个维度来赋能乡村有效治理,尤其是数字乡村建设会给农村居民带来新媒介赋权,推动形成数字社区公共领域,以虚拟在场的形式将“半熟人社会”成功转变为“熟人社会”<sup>[10]</sup>;从负面效应来看,伴随数字乡村建设而来的各种信息差距,可能会加剧信息鸿沟的扩大再生,从而衍生出数字农业生产工程迟滞化、农村电商发展区域差异化、农村文化消费代际落差化等实践症候<sup>[11]</sup>。

概而言之,在数字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历史交汇期,用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农村发展,以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部署。既有研究对数字乡村建设的理论阐释、实证测度及其正负效应作出了重要的前期探索,为本文提供了宝贵的理论借鉴,但对探索数字乡村建设具体实践路径尚有不足。本文的研究旨趣即在于以超越技术堕距、破除技术迟滞为问题导向,寻求以技术磨合推进技术赋能的数字乡村建设之优化路径,以期为实现乡村振兴和中国特色共同富裕提供实践策略。

## 一、技术赋能:数字乡村建设的价值指向

数字乡村建设是数字时代的新生事物,也是新时代乡村建设行动的理想型目标<sup>[12]</sup>。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质是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建设,从而促进乡村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这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根本价值指向。

### 1. 数字技术渗透与乡村产业升级

当前,中国发展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而“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sup>[13]</sup>。传统的乡村产业,尤其是传统农业的比较效益偏低,长期面临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加之产业的上下游之间和区域之间的信息不充分不对称,很多生产经营活动缺乏市场应变能力。在“技术—经济新范式”的数字经济时代,

数字化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连接”企业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并逐渐成为推动效率提升和产业优化的关键性因素<sup>[14]</sup>。数字乡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是通过数字技术在乡村的全面渗透,促进乡村生产方式的整体性变革,为乡村产业升级增添新活力。其着力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乡村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推动传统农业向机械化、动态化、数字化融合的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使农业产业在生产环节实现水、肥、温、光、气、病虫害等智能化管理,在加工环节实现精准化、定制化制造,在营销环节实现消费者需求导向,在物流环节实现全程可感知。其二是数字产业乡村化。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产业逐渐渗透到乡村产业发展的各领域,促进以流媒体和参与互动为主的内容营销实现创新发展,形成新业态。例如,一些脱贫地区的特色农产品、传统手工艺、民俗、乡土文化等乡村资源借助互联网平台,兴起了“乡村吃播”“民族风情”等直播热潮,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乡村“流量型经济”,为乡村经济发展开辟了新跑道。其三是数字化驱动乡村产业融合。在数字化赋能的发展背景下,乡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场景和新业态不断涌现。从链条拓展来看,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跨界融合正在推动“六次产业”<sup>②</sup>发展,催生出农商直供、农产品定制等新业态;从功能拓展来看,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催生出观光农业、认养农业、创意农业、共享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

### 2. 数字技术在线与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如期实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带领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实现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效保障措施。数字乡村建设通过促进乡村公共服务的在线化转型,有利于增强乡村公共服务信息化的可及性,提升农民生活的数字化服务水平,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而为城乡居民共享数字社会红利奠定坚实基础。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农村居民可以通过手机等个人智能终端设备,随时随地及时获取各种公共服务信息,在线办理各种公共服务业务。在数字乡村场景下,乡村公共服务变得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可以通过数字技术得到满

足。同时,数字乡村建设也为医疗、教育、养老等重要民生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例如:在医疗健康方面,电子病历、处方和诊疗数据库等数字共享体系的建立,将会推动远程医疗、临床辅助诊断等在乡村的全面应用,解决城乡区域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提升医疗服务的普惠性和通达性;在教育方面,云课堂、慕课等网络课堂形式将会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地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城乡教育不均等问题;在养老方面,养老服务平台可以通过直接预约的方式,为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物品代购、医院挂号、精神慰藉等便捷服务提供条件,而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等硬件的应用,则为老年人享受“智慧养老”创造了可能,从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 3. 数字技术链接与城乡融合发展

消除城乡对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终极目标,也是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内在要求。城乡融合发展追求城乡共生共建共享共荣,强调双向互动和深度融合<sup>[15]</sup>。长期以来,受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以及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制约,城乡商品双向流通不畅、消费市场不健全等问题依然突出<sup>[16]</sup>。数字技术将城乡连通为一体,带动资金流、人才流、技术流、物流向农村地区聚集,优化配置城乡之间的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sup>[17]</sup>,助力农村地区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使乡村建设成为与城市共生共荣、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好家园。在新发展格局下,数字技术不仅能为乡村产品的供给提供巨大的外部市场,而且能为乡村产品创新带来丰富的外部资源。研究发现,数字乡村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普惠金融等不同形式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实现各方面的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sup>[18]</sup>。同时,数字技术通过加快打通内循环的堵点,能够推动农村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方式的转型,满足农村居民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有效释放农村市场的巨大消费潜力。如此一来,既能使农村居民更好地共享国民经济发展和现代技术进步的成果,也能为中国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带来持续稳定的内需市场。简而言之,数字乡村建设对于形成平等互惠、开放包容、共建共享、各美其美、和谐共生的新型城

乡关系<sup>[19]</sup>,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具有至关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应用价值。

## 二、技术迟滞: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张力

回顾中国百年来乡村建设行动的历史演变,不同阶段的乡村建设行动具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重点内容,而历次乡村建设行动的内在矛盾是相同的,主要包括外部力量与内生动力、理性规划与感性存在、统一模式与多样差异等三大矛盾<sup>[20]</sup>。基于信息社会的数字技术、社会性组织方式等非传统力量还会使上述矛盾在当前的数字乡村建设行动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尤其是数字乡村发展中面临的诸多结构性张力在很大程度上就源于技术迟滞的制约。

### 1. 数字下乡与人才短缺的张力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是大势所趋、政策所向。随着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推进,城乡之间在信息基础设施硬件上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人才短缺成为当前数字乡村建设的首要痛点<sup>[21]</sup>。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新兴数字技术应用于乡村建设,需要大量具备数字素养的新型人才。创新扩散理论认为,技术采纳者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来源于技术的复杂性,而受教育水平较高的人群,往往更容易熟练掌握复杂的数字技术并利用数字技术指导其日常生活<sup>[22]</sup>。然而,受到年龄结构、教育程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许多农村居民无法适应数字技术的复杂性,对数字技术的认知能力和接受能力不足,难以融入数字时代的大潮<sup>[23]</sup>。而相对年轻且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向城市转移,农村留守人口的老龄化将继续加剧。与年轻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难适应复杂的数字技术,对快速更新迭代的数字产品的接受能力更弱。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中国乡村数字素养调查分析报告》显示:城乡居民数字素养差距达 37.5%,农民数字素养得分显著低于其他职业类型群体;有超过 1/3 农村居民使用智能手机仅为进行娱乐消遣活动,近 1/3 农村居民认为手机或电脑的应用对个人就业/创业及收入提升“没有起到任何作用”<sup>[24]</sup>。虽然数字技术在乡村的普及程度已有明显提高,但人才短缺问题正在对数

字乡村建设形成阻碍,数字技术的工具价值和增收价值尚未得到充分释放。

## 2. 技术赋能与群体分化的张力

数字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数字技术的进步和普及在为乡村社会提供数字赋能的同时,并不必然通过“技术赋能”推动社会平等,也可能因“数字分群”进一步加剧群体间的分化<sup>[25]</sup>。随着乡村信息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数字技术的接入鸿沟(即一级数字鸿沟)问题已明显改善,但使用鸿沟(即二级数字鸿沟)问题仍然突出。数字鸿沟的背后,不是单纯物理意义上的二元“有”或“没有”的问题,而是一个涉及行动者与技术之间互动及其意义产生、结果层次差异的复杂性问题<sup>[26]</sup>。归根结底,社会各群体在经济状况上的差异与数字鸿沟的产生有着密切的关系,并导致不同群体在接入和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方面出现差距。如果不能及时解决数字使用鸿沟问题,不仅会制约数字乡村建设的成效,而且可能导致技术差异赋权带来的“马太效应”。以农村电商为例,从事电商的农村居民由于对数字技术的接触时间、掌握程度不同,加之原本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本的差异,使之不仅在水平方向上发生职业分化,而且在垂直方向上发生经济分化。职业分化主要表现为分化为雇工、供货商贩和电商经营者等三类岗位职业,经济分化则主要表现为具体收入的巨大差异,有的农村电商月入几百或几千,而有的农村电商成为商业“大鳄”月入百万。基于技术和产业红利所产生的巨大差异,如不加以正确对待,不仅会引发经济分化和社会分化,还会带来可能的政治分化<sup>[27]</sup>。

## 3. 数字红利与平台俘获的张力

中国乡村发展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小农户如何对接大市场”。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农村电商的经营模式在理论上使小农户在销售商品时可以实现由获得生产者价格向获得消费者价格的转变,促进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形成了小农户生产者、小农户电商经营者、电商平台、消费者的流通体系<sup>[28]</sup>。电商平台在发展初期所采取的商业实践策略确实给许多小农户带来了效益。但随着网购市场的逐渐扩大和垄断地位的基本形成,小农户和电商平台之间已从相对平等的互惠关系演变为总体强制的依附关系。农村电商造就的数字红利并未被广大小农户所共享,而是被平台俘获。通过

一系列的制度安排,电商平台实现了“自我的再中介化”<sup>[29]</sup>,成为网上交易过程中的“最大中间商”,小农户的交易方式和交易规则基本受其制约<sup>[30]</sup>。面对充斥在农村电商场域中的规则和资本逻辑,如何让缺少资本造势能力的小农户享受数字红利,实现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是数字乡村建设中必须直面的重要现实问题。

## 4. 数据增值与数据挖掘的张力

农业时代的核心要素是土地和劳动力,工业时代的核心要素是资本、技术和劳动力,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则是数据。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数据是继土地、资本、技术、劳动力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进一步凸显了数据要素的战略地位<sup>[31]</sup>。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接入”和“使用”数字技术所产生的数据资源隐藏着巨大的经济价值,能否快速有效地挖掘和利用数据资源,是获得数字红利的关键。数据创造价值需要各层、各类数据的聚合,形成有效信息和专业知识,才能最终创造价值。只有通过科学有效的分析,提高对数据的分析能力,才能实现数据的“增值”。研究发现,在农村电商发展较好的地区,近三成农民网商通过使用大数据产品,收入水平得到显著提升<sup>[32]</sup>。然而,对于广大农村地区来说,由于人才、知识、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匮乏,成熟的大数据获取途径尚未真正形成。而且,大数据体量巨大、类型繁多、价值密度低、处理难度大,对于相当一部分知识素质较低和传统观念较强的农村居民来说,其处理数据、分析数据的能力不足,更遑论通过挖掘数据获取商机,分享数字红利。对于大多数农民网商而言,经营网店积累的各类数据都已经和特定的电商平台绑定,数据获取尚且需要通过付费购买才能实现,更不用说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了。

## 5. 信息传递与比较落差的张力

数字乡村建设的目的,不仅是为了让农村居民富裕起来,还要通过数字技术使农村居民真正幸福起来。然而,数字技术的应用和扩散并不一定能直接提升农村居民的幸福感。研究表明,相比于绝对收入而言,相对收入的增减对个人的幸福感更具有决定性作用。收入透明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时候,个人的幸福感甚至会随着他人的提高而降低,而那些实际收入高于自己预期或参照群体的人却可以从收

人比较之中受益<sup>[25]</sup>。在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及其带来的海量信息可能会增强人们的物质欲望,从而降低其幸福感。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增速下行的背景下,如果处理不好民众之间在收入方面的比较落差问题以及网络上形形色色的各种负面信息传播问题,就可能会降低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甚至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挑战<sup>[22]</sup>。

### 三、技术磨合:数字乡村建设的优化路径

数字乡村建设并非是对传统乡村建设运动的简单复制和升级,而是对乡村的系统性、全方位改造。针对数字乡村建设中的结构性张力,如何通过整体性和多层次的技术磨合,补齐数字乡村建设的短板,走稳走实数字乡村建设之路,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技术发展成果,是当前数字乡村建设行动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议题。

#### 1. 提升数字素养与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化解数字乡村建设中的人才短缺问题,关键在于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并针对具体人群制定不同的数字素养提升方案。对于乡村干部而言,应通过系统培训和实践指导,强化其对未来乡村数字化转型的感知和共识,增强其数字赋能意识和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其运用数字思维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退役返乡军人、返乡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应不断提升公益性数字培训服务水平,提供更好的创业氛围和政策条件,鼓励其积极投身农业新业态、农村新产业建设,激活乡村内生人力资源效能,培养其成为数字乡村建设的中坚力量。对于新型职业农民而言,应将数字化知识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强化新型职业农民的现代经营理念,提高其“数字心智”水平、数字应用水平和数字管理水平,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对于普通农村居民而言,应做好数字技术培训和信息化宣传推广工作,从观念上改变其对数字技术的认识误区,努力提高其适应数字时代的综合能力以及应用数字化设施设备意识、水平和效能,尤其是要为农村老年人营造良好的数字化设施使用环境,开发适老化的数字化产品。

#### 2. 弥合数字鸿沟与建立梯度补偿机制

预防数字技术带来的社会不平等以及群体分

化,需要建立梯度补偿机制,以逐步弥合数字鸿沟。首先,数字乡村建设应充分考虑技术赋能结果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扩大农村地区数字技术的覆盖范围和受众人群,鼓励各地区开展数字乡村建设的经验分享活动,如积极鼓励农村电商精英向农村居民传授经验,确保更多农村居民能够公平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并真正分享数字化的创新收益。其次,创造充分的数字参与机会和包容的数字参与环境,搭建农村居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多元渠道,降低农村居民接触数字技术的成本,鼓励农户家庭积极依托数字技术,充分利用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进一步发挥数字技术赋能的乘数效应,实现收入显著增长。最后,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跟踪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发展情况,对脱贫人员等进行动态把控、跟进和反馈,精准监测意外致贫人员,及时采取合理手段进行帮扶,抑制规模性返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 3. 链接数字资源与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尤其是农村电商的发展过程中,应在政策扶持、资源链接等方面充分考虑小农户的特征和需求,强化小农户和电商平台的利益联结机制。一方面,政府应有意识地将分散经营的小农户聚集起来,吸纳和整合经营分散化、体量小的小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优质典型的示范效应,吸引更多小农户参与。同时,着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规模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其在组织管理、生产服务、市场经营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增强其在生产经营中与第三方议价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压缩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改变其在互联网市场中竞争和博弈的弱势地位。另一方面,政府应引入和扶持数字技术服务企业在乡村的落地和发展,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农村电商行业的小农户,将电商平台规则、城市消费理念、市场发展潮流等知识和观念及时传播给小农户,为小农户提供专业化、现代化的服务,提升小农户在电商市场中的竞争力,使小农户跟上互联网市场发展步伐,充分分享数字化转型发展所产生的数字红利。

#### 4. 破除数字壁垒与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破除数字壁垒,开展城乡数据资源挖掘,必须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一方面,要积极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内部数据共享机制。首先,梳理数字

乡村建设的业务及流程,制定数据需求清单和归集目录,避免重复规划和建设。其次,明确各部门的数据权属,整合信息系统与平台的数据资源,建设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业务协同的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逐步形成“一家出数据、大家用数据”工作格局。最后,坚持“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原则,精准分析数字设备、日常活动等所产生的大数据,动态监测数据变化,实时处置紧急情况、基础设施故障等问题。另一方面,建立农民网商和网络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首先,政府应深化对个人数据法律属性的全面认识,明确数据的潜在价值,确保网络平台的透明性和信息的共享性。其次,网络平台应保证农民网商享有自己在网络平台上产生的历史数据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便农民网商可以自由更换网络平台,避免平台公司的数据垄断和行业垄断。最后,农村居民应主动拥抱数字时代和数字技术,自觉学习挖掘和利用数据资源的相关知识,提高个人利用数据分析能力分享数字红利、共享数据资源的综合效益水平。

### 5. 构建数字广谱与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

第三次分配是由社会机制主导的资源配置活动,其背后的价值基础是分配正义,可以作为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sup>[33]</sup>。为缓解民众之间在收入方面的比较落差问题,需要构建数字广谱,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一要继续推进“互联网+志愿服务”,依托互联网将广大民众和志愿服务组织集结起来,鼓励志愿者以在线服务方式投身疫情防控、扶老助残、心理辅导等领域,同时积极推动志愿团队数字化管理、志愿活动信息化招募、志愿时长在线化记录。二要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和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提高公益慈善项目在线宣传力度和公开透明性,引导广大民众共同建设从善向善、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三要规范互联网募捐平台、互联网募捐模式的相关制度体系,努力探索网络公益慈善的创新机制,鼓励网络公益慈善元素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四要大力发展网络社会工作,依托数字技术,为不同情况的弱势群体提供跨区域服务,如以技术为媒介或以技术为目标的网络干预服务和网络支持服务<sup>[34]</sup>。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在数字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历史交汇期,用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农村发展,以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是时代发

展的必然趋势。数字乡村建设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应运而生的,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数字乡村建设的推动下,各种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进入乡村,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发挥,从而促进农村各类生产要素积累,使传统乡村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以数字乡村建设助力共同富裕,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共同富裕道路,让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技术红利,是数字乡村建设的理想图景。

### 注释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9/content\\_536691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9/content_5366917.htm), 2019年2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2/05/content\\_547488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2/05/content_5474884.htm), 2020年2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2/t20210221\\_6361863.htm](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2/t20210221_6361863.htm), 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 2022年2月22日。②“六次产业”是一个形象的说法,与国家一直提倡的让农业“接二连三”内涵一致,即鼓励农户搞多种经营,延长产业链条,不仅种植农作物(第一产业),而且从事农产品加工(第二产业)与流通、销售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第三产业),以获得更多的增值价值,为农业和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开辟光明前景。“1+2+3”等于6,“1×2×3”也等于6,“六次产业”给农业带来丰富的想象空间。

### 参考文献

- [1]王春光.迈向共同富裕:农业农村现代化实践行动和路径的社会学思考[J].社会学研究,2021(2):29-45.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EB/OL].(2018-02-04)[2022-05-12].[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EB/OL].(2019-05-16)[2022-05-12].[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16/content_5392269.htm).
- [4]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EB/OL].(2020-07-18)[2022-05-12].[http://www.gov.cn/xinwen/2020-07/18/content\\_5528067.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07/18/content_5528067.htm).
- [5]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EB/OL].(2021-09-03)[2022-05-12].[http://www.cac.gov.cn/2021-09/03/c\\_1632256398120331.htm](http://www.cac.gov.cn/2021-09/03/c_1632256398120331.htm).
- [6]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EB/OL].(2022-01-25)[2022-05-12].[http://www.cac.gov.cn/2022-01/25/c\\_1644713315749608.htm](http://www.cac.gov.cn/2022-01/25/c_1644713315749608.htm).

- [7] 巫丽君,刘祖云.数字乡村的理论进展与研究进路[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22(2):62-71.
- [8] 韩瑞波.技术治理驱动的数字乡村建设及其有效性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3):16-23.
- [9] 张鸿,杜凯文,靳兵艳.乡村振兴战略下数字乡村发展就绪度评价研究[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1):51-60.
- [10] 沈费伟.乡村技术赋能: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策略选择[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12.
- [11] 陈潭,王鹏.信息鸿沟与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症候[J].电子政务,2020(12):2-12.
- [12] 陆益龙.“数字下乡”:数字乡村建设的经验、困境及方向[J].社会科学研究,2022(3):126-134.
- [13] 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J].社会主义论坛,2019(7):4-6.
- [14] 张春芳,徐艳玲.习近平人工智能发展重要论述:形成逻辑、内涵意蕴及实践方略[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7-24.
- [15] 魏后凯.深刻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本质内涵[J].中国农村经济,2020(6):5-8.
- [16] 王胜,余娜,付锐.数字乡村建设: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改革,2021(4):45-59.
- [17] 完世伟,汤凯.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中州学刊,2022(3):29-36.
- [18] 齐文浩,李明杰,李景波.数字乡村赋能与农民收入增长:作用机理与实证检验:基于农民创业活跃度的调节效应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116-125.
- [19] 杨发祥,杨发萍.乡村振兴视野下的新型城乡关系研究:一个社会学的分析视角[J].人文杂志,2020(3):119-128.
- [20] 刘少杰,林傲算.中国乡村建设行动的路径演化与经验总结[J].社会发展研究,2021(2):13-22.
- [21] 胡钰,沙垚.乡创特派员:破解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难题的制度探索[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01-109.
- [22] 程名望.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机遇和挑战[J].国家治理,2021(20):16-20.
- [23] 林峰.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共享数字乡村建设红利[N].深圳特区报,2021-08-31(2).
- [24] 社科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需弥合城乡“数字素养鸿沟”[EB/OL].(2021-03-12)[2022-05-12].[https://economy.gmw.cn/2021-03/12/content\\_34682446.htm](https://economy.gmw.cn/2021-03/12/content_34682446.htm).
- [25] 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3):13-25.
- [26] 刘娟,叶敬忠.农村互联网的拥有和使用:有关发展的思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70-78.
- [27] 邱泽奇,李澄一.三秩归一与秩序分化:新产业触发乡村秩序变迁的逻辑[J].社会学评论,2019(2):3-15.
- [28] 何宇鹏,武舜臣.连接就是赋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J].中国农村经济,2019(6):28-37.
- [29] 聂召英,王伊欢.链接与断裂:小农户与互联网市场衔接机制研究:以农村电商的生产经营实践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21(1):132-143.
- [30] 邵占鹏.规则与资本的逻辑:淘宝村中农民网店的型塑机制[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74-82.
- [3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EB/OL].(2020-04-09)[2022-05-12].[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 [32] 曾亿武,张增辉,方湖柳,等.电商农户大数据使用:驱动因素与增收效应[J].中国农村经济,2019(12):29-47.
- [33] 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J].浙江社会科学,2021(9):76-83.
- [34] 吴越菲.迈向跨区域服务传送的乡村振兴:网络社会工作的实践可能[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39-48.

## Transcending the Technological Gap: How Is It Possible for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Yang Faxiang

Shen Jinhao

**Abstract:** At present, digitalization is an irreversible general trend. Digital reform is becoming a new engine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Technology empowerment is the core value direction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structural tension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in the practic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and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rural production and life. Through the integrated and multi-level technology running-in, actively exploring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main objectives of strengthening talent training, improving gradient compensation, reinforcing interest connection, building data sharing, and improving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re the key to transcending the technological gap, breaking the technological lag, and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empowerment; technological lag; technological running-in; technological gap

责任编辑:翊明

## 【伦理与道德】

# 非常伦理的必要性及合理限度\*

江 畅

**摘要:**当代世界的动荡不安、不确定因素迅速增加,尤其是局部冲突不断、重大自然灾害频发、重大疫情肆虐,使非常伦理问题凸显出来。一般来说,非常伦理是相对于正常态的伦理形态而言的非正常态的伦理形态。非常伦理也是社会伦理,只不过它是在社会剧变、战争、重大自然灾害、严重疫情等非正常时期确定并实施的道德规范。相较于常态伦理,非常伦理具有时空的限定性、实施的无奈性、内容的不确定性、要求的专断性和实施的强制性等特点。社会确定并实施非常伦理的基本目的在于,在重大灾难降临时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有序。非常伦理是人类战胜重大灾难、确保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石,也是社会动员公众扶危济困、共克时艰的道义力量,能给处于生存危难和道德困惑中的人们提供规范和指导,并增强其战胜灾难的信心和勇气。确定和实施非常伦理至关重要,但必须有合理的限度,尤其要坚持人民至上这一根本价值理念,遵循公平正义、借力科技、措施适度、时空限定等基本原则。

**关键词:**非常伦理;日常伦理;非常情况;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13-09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动荡不安、人类生活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世界进入一个高度复杂、风险的时代。这种新的时代条件,不仅给各国也给全人类提出了如何将现行日常伦理转换成与新的时代相适应的新日常伦理的问题,而且更尖锐地提出了构建过去一直被忽视的应对非常时期出现的非常情况的非常伦理问题。无论是在伦理思想史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似乎未见使用“非常伦理”一词,但非常伦理在现实生活中却是长期存在的,只是过去人们没有对这种非常类型的伦理加以注意。在“非常情况”频发的当代社会,构建应对非常态情况的非常伦理,已经成为事关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重大现实问题。非常伦理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伦理学问题,它还涉及其他学科,但伦理学关注和研究这一问题责无旁贷。从伦理学的角

度研究和回答这一问题,可以为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形成基本共识提供思想基础,也有助于公众和社会治理者正确认识和对待非常伦理及其要求,处理好非常伦理与常态伦理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非常伦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里仅就如何理解非常伦理、非常伦理的必要性及其合理限度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 一、非常伦理的界定及其特点

非常伦理是相对常态伦理或日常伦理而言的,要了解非常伦理,首先要正确理解常态伦理。常态伦理指的是自古以来人们和学者谈及的伦理,非常伦理概念提出后,这种伦理才相应地被称为常态伦理。有了非常伦理概念之后,伦理范畴的外延就扩大了,它不仅包括常态伦理,也包括非常伦理,可以

**收稿日期:**2022-11-07

\*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人民至上’价值及其实践研究”(20ZDA00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公务员行政伦理建设研究”(19BZX121)。

**作者简介:** 江畅,男,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部政治哲学研究中心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湖北武汉 430079)。

说非常伦理是社会伦理的一种特殊形态。

常态意义上的伦理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观念和概念。我国“伦理”一词最早出现在《礼记·乐记》中：“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sup>[1]</sup>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伦”主要是指人与人之间的辈分次第关系，“理”含有事物条理、规则、道理等含义，“伦理”的本义是人伦道德之理，指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各种道德规范。中国传统社会，早在尧舜时代就开始重视人伦，当时就有“五品”（父、母、兄、弟、子）<sup>[2]</sup><sup>[31]</sup>和“五典”（义、慈、友、恭、孝）的说法<sup>[2]</sup><sup>[24]</sup>。后来，《左传·文公十八年》将其概括为“父义、母慈、兄友、弟共（恭）、子孝”“五教”<sup>[3]</sup>。进入文明社会后，家族的五伦扩展到包含君臣、朋友的“五伦”。《孟子·滕文公上》曰：“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sup>[4]</sup>再后来，汉儒董仲舒将传统的五伦改造成“三纲五常”的伦理纲常，宋明理学又将伦理纲常天理化。从学理上看，在中国传统观念里，“五伦”的存废关系个人和社会的福祸兴衰，良好的伦理关系是良好社会秩序的基础。伦理问题因而历来受到社会统治者的高度重视。

常态意义上的伦理主要是指常态社会条件下对社会成员具有约束作用的道德规范及在其作用下形成的人伦关系，也指社会治理者期望建立的人与人之间的理想道德关系。社会的人伦关系就其实质而言，就是道德规范发生作用的结果，一个社会有什么样的道德规范就有什么样的人伦关系或道德秩序<sup>[5]</sup>。根据这一界定，“伦理”一词一般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社会的道德规范。孟子所说的“五伦”、董仲舒提出的“三纲”就是伦理。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出的规范，则是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规范，即规范人际关系的伦理。二是指在社会道德规范约束下形成的现实的社会道德关系。中国皇权专制时代中的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就是在“三纲”伦理约束下形成的实际社会伦理。当然，社会的道德规范与实际伦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张力关系，因此社会治理者需要不断地进行道德建设，以使社会道德规范现实化为实际伦理。

从作为道德规范的意义上看，常态伦理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常态伦理既包括社会治理者确定的

道德规范，也包括传统文化传承下来的道德规范。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不仅社会治理者明文确定的道德规范（包括道德原则、道德准则、道德标准等）发挥作用，文化传统传承下来的道德规范（如风俗、习惯、戒律、禁忌等）也有重要影响。前者是社会治理者为适应社会秩序的需要而自觉确定并通过各种政治措施加以推行的，通常比较明确；后者则是人们受文化环境熏染而自发形成的，人们对它们不学而知、不习而能，“日用而不觉”，但这种伦理往往根深蒂固，影响深远。二是常态伦理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作用。社会的道德规范一般不局限于某一时段或某一区域，而是对全社会范围内的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长久约束力，大多与某一社会形态相伴始终。比如，以“三纲五常”为核心内容的伦理纲常，在整个中国皇权专制时代都发挥作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规定的道德规范，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全中国人民都有制约作用。三是常态伦理虽然对人们有约束力，但一般不具有强制性。日常道德规范作为规范命题，通常是以“应当”“不应当”为联系词的，如“应当孝敬父母”“不应当说谎”等。这种表达本身就表明，日常道德规范虽然有制约力但不具有强制力，违犯者虽然会受到谴责但通常不会受到惩罚。比如，一个不孝敬父母的人，在通常情况下只会受到道德谴责而不会强制他孝敬父母。当然，如果一个人的行为违反道德规范达到极其严重的程度（如不但不孝敬父母，还虐待父母），他也会受到惩罚，但这时不是道德而是法律在起作用。具有上述三个特点，社会道德规范意义上的日常伦理就可称为“常态的”伦理。

与常态伦理不同，非常伦理是指社会治理者为了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有序，针对非常时期出现的非常情况，不得不确定并主要在特定区域实施的与常态伦理不同的特殊道德规范和特殊治理方式。

非常伦理是针对非常时期出现非常情况确定并加以实施的。这里所说的非常时期，主要是指四种时期：一是社会急剧变化时期，如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法国大革命时期；二是战争时期，包括侵略战争和反侵略战争时期，如日本侵华战争时期、俄乌战争时期；三是地震、海啸、水灾、旱灾、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时期，如我国汶川大地震时期；四是严重瘟疫或疫情时期，如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时期等。在这样的



时期,重大灾难的降临使公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并导致社会常态秩序被打乱,社会出现了单靠常态伦理不足以维护社会的起码秩序的非正常情况。就是说,非常伦理只适用于特定区域的非常时期,不适用于偶发事件(如韩国首尔2022年10月31日发生的踩踏事故)。

非常伦理是作为伦理主体的社会治理者迫不得已而采取的特殊道德规范和特殊治理方式。常态伦理中有不少风俗习惯是文化传承沿袭下来的,其主体并不一定是社会治理者,常态伦理也不都是以治理社会的方式发挥作用的,不少常态伦理是只适用于非公共领域的规范,如朋友有信、讲究个人卫生等。与常态伦理不同,社会治理者是非常伦理的唯一确定和实施者,因而是社会规范主体,社会治理者之外的任何人或组织都不能确定非常伦理,它所体现的是社会治理者的意志。但是,社会治理者确定非常伦理并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在一定区域出现非常情况的非常时期迫不得已才采用的特殊治理方式。比如,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发生时采取的防控措施,所体现的就是非常伦理的要求。面对重大自然灾害及其带来的次生灾害情况以及传染性强的疫情形势,如果不突破常态伦理而确定和实施非常伦理方式并采取相应措施,民众的生命安全、社会的安全稳定乃至社会整体利益就会受到损害。

非常伦理通常是在特定区域实施的,但其中的一些规范对全社会有约束作用。非常伦理一般来说是为特定区域确定并在特定区域实施的,其范围与非常情况涉及的范围相一致,小至基层社区,大至基本共同体,但其不适用于家庭,也不适用于不是基本共同体的国际社会。非常伦理规范的对象不仅包括个人、家庭、社会组织,也包括代表基本共同体的社会治理者本身,非常道德规范对社会及其治理者也有道德要求。非常道德规范对涉及特定区域有强制作用,在某些方面或某些时段对全社会也具有强制作用。当特殊情况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时,非常道德规范就会发挥作用。

作为特殊伦理,非常伦理的要求与常态伦理的要求存在着不一致甚至与之相冲突。非常伦理之所以被称为“非常的”,是因为常态伦理不适应非常时期的非常情况,不能对这时的人际关系进行有效调整,因此必须在常态伦理之外确定和实施一些特殊的伦理。这种伦理往往打破了常态下义务与权利的

关系,甚至与常态伦理直接冲突。非常时期的非常情况千差万别,非常伦理也就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要因具体情况而定,但其实质内涵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是会给人们强加一些常态下不具有的义务,如在遇到重大灾难时有的地方规定商人有捐款捐物的义务等;二是迫使人们放弃或让渡一些常态下享有的权利,如爆发战争时、发生强烈地震时,一部分人的自由活动会受到限制。这些强加的义务和被迫放弃的权利,打破了正常情况下个人的义务和权利的匹配关系,使个人的一些权利丧失,使义务外的高尚道德转变成没有权利与之配套的义务,而且使一些常态伦理的劝诫性、引导性变成具有法令效力的强制性、规制性。当然,非常伦理和常态伦理都是社会伦理,其直接目的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而且,非常伦理作为应对极端状况的社会治理方式,其确定和实施也有助于常态伦理的丰富和完善。

确定和实施非常伦理的直接目的是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秩序,而最终目的是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安康和幸福,在这一点上它是与常态伦理完全一致的。但非常伦理是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或将继续受到重大灾难的严重伤害或威胁的非常时期确定并实施的。在这个时期,只有采取不同于常态伦理的非常伦理这种特殊的治理方式,才能有效应对灾难及其产生的消极社会后果,否则受灾难伤害的人群就会感到无助、恐惧、不安,而且可能由此引发社会动乱,破坏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导致更大范围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不到保护,甚至威胁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sup>[6]</sup>所以,对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秩序来说,如果说常态伦理是社会常态时期的社会治理方式,那么可以说非常伦理是非常时期的社会治理方式。非常伦理的最重要价值就在于维护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唯有以此为价值追求,非常伦理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才能得到论证和辩护,也才能为人们所接受。

与常态伦理相比较,非常伦理具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时空的限定性。非常伦理起作用的时间、空间主要取决于非常时期持续的长度和非常情况涉及的范围,通常不会同时既是全社会的又是持久的。比如,在发生强烈地震时期,非常伦理起作用的时间就

非常短,而且起作用的范围也主要局限于震区。二是实施的无奈性。社会治理者采取非常伦理措施通常是被逼无奈的不得已之举,因为社会的急剧变化、敌国的侵略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和严重疫情都不是以社会治理者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非常情况一旦发生,社会治理者只能应对,非常伦理就是应对的基本措施。三是内容的变动性。非常伦理都是根据非常时期的非常情况确定和实施的,有很强的针对性,不同的非常情况需要有相应的非常伦理,因此,非常伦理都是特殊的、变化的,不具有普遍性和持久性。四是要求的专断性。重大灾难问题常常是在特定区域突发的事件,因此,确定非常伦理不太可能像制定常态伦理那样广泛听取民众意见、集中全社会智慧,而往往是社会治理者不得不迅速做出的决断、采取的断然措施。而且非常伦理主要是指道德规范,不具有非常伦理发生作用产生的客观结果的含义,其主观意志色彩更明显。五是实施的强制性。非常伦理总是要求人们必须怎样、不得怎样,作为非常道德规范的命题主要是以“必须”“禁止”为联系的。例如,在强烈地震和海啸发生期间,高风险区域的管理部门对公众明确提出“严禁到危险地带”的非常伦理要求。

## 二、非常伦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社会某些时间发生非常情况的时候,社会管理者必须确定并实施非常伦理及一系列相应的特殊措施加以应对,否则就无法制止灾难造成的严重损害和导致的社会混乱。然而,采取非常伦理及其相应的措施必定会打破常态的伦理规范和人们的惯常生活,而且非常伦理所采取的是绝对道义论方式即绝对命令的方式,这种绝对命令的方式具有无条件性,人们在非常伦理面前没有什么选择余地,所以往往会产生严重的被压迫感、被强制感。在实施非常伦理期间,一些人被要求做常态情况下不会要求做的事情,一些人甚至为了践行非常伦理规范有可能要冒牺牲生命的危险,更多的人则被限制了自由,导致生活上的诸多不便。在战争爆发、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和重大疫情发生期间,许多受灾地方的人对此有切身感受。例如,一些医护人员被要求冒着生命危险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或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救死扶伤;一些人被要求不得外出活动。对于社会管理

者采取的这些非常伦理及相应的非常措施,不少人心存抱怨,甚至以极端态度和过激行为加以抵制。这种情况的发生,与社会在实施非常伦理的过程中工作不到位或操作过度、过激有直接关系,但更主要的原因是人们对非常伦理的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承担着研究和回答非常伦理问题责任的伦理学,需要从理论上阐述非常伦理的必要性,为非常伦理的合理性提供论证和辩护,从而为社会在非常时期实施非常伦理及其相应措施提供学理支撑和理论依据。

人类社会在一些非常时期不得不采取非常伦理,其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经常会面临重大灾难,当灾难降临时不仅会使受灾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而且会破坏灾区乃至整个社会的秩序和稳定。面对这种非常态的局面,为了使灾难导致的损害减少到最低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社会治理者必须采取非常的应对措施。非常伦理就是社会应对灾难采取措施的道德依据,也是在非常时期社会治理者采取的特殊治理方式。不采取这种治理方式,灾区的灾难不仅会加重,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也会受到严重影响。

人类的重大灾难是人的生存环境引起的。人类生存于世界上,其实就是生存于两个基本环境中:一是自然环境,主要包括地球生态圈的生态系统和日地月的天体系统;二是社会环境,包括一个基本共同体内部的环境和不同基本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在当代就是国家内部环境和国际关系环境。这两个环境给人类带来的灾难可分别称为自然灾害和社会灾难。经过几百万年的进化,人类越来越成为自然环境和环境的主人,但是人类仍然不能杜绝甚至也不能有效地预防两个环境可能产生的重大灾难对自身造成的重大伤害。

自然灾害很多,而且具有突发性、不可预防性。灾难的过程一般是数小时至数日甚至数年,范围则小至一个基层,大至全世界。自然灾害几乎每年都会或多或少、或大或小地降临到人类的头上,使部分人类甚至全人类陷入苦难之中。虽然人类的预测能力不断提高,但仍然不能准确地预测各种自然灾害,即使有所预测也不能及时有效制止灾害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就会遭到重大损害,生产生活秩序就会受到严重破坏,而抢险救灾、

恢复秩序,就需要非常伦理发挥作用。

社会灾难是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人为造成的灾难。至少以下三种社会灾难是人们所熟知的:一是社会剧变给社会成员带来的灾难。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发生过多次重大的社会剧变(如法国大革命时期等)。当前,整个世界都发生着剧变,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期。二是外族入侵造成的灾难。在文明社会,每一个基本共同体(可能是国家,也可能像美洲印第安人的部落)都存在着其他基本共同体发动的侵略战争给自身造成灾难的问题。到目前为止,人类一直都生存于不同的基本共同体之中。进入文明社会后,一些基本共同体为了自身的利益,只要有可能就对外扩张,发动对其他共同体的侵略战争,甚至对其他共同体进行剿灭(如围剿原住民部落)。对于被侵略的基本共同体而言,战争是不由自主地降临到自己头上的。三是大屠杀。大屠杀也是文明社会中的一种人为灾难,大屠杀常与战争相伴随,但也不尽然。如果说德国纳粹有组织地杀害了大约600万犹太人与战争多少有些关系的话,那么他们杀害大约25万德国籍残疾人(所谓的“安乐死项目”)则与战争没有多少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5000万伤亡人数中,竟然有五分之一的人是因为种族、宗教、政治或其他原因被残酷杀害的<sup>[7]</sup>。对于这些被残酷杀害的人来说,灾难是屠杀者蓄意制造的。

上述两种环境灾难都会对人类的某个基本共同体、部分基本共同体乃至所有基本共同体造成严重生存威胁,甚至会有“亡国灭种”的危险,而且这些重大灾难是人类今天和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不能完全控制的。

重大灾难的降临就是人类社会非常时期出现的非常情况。在此时期,人类基本共同体为了自身的生存或为了陷入灾难中的人们的生存,就不得不采取一些非常伦理措施,如军事管制、行政干预等。如果社会管理者不采取非常伦理措施,整个社会就会遭受毁灭性打击,死神就会逼近社会成员。1347年至1353年席卷整个欧洲的被称之为“黑死病”的鼠疫大瘟疫夺走了约2000万欧洲人的生命,“没有人知道实际上死了多少人”<sup>[8]</sup>,这几乎占到了当时欧洲总人口的1/3。黑死病造成的巨大灾难固然有当时医学不发达的原因,但与当时教会和贵族腐败而不能及时有效确定并实施非常伦理也有着直接关

系。当重大自然灾害降临的时候,只有社会治理者针对降临的灾难采取正常情况下不会采取的特殊措施,才能有效加以应对。非常伦理就是社会治理者采取的最基本措施,其功能和作用在于为基本共同体采取具体的非常措施提供依据和规范。如果不确定和不实施非常伦理,基本共同体中的一部分人就可能遭受更大的灾难,甚至可能导致整个基本共同体的毁灭。日本发动对华侵略战争,如果中国人民不奋起反抗,中国就会灭亡,就会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或附属国。正是在这种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浴血奋战最终打败了日本侵略者,赢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中国制定的抗日战争战略和策略就体现了非常伦理的要求,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充分彰显了非常伦理所具有的强大精神力量和巨大道义力量。

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乐观主义一直是人类的主导观念,人类因自身力量的不断强大而成为自然、社会的主导者。但人类的力量是整体性的,而不是个体性的。人类个体相对于环境而言是十分脆弱的,其脆弱性在当代不但没有改变,甚至还在强化。然而,人类社会发生的任何重大灾难都会直接降临到人类个体头上,灾难造成的人类生命伤害都是人类个体,而非人类整体。个人脆弱性的不断强化,使人类对整体的依赖性大大增强。正如麦金太尔所指出的:“由于个人具有脆弱性和折磨,所以相应地具有依赖性。”<sup>[9]</sup>正因为如此,当重大灾难降临的时候,人类个体必须依靠社会才能得到拯救,必须依靠社会治理者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并采取有力措施才能加以应对。确定并实施非常伦理,就是社会治理者在社会非常时期给社会成员提供依靠的基本方式。当然,当重大灾难降临的时候,社会治理者必须坚强有力才能确定并实施非常伦理。如果基本共同体名存实亡(如西欧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前的一些国家)、基本共同体治理者软弱无能(如清朝末期)或者社会治理者确定的非常伦理及其实施过激、过度(如1975—1979年发生的红色高棉大屠杀),社会成员也就无非常伦理可依靠,甚至抵制非常伦理及其措施。至于社会治理者自己制造的重大灾难(如1994年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大屠杀),那则根本无所谓确定并实施非常伦理的问题。

非常伦理对于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延续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是社会面临危

难时期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基石。当某种重大灾难降临时,人们会因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和面临严重威胁而极度恐慌,社会因此陷入混乱无序状态,常态伦理失去效力,而法律又不一定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只有确定和实施非常伦理才能控制局面和恢复秩序。即便是采取军事措施(如军事管制),也需要以非常伦理为依据,否则就不会为公众所接受。非常伦理可以缓解和克服重大灾难给社会带来的震荡,恢复重大灾难破坏的社会秩序。可以说非常伦理是社会应对重大风险、迎接严峻挑战的唯一普遍适用的根本措施,是社会由乱到治的根本基础和可靠保障。

非常伦理可以给处于生存和道德困惑中的人们提供指导,增强其战胜灾难的信心和勇气。在重大灾难降临的时候,受灾难伤害的个人和家庭往往会被痛苦、无助、悲观等情绪所笼罩,甚至会陷入极度恐慌。这时,常态伦理往往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即使适用也会显得软弱无力而丧失其实际指导作用。非常伦理最重要的特点就在于,它是针对某种特殊情况制定的特殊规定,因而适用于这种特殊情况,而且可以采取常态伦理不会采取的强制措施来加以实施。因此,有针对性的非常道德规范实施以后,人们就会看到社会由乱到治的希望以及自己生存的希望,也知道在灾难面前自己应当如何行动和必须履行什么义务。因此,非常伦理可以在非常时期给人们走出困境提供指导,起到安定人心、凝聚人心、鼓舞人心的作用。

非常伦理还具有动员公众扶危济困、共克时艰的道义力量。在灾难降临的时候,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许多人在灾难中无家可归、致伤致残甚至丧失生命。这时他们及其家庭急需得到社会各方的援助,需要人们尤其是企业家慷慨解囊,否则就无法渡过难关。见义勇为、扶危救困也是常态伦理规范,这种规范具有约束力,但不具有强制力。尤其是对常态伦理来说,慈善或仁慈是一种非义务或“义务外行为”<sup>[10]</sup>,正常情况下人们不慷慨捐赠、没有慈善行为也不是不正当的,不会受到道德谴责。但是,非常时期实施的非常伦理可以把许多义务外的行为转变为义务内的要求,强制性地要求相关人士去履行。如此,非常伦理就会以道德强制力作为后盾产生道德感召力和约束力,激励公众参与援助,从而为灾后恢复和重建提供支持,防范灾难带来的

消极社会影响。

就社会道德建设而言,非常伦理的确定和实施可以对社会道德规范体系起到补充和改进的作用,因而对于促进社会道德规范体系完善也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正常的社会都有社会的规范体系,道德规范体系是其基础和母体。然而,到目前为止的社会道德规范体系只有常态道德规范,而没有非常道德规范,所以每当重大灾难发生时,社会就会因为没有可供利用的非常伦理资源而陷入慌乱。非常伦理虽然是适用于非常时期的非常情况的伦理,而非非常情况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是时有发生,所以将非常伦理纳入社会规范体系,使之与常态伦理对接和整合,可以使常态伦理得到改进和完善,从而构建包括非常伦理在内的社会道德规范体系。尤其是在当今世界动荡不安、人类生活不确定因素迅速增长的时代背景下,非常伦理可以在致力于克服重大不安定、不稳定因素的同时,助力人类找到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基础和构建普遍适用的常态伦理体系。研究社会伦理的确定和实施是伦理学的基本任务之一,而既然社会伦理包括常态伦理和非常伦理两个方面,那么伦理学就不仅要研究常态伦理,也要将非常伦理纳入研究范围,揭示非常伦理这种特殊伦理的意义和特殊性,从理论上阐述非常伦理与常态伦理的关系,确定非常伦理的基本原则,从而不仅要为非常伦理确定和实施的必要性提供论证和辩护,而且要给社会治理者如何确定和实施非常伦理提供理论上的规范和指导。

### 三、非常伦理的合理限度

人类具有自主性并有自强不息的品质,从来都不会坐以待毙、逆来顺受,相反,会与不可控的重大灾难作顽强斗争。从人类文明史看,每当重大灾难降临的非常时期,人类都会自觉地采取非常措施予以应对。这是社会治理者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社会公众对此应当给予理解和支持。确立并实施非常伦理虽然非常必要,但也必须有合理的限度,否则,实施非常伦理就有可能成为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的机会,可能造成比灾难更糟糕的后患,导致更为严重的消极社会后果,我们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非常伦理是应对非常时期出现的非常情况而确

定并实施的,这种情况是偶发的,但却与人类相伴始终。刻克斯曾指出:“偶然性、冲突和恶是永久存在的逆境,我们的努力不能消除它们。”<sup>[11]</sup>这里所说的偶然性、冲突和恶,是包括对于人类个体乃至整个人类而言的各种不可避免的灾难,它们是人类永远不能完全克服的逆境。因此作为人类应对重大灾难的道德规范和治理方式,非常伦理是人类生存安全的永久性保护神。然而,非常伦理所针对的情况因时空、规模、灾难的内容和等级等而千差万别,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都不可能建立一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非常伦理体系。但是,社会可以而且很有必要着眼于社会稳定和人类更好生存发展,为非常伦理的确定和实施制定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要具有普遍适用性,在任何出现非常情况的非常时期确定和实施非常伦理都必须坚持,其中最根本的、最重要的是人民至上原则。此外,还需要坚持公平正义原则、借力科技原则、措施适度原则和时空限定原则。后四条原则是人民至上原则要求的具体体现,必须受人民至上原则的规导,必须遵循人民至上原则并以之作为最高准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偏离更不能违背人民至上原则。

### 1. 人民至上原则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确立和始终坚持的根本价值理念和价值原则<sup>[12]</sup>,在当代中国已经成为普遍共识,确定并实施非常伦理必须坚持这一原则。人民至上中的“人民”既指人民群众,也指人民个体。非常伦理事关特定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这种特殊时期尤其需要通过非常伦理来坚持和贯彻人民至上原则,使这一原则的价值在特殊时期得到充分彰显。非常伦理坚持和贯彻这一原则,必须在重大灾难降临的特殊情况下切实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以人民的安康幸福为终极追求,尤其要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真正做到“为了保护人民生命的安全,我们什么都可以豁得出来”<sup>[13]</sup>。坚持和贯穿人民至上原则,要求在确立和实施非常伦理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充分体现民意,倾听民众的呼声,鼓励民众积极参与,集中全社会的智慧,使人民群众的意愿转化为社会治理者的意志。即使事发突然,也要尽可能地及时通过宣传、教育等途径公布有关信息,讲明实施非常伦理的正当理由,使非常伦理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在信息化时代,确立和实行非常伦理尤其要充分发

挥网络的传播作用,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准确地汇集人民群众的意愿,并及时准确地公布相关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使人民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只有坚持人民至上原则,非常伦理才不会偏离正确的轨道,才能真正合理、合法、正当,才能得到公众的拥护。

在确立和实施非常伦理的过程中,坚持人民至上原则着重需要处理好人民至上与生命至上、社会责任与个人权利、个人权利与个人义务这三种关系。非常伦理的终极目的是追求全体人民的安康和幸福,这是人民至上的根本要求,但非常伦理直接面对的是受灾难伤害的个体,其直接目的是不惜一切代价,通过救助保护受助者的生命安全,这是生命至上的要求。这里存在着非常伦理怎样根据人民至上原则的要求妥善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张力关系问题:一方面要把人民至上的要求落实到生命至上的行动上,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彰显人民至上价值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责任感。在受灾和救灾的过程中,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社会各方尤其是政府的救助,这是社会应尽的责任,也是受灾群众应享受的权利。但这里存在着非常伦理如何根据人民至上原则的要求妥善处理好个体享受社会求助的权利与社会履行求助责任的张力关系问题:一方面社会各方要全力救助受灾群众,另一方面又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其他社会成员以及受灾难伤害人员灾后为社会整体利益作贡献。社会责任与个体权利的关系,落实到个人头上就是社会成员个人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每一个受灾难伤害的人都有得到救助的权利,这是个人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并不是天赋的,而是与个人为社会尽义务相匹配的;个人在得到救助过程中获得的一切资源也不是自天而降的,而是社会提供的,实际上是社会成员提供的,也包括个人自己过去提供的。社会尽责任的可能性,是以每一个成年的社会成员尽自己的义务和为社会作贡献为前提的。如果每一个人都不为社会尽义务、作贡献,那么社会就不可能履行救助的责任,也没有履行责任所需的资源。每一个正常的成年人尽义务、作贡献诚然是为了获得日常权利和报酬,但其中也包括为自己遇到灾难时得到社会救助所作的准备。所以,每个人的义务就是社会可能承担的责任的来源,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一种对自己权利的储备。这里就存在着非常伦理如何根据人民至上原则的要

求妥善处理个人义务与权利之间的张力关系问题:一方面,社会要给受灾者以最大限度的帮助,这是个体生命至上的要求;另一方面,社会又要通过各种有效机制激励个体积极尽义务,努力为人民整体的幸福作贡献。总之,人民至上原则既要求人民整体至上,又要求人民个体至上,虽然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张力关系,在有些情况下难以兼顾,但社会治理者在确立和实施非常伦理的过程中要妥善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使之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 2. 公平正义原则

公平正义原则也就是公正原则,它是全人类共同价值,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sup>[14]</sup>,也是社会稳定和和谐的基础,无论是社会常态时期还是非常时期,都必须坚持这一原则。非常伦理适用于特定区域非常时期非常情况中的所有人,对于所有相关人而言一律平等。每一个相关个人和组织都有履行非常伦理的责任和义务,即所谓“天下兴亡,人人有责”,没有任何人可以置身事外。在重大灾难时期,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都有得到救助的权利,尤其要照顾拥有最少权力、机会、收入、财富等方面的“最不利者”。非常伦理要能够严格防范有的人享有特权、有的人只尽义务的情况发生,更要坚持打击发国难财的行为。在灾难时期,公平正义的反面是社会不公,在灾情期间如果发生救济分配不公、义务分配不公等问题,只会给灾难雪上加霜,必定会导致更加严重的社会后果。只有坚持公平正义原则,非常伦理才能真正落到实处,也才能在灾难面前做到举国同心、同舟共济、共担责任,汇聚全社会的力量共渡难关,实现和合共生。

## 3. 借力科技原则

在重大灾难面前,人类个体生命是脆弱的,人类整体生命是强大的;人类的能力是有限的,人类创造科技的力量是无限的。弗兰西斯·培根早在现代社会曙光初露的时候就明确指出:“通向人类权力和通向人类知识的两条路途是紧相邻接,并且几乎合而为一。”<sup>[15]</sup>这句话的意思后来被人们概括为“知识就是力量”。这里所说的“知识”,其当代形态就是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科技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最重要力量,也是重大灾难发生时使社会走出困境、恢复重建的最有效手段。确定和实施非常伦理要秉持科学精神、科学态度,把尊重科学规律贯穿到整个非常伦理及其相关措施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

中,贯穿到决策指挥、救助实施、技术攻关、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非常伦理的确定和实施都必须有科学根据:一方面要以对灾难的科学评估为依据确定使用什么样的非常伦理以及非常伦理使用到什么范围和程度;另一方面要根据灾情及救灾的情况变化及时调整非常伦理的要求。因此,非常伦理要激励人们在灾难面前应充分借助科技的力量,引导人们运用科技进行灾难救助和灾后重建。在科技高度发达的当代社会,只有借力科技,非常伦理的合理性才有可靠的基础。

## 4. 措施适度原则

孔子曰:“过犹不及。”<sup>[16]</sup>非常伦理在很多情况下都会具体化为政策措施,并以法令的形式出现,具有强制性。这种性质正是非常伦理不同于常态伦理的显著特征。非常伦理如果不具有强制性、严厉性,就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是,实施非常伦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也必须恰当、合理,必须适度,不能不及,也不能过度。所谓适度,就是制定和采取一切措施都要以人民至上为根本原则,以确定的伦理规范为依据,真正做到遵法正当,合情合理,恰如其分。社会治理者以及措施执行人员不能为了绝对保险、绝对安全或为了不承担责任而采取一些过激措施、过度措施或者扩大化,尤其是不能借实施非常伦理及其措施之名随意剥夺公众的自由和权利,干预公众的隐私,不顾公众的心理感受和人格尊严。只有坚持适度原则,非常伦理及其措施的运用才能得到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 5. 时空限定原则

非常伦理是针对非常时期、特定区域出现的非常情况而制定并实施的,因而也只适用于这种特殊情况。一个基本共同体内发生重大灾难,全社会都高度关注是不可避免的,在信息高度发达的现代世界,也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动员全社会乃至国际社会各方力量给予人力物力的援助和道义上的关怀、支持,也是必要且有意义的。但是,在这方面要把握好分寸,将实施非常伦理及其特殊措施尽量限定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否则就不仅有可能产生全社会的恐慌和不安,而且有可能引起公众对实施非常伦理的抱怨,甚至对社会的不认同。当某一群体在认知、情感上产生对所属群体身份不承认或疏离和自卑时便产生了社会认同威胁<sup>[17]</sup>,如此一来,社会稳定的心理基础就会面临挑战。社会稳定的心理

基础是其成员的归属感、安全感,有了这种归属感和安全感,社会面临危难之时才能举国一心。一旦公众感到不安全或对社会有普遍抱怨情绪,社会生活秩序就会被破坏,社会生产秩序也会受到严重影响,社会就会面临危机。因此,社会治理者要控制好非常伦理及其措施适用的范围和时限。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方面应及时停止非常伦理及其措施的实施,不能随意延长时间;另一方面不能随意扩大非常伦理及其措施的适用范围,尤其是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轻率地用非常伦理否定或取代正常伦理。只有坚持时空限定原则,非常伦理才能发挥其积极有效的作用,才不会对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产生消极影响和负面效应。

#### 参考文献

- [1] 国学经典·礼记[M].李慧玲,吕友仁,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164.
- [2] 国学经典·尚书[M].顾迁,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 [3] 国学经典·左传[M].张宗友,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160.
- [4] 国学经典·孟子[M].顾迁,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104.
- [5] 江畅.伦理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23.
- [6]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7]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到21世纪[M].吴象婴,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727.
- [8] 塔奇曼.远方之镜:动荡不安的14世纪[M].邵文实,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234.
- [9] Alasdair MacIntyre.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M]. Carus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2.
- [10] Julia Annas. The Morality of Happiness[M].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15.
- [11] John Kekes. Moral Wisdom and Good Live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51.
- [12] 江畅,卢蔡.坚持和发展人民至上[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
- [13]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99.
- [14] 罗尔斯.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
- [15] 培根.新工具[M].许宝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08.
- [16] 国学经典·论语[M].齐冲天,齐小乎,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168.
- [17] 管健.社会认同复杂性与管理策略探析[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

## Necessity and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Extraordinary Ethics

Jiang Chang

**Abstract:** The turbulent and uncertain factor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are increasing rapidly, especially the continuity of the regional conflicts, the frequent outbreak of grave natural disasters, and the spread of the serious epidemics, making the extraordinary ethical issues stand out. Generally speaking, extraordinary ethics is an extraordinary ethical form compared to normal ethical form. Extraordinary ethics is also a social ethics, except that it is a moral norm stipulated and implemented in extraordinary times such as social upheavals, wars, major natural disasters, and severe epidemics. Compared with normal ethics, extraordinary ethics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mitation of time and space, helplessness of implementation, uncertainty of content, arbitrariness of requirements and compulsion of implementation. The basic purpose of defining and implementing extraordinary ethics in society is to safeguard the safety of life and property of members of society and the stability and order of society when a major disaster strikes. It is the cornerstone for mankind to overcome major disasters, ensure public safety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also the moral force for society to mobilize the public to help the poor and overcome difficulties together. It can provide norms and guidance for people in survival crisis and moral confusion, and enhance their confidence and courage to overcome disasters.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determine and implement extraordinary ethics, but it must have reasonable limits. In particular, we must adhere to the fundamental value concept of people first, and follow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demonstrating fairness and justice, lever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king appropriate measures, and defining time and space.

**Key words:** extraordinary ethics; daily ethics;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moral philosophy

责任编辑:思 齐

## 【伦理与道德】

# 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形成、要旨及基本特征\*

朱金瑞

**摘要:**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形成并不断发展而来的伦理精神,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实践体现。作为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中国化时代化的精神结晶,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围绕中国共产党人与民族、人民、世界、自身等基本关系范畴展开,其要旨主要表现为: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价值主题,为人民谋幸福的价值目标,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价值根本,胸怀天下、美美与共的责任担当等。先进性、创新性、广泛性与实践性是其独特的气质。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内蕴于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使命中,外显于中国共产党人的道德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和道德人格的彰显,是推动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要旨;基本特征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22-07

伦理精神是人们在特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实践中,在认知、认同和践行社会道德规范的过程中昭示的价值追求与精神境界,呈现着能动性与实践性、激励性与导向性的统一,彰显着个体至善与社会至善的有机统一。作为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个政党的道德理想与精神标杆,伦理精神对激励人们为社会发展努力奋斗不可或缺。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和道德人格,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实践体现。它集中反映了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是推动中国社会全面进步的精神动力和支撑。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sup>[1]</sup>。作为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中国化时代化的精神结晶,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围绕与民族、人民、世界、自身等基本关系范畴展开,内蕴于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使命中,外

显于中国共产党人道德实践,是中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形成并不断发展而来的伦理精神,其形成和发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始终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鲜明历史主题而不懈奋斗的历史逻辑、实践逻辑与理论逻辑。

###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形成(1921—1949)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党的一大上明确自己的根本主张:“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sup>[2]</sup>中共二大第一

收稿日期:2022-10-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人百年伦理精神研究”(21&ZD030)。

作者简介:朱金瑞,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河南郑州 450016)。



次提出了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围绕救亡图存的鲜明历史主题和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为指导,在中国革命艰苦卓绝的斗争实践中,植根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形成了集中反映党的初心宗旨、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的伟大建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源头,也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灵魂。在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斗争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围绕与民族、人民、世界、自身等关系中的伦理要求,探索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独特的伦理精神。主要包括:以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为支撑,以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主轴,以集体主义为最高行为准则,以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等为主要内容的独特伦理气质。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张思德精神等,既是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实践呈现,也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集中体现,更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精神动力。

##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在全国的广泛实践(1949—1978)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形成于革命战争年代并在革命根据地广泛实践的中国共产党人革命伦理精神被推广到全国人民之中。对中国共产党发自内心的热爱和忠诚,使孕育形成于革命战争年代的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成为广大人民的精神旗帜和自觉追求。在五大社会改革运动、社会各方面的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及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过程中,革命伦理精神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集体主义被确立为共产党人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价值导向和基本准则,独立自主、艰苦奋斗成为共产党人和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则是全体人民高度认同的基本道德情感和道德义务等。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的红色伦理基因、红色血脉在全社会得以内化和弘扬。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红旗渠精神、塞罕坝精神等,成为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集中彰显,激励着整个社会崇尚高尚、健康向上和充满活力。

## 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全面推进(1978—2012)

恩格斯曾说:“每一次革命的胜利都带来道德上和精神上的巨大跃进。”<sup>[3]</sup>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进一步扩展和全面推进。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使伦理精神兼具了价值引领和实践形态的两重特性;另一方面,基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内涵也得到了极大丰富。具体说来,实事求是第一要义,共同富裕是价值旨归,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是精神状态,实践形态则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79年10月,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1981年,共青团中央、中国伦理学会等9个单位发出了《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全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明确了“道德建设”;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完整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五爱”为基本要求;2001年“以德治国”作为治国方略的提出,突出了道德建设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性;同年《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实施,强调公民道德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并明确了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核心、原则、基本要求、着力点等。不仅如此,党中央把公民道德素质视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动力支撑,把公民道德建设着力点由三个领域拓展到四个领域,表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伦理精神的实践进一步丰富。与此同时,针对社会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中国共产党人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同各种精神污染作斗争,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净化伦理生态奠定了必要的基础。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女排精神等,集中展现着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时代坐标,是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全面推进和立体化实践的生动写照。

## 4.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守正创新(2012—)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坚持守正创新、立根塑魂、正本清源,突出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基础性意义,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成为风尚。同时,针对党内出现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社会上存在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问题,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筑牢人民精神信仰之基的同时,针对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等问题,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推动全党坚定理想信念、严密组织体系、严明纪律规矩”<sup>[1]</sup>,着力加强对党员干部伦理精神及思想道德领域存在问题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补足了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夯实了共产党人政治灵魂的根基。脱贫攻坚精神、伟大抗疫精神、“三牛”精神、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探月精神、斗争精神、奋斗精神、钉钉子精神等,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时代展现、全民的精神指向和社会发展的内驱力。

## 二、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之要旨

伟大事业孕育伟大精神,伟大精神引领伟大事业。在党的百余年的历史进程中,无数共产党人用鲜血与生命,“革命性锻造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最深沉的精神标识和独特气质的伦理精神,生动诠释了共产党人伦理精神中崇高政治品格和实践本色的有机统一,凸显了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鲜明要旨。

### 1. 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价值主题

为民族谋复兴,扎根于民族独立的历史基座,根植于人民群众的血脉深处,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百余年不懈奋斗的至高道义性和无限生机。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的独立和复兴成为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历史是一部为了民族独立和复兴而不懈奋斗的历史。民族独立和复兴,是人民解放和幸福的前提。党的二大宣言明确提出党和中国人民当前革命的基本任务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sup>[4]</sup>,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中共二大的最

低纲领“既是党的工作指针,也是幼年中国共产党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性纲领和基础性内容”<sup>[5]</sup>。在《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明确指出:“在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分裂的中国里,要想发展工业,建设国防,福利人民,求得国家的富强,多少年来多少人做过这种梦,但是一概幻灭了。”<sup>[6]</sup><sup>1080</sup>围绕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战争年代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在和平建设时期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这些伦理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独特的伦理标识,也是共产党人的力量之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强调的:“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7]</sup><sup>3</sup>“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结果。”<sup>[7]</sup><sup>8</sup>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自信豪迈地宣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1]</sup>

### 2. 为人民谋幸福的价值目标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人价值目标和政治伦理的核心。毛泽东同志曾说:“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sup>[8]</sup>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利益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追求的伦理至善。一百多年来,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牺牲已深深融入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血脉之中,成为共产党人的精神品格、基因和血脉。毛泽东同志在 1944 年发表的《为人民服务》一文中向全党明确要求:“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sup>[6]</sup><sup>1004</sup>1945 年党的七大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写入《党章》。邓小平同志也指出:“为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一切有革命觉悟的先进分子必要时都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sup>[9]</sup>从党的一大到党的二十大,虽然不同时期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有所不同,但共产党人深知“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sup>[10]</sup>。《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指出:“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

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sup>[10]</sup>因此,以人民为价值主体,以人民幸福为价值尺度,最终形成了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党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的基本准则,作为共产党人奋斗奉献的唯一标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sup>[11]</sup>“在新的长征路上,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sup>[12]</sup>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sup>[1]</sup>因此,必须“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sup>[13]</sup>。

### 3. 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价值根本

通过自我改革来引领社会革命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根本。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强调指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胜任重建社会的工作。”<sup>[14]</sup>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早在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中就明确提出,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现社会革命。党的百余年奋斗史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就是一部自我革命史。共产党人在社会革命的过程中,把真理成功转化为自我革命的武器,把正义成功转化为自我革命的动力,从而促进了共产党人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良性互动。在历史上,党通过严格纪律、制度监督、学习教育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从党的一大规定对党员进行“严格监督”到《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从陈云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到习近平的《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守纪律,讲规矩》《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等系列重要讲话,从中央苏区开始的第一次反腐倡廉运动、延安时期的黄克功被处以死刑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刘青山、张子善案,再到新时代的“打虎”“拍蝇”“猎

狐”多管齐下,使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培育和实践在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也是毛泽东强调“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sup>[15]</sup>的根源之所在。面对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从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窑洞里给出的第一个答案“人民民主”,到习近平总书记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找到“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sup>[1]</sup>,自我革命始终是党在生死斗争和艰苦奋斗中经受住各种风险考验的密码,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斗争中锤炼出的鲜明政治品格。作为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同时也是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显著标志,自我革命不断引领并推进着社会革命的时代需求。“党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其奥秘就在于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自我革命精神仍然是“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sup>[10]</sup>。“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sup>[1]</sup>

### 4. 胸怀天下、美美与共的责任担当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是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崇高伦理理想和不懈奋斗的道德追求,也是一以贯之的责任担当。中国共产党人胸怀天下,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既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也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以自强不息的奋斗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党的三大明确提出:“我们的使命是以国民革命来解放被压迫的中国民族,更进而加入世界革命,解放全世界的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的阶级。”<sup>[16]</sup>毛泽东同志强调:“中华民族决不是一群绵羊,而是富于自尊心与人类正义心的伟大民族。”<sup>[17]</sup>邓小平同志提出,中国的问题,也等于五分之一的世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以“天下一家”的世界情怀、直面时代挑战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全球视野、人类情怀和开放胸怀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人百余年来铸造的伦理精神,既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

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全人类共有的伦理宝藏。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中所内蕴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理念,既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基础,是中国共产党贡献给世界的中国智慧和方案。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sup>[1]</sup>。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只有强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才能在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中凝聚起共担风险的强大合力,只有各国行天下之大道,才能“和睦相处、合作共赢,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sup>[1]</sup>。面向未来,从伦理精神的视角,探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深刻命题,既是对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丰富发展,也是必须回答的紧迫而重大的时代课题。

### 三、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基本特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sup>[1]</sup>。中国共产党人在百余年的历史奋进中,以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守望中华核心伦理精神气质中继承创新了“伦理精神”,促进了伦理精神的人民性、民族性、历史性、实践性与时代性的融合,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独特的伦理精神气质。

#### 1. 先进性

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先进性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性质、宗旨、奋斗目标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形成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从诞生之日起就忠实地代表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及其他劳苦大众、先进分子的根本利益和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秉承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无私奉献等基本

的伦理规范,这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其他任何政党从来没有过的最高尚的伦理价值追求。刘少奇同志曾指出:“我们的道德之所以伟大,正因为它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道德。这种道德,不是建筑在保护个人和少数剥削者的利益的基础上,而是建筑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的基础上,建筑在最后解放全人类、拯救世界脱离资本主义灾难,建设幸福美丽的共产主义世界的利益的基础上,建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上。”<sup>[18]</sup>从党成立之时起,中国共产党人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远大理想,把为实现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服务于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事业作为人类历史上最美好、最进步、最幸福的价值追求,在此实践中形成的伦理观念也是当时历史阶段最纯粹、最高尚、最先进的伦理精神样态。因此,无论是价值旨归,还是理想追求,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实现了对其他伦理精神样态的超越,先进性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首要特征。

#### 2. 创新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sup>[19]</sup>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说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与时俱进的创新史。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为指导,植根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深厚土壤,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不断发展和创新,形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独特的伦理气质。例如,遵循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秉持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治理中尊重不同诉求、整合多重需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良性互动;弘扬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天下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立志为共建美好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继承创新“为政以德”等道德观,中国共产党人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在伟大自我革命中实现伦理精神的不断升华。同时,不断创新工作体系、方式方法,形成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在全社会内化的长效机制。例如,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

工作体系,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等。以多层次、立体化、多载体的方式方法,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断提升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早在1943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中就强调:“中国共产党人是我们民族一切文化、思想、道德的最优秀传统的继承者,把这一切优秀传统看成和自己血肉相连的东西,而且将继续加以发扬光大。”<sup>[20]</sup>

### 3. 广泛性

广泛性与先进性虽有着严格的界限,但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先进性是广泛性的引领,广泛性是先进性的前提。没有广泛性,先进性将失去根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旨归,人民利益至上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最高行为准则,党员干部的以身作则及先锋模范作用等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先进性的要求,正如刘少奇同志所指出的:“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和解放……是我们共产党人最大的光荣和最值得骄傲的地方。”<sup>[21]</sup>但是,中国共产党所从事的事业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广泛实践,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因此,在全社会倡导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先进性的同时,必须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对人民群众进行广泛性的引导,为先进性群众性践行奠定坚实的社会伦理基础。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群众性实践是其深厚的群众根基和先进性的保障,是广泛性的表现样态。一方面,突出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引领示范。“共产党人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心胸开阔、志存高远,始终心系党、心系人民、心系国家,自觉坚持党性原则。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sup>[22]</sup><sup>395-396</sup>“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sup>[22]</sup><sup>381</sup>另一方面,注重广泛性根基与先进性引领的同向发力。“鼓励先进,照顾多数,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这样才能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形成凝聚亿万人民的强大精神力量。”<sup>[23]</sup>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为抓手,既夯实党伦理精神的社会基础,也聚焦重

点、抓住关键。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先进性引领和群众性实践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有效结合,为党完成不同历史阶段的主要任务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也不断提升了人民的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 4. 实践性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地“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地“改变世界”。源于伟大建党精神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是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实践呈现,更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实践形态。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斗争实践中形成、发展和不断丰富的,同时它又指引着中国人民前赴后继投入浩浩荡荡的伟大实践中,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党成立初期和大革命时期,明确共产党人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为广大工农群众的解放而奋斗;土地革命时期,“打土豪、分田地”,不断保障和维护农民阶级“耕者有其田”的正当经济利益和生活需求,形成了“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是革命胜利的“真正的铜墙铁壁”;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华民族危亡的时刻,中国共产党人放下一切恩怨,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惜牺牲一切,成为凝聚全民族力量的组织者,为抗日战争胜利提供了坚强的精神支撑;解放战争时期,“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西柏坡精神”等生动地诠释着中国共产党人对伟大转折时期伦理精神的高度自觉;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由局部推广到全国。通过制度引导、道德示范和榜样带动等形式,雷锋精神成为新中国公民的理想人格,焦裕禄精神成为党员干部的道德楷模,铁人精神是中国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和勇于奉献等伦理精神的真实写照;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为价值追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夯实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引领社会道德风尚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在新时代得到了丰富发展和广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sup>[22]</sup><sup>424</sup>“以人民为中心”的伦理精神展开,正是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并被实践检验后得到的正确理论总结,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核心表述和最新成果。同时,在多层次、

多向度的社会性实践中,坚定信念、人民至上,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绿色发展、共建共享,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开放包容、美美与共等伦理精神,既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在新时代丰富发展,也是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在新时代的实践,并广泛内化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和人民群众的精神追求。

总之,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不仅是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基因密码,是中国共产党宝贵的精神财富,更是新征程上激发中国共产党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档案资料[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6.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27-528.
- [4]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33.
- [5] 韦冬.中国共产党思想道德建设史:上[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89.
- [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8] 毛泽东.毛泽东文艺论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60.
- [9]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7.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光明日报,2022-11-17(1).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493.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2.
- [13]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6.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43.
- [15]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9.
- [16]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77.
- [17] 毛泽东在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十三周年及追悼抗敌阵亡将士大会上的演说词[N].新中华报,1938-03-15.
- [18] 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33.
- [1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76.
- [20]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0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18.
- [21]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03.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23]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435.

## The Formation, Gist and Basic Traits of the Ethical Spir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Zhu Jinrui

**Abstract:** The ethical spir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is formed and developed in the process of CPC leading Chinese people to carry out the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nd this ethical spirit is the practical embodiment of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As the spiritual crystallization of the sinic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Marxist ethical thought, the ethical spir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develops by revolving around the basic relationship categorie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and the nation, the people, the world, and themselves. The gist of the ethical spir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includes the value theme of seeking rejuvenation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he value goal of seeking happiness for the Chinese people, the value nature of self revolution leading to social revolu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sharing the world, beauty, and common sense. Progressiveness, innovation, extensiveness and practice are its unique qualities. Its unique character lies in being advanced, original, extensive, and practical. The ethical spir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is built in the original aspiration and the mission of Chinese Communists, and presents itself as the moral practice of Chinese Communists. It i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distinctive political character and moral personality, and an indispensable spiritual force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the great rejuvenation for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the ethical spiri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gist; basic traits

责任编辑:思 齐

【哲学研究】

# “常知稽式”的修身治国理趣探微\*

——以老子《道德经》第六十五章为核心

詹石窗

**摘要:**“常知稽式”是老子《道德经》第六十五章提出来的重要思想主张,以往对此的解释存在许多歧义。理解这个主张首先应该抓住其逻辑前提。老子反对“以智治国”,他讲的“智”并非当今人们所认定的“智慧”,而是指“巧诈作伪”,这种“智”的滥用就像盗贼一样将导致国家的灭亡,相当危险。有鉴于此,老子进一步主张修身治国应该“常知稽式”,也就是掌握范式、遵循自然与社会的发展规律。唯有如此,才能达到天下大顺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道家学派所谓“国”与“身”是有相互比拟关系的。基于《易经》的象数学原理,可以将“国”看作“身”;反过来,也可以把“身”看作“国”。故而,“常知稽式”的精神不仅用以治国理政,也可以用来指导修身养性。

**关键词:**老子;《道德经》;常知稽式;修身治国

**中图分类号:**B2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29-07

在当今社会生活中,人们对“稽式”这个术语可以说是比较陌生的。不过,倘若查找古代文献群,就会发现“稽式”在经史子集各类典籍中皆有出现。例如《后汉书》卷七十八《宦者列传》称:“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学,稽式古典,笱豆干戚之容,备之于列。”唐代政治家吴兢所撰《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篇载:“贞观二年,诏停周公为先圣,始立孔子庙堂于国学,稽式旧典,以仲尼为先圣,颜子为先师,两笱俎豆干戚之容,始备于兹矣。”宋代黄震《古今纪要》卷三《宦者传》谓:“四年起太学,稽式古典,修明礼乐。”宋代余靖《武溪集》卷十《制诰·内殿承制刘怀懿可供备库副使》言:“敕国家稽式旧制,叙进群官,有劳必录,无善不显尔。”从这些例证可以看出,“稽式”皆作动词使用,讲的都是效法古代典章制度。

再查老子《道德经》,我们发现该书六十五章也出现“稽式”这个词。所不同的是,老子不是把

“稽式”作动词,而是作为名词使用。老子说:“常知稽式,是谓玄德。”在这句话里,“知”是动词,其后的“稽式”当然就是名词。如何理解老子讲的“常知稽式”呢?笔者以为,这需从本章整体思想旨趣入手来分析。

关于《道德经》第六十五章的思想旨趣,前人已经有不少概括,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相传出于汉代河上公章句的《道德真经注》与清代宋常星的《道德经讲义》。《河上公章句》中本立此章之名为“淳德”,而宋常星《道德经讲义》则作“玄德”。两者虽然仅有一字之差,却显示了把握内在精神的不同方向。就主体内容而言,本章乃是讲治国理政的思想原则。所谓“德”在这里具有政治伦理的意义,而“淳德”就是以“淳朴”为治国理政的基本道德情操;至于“玄德”也就是深远之德,表示治国理政所依据的伦理道德是有牢固的生命哲学根基的。为什么这

收稿日期:2022-08-22

\* 基金项目:国家“十三五”规划文化重大工程《中华续道藏》(中央统战部“统办函”[2018]57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视野下的中华生命智慧研究”(22ZDA082)。

作者简介:詹石窗,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610065)。

样说呢?因为老子秉承了上古《易经》文化传统“天地之大德曰生”的精神,涵乾坤之生命而溯源于“道”,提出了“道为天下母”的命题。既然“道”是“母”,由“道”所化生的宇宙万物就是“道”之“子”了。显然老子是以人类的生命繁衍的角度来看待万物生生不息的现象的。具有崇母精神的老子,以慈悲的情怀看待天下百姓生存和国家治理,故而告诫治国理政者当引导社会回归淳朴。把握了这个思想导向,有助于探讨“常知稽式”的来龙去脉和内在含义。

## 一、“常知稽式”提出的逻辑前提

老子《道德经》讲的是圣人的生命之道。这个“道”,既可以修身,也可以治国理政。不过,如何把握其中的深意,却是不容易的。因此,老子强调一个“善”字。他在本章一开始就指出:

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sup>①</sup>

这几句话,以往人们的理解存在许多分歧。有人将“愚之”直接看作是愚昧无知,进而说老子搞的是“愚民政策”。如贺坚真、梁明义就直接认定老子是“愚民政策”的思想源头:

出现于战国时期的《老子》一书,以相当完备的理论形态表述了关于愚民的思想。其中有几句很露骨的话:“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在这里,作者敏锐地意识到人的知识、智慧同人的能力之间的关系,并进而提出了一套愚民的原则:“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就是说,要让老百姓永远处于闭塞无知的愚昧状态,但要让他们有饭吃,让他们没有任何欲望,又要能劳动。总之,只要人民浑浑噩噩,无知无欲,天下就会长治久安。<sup>[1]</sup>

姑且不说,这篇文章把《老子》的成书年代定为战国时期不准确,单就字义理解来看,也是大有问题的。近年来,已经有许多人对这种理解提出质疑。例如刘庭华的文章《老子是否主张愚民政策》就对此进行了分析。刘庭华指出:

老子是否主张搞愚民政策,关键是如何理解“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也”这句话中的“愚”字。如果仅仅从今天人们对汉字表面的意思去理解,当然是说老子主张愚民

政策。其实不然,古汉语的“愚”,与今天我们所说的“愚”,意思是不一样的。“愚之”,实为使民众诚朴、淳厚之意。明民,意为启发民众巧智。王弼注《道德经》说:“明,谓多见巧诈,蔽其朴也。愚,谓无知守真顺自然也。”河上公注《道德经》说:“谓古之善以道治身治国者,不道教民明智奸巧也,将以道德教民使质朴不诈伪也。”高延第认为:“愚之,谓返朴还淳,革去浇漓之习,即‘为天下浑其心’之义,与秦人燔诗书,愚黔首不同。”<sup>[2]</sup>

刘庭华从古今汉语字义不同入手进行解释,并且引述了河上公、王弼等古代的注释,这是有充分根据的。刘庭华的文章此前也发表于《北京日报》,2012年12月17日,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人民网)转载了这篇文章,说明这种看法颇受关注,并且逐渐被接受。

其实,如果从道家文化传承的历史脉络进行追踪,也可以明白老子关于“愚”的内涵以及道家为什么主张以“愚”作为治国理念的原因。稽考《文子》卷上有言:

平王问文子曰:吾闻子得道于老聃,今贤人虽有道,而遭淫乱之世,以一人之权而欲化久乱之民,其庸能乎?文子曰:夫道德者,匡邪以为正,振乱以为治,化淫败以为朴,淳德复生,天下安宁,要在一人。<sup>②</sup>

此段行文中的“平王”,就是周平王。他姓姬,名宜臼,一作宜咎,生年无可考,大约卒于公元前720年。周平王系周幽王姬宫涅之子,其母申后,为申国国君申侯之女。周平王于公元前770—公元前720年在位。

西周末年,周幽王无道,于后宫得褒姒,生子伯服。由于迷恋女色,周幽王喜新厌旧,随后就废了申后及其子姬宜臼,而以褒姒为皇后,以伯服为太子。在这种危险境地,姬宜臼只好逃奔申国。申侯联合缙国和犬戎,向周幽王发起进攻,周幽王与郑桓公均被杀。随后,申、鲁、许等诸侯国拥立姬宜臼继位。姬宜臼为避犬戎之难,于公元前770年迁都洛邑,是为周平王。

《文子》这段话一方面描述了周王朝走向乱世、民风日下、社会伦理道德滑坡的境况,另一方面指出了社会回归淳朴风气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君主的责任担当。《文子》强调“要在一人”有什么深意呢?



文子接着说：

人主者，民之师也。上者，下之仪也。上美之则下食之，上有道德则下有仁义，下有仁义则无淫乱之世矣。积德成王，积怨成亡，积石成山，积水成海，不积而能成者，未之有也。<sup>③</sup>

在文子心目中，君主是百姓的老师。因为按照道家的立场，君主应该由圣人来担任，而圣人就是天下百姓的楷模，足以作为老师。居于上位的人，是下层人民的表率。居于上位的人说某种物品好吃可以享用，百姓们就一定会食用。居于上位的人有优秀的道德情操，居于下位的百姓就会奉行仁义。如果下层的人们都信奉仁义、践行仁义，就不会出现淫乱的世代了。积累善德，就能成为天下的王者；如果积累怨气，最终就走向灭亡。这就像累积石头可以成山、汇聚水流可以成海一样的道理，没有持续的累积，想要有成就，那是不可能的。

《文子》特别强调了“居上者”的表率作用，这实际上是启示：要让整个社会“淳德复生”，关键所在是君主首先应该有“淳德”，以其“淳德”作为天下的楷模，社会就能够治理。《文子》这种思想是从哪里来？上面引证的行文开头一句“吾闻子得道于老聃”已经很清楚：那是因为老聃的传授。既然如此，老聃当然是强调举国上下都应该以“淳德”为风尚了。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就不难明白：老子所谓“将以愚之”并非是要引导老百姓走向愚昧，而是要让老百姓恢复自然的淳朴、本真、不欺诈的天性。抓住了这个核心精神，那么以下所言“常知稽式”的内涵便迎刃而解了。

## 二、有玄德者“常知稽式”

老子在论述如何治国时，将“愚”与“智”进行对照。这里所谓的“智”不是智慧的意思，而是贬义的“伪诈”之意。老子在正面主张“愚之”之后，又指出了“智”的危害：

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

老子所谓“以智治国”，批评的就是企图通过巧诈的方式治理国家的错误路向。在老子看来，那样的方式，对于国家安定而言，就是“贼”。也就是说，国家必然被盗取，乃至灭亡。因为上行下效，居上的人存在巧诈，居下的百姓有样学样，巧诈的风气就会

在社会上流行开来。既然代表巧诈的“智”是“贼”，当然不能用。这里的“贼”，涵盖了上下两个层面：居上者巧诈用“智”，他对于社稷国家而言是“贼”；居下者仿效居上者也用巧诈来对付居上者，这时候居下者也是“贼”了。到了这个时候，上上下下都成为“贼”，于是就弄出许多防贼的手段，犹如当今人们居家构筑“防盗网”一样，人人锁在里面，一旦发生意外，大门小门都锁闭，逃也逃不脱，陷入麻烦和危险的境地。

正因为依靠巧诈这样的所谓“智慧”去进行国家治理是“贼”，老子谆谆教诲“不以智治国”，告诫人们放弃巧诈。唯有如此，才能安定社稷，永葆国家之福。怎样去贼而得福呢？老子接着说：

知此两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谓玄德。

“稽”有两种读音，一读作“jī”，第一声；也读作“qǐ”，第三声。笔者以为此句的“稽”应读作第三声，理由是“稽式”的“稽”是从“稽首”转变而来的。“此两者”指的是什么呢？是承接上文“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吗？就语气的关联看，应该是这样。

“以智治国”和“不以智治国”都是围绕“智”展开的。老子先从反面讲“以智治国”的危害，再从正面强调“不以智治国”的好处，这就是《易经》“太极”学说的辩证思维方式的应用。如果说“以智治国”是“阴”，那么“不以智治国”就是“阳”。《周易·系辞上》说“一阴一阳之谓道”，说的是事物都是两两对应的。所以，看问题就需要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比对，既看到正面，也看到反面。讲反面的问题，是为了更好地认识正面的作用，坚定正确的方向。这个正确方向是什么呢？就是“至诚”。对此，清代道家学者宋常星有一段很好的解释，他说：

大智以至诚为体，以无妄为用，不逆于理，不背于道，焉能有害于国政乎？<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出现了“大智”的概念。从其肯定“大智”的叙说可知，道家并不是笼统、绝对地反对“智”。其言“智”有两种：大智与机智。所谓大智，就是至诚的表现，它发源于大道，是道性的自然外显；而“机智”是应机械的发明而形成的巧智，由此衍生开来，伪诈并行，这就是邪智。老子批评的正是那种伪巧的邪智。

对邪智的危害要有足够的警惕，唯有警惕，才能避免大灾大难。对至诚大智的作用要有充分的认

识,唯有深刻认识,才能有效地实行。老子将这两个方面贯通起来,称作“稽式”。有的版本称作“楷式”,例如河上公章句本等多种版本皆称作“楷式”,所谓“楷”有楷模、典范的意义,而“稽式”之“稽”,令人不禁想起古代稽首的礼节,这种礼节是有规程范式的,从这个角度看,“稽式”可以理解为范式。

《韩非子·解老篇》中有这样一段话:

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为物之制。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sup>④</sup>

韩非子这段话仅短短三四行,就用了两个“稽”字。可见“稽”乃是文中一个突出的字眼。怎样理解“稽”的含义呢?学者们做出许多解释。梁启雄先生所著《韩子浅解》一书根据《广雅·释诂》所云“稽,合也,当也,同也”的说法进行发挥,指出《韩非子·解老篇》关于“万物”与“万理”这句话是讲,道为“万物自然演成的规律,也是适合于万理的天道”<sup>[4]</sup>。在这里,梁启雄把韩非子行文中第二个“稽”字,解释为“适合”。至于第一次出现的“稽”字,许建良教授认为,“万理之所稽”,指的是“万理留止的原因所在”。其引《说文解字》以“稽”为“留止”作佐证,进而分析指出:“在这个意义上,‘理’是一物之所以为该物的图解说明,即‘成物之文’,‘文’是一物区别于他物的表征,万物就必然存在万理。”<sup>[5]</sup>许建良先生这种解释有严格的训诂学依据,所以蒋重跃教授赞扬说“这个解释极富启发意义”,在这里,“道”和“理”的关系“得到了一个可能很有理论深度的说明!”<sup>[6]</sup><sup>69</sup>蒋重跃这句话最后加了感叹号,说明他是非常认可这种解释的。不过,“理”为什么留止,而“道”为什么成为“理”留止的原因?蒋重跃指出许建良先生没有说清楚这个问题,所以蒋重跃进一步追索,他查遍中国先秦时期的大量文献,乃至海外的翻译文本,撰写了《古代中国人关于事物本体的发现——“稽”字的哲学之旅》这篇长文,从日常语词到哲学概念,一一稽考,颇费功夫。不仅如此,他还旁征博引,广泛涉猎西方哲学,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到当代海德格尔的论述,一一阐发、佐证,思路非常开阔。蒋重跃先生写作此文旨在阐述,“稽”如何从具体的生活用语升华为具有形而上特质的哲学范畴。就理解老子“稽式”的内涵而

言,我们认为最有价值的是他说的下面这几句话:

按照韩非的理解,万物都有“理”,即都有“稽”。要做成方圆之物,必须依从事物的“稽”即“规矩”,这样就会得到事功。万物有“理”——“稽”,其实就是都有“规矩”,所以才可“计会”,才须“计会”。<sup>[6]</sup><sup>81</sup>

韩非子是历史上第一个“老学”专家,他写的《解老》《喻老》两篇文章,不仅保留了上古时期《老子》版本的一些原型,而且有不少精辟见解,对于我们弄清楚老子《道德经》使用的古僻字义颇有帮助。蒋重跃以韩非子的《解老》为例,指出“稽”的基本涵义是“规矩”,这是颇为精到的。

至于“式”的意义,古籀文的写法“𠄎”,上下结构,上为“戈”字,下为“工”字,前者代表武器,后者代表器具。《说文解字》谓:“式,法也。”所谓“法”就是法度、程序。上古时期最为重要的法度是祭祀礼仪,“稽首”“叩首”在祭祀中乃是最为重要的程序。老子是精通祭祀典礼的,《道德经》第五十四章有“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孙以祭祀不辍”的论述可资佐证<sup>[7]</sup>。祭祀是有程规的,礼仪的展开就是程规。既然“稽式”犹如祭祀典礼中的程序规矩,那是非常庄重的,将之作为治国的法度,这就意味着应该以祭祀神明那样的敬畏精神来实施,不仅要有发自内心的“至诚”态度,而且要十分到位,每个细节都不能发生差错,唯有如此才称得上有“玄德”。

### 三、“常知稽式”的目标是“至大顺”

“玄德”这个概念在《道德经》中多次出现。例如第十章、第五十一章都使用了这个概念。在六十五章,老子以赞叹的笔调写道:

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然后乃至大顺。

什么叫做“玄德”呢?河上公解释说:“玄,天也。能知治身及治国之法式,是谓与天同德也。”<sup>[8]</sup><sup>19</sup>河上公以“玄”为天,认为能够明了身心治理与国家治理的规程模范,就可以称得上是与天具有同样的品德。由此可见,“玄德”就是“天德”。不过,从河上公的解说里,我们并不知晓什么叫做“天德”。倒是《庄子·天下》篇有一句话可以帮助我们弄清其内涵:

君原于德而成于天,故曰玄。古之君天下,无为也,天德而已矣。<sup>⑤</sup>

按照唐代成玄英的解释,文中所谓“古之君”指的是“三皇”以前的帝王,他们能够成为帝王,并不是依靠强力争霸得来,而是自然而然被推举到那个位置上的。当他们居于帝王之位的时候,依旧不会将主观意志强加于世、强加于物。这样看来,所谓“天德”就是自然无为之品德。

“自然无为”当然不是无所作为,而是“观天之道,执天之行”的作为,一切以“大道”为原则。《庄子·天下》篇接着说:

以道观言而天下之君正,以道观分而君臣之义明,以道观能而天下之官治,以道泛观而万物之应备。<sup>⑤</sup>

这里的“观”可以理解为“观察”与“审度”。如果说“观察”是了解情况,那么“审度”就是根据情况进行判断。不论是观察还是审度,都是以大道为基准的。在《庄子·天下》篇看来,守持正道的君主,出其言必正,这就叫做“君正”;以大道来观察、审度君臣问题,就能够明确彼此功能的不同,所谓居上之君自然而为,居下之臣尽职而为,这就叫做“君臣之义明”;以大道来观察、审度百官之设立,依照天地与春夏秋冬四时变化而各司其职,所以官职管理井井有条;以大道来广泛地观察、审度大千世界,就明白万物各有对应。

把《庄子·天下》篇“以道四观”的话,同上述关于“天德”的论述联系起来看,我们可以进一步了解到,原来老子《道德经》第六十五章讲的“玄德”,就是《庄子·天下》篇阐述的“天德”,这种“天德”说到底就是顺应自然之道的品德。

远古时期,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简单,内心也简朴。可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到了商周时代,社会典章礼仪制度逐步走向烦琐,甚至陷入虚伪的泥潭之中,成为压制人性的枷锁。道家学派认为,这种带有伪饰的社会典章礼仪制度,实际上是培育巧诈的温床,因此应该予以改革。老子讲的“与物反矣”便具有这方面的思想旨趣。

如何理解“与物反矣”的“物”呢?河上公说:

玄德之人,与万物反异,万物欲益己,玄德施与人也。<sup>[8]19</sup>

河上公将老子的“玄德”,解释为“玄德之人”,这是把一种形而上的品行予以人化,虽然不一定符合老子本义,但他将“物”确定为万物,却有案可稽。汉代经学家许慎《说文解字》谓:“物,万物也。牛为

大物;天地之数,起于牵牛,故从牛,勿声。”由此可见,向来可以以“物”泛指天地间的存在物。照河上公的看法,万物的品性是为自我存在寻求利益,故而自私的;但“玄德”意味着“施与”,故而“玄德之人”亦即圣人是要奉献自己的能量去成就万物的,所以说“与物反矣”。

在众多论述“玄德”的论文之中,有两篇论文值得加以注意,一是叶树勋写的《老子“玄德”思想及其所蕴形而上下的通贯性——基于通行本与简帛本〈老子〉的综合考察》;另一是李孺义写的《论“玄德”——奠基于实践理性上的道体论形而上学》。

叶树勋一文的着眼点,旨在从老子思想的贯通性角度理解“玄德”。作者经过一系列的解读之后,进行总结:

老子思想的内在通贯性在“玄德”这里得到了充分而集中的展现……要言之,“玄德”在形上语境中意味着“道”对万物“生而弗有”的畜养功德,具体到政治活动场景,圣人通过效法“道”而具备与之相应的“玄德”,此两种“玄德”均关注施用方(“道”或圣人)对受用方(万物或百姓)的两面性作用(既生成之又顺任之);但圣人的效法又绝非仅是一种模仿行为那么简单,此间还蕴含着圣人如何经由心性修炼而体认大道的过程,即乎此圣人之“玄德”在具有“外向顺民之德性”此义的同时还兼有了“内向体道之德性”的意义,前者是后者在政治生活中的外在推用,而后者则是前者之所以能够开展的内在前提。<sup>[9]</sup>

照叶树勋的说法,“玄德”实际上就是一种“贯通”之德。“道”是贯通的,“通”则能输送大道的能量去滋养万物;圣人治理社会,乃是效法大道养物的过程;而效法的过程则是以自我心性修炼、体认大道为前提的。如此看来,叶树勋解释过的“玄德”,实际上表现为三个层面的意义:第一,大道蓄养万物而不占有的自然性;第二,圣人通过内修以领悟大道精神的本真性;第三,圣人效法大道以治世的无私性。

叶树勋关于老子“玄德”说的解释还是比较深入的,其不足在于未能从特定文化背景去诠释老子“玄德”思想提出的根源以及针对性的问题。相比之下,李孺义的文章在如何回归“玄德”方面做了比较多的努力。该文从周代“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的“道德不一”的精神“分裂症”的文化背景出发,由

《庄子·天下》篇关于“道术将为天下裂”的问题入手,进而指出:

道家之士们特别是曾作过“周守藏室之史”的老子以绝弃周文(绝圣弃智、绝学)的方式担当起由周文所开启的道德理性精神,在其“道体论”的语境中将人提升到与天、地、道并称为“大”的高度,以“法自然”的精神内向度,申言人之超越的道德理性,即所谓“玄德”、“常德”、“上德”,由此将道体论形而上学奠定在实践理性之基础上。<sup>⑥</sup>

按照李孺义的理解,“玄德”“常德”与“上德”三者同义,只是称呼不同而已。什么叫“绝弃周文”?就是否定并且放弃周代那些烦琐的禁锢人的首动性、能动性、主动性的僵化的典章制度。他抓住《庄子·齐物论》关于“有待”与“无待”的命题,针对“吾丧我,汝知之乎”的发问,展开分析。《庄子·齐物论》中的“我”是有待的,即“我”的存在与功能施展是有条件限制的,所以会受到阻碍;而“吾”却是“无待”的,也就是说“吾”的存在与功能的发挥是超越了具体条件限制的。什么是“超越”?就是向“玄德”回归,这种回归过程,也就是“与物反”的过程。

“与物反”的目标是什么呢?就是“大顺”。对此,唐代杜光庭解释说:

玄德深远,能与物反,归复其本,令物乃至大顺于自然之性尔。<sup>[10]537</sup>

玄德既深厚且幽远,所以它具有与大千世界凡庸之物相反的路向,如果说万物是顺向直行,那么玄德则是反向而行,这种反向意味着回归本初的淳朴状态,以至于能够让万物激活本来蕴聚的“大顺”状态,恢复自然的性情。

什么叫做“大顺”?杜光庭在义说中作了申发:

大顺者,本乎人情。《礼记·礼运》篇曰:人情者,圣王之田也。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理人情。以情为田,修礼以耕之,和刚柔也;陈义以种之,树善道也;诵学以耨之,存是去非也;本人以聚之,合其所成也;播乐以安之,感动使坚固也。<sup>[10]537</sup>

照这个说法,所谓“大顺”是以人情为根本的。《礼记·礼运》篇把人情比作圣王耕作的“田地”。圣王如何耕作这片田地呢?就是抓住“义”这根“斗柄”,规范礼仪秩序,用以调理人情。以人情为田

地,通过修理的办法进行耕作,以达到和合刚柔的目的;通过伸张正义来播种,这就是树立善道的法度。如何树立“善道”呢?按照杜光庭的理解,需要有个“诵学”的过程。这个“诵学”非常重要。在道家文化中,有“修诵”之法,也就是以“诵”作为修道的入门法式。“诵”的本字是“甬”,而“甬”是“交通”之“通”的省略,表示畅通无阻。“诵学”就是借助经典的音诵,祛除杂念,就像农民管理水稻生长要耨草一样,以此祛除杂草的侵蚀。从这个角度看,“诵学”就是通过诵读经典祛除杂念,这就叫做“纯是去非”,使内心纯一。再进一步,就是注重“本人”的修持程序,在这里,“本”用作动词,“本人”就是回归人的本真,或者叫做本初,老子把这叫做“复归于婴儿”。因为复归本人的纯真,就可以凝聚正元之气。再进一步,就是播送音乐,简称“播乐”。播乐的目的是达到人体康宁、社会大安。在道家看来,音乐起于“太一”,而“太一”就是“道”的音声符号,通过运载着“大道”信息的音声熏陶,最终进入“与道合真”的状态。到了这种状态,天地人不分,混沌一片,庄子将此称作“大通”,老子叫做“大顺”。人要健康,需要“大顺”,社会要稳定,也需要“大顺”,上下沟通没有阻碍,达到美好的境界。

## 结 语

南宋道家学者董思靖曾经以《道德经》第六十五章为立足点,阐发老子的批判与建设精神。他指出:“此章明用智启奸之感,示玄德大顺之规。此老子逆知世变之必至,其有爱患之心乎?”<sup>⑦</sup>这就是说,运用奸诈的智谋必然迷惑,唯有回归人的淳朴本性,才能内外畅通无阻。这是因为老子早已预见道风沦丧的世代会出现,所以谆谆告诫后人,体现了慈爱之心与忧患意识。董思靖以反问的口气来阐发老子思想,不仅是一种强调,而且旨在激发人们思考。一方面,强调去伪除诈的重要性,这就是批判;另一方面,彰显“玄德大顺之规”,所谓“规”就是社会道德与法律的规矩,这种规矩的内在本质是“玄德”,亦即合于大道本真的精神;而其基本功效是“大顺”,亦即顺道通达,没有阻碍。由此不难看出,老子不仅以警戒的形式批判人性之恶、人心之伪,而且明确社会生活规程的积极意义。当今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诱惑也增多。认真揣摩老子的教导,相信对于我

们的健康生活会大有裨益。

#### 注释

①王卡点校:《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第六十五章,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54—255页。文中凡引《道德经》第六十五章,均出此本。  
②③辛寅:《文子》卷上,明《子汇》本。④韩非:《韩非子》卷六,四部丛刊景宋钞校本。⑤成玄英:《南华真经注疏》卷五,清光绪中遵义黎氏日本东京使署景刊本。⑥李孺义:《论“玄德”——莫基于实践理性上的道体论形而上学》,《哲学研究》1998年第5期。按,李氏行文,依《哲学研究》体例有许多夹注,本文引用时更为页下注,“法自然”出自《道德经》第二十五章。⑦董思靖:《太上老子道德经集解》卷下,清光绪中归安陆氏刊本。

#### 参考文献

- [1]贺坚真,梁明义.愚民政策:中国封建社会和近代社会停滞落后的重要思想因素[J].甘肃社会科学1992(1):111.
- [2]刘庭华.老子是否主张愚民政策[N].学习时报,2013-03-04(9).
- [3]宋常星.道德经讲义:第六十五章[M]//老子集成:第9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263.
- [4]梁启雄.韩子浅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9:157.
- [5]许建良.先秦法家的道德世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87.
- [6]蒋重跃.古代中国人关于事物本体的发现:“稽”字的哲学之旅[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3(4):68-84.
- [7]詹石窗,杨燕.老子对祭祀文化的哲学升华[J].哲学研究,2007(2):60-66.
- [8]河上公.道德真经注:卷四[M]//道藏:1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9]叶树勋.老子“玄德”思想及其所蕴形而上下的通贯性:基于通行本与简帛本《老子》的综合考察[J].文史哲,2014(5):28.
- [10]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卷四十四[M]//道藏:1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537.

## A Probe into “the Constant Articulation Form” of Moral Cultivation and Governance

### — Taking Chapter 65 of Lao Zi’s *Dao De Jing* as the Core

Zhan Shichuang

**Abstract:** The idea of “the Constant Articulation Form” is an important ideological proposition put forward in Chapter 65 of Lao Zi’s *Dao De Jing*, which has been interpreted in many different way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o understand this proposition, we should firstly focus on its logical premise Lao Zi opposed the idea of “ruling by wisdom”, and the “wisdom” he referred to is not the “wisdom” as it is known today, but “trickery and deceit”. The misuse of “wisdom” was like a thief, which would lead to the destruction of a state, therefore being quite dangerous. In view of this, Lao Zi further advocated that the cultivation of one’s body and the rule of one’s country should be “to know the Constant Articulation Form”, that is, mastering the paradigm and following the laws of development of nature and society.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goal of a smooth world be achieved.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so-called “state” and “body” of Taoist school are analogou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hieroglyphic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the “state” can be seen as the “body”; conversely, the “body” can be seen as the “state”. Therefore, the spirit of “the Constant Articulation Form” is not only used to govern the state, but also to guide the cultivation of the body.

**Key words:** Lao Zi; *Dao De Jing*; the Constant Articulation Form; the cultivation of one’s body and the rule of one’s country

责任编辑:涵 含

## 【历史研究】

# 画像及铭文所见汉代“利后”思想探析\*

张书增 高二旺

**摘要:**“利后”即对后代有利,这种思想在汉代社会各阶层中普遍存在,画像砖、画像石、铜镜、瓦当、带钩、丝织品等各种物品上的吉语铭文都是其生动体现。利后思想不仅是美好愿望的体现,更是汉代人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汉代“利后”思想的出现,与汉代社会家庭结构、灵魂信仰、入仕制度、商业发展等密不可分。为了对后人有利,汉代人通过祭祀、修建墓冢、辟邪、谨言慎行等行为来达到目的。汉代倡导的以孝治国的主导价值观与流行于民间的“利后”思想并没有完全统一,国家制度和民间习俗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偏差。

**关键词:**汉代;“利后”思想;铭文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36-05

所谓“利后”,就是希望对子孙后代有利。学界关于该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宜子孙”<sup>[1]</sup>和器物中吉祥用语的研究<sup>[2]</sup>。“利后”思想与“宜子孙”意识虽有重合之处,但并不完全等同,需要进一步探讨。“利后”不仅仅是一种吉祥用语,更是汉代人行事所遵循的重要理念。正史中关于汉代“利后”思想的文献记载较少,但一些画像砖石、铜镜等物品上的铭文及图像中,“利后”思想却表现得非常普遍。通过总结汉代“利后”思想的外部表现形式,分析其存在的社会背景,进而探究其对封建社会民众生活的影响,对于开启文化寻根之旅和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一、汉代“利后”思想在画像砖石与器物铭文中的体现

### 1. 汉代“利后”思想在画像砖石中的体现

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中有不少与“利后”思想相关的铭文。如四川西昌市南坛乡出土的画像砖中,

有的上部刻菱形纹,下部刻“利后”二字,也有的上部刻菱形纹,下部刻“王侯”二字<sup>[3]</sup><sup>140</sup>。这些文字表达着先人希望后代子嗣能够获封王侯的美好愿望。同时,四川的画像砖中也有“延年益寿利后子孙吉”“宜子孙长大吉利”“后人长乐”“宜子孙富贵昌利后世寿命长”“宜子富贵”“后人千万”“大利子孙”等铭文<sup>[3]</sup><sup>140</sup>。比如,在四川三台县出土有“子孙高千”的铭文画像砖,成都武侯区出土有“永兴元年刘鱼造宜子孙”铭文砖<sup>[4]</sup>。四川的画像砖除了有类似“利后”的铭文外,还有其他蕴含吉祥之意的砖铭文,如二十四字砖,其铭文曰:“富贵昌,宜宫堂。意气扬,宜兄弟。长相思,毋相忘。爵禄尊,寿万年。”<sup>[3]</sup><sup>67</sup>

在全国许多地方的画像砖中,刻有“利后”铭文的有很多,如林格尔汉墓出土的铺地砖上,刻有“子孙繁昌,富乐未央”<sup>[5]</sup>的铭文。三峡库区的东汉墓砖上也发现有“吉”“利”“富”“贵”“富贵”“富贵昌乐未央”“千万”“大吉昌”<sup>[6]</sup>的吉祥铭文。这些祝福的文字大多是针对死者后人的,反映了他们对后

收稿日期:2022-09-15

\*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汉画中的礼文化研究”(2022-JCZD-16)。

作者简介:张书增,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38)。

高二旺,男,南阳师范学院历史学院汉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河南南阳 473061)。

代美好幸福生活的希冀。河南漯河也出土了数块利后类铭文砖,如“延寿富贵宜子孙”“宜子孙宜田宅”<sup>[7]</sup>。云南昭通段家梁子砖室墓出土的砖铭记载有“八千万侯”文字,贵州安顺出土的砖亦有“宜子孙”铭文<sup>[8]</sup>。

不仅在画像砖中,在画像石、瓦当中也有表达“利后”思想的铭文,如陕西米脂县官庄出土的画像石中,画像中栏隶体阳刻“永初元年九月十六日牛文明千万岁室长利子孙”<sup>[9]</sup>。陕西汉代的瓦当中,有“大富”铭文,一些空心砖也有“日制千万”“长乐未央”“甲天下”“常生无极”等铭文<sup>[10]</sup>。

## 2. 汉代“利后”思想在器物铭文中的体现

除了画像砖石铭文,汉代日常器物上也有不少类似的文字。如一些洗的底部,有“君宜子孙”“长宜子孙”“宜子孙”<sup>[11]</sup><sup>144</sup>等字样。汉代一个博山炉上,刻有“天兴子孙,富贵昌宜”<sup>[11]</sup><sup>157</sup>的铭文。汉代的带钩上刻绘“长宜子孙”<sup>[11]</sup><sup>165</sup>的字样。汉代的铎上,也刻有“宜子孙”“大吉利”“宜田原”等表达“利后”思想的铭文<sup>[11]</sup><sup>166</sup>。汉代铜镜铭文中关于祈祷高官、子孙昌盛、长生不死的铭文更是比比皆是,尤其以“长宜子孙”最多,还有“长宜高官”“君宜高官”“长生宜子”四字铭文。这反映了当时人们追求富贵、多子、长寿的思想观念<sup>[12]</sup><sup>293</sup>。

汉代的丝织品上也有类似铭文。新疆尼雅95MNI号墓地M8墓地断代为东汉至魏晋时期,墓中发现男尸所穿长袍和裤腿均有“延年益寿长葆子孙”锦,上衣还有“宜子孙”锦,女尸头枕“千秋万岁宜子孙”锦枕<sup>[13]</sup>。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墓出土的简牍中,有一木牍上载“二幅细地宜子孙被”<sup>[14]</sup>。这说明“宜子孙”的字样在西汉时期就已经被广泛用于制作生活用品的装饰,而这些铭文均明确表达了“利后”思想。

汉代的玉饰品中也有“利后”思想的文字。如青州市马冢子东汉墓出土的两块有铭文的玉璧中,其中有一块铭文为“宜子孙”<sup>[15]</sup>。2009年,安徽省寿县寿春镇计生服务站东汉墓中出土了一个透雕“长宜子孙”双龙璜形玉佩。经考古人员推断,推知墓主为东汉时期的阜陵质王刘延<sup>[16]</sup>。这表明“利后”思想在贵族阶层也普遍存在。东汉灵帝时的张迁碑中,也有“既多受祉,永享南山。干禄无疆,子子孙孙”的表述<sup>[17]</sup>。汉代的简牍、帛书、印章等多种器物载体上都有“宜子孙”之类的铭文。总

的说来,铭文背后蕴含着人们希望子孙后人富贵、快乐、长寿、昌盛等具体愿望,或者笼统概括为希望子孙吉利。王子今先生认为,“宜子孙”是秦汉人普遍的社会愿望<sup>[1]</sup>,这种说法无疑是正确的。“利后”思想不仅仅表现在“宜子孙”的愿望上,也表现在汉代人为了有利于后代而所作的种种努力上。

## 二、汉代“利后”思想流行的社会土壤

“利后”思想虽然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出现,但其最流行的时期是汉代。西汉任宏对成帝的进言中提到:“陛下圣德宽仁,敬承祖宗,奉顺神祇,宜蒙福祐子孙千亿之报。”师古曰:“《大雅·假乐》之诗曰‘干禄百福,子孙千亿’。”<sup>[18]</sup><sup>333</sup>这里的“千亿”是子孙繁多之意,而画像砖中的“子孙千万”也同为此意。汉代复杂的社会背景使得“利后”思想为社会各阶层普遍接受,并成为当时的主流价值观念。

### 1. 汉代的家庭结构是“利后”思想的社会基础

汉代,核心家庭是基本的社会单位。尽管也有大家族的存在,但人们更看重核心家庭,更重视自己的后代,希望自己的家人生活幸福。汉代的家庭结构里,以夫、妻、子组成的核心家庭占据相当比重。核心家庭通常由两代或三代人组成,即由父母和一对已婚子女组成主干家庭,或由父母、一对已婚子女及其子女组成主干家庭<sup>[19]</sup>。这种情况下,人们关心自己的核心家庭甚于关心自己的家族,而子孙则是被重点关注的对象。汉代成书的《仪礼》中,有父亲为长子服三年丧的礼制要求。《仪礼·丧服传》谈到这个问题时解释道:“何以三年也?正体于上,又乃将所传重也。”<sup>[20]</sup>之后,逐渐由对长子的重视延伸到对子女的慈爱。如陕西米脂县崔家湾贺家沟砖窑梁出土的画像石中,下格正中置一博山炉,炉左右各立一妇人,左一小孩坐立于妇人前,伸手拨弄妇人的袍襟。右一小孩坐于地上,手举枝条,似在玩耍<sup>[9]</sup><sup>76</sup>。陕西画像石中还有多处关于慈爱儿童的画面,如米脂县博物馆收藏的一块右门柱画像石,有两格都刻画着妇女带小孩的画面<sup>[9]</sup><sup>228</sup>。画像石中对儿童的刻画,显示出了汉代人对后代子孙昌盛的愿望。

### 2. 汉代的灵魂信仰是“利后”思想的文化基础

“利后”思想的盛行依赖于特定的文化基础,而汉代对灵魂的信仰与崇拜为此提供了契机。汉代人

认为,人去世后灵魂依然存在,并能够对生者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汉代画像石和部分随葬器物是墓葬主人的后代所制,祭祀者正是自己的后人。人们希望先人去世后能够保佑自己以及自己的后代长寿、富贵、兴旺。四川画像砖中,砖铭文常有“恭作此冢吉后”<sup>[3]</sup><sup>161</sup>的字样。四川长宁“七个洞”熹平元年(172年)崖墓题记也明言“作此冢宜子孙”<sup>[21]</sup>,希望死者灵魂能够保佑后人。南阳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也有“作冢常富贵”“千秋万岁”“大富昌乐未央”“永初七年作冢长富贵”<sup>[22]</sup>的铭文。这些铭文均明确提出“作冢”能够为后人带来富贵长寿。

山东苍山元嘉元年(151年)画像石墓题记表述得更加具体,“魂灵有知,怜哀子孙,治生兴政,寿皆万年”<sup>[23]</sup><sup>126</sup>。这些祝福的文字其实是汉代人对自身幸福生活的向往,希望死者能够为后代带来富贵,而祖先的灵魂则是子孙的保护神。咸阳教育学院出土东汉永平三年(60年)的朱书陶瓶有“除央去咎,利后子孙,令死人无适,生人无患”<sup>[24]</sup>的铭文。尽管汉代人普遍认为死者去世后灵魂存在,但对灵魂却有着矛盾的态度:一方面希望死者的灵魂保佑后代;另一方面认为生死异路,希望死者的灵魂不要为祟,伤害后代<sup>[25]</sup>。不管哪种态度,都是为子孙后代考虑,为了有利于后代。

### 3. 汉代的入仕制度是“利后”思想的现实基础

“利后”思想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希望后代富贵通达,获封“王侯”是对后世贵显的希望。汉代采取军功授爵的方式,普通人通过战功是有可能获得封侯的。如李广的部下“以军功取侯者数十人”<sup>[18]</sup><sup>2446</sup>。汉武帝还因言选人,一批出身普通的布衣学子因勇于进言而轻取富贵,“孝(文)[武]皇帝好忠谏,说至言,出爵不待廉茂,庆赐不须显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厉志竭精以赴阙廷自炫鬻者不可胜数”<sup>[18]</sup><sup>2918</sup>。

汉代重视儒学,通过读书通经,同样能够入仕并获得高位。如西汉朱买臣家贫,靠卖柴为生,但他爱好读书,并对妻子说:“我年五十当富贵,今已四十余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贵报女功。”<sup>[18]</sup><sup>2791</sup>后被武帝赏识,从此入仕贵显。前述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题记中还有“学者高迁宜印绶,治生日进钱万倍”<sup>[23]</sup><sup>127</sup>的内容。汉代画像石中有不少印绶的刻画,多是表达希望后人从政高迁的意愿。总的来说,汉代人因读书入仕,获取高官之位的情况非常普

遍<sup>[26]</sup>。因此,汉代通过军功、读书增才、德行突出,平民都有机会入仕做官,达到贵显的目的。人们希望子孙后代富贵、快乐、繁昌,而这些目标是可以通入仕来实现的,故而成为全社会主流的价值观念。

### 4. 汉代的商业发展是“利后”思想的经济基础

西汉时期,商人的地位有所提高,晁错感叹:“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sup>[18]</sup><sup>1133</sup>西汉的张禹就是通过经商致富的,“内殖货财,家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sup>[18]</sup><sup>3349</sup>。东汉时期,很多人因经商而富有。如东汉李通“世以货殖著姓”,吴汉“以贩马自业”。商业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整个社会以富贵为荣。而无论自己是否富贵,人们均希望自己的子孙后代富贵、长寿、快乐、人丁兴旺。

为了迎合社会的这种主流价值,商品的生产者也有意在器物上刻上“利后”相关的铭文和图案,以使商品更加畅销,从而获得更大的利润。东汉乐浪王盱墓出土的一件漆盘,铭文云:“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夹纆,行三丸,治千二百。卢氏作。宜子孙,牢。”<sup>[27]</sup>铜镜上铭刻的吉祥文字是为便于销售而做。如一块延熹九年(166年)的兽钮铜镜铭文即有“买者长命宜子孙”<sup>[28]</sup>字样。南阳市博物馆藏延熹十年圆钮铜镜上隶书铭文:“位至三公,长乐未央,子孙千人出南阳兮。”<sup>[29]</sup>东汉中期以后,纪年、纪氏、纪地铭辞及宣传铜镜的铭辞如“君宜高官”“长宜子孙”“位至三公”镜铭也十分流行<sup>[12]</sup><sup>293</sup>。可以看出,汉代铜镜上的“利后”刻绘铭文与汉代商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不仅铜镜,汉代的刀剑上也有类似的铭文,如“永初六年五月丙午造卅涑大刀吉羊宜子孙”<sup>[30]</sup>。上文所提到的带有“利后”铭文的丝织品、玉璧、带钩、博山炉等器物,许多也是作为商品出现的。

## 三、“利后”行为的实践方式与影响

### 1. “利后”行为的实践方式

为了达到“利后”的目的,汉代人不仅通过修建墓冢、妥善安葬死者来保佑后代,还通过祭祀、辟邪、谨言慎行等方式来达到目的。

一是祭祀。汉代人认为,通过祭祀等活动,能够



起到保佑后人的作用。西汉宣帝时,阴子方“腊日晨炊而灶神形见,子方再拜受庆。家有黄羊,因以祀之。自是已后,暴至巨富”<sup>[31]1133</sup>,至东汉阴识,三世而遂繁昌。不仅普通人家如此,皇室也是这样。成帝久无继嗣时,皇太后在诏书中表达了自己的忧虑:“春秋六十,未见皇孙,食不甘味,寝不安席,朕甚悼焉。”她认为是祭祀的缘故,因为汉武帝时期“营泰畤于甘泉,定后土于汾阴”,故能“飨国长久,子孙蕃滋”<sup>[18]1259</sup>,所以她主张恢复甘泉泰畤、汾阴后土的祭祀。

二是修建墓冢。汉代人认为,墓地选择适宜,会对后人有利。因此,东汉的风水选墓思想盛行。《太平经》中的《葬宅诀》提到,通过选墓,可以达到“利后子孙,万世相传”<sup>[32]</sup>的目的。东汉袁安父亲去世后,“母使安访求葬地,道逢三书生,问安何之,安为言其故,生乃提一处,云‘葬此地,当世为上公’。须臾不见,安异之。于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sup>[31]1522</sup>。可见,在汉代人看来,为先人选择适宜的墓地会直接影响子孙后代能否昌盛。

三是辟邪。汉代人认为,辟邪不仅能够达到趋吉避凶的目的,同时也是一种对后代发展有利的方法。他们相信祖先灵魂能够保持不灭,可以持续保佑子孙后代免受厄运和灾难的侵袭。腊八节使用苇茭辟邪的习俗就是最好的佐证。东汉应劭解释说:“故用苇者,欲人子孙蕃殖,不失其类,有如萑苇。茭者,交易,阴阳代兴也。”<sup>[33]</sup>用苇茭来辟邪的主要目的是使子孙昌盛。

四是谨言慎行。谨言慎行是人们通过约束自身的言语和行动,既不发表有悖于法律、伦理、宗教的不当言论,也不做出有危害国家统治的违法行为。汉代人认为,谨言慎行能够起到趋吉避凶的作用,否则一旦不小心触犯相关法律,容易招致“满门抄斩”和“诛九族”等对后代不利的严重后果。西汉末年,李寻劝大司马刘根隐退避祸,“诚必行之,凶灾销灭,子孙之福不旋日而至”<sup>[18]3182</sup>。通过自身的谨言慎行造福后代,是汉代人行为处事时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 2. 汉代的“利后”思想与国家治理

汉代人基于对后代的关心而产生的种种“利后”行为,是一种积极的价值追求,在客观上有利于促进国家统治与社会发展。汉代“利后”思想与统治者以孝治国的理念既对立又统一。汉代实行以孝

治国的基本方略,子女孝养父母是被普遍认同的道德观念。尽管儒家提倡父慈子孝,但子女对父母只有单方面的道德义务,父母对待子女却并没有被国家重视,甚至父亲可以随意处置子女。如金日磾发现自己的长子“不谨,自殿下与宫人戏”<sup>[18]2960</sup>,便把儿子杀死,获得了汉武帝的敬重。汉代甚至还出现了“郭巨埋儿”的故事,说明对父母尽孝是为人子嗣的首要任务,杀死自己的儿子不仅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甚至被人们视为“孝子”与“忠臣”。

父母对子女虽然没有任何法定义务,但父母对后代子孙的关心则是人之常情。南阳东关许阿瞿画像石铭文表达了父母对儿子夭折的痛苦心情:“永与家绝,岂复望颜。”<sup>[34]</sup>这种父母对子女的慈爱在正史当中很少被描述,但这恰恰反映了民间的真实情况。“利后”类铭文的出现,则把父母对后世的期望直接表达出来。在肩水金关汉简中,有一木牍上书“视长孙病”<sup>[35]</sup>的字样,应该是祖父看望生病的长孙,作为通关时的凭证。相反,如果后人生活不幸或子嗣断绝,则被认为是一种灾祸。如吕后杀韩信,夷其三族,班固认为:“假令韩信学道谦让,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则庶几哉,于汉家勋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后世血食矣。”<sup>[36]</sup>后世不断绝,祖先受到后人的不断祭祀,是理想的状况,大到皇室贵族,小到平民百姓,都是如此。因此,“利后”思想与孝道观念在子孙繁昌这方面是统一的。至于希望后人幸福、看重后代的“情”,又同孝敬长辈这种“义”产生了错位,表明汉代倡导的以孝治国的主导价值观与流行于民间的“利后”思想并没有完全统一,国家制度和民间习俗二者存在着一定的偏差。

## 结 语

汉代“利后”思想不仅出现在画像砖石铭文中,也出现在洗、铎、博山炉、带钩、印章等日常生活用具上。汉代“利后”相关铭文的载体大多为画像砖和实用物品、随葬品等小件物品。正是由于画像砖和小件物品价格低廉,因此能够为普通百姓所拥有。这表明了“利后”思想在汉代确已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除了直白的希望后代子孙吉利的铭文表达外,还有一些画像图案也含蓄地表达了这种思想,如鱼的图案代表富裕,羊的图案代表吉祥,龙虎能带来财利,鸟雀和猿猴谐音爵位和封侯,代表富

贵。“利后”思想不仅是汉代人价值观念的体现,反映了汉代人追求幸福的渴望,同时也是汉代人行为处事所遵循的原则。这种思想在汉代以后持续流行,直到今日仍然是百姓追求幸福的主要方向,这也显示出汉代是中国人核心精神形成的关键时期。

#### 参考文献

[1] 王子今.秦汉社会的“宜子孙”意识[J].秦汉研究,2007(1):18-36.  
[2] 周克林.东汉“五利后”铭文解考辨[J].求索,2010(2):214-216.  
[3] 高文.中国巴蜀新发现画像砖[M].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2016.  
[4] 高文.汉代瑰宝:记四川出土的汉代纪年砖字砖[J].中国书法,2004(9):35-42.  
[5] 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  
[6] 马雨林.三峡库区的东汉砖室墓和墓砖[J].文博,2014(1):23-27.  
[7] 衣雪峰.若希斋藏文字砖述略[J].东方艺术,2010(20):111-134.  
[8] 张晓超,赵俊杰.云贵高原出土汉晋时期砖铭的考古学观察[J].考古学集刊,2021(24):168-187.  
[9] 康兰英,朱青生.汉画总录 1:米脂[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28.  
[10] 张鸿修.陕西汉画[M].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  
[11] 冯云鹏,冯云鹤.金石索[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2] 黄爱民.故宫藏《小松集拓镜铭》述考[J].故宫学刊,2020(1):281-293.  
[13] 于志勇.新疆民丰县尼雅遗址 95MNI 号墓地 M8 发掘简报[J].文物,2000(1):4-40.  
[14] 管理,杨军.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简牍[J].文物,2018(11):87-96.  
[15] 姜建成,刘华国.山东青州市马家冢子东汉墓的清理[J].考古,

2007(6):59-75.  
[16] 许建强,邱雪峰.安徽寿县寿春镇计生服务站东汉墓遗物及相关问题[J].东南文化,2014(3):46-52.  
[17] 房弘毅,卜希旸.复原高清图法书选:汉张迁碑[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3:76-77.  
[18]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19] 岳庆平.汉代家庭与家族[M].郑州:大象出版社,1997:11-17.  
[20] 郑玄,贾公彦.仪礼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884-885.  
[21] 罗二虎.长宁七个洞崖墓群汉画像研究[J].考古学报,2005(3):280-282.  
[22]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南阳汉代画像砖[M].文物出版社,1990.  
[23] 张其海.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J].考古,1975(2):126-127.  
[24] 刘卫鹏.陕西咸阳毕塬路东汉墓出土宋氏朱书陶瓶[J].文物,2019(3):87-91.  
[25] 高二旺.论汉代人对灵魂的认识和干预[J].中州学刊,2015(7):112-122.  
[26] 鲁丽.汉代的读书和入仕[J].南都学坛,2017(4):15-18.  
[27] 孙机.关于汉代漆器的几个问题[J].文物,2004(12):53.  
[28] 刘永明.汉唐纪年镜图录[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18.  
[29] 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出土铜镜[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107.  
[30] 钟少昇.汉式铁剑综论[J].考古学报,1998(1):49.  
[3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32] 王明.太平经合校[M].北京:中华书局,1960:183.  
[33]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368.  
[34] 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画像石全集 6:河南画像石[M].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00:70.  
[35]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肩水金关汉简:(叁)[M].上海:中西书局,2013:214.  
[36]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2630.

## An Analysis of the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Offspring” in Han Dynasty Seen from Portraits and Inscriptions

Zhang Shuzeng      Gao Erwang

**Abstract:** The idea that “benefiting the offspring” was beneficial to the future generations was prevalent in the vast area and all strata of the Han Dynasty, which was vividly reflected in the inscriptions in propitious language on various objects such as picture bricks, picture stones, bronze mirrors, tiles, hooks and silk fabrics. The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offspring was not only the manifestation of good wishes, but also the value concept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Han Dynasty people. The emergence of “benefiting the offspring”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Han Dynasty, such as family structure, soul belief, systems to become officials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benefit future generations, the people in the Han Dynasty achieved this goal through various behaviors such as sacrifice, burial, tomb selection, and exorcism.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leading value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filial piety advocated by the Han Dynasty is not completely unified with the popular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offspring”, and there is still some deviation between the state system and folk customs.

**Key words:** Han Dynasty; thought of benefiting the offspring; inscriptions

责任编辑:何 参

【历史研究】

# 西方中国形象演变的历史图景

——13—20世纪前半期西方人眼中的中国

赵凤玲

**摘要:**西方中国形象史发展的历程,经历了四个阶段,即梦幻的形象、理想的形象、落后的形象和被“妖魔化”的形象。西方中国形象生成过程有其内在理路和原因,与不同时代中国国家的实力和地位有关,也与西方国家不同时代的实力地位相关,更与西方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政治诉求和文化心理有关。塑造国家形象,不能一味地重复别人的话语,在别人的话语下塑造自己的形象,而应该立足自身的发展,塑造不同于西方的国家形象。

**关键词:**形象学;西方的中国形象;形象塑造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41-05

自20世纪50年代“形象学”兴起之后,西方的中国形象研究引起了学者的广泛关注,如忻建飞的《世界的中国观——近两千年世界对中国的认识史纲》、周宁的《中国形象:西方的学术与传说》等。西方的中国形象演变,从历史进程来看,可分为历史形象研究和当代形象研究,两者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当下西方塑造的中国形象都可以从历史上西方的中国形象演变中找出根源,甚至有一脉相承的关联。研究西方中国形象演变历史,把握不同时代西方塑造中国形象的特点,有助于我们重塑中国形象,扭转西方对中国形象塑造逻辑的错误认识。

## 一、梦幻的形象

在13世纪之前,中国和西方对彼此的了解几乎为零,中国和欧洲的文献记载很少提及对方。13世纪之后,欧洲和中国的关系有了历史性的突破,尤其是蒙古西征,更是为中欧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创造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历史契机,“蒙古人的征服,使欧洲与中国的相互了解和交通在一切接触中断了至少四

个世纪后又得以恢复,而且不仅仅是恢复而已。公元十三和十四世纪之后欧洲对中国的知识,甚至古代贸易最繁荣的时期都未曾有过的”<sup>[1]107-108</sup>。从欧洲不远万里来到中国的是传教士、商人和一些冒险家,在短短的两个多世纪,西方出现了许多关于中国的文本,既有传教士和商人写的史志、游记、书信,也有一些文人写的小说、诗歌等文学作品。正是这些文本,“中国才第一次为欧洲所了解”<sup>[2]</sup>。

在这一时期,到达中国的传教士留下的文本主要是柏朗嘉宾的《蒙古行纪》,书中对中国北部的自然地理、环境变化以及人民的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的介绍,其“可靠性和明确程度方面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是首屈一指和无可媲美的”<sup>[3]13</sup>。其他传教士的文本还有鲁布鲁克的《东行纪》、孟德高维诺的书信和马黎诺里的《游记》。

旅行者留下的文本主要有两个:一是《马可·波罗行纪》,它一直被人们认为是第一部向欧洲全面介绍中国的“奇书”。在这部书里,马可·波罗记载了当时元朝40多个城市和地区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状况,他以几乎狂热的笔墨,构建了一个比当时欧

收稿日期:2022-08-15

作者简介:赵凤玲,女,河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2)。

洲更为文明、更为繁荣和富庶的中国形象。可以说,这部书是欧洲新航路开辟之前欧洲人了解神秘东方的重要途径。二是《鄂多立克东行纪 1687-1692》,这本书全方位描述了当时中国各地的风土人情,尤其是对杭州的记述,称杭州是“天堂之城”“全世界最大的城市”<sup>[3]</sup><sup>73</sup>。

文学家笔下的中国形象,主要体现在《曼德维尔游记》中,书中记载,中国金银遍地,宫殿富丽堂皇,社会歌舞升平,欣欣向荣。它再一次激发了欧洲人对中国浓厚的兴趣。

以马可·波罗、鄂多立克和曼德维尔为代表的传教士、商人和文学作家,通过自己的笔触,将一个地大物博、城市繁华、政治文明、商贸发达、交通便利、人民富庶的中国形象带入黑暗的中世纪欧洲,诚如赫德逊在《欧洲与中国》一书中所言:“马可·波罗一家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就已经为中世纪的欧洲发现了一个新大陆,这一发现对欧洲人的思想习惯有着深远的影响。”<sup>[1]</sup><sup>137</sup>这种影响主要是开启了欧洲人对中国神话般的梦想,对中国理想社会的追逐,不仅仅是财富方面,还有对中国政治制度、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羡慕和学习。

中世纪的欧洲,贫穷、混乱、王权衰弱,和东方的中国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中世纪末期的欧洲人渴求一种物质化的异域形象,以帮助其超越当时基督教文化所面临的困境”<sup>[4]</sup>。恰好此时期的传教士、商人和文学家的文本,给了欧洲人对中国理想化的形象描述,不管这种形象是神话,还是海市蜃楼似的充满不可抗拒的诱惑力,都诱使欧洲的冒险家们对前往遥远的东方寻找财富的王国充满向往,也激励人文学者大胆挑战基督教的禁欲主义,积极追求现实的幸福和世俗的快乐。

## 二、理想的形象

15 世纪新航路的开辟,满足了欧洲人到达世界各地的愿望,对于欧洲人来说,最遥远、最富庶的中国无疑成为他们的集体想象,一批批使节、商人和冒险家踏着海浪,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寻求他们想象中的天堂般的生活和令人垂涎的财富。

这一时期从欧洲来华最多的还是传教士,他们成了西方中国形象构建的主力军,在传教士的笔下,留下了相当多的关于中国的记载,较有影响的有葡

萄牙多明我会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中国志》、西班牙传教士马丁·德·拉达的《出使福建记》《记大明的中国事情》、西班牙圣奥斯丁会修士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以及意大利耶稣会士利玛窦的《利玛窦中国札记》。传教士关于中国的报道,除了他们的传教内容,还对中国作了较为全面的描述,涉及自然环境、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民族性格等,尤其是《中华大帝国史》和《利玛窦中国札记》,对当时欧洲掀起的“中国热”无疑具有不可磨灭的贡献。传教士和商人笔下的封建制度,确实是当时世界上最好的制度,“皇帝高高在上,阁老德高望重,以议会制形式决策,司法公正、制度健全,教育制度完善”<sup>[5]</sup>。中国是“当今全世界已知管理最佳的国家”<sup>[6]</sup>。

关于中国人的民族性格,在 18 世纪前的西方著作里都是模糊的,甚至是神秘的,到了利玛窦笔下,中国人的民族性格才首次彰显在西方人面前。在利玛窦笔下,中国人温文尔雅,“以讲究温文有礼而知名于世,这是他们最为重视的五大美德之一”,“对他们来说,办事体谅、尊重和恭敬别人,这构成温文有礼的基础”<sup>[7]</sup><sup>63</sup>。“中国的道德书籍充满了有关子女应尊敬父母和长辈的教诲”,“世界上没有别的民族可以和中国人相比”<sup>[7]</sup><sup>27</sup>。

诚如异域文化交流一样,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认识,首先是从能感知到的物质文明开始的,仰慕先进的、鄙视落后的。西方对中国的形象认识也是如此,中世纪的欧洲远远落后于中国,西方人对中国感触最明显的还是物质,之后才能进入精神层面。可以说从 17 世纪开始,在西方进入启蒙运动之后,西方对中国的形象的认知也进入另一个层面,即精神层面,中国精神层面的光辉形象开始引起西方人文领域的仰慕,西方的中国形象进入理想形象构建的顶峰,“中国热”在西方社会悄然兴起。这是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中期一段最耀眼的时光。

17 世纪的欧洲正是启蒙运动不断发展的时期,欧洲中世纪的封建主义和宗教神学的藩篱不断地被突破,理性和科学逐步确立。对于欧洲的一些人来说,遥远东方的中国不仅有他们羡慕的财富和土地,更有可以利用的文化价值,因此,此一时期来华传教士的笔下,理想化的中国成为启蒙主义者可资精神寄托的思想源泉,同时,传教士寻求中国经典和基督教教义相通的精神旨趣,带动了中国儒家经典被译

介到西方,为欧洲的启蒙运动提供了理想的参照。传教士在这一时期对中国的介绍主要文本有柏应理的《中国哲学家孔子》、白晋的《康熙皇帝》、李明的《中国近事报道》、基歇尔的《中国图说》和杜赫德的《中华帝国全志》。

柏应理的《中国哲学家孔子》第一次刊印了孔子的画像,全面系统介绍了儒家学说。李明在《中国近事报道》中更是详细描述了中国的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特别对中国的尊孔、祭祖和儒家学说大加推崇,认为“中国人连续两千年都保持了对上帝的膜拜和景仰,简直可以作为基督徒的表率”<sup>[8]</sup>。基歇尔在《中国图说》中更是以专题的形式介绍了中国的物质、制度和思想文化层面的内容,特点是图文并茂,通俗易懂,使中国形象逐渐传播到欧洲,引起了普通大众的兴趣。当然最重要的图书还是《中华帝国全志》,这本书是有关中国问题的百科全书。在作者的笔下,“中国人令人惊奇的温和”,“中国人的价值观念更加文明和礼貌”<sup>[9]</sup>。

当然在17—18世纪,欧洲社会对中国文化的介绍,主要还是得力于哲学家的努力。长期从事西方中国形象史研究的学者似乎在这方面达成了共识,认为欧洲启蒙运动时期西方的哲学界之所以从游历中国的文本所塑造的中国形象中挖掘欧洲社会所需要的理想范本,主要是启蒙主义者想用理性的旗帜来代替宗教神学的权威,为资本主义文化代替宗教神学文化创造条件。纵观世界各国,遥远东方的中国哲学思想就成为他们心目中“最伟大的思想,他们的形而上学之最高理想”<sup>[10]</sup>。

在传教士、游历者对中国的各种文本描述中,哲学家们从各种资料中构建理想的中国想象,如莱布尼茨的《中国近事》《论中国哲学》、伏尔泰的《风俗论》、魁奈的《中国帝国的专制制度》等。在莱布尼茨看来,中国的道德哲学要远超欧洲,“中国人完美谋求社会和平以及人与人相处的秩序”,不同于欧洲的“人与人相互为狼”,中国的伦理和德政是解救邪恶的正确道路,“中国人恪守一定礼制,是通过经常实践而形成的天性,乐于遵守”<sup>[11]</sup>。为了赞美中国的德政,他还塑造了康熙皇帝这个“德统天下、内圣外王”的理想中国君主的形象。伏尔泰,也是中国文化的崇拜者,他赞扬中国的文化传统,汲取中国文化的养分来丰富自己的思想体系。他敢于突破中世纪以来欧洲的基督教历史观,认为世界历史是从

中国开始的;他更是赞扬中国的重史传统,赞扬中国是开明君主治理的典范,中国的政治体制是理想的政治模式,“中国人最深刻了解、最精心培育、最致力完善的东西是道德和法律”<sup>[12]</sup><sup>249</sup>。他相信,“人类智慧不能想出比中国政治还要优良的政治组织”<sup>[13]</sup>。魁奈也认为中国的君主专制制度是最接近于理想的社会治理模式,“欧洲应该以中国为榜样,把研究和宣传构成社会框架的自然法则,当作统治工作的主要目的”<sup>[14]</sup>。

18世纪的欧洲,崇拜中国的热潮达到了顶峰,从器物到文化和哲学思潮,再到文学艺术,“中国热”影响了欧洲社会的方方面面,中国成了欧洲人谈论的话题。欧洲人对于中国的认识,从“上一个世纪我们并不太了解中国”<sup>[12]</sup><sup>252</sup>,到“对中国,甚至比对欧洲的若干地域还要熟悉”<sup>[15]</sup>。法国作家格雷姆曾说:“在我们这个时代,中华帝国获得人们的特殊的注意与研究。首先是传教士从那个遥远的国度写回丰富多彩的报道,令人心神向往,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大众观念。”“然后是哲学家运用这些报道,从中提取各种有用的资料,批判自身社会的弊端。因此,中国一时成为智慧之乡,美德与健康的信仰之乡,中国的政府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政府,历史最为悠久,品德最为清廉,中国的法律、艺术、技艺都可以成为全世界的榜样。”<sup>[16]</sup>尤其是1700年1月7日为庆祝新世纪的到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身穿中国服装,坐着一顶中国的八抬大轿现身在凡尔赛宫举行的盛大舞会上,将欧洲追逐中国风推到了高潮,之后“中国情调”成为引领欧洲时尚的主流,欧洲人偏好中国器物,热衷于模仿中国人的生活习俗和艺术风格,中国风尚在欧洲无处不在。

### 三、落后的形象

18世纪中期之后,一股批判中国的声音悄然响起,伴随着“礼仪之争”和马夏尔尼访华,这股贬损中国的声音愈演愈烈。尤其中英鸦片战争失败后,愚昧、落后成为西方话语中的中国形象,这种国家形象在欧洲占据话语权的时代一直延续。

汉学家艾田普在《中国之欧洲》一书中说:“过分仰慕中国,就有排斥中国的危险。就像在一切人类活动中,人们总要走向极端。”<sup>[17]</sup><sup>250</sup>原本对中国无比艳羡的西方人在18世纪中期却罕见地出现了

批评的声音,“从那个世纪的中叶起,尽管在重农主义者中曾一度又掀起中国热,但是中国癖已处在江河日下的状态”<sup>[17]252</sup>。可以说从 18 世纪中后期开始,西方眼中的中国形象开始出现逆转。

为何会出现如此转变?这是因为,18 世纪中后期,欧洲尤其是英国完成工业革命后,急需大量的工业产品原料和更广阔的市场,幅员辽阔、物产丰富的中国成为英国乃至欧洲的首要目标。1792 年马夏尔尼使团的访华以失败告终。自认的头号工业文明的资本主义强国,在中国栽了跟头,导致马夏尔尼在回国后整理的报告和发表的日记里,把大清朝描绘成落后和愚昧的形象。鸦片战争后,为了维护西方文明的话语权,“劣等他者”就成为西方描述中国形象的主要内容。在西方中心主义的话语下,中国形象在西方逐渐失去了昔日的光辉。

从 19 世纪一直到 20 世纪中期,西方的外交使节、商人、游历者们不再关注中国文化的优秀成分和对世界的贡献,而是从中国的社会、道德、宗教以及中国人的样貌等方面,建构颓败的社会、腐朽的政体以及没落的道德等中国形象,在他们的一再努力下,一个腐朽落后的中国形象呈现在西方人面前,西方国家对中国和中国人充满傲慢的鄙视和偏见。

在西方的中国形象构建中,中国人的身体样貌是首先被嘲讽的,服饰和外貌成为他们构建中国形象的主要标志物。如清朝人留的长辫子,是西方人重点关注的对象,他们把长辫子称为“猪尾巴”,极尽鄙视。西方人还对中国女性的缠足表现出讥讽和批判,为了达到目的,他们不惜笔墨大肆渲染。

在描述中国人的精神时,“虚伪”“自私”等词语经常出现在他们的文本中,勤劳智慧等美德则很少被关注。经过无数西方人带有偏见的描述,“东亚病夫”的形象在 19 世纪成为西方的中国形象。对于中国社会形象的描述,在 19 世纪乃至 20 世纪前半期,破败的城市、贫困的农村成为西方人描述中国社会的主要内容,如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在《中国觉醒》一书中描述的,“无论谁来到这个城市(北京),远看过去光耀万里,宛若天堂,但走到近处一瞧,便觉败兴,众多不堪入目的景象就会直入眼脸。不论是宫殿还是茅舍,都一样肮脏”<sup>[18]</sup>。甚至十里洋场的上海,在西方人的笔下也是污秽不堪,“所有的街道十分狭窄和拥挤,大量的人古古怪怪,商店空空如也”<sup>[19]</sup>。这显然是有所选择和带有偏见的描述。

在 19 世纪之前,中国对西方来说是美德和信仰之乡的化身,但进入 19 世纪之后,随着国门洞开,越来越多的西方传教士和游历者深入中国腹地,他们选择性地用略带夸张的笔墨把中国落后的一面带给西方公众。不论是传教士、游历者,还是商务人员,在他们描述的文本中,中国人是“虚伪”“自私”的,社会是丑陋的,在这些西方人的不懈努力下,“劣等他者”的中国形象呈现在西方世界。

#### 四、被“妖魔化”的形象

吉尔特·霍夫斯塔德说:“人人都从某个文化居室的窗后观看世界,人人都倾向于视异国人为特殊,而以本国人的特征为主臬。”<sup>[20]</sup> 19 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劣等他者”的中国形象正是西方在优越感支配下对中国的“妖魔化”描述。西方国家以西方为中心,用西方的政治制度、道德信仰、价值观念、生活礼仪为标准,衡量其他民族和国家,其高高在上的文化心态一旦得到满足,就会更加鄙视和凌驾于其他国家和民族之上。而这种心理如果得不到满足,或者当其他国家在某些方面超越并有可能对其霸权造成影响时,他们对其他国家的看法就会发生扭曲,妖魔化、丑化甚至仇视其他国家就成为主流。

文化冲突和融合,只有近距离接触才能对各自形象的形成产生作用。从 19 世纪开始,随着一批批中国人出国谋生,不可避免地带去了中国固有的文化传统和道德观念,这对当地人产生了某种心理压力,尤其是美国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的多次排华运动,就是这种恐惧心理的具体表现。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移民海外的华人让西方亲身感受到了心理压力。首先,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中国人,即便移民海外,依然恪守母国文化传统和信仰习俗,不愿意皈依西方的基督教文化,也就很难融入西方社会,对当地人来说他们是游离于主流社会的他者;其次,移民海外的华人勤劳肯干,任劳任怨,这些和西方完全不同的品德让西方人感受到了一种竞争压力。从 19 世纪末开始,在西方尤其是美国,一方面他们大造舆论,把中国和中国人描述为野蛮、落后的“劣等他者”;另一方面又把西方国家的社会矛盾,如经济收入差距、失业压力归咎于华人和他们抢饭碗,进而激起种族仇恨。这其实就是“来自西方种族主义思潮中对庞大的外族人口的某

种‘心理上的’排斥、仇视与恐慌”<sup>[21]</sup>,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美国的一些文学作品更是推波助澜,如美国作家杰克·伦敦在《空前的入侵》中,把中国描述为邪恶的入侵者。“妖魔化中国”是西方近代以来中国“劣等他者”形象的延续,也是一种有关中国形象的极端的意识形态化的心理表现。

## 结 语

西方的中国形象演变的历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形象特征,大体经历了梦幻的形象、理想的形象、落后的形象和被“妖魔化”的形象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西方的中国形象既与中国在当时世界的地位有关,也与西方国家在世界的地位有关。针对不同时期西方的中国形象研究,英国汉学家雷蒙·道森在其《中国变色龙》一书中用“变色龙”来概括几个世纪以来西方的中国形象演变的历史。“变色龙”不是指中国的形象在不同时期呈现的不同特点,而是指西方在不同时期对中国的不同认知。西方在创造中国形象的同时,也在塑造着自身形象。通过几个世纪西方对中国形象的塑造,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方对中国形象的塑造,并不是认识和再现中国的现实,而是要构筑一种西方需要的中国形象,一种以西方文化为主导的“他者”形象。基于这样的认识,对西方国家针对中国的各种丑化、敌视也就一目了然了,对中国、中国文化任意的诋毁和“妖魔化”,不过是近代以来西方中国形象的内在延续,是有选择性的塑造而已。

### 参考文献

[1]赫德逊.欧洲与中国[M].王尊仲,李申,张毅,译.北京:中华书

局,1995.

- [2]裕尔.西域纪程录丛[M].张绪山,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147.
- [3]柏朗嘉宾蒙古行纪、鲁布鲁克东行纪[M].耿昇,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
- [4]周宁.契丹传奇[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6.
- [5]周宁.大中华帝国[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268.
- [6]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M].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98:103.
- [7]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M].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63.
- [8]李明.中国近事报道(1687-1692)[M].郭强,等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256.
- [9]张允熠,陶武,张弛.中国:欧洲的样板:启蒙时期儒学西传欧洲[M].合肥:黄山书社,2010:50-149.
- [10]黑格尔.历史哲学[M].王造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18-20.
- [11]莱布尼茨.中国近事:为了照亮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2.
- [12]伏尔泰.风俗论[M].梁守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13]朱谦之.中国哲学对欧洲的影响[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302.
- [14]魁奈.中华帝国的专制制度[M].谈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92.
- [15]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69.
- [16]周宁.异想天开:西洋镜里看中国[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122.
- [17]艾田普.中国之欧洲[M].许钧,钱林森,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18]丁魁良.中国觉醒[M].沈宏,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社,2010:34.
- [19]CUMMINGS G. Wanderings in China [M]. Edinburgh: William Blackwell and Sons, 1886:2.
- [20]乐黛云,张辉.文化传递与文学形象[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334.
- [21]周宁.天朝遥远:西方的中国形象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56.

##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a' National Image in the West

— China in the Eyes of Westerners from the 13th to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Zhao Fengling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China' national image in the West has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namely, the imaginative image, the ideal image, the backward image and the “demonized” image. There are inner mechanisms and some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of China' s national image in the West,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strength and status of both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in different times, and the political demands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of Western countries in different periods as well. To build the national image, we shouldn' t only repeat others' discourses and shape our own image based on others' discourse. Rather, we should build China' national image different from the West based on our own development.

**Key words:** imagology; China' s national image in the West; image-building

责任编辑:王 轲

【历史研究】

# 黄河文化与黄河文明体系构建浅议

李宜馨

**摘要:**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的幸福河。作为一种了不起的大河文明,我们缺乏对黄河文化体系、黄河文明体系的研究。从文化到文明,是一个了不起的跃迁。黄河文化不仅是一种地域文化、流域文化,更是一种民族文化、国家文化。要从文明的高度、国运国脉的高度,深刻认识黄河文明对于中华民族的独特意义、对于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巨大意义。构建新时代黄河学、打造黄河文明轴心带、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求我们必须深化对黄河文化、黄河文明特质的研究,加强对黄河文明的多维度、大空间、系统化研究。

**关键词:**黄河文化体系;黄河文明体系;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46-04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我们既要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也要传承中华文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我们必须全面地认识黄河,深刻认识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黄河文化,深入研究黄河文化体系、黄河文明体系这一文化强国的重大课题。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研究大国兴衰史、朝代兴衰史,更要研究文明兴衰史。

## 一、如何认识从黄河文化到黄河文明的跃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有一万年文化史,有五千多年文明史。从文化到文明,是一个了不起的跃迁。过去我们从自然、生态、文化角度看黄河比较多,但是没有从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个角度,没有从

国运、文运、国脉这个角度来看黄河。从文明这个角度来看黄河,我们就会有不一样的视野。

第一,从文明的高度特别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高度看黄河,就要定位“中国之黄河”“亚洲之黄河”“世界之黄河”。水是生命之源,河是文明之母,河的特性塑造了文明的特性。举世公认的四大古文明即古巴比伦文明、埃及文明、印度文明、中华文明分别是由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尼罗河、印度河、黄河哺育诞生的。黄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其雄浑的气势、博厚的造化、奇绝的风华造就了古老而伟大的中华文明。

早在上古时期,黄河流域就是华夏先民繁衍生息的重要家园。中华文明上下五千年,在长达3000多年的时间里,黄河流域一直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黄河流域为代表的我国古代发展水平长期领先于世界。从史前文明至北宋,黄河文明的曙光、黄河文明的灿烂令人炫目。我国在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等各个时代的古代文明发展成就都走在世界前列。黄河拥有世界文明史上国家共同体的原创形成和持续发展的重大经验与规律。

收稿日期:2022-10-15

作者简介:李宜馨,女,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黄河文明揭示了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构性规律,揭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形成的必然。为什么黄河流域能够创生中华文明的原初形态,创造大型文明共同体,只有从“三个黄河”的视角才能够加以解读。

第二,从国运、国脉的高度来看黄河,就要定位“历史之黄河”“今日之黄河”“未来之黄河”。要深知,中华民族的命运始终与黄河的荣枯紧密相关。只有把过去、现在和未来贯通、融通起来,才能够深刻认识黄河对于中华民族的独特意义。

从文明的高度、国运国脉的高度,弄清楚黄河文化到黄河文明的孕育与形成过程,就能够理解黄河文明孕育、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中华文化自立到中华文明形成的过程,就能够深刻认识到黄河文明对于四大古文明的意义、对于人类文明的意义,就能够深刻认识到黄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与中华民族的命运休戚相关。把黄河和中华民族的命运联系起来,就能看出黄河文明在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中所具有的巨大意义。

## 二、如何认识不一样的黄河文化体系

对于中华民族来说,黄河文化不仅是一种地域文化,也是一种流域文化,还是一种民族文化,更是一种国家文化。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在中华文明体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对于黄河文化体系,我们可以从历史演进维度、地域和合维度、地理物产维度、制度法度维度、人文思想维度五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就历史演进维度而言,我们要看到1万年文化史和5000多年文明史的区别,要认识1万年文化史上中原文化、黄河文化既“波澜壮阔”又“一波三折”的过程。“波澜壮阔”可以从“河图洛书”到“礼乐文明”再到“礼法文明”来认识。这个过程是波澜壮阔的。“一波三折”一是转折,秦朝设立郡县制,礼乐文明开始转变为礼法文明;二是转移,南宋时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一个“南转北移”的过程;三是转型,近代以来,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后带来了文明转型。“一波三折”体现在转折、转移、转型这三个过程中。

第二,就地域和合维度而言,中华文化是由黄河文化、长江文化共同构成的。黄河文化中,又有河湟

文化、关中文化、河洛文化、齐鲁文化。在中华文化体系中,中原文化、黄河文化是核心和骨干。

第三,就地理物产维度而言,有黄河鲤鱼、四大发明等。

第四,就制度法度维度而言,有禅让制、分封制、世袭制、井田制、郡县制、宗法制、九品中正制、科举制等。

第五,就人文思想维度而言,从河图洛书到易经,到道德经,再到二程理学,有一个完整的人文思想演进路径。

可以说,黄河文化体系就是在时间和空间中生成的思想、制度和物产。当然,这一复杂的文化体系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凝聚”与“辐射”的过程。凝聚的过程,包括以天为则、以民为本、以史为鉴和以文载道。而辐射的过程,则是以文化人、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和以美育人。凝聚的过程,是一个从礼乐文明到礼法文明的价值流变过程。辐射的过程则体现了从中原到中部、从中部到中华、从中华到中国的空间展开过程。可以说,黄河文化体系以羲皇、炎黄为起点,以长安—洛阳—开封为轴心,经历了万年奠基、八千年起步、六千年加速,五千年进入、四千年过渡、三千年巩固,两千年转折、一千年转移、二百年转型既一脉相承又一波三折的演变历程,构成了黄土—黄河—黄种人—黄河文化—黄河文明的完整体系。特别是长安与洛阳构成了夏至隋唐都城的主轴,影响着中华文化发展的进程,这一过程对于中原文化和黄河文化成为中华文化总进程的核心和引领者,对于其从地域文化、流域文化上升为民族文化、国家文化意义重大。因此,研究黄河文化体系,对于我们研究黄河文明体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 三、如何认识复杂的黄河文明体系

黄河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骨骼与主体,记载着早期中国从部落到国家、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国家到天下、转型中国从危亡到再生、创新中国从崛起到复兴的全过程,其最大和最本质的特点是“不断裂”,这在世界文明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也是无与伦比的,更是独领风骚的。

黄河文明创造了中华文明的原初形态,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复杂性结构,是中华民族的动力源泉。黄河文明的兴衰既具有理论意义,也具有实践意义,

既具有中国意义,也具有世界意义。然而,我们有对黄河文化的解释,但没有对黄河文明渊源的梳理。由于缺少多维度大空间系统化的诠释体系,基本上是现象归纳和文学性描写,无法在世界文明史上更好地解释为什么中国有这么连续性的多元一体的文明形态。

新时代,要重新解析中华文明的复杂性结构,就必须建立起认识和理解黄河文明体系的思想框架。这就要求我们对于文明的认识要体系化和系统化,要加强对黄河文明的多维度、大空间、系统化研究。

### 1. 从大空间、系统化的角度来研究,要重点把握黄河文明“根、源、干、魂、家”的定位

**根。**根包括三个概念:第一是根祖,即祖根文化,比如羲皇和炎黄;第二是根亲,即伦理文化;第三是根系,即地域文化。根源性,是黄河文化的一个总体特征。从考古发现、文献记载、民间传说等多角度分析,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在黄河流域特殊环境下孕育出来的黄河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要源头。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先人们最早聚居生活与持续繁衍的地方,他们在这里持续创造物产、制度、思想的同时,也积淀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基因,迈开了中华文明前行的脚步。

**源。**包括农业的起源、文化的起源、文明的起源和国家的起源等。比如,“三皇五帝”等史前人物是神话传说还是确有其人,需要考古工作去揭开谜底。比如,夏代史研究还有大量空白,通过考古发现来证实信史就显得特别重要。在这个过程中,文化的起源是我们重点把握的。中华文化的起源、形成与发展,既复杂又漫长,其从涓涓溪流到江河汇流的发展历程,体现出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其中,包括三个阶段:一是万年奠基、八千年起步、六千年加速;二是五千年进入、四千年过渡、三千年巩固,从而形成了伟大的古陶文明、古玉文明、龙文明、青铜文明和礼乐文明;三是两千年转型,随着秦汉王朝的建立,形成了礼法文明,诞生了伟大的中华法系。

**干。**中华文化包括黄河文化和长江文化。黄河文化包括河湟文化、关中文化、河洛文化、齐鲁文化。如果说中华文化是一棵大树,黄河文化就是主体、主干。河洛文化是中原文化的核心,河洛文化是中原文化对黄河文化的贡献。在黄河文化的各种地域文化中,中原文化又是主体文化、主干文化,是黄河文

化的核心,是中华文化总进程的核心和引领。中原文化是一种地域文化,黄河文化是一种流域文化,中华文化是一种民族文化,是一种国家文化。而中原文化、黄河文化既具有区域文化、地域文化的特点,也是一种民族文化和国家文化。只有正确认识这种两重性,才能认清黄河文化体系、黄河文明体系的特质。由于黄河流经地区地理环境的复杂性,在黄河文化的不同地段所形成的河湟文化、关中文化、三晋文化、河洛文化、燕赵文化、齐鲁文化等都属于黄河文化体系的组成部分。

**魂。**魂是精气神,它揭示了中国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日用而不觉”的文化基因,说明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家国一体的形成发展过程。这种基因一是体现在“自强不息”上,二是体现在“厚德载物”上。如果把中华文明比喻成一个重瓣花朵,用“花开中国”来形容,那么中原文化或黄河文化就是重瓣花朵中的“花蕊”,是灵魂中的灵魂。

**家。**家是发祥地、核心区,也是精神家园、心灵故乡。中华姓氏,多半出自中原,缔造了中华儿女魂牵梦萦、挥之不去的根亲家园情结。

需要强调的是,根和源不一样,源是源头,根在河洛,干是中原文化,魂是价值体系,家是老家河南。这应该是黄河文明体系的一个总体定位。

### 2. 从价值体系的角度来研究,要重点把握黄河文明“易、道、仁、理、心”的价值总追求

黄河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总根系,在中华文化总进程中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魂”就是黄河文化所体现出的价值体系。易、道、仁、理、心,就是从黄河文化中提炼出来的完美的价值体系。

**易。**易是中华民族最古老的智慧。从伏羲到文王到孔子,都为此做出了贡献。易包括变易、不易和简易三大内容。

**道。**道是老子之道。道,为“万物之始”“万物之母”。“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复归于朴”。在我们看来,“道”就是一种“导”。

**仁。**仁是孔子之仁。仁,既是道德人格的核心,又是社会伦理秩序的规范。“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仁是人的修养品质,仁必须导之以礼,仁必须成之于“行”。

**理。**理是二程的“天理”。理,是“天理”,不同于玄理、虚理、佛理。二程“天理说”的提出代表中

华文化开始进行内在超越,不再信仰宗教,转而追求“内圣外王”、追求自我修身。

心。心就是王阳明的心学。理是世界的理,落到人身上即是心,包括“心即理”“致良知”“知行合一”等核心内容。

“易、道、仁、理、心”,是中原文化、黄河文化贡献给中华民族的五个哲学范畴,也是中华民族对人类社会的最大贡献。这是中华民族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特别是其具有天下为公、天人合一、为政以德、民为邦本、任人唯贤、革故鼎新、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十大中国文化基因。正是这些思想之精华,支撑了中华民族五千年深邃的思想创造。

3.从外在形态体系的角度来研究,要重点把握黄河文明“诗、酒、花、梦、忧”的表现形态

诗。诗是中华民族的风雅,从《诗经》到《离骚》,从古诗十九首到唐诗宋词,体现出我们这个民族对“风雅”的重视、对“境界”的向往。

酒。酒是中华民族的浪漫,从“阮籍醉酒”到“李白斗酒诗百篇”,酒是一种文化。

花。花是中华民族的审美,唐刘禹锡说:“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华夏民族与“华”族是相连的。

梦。梦是中华民族的追求,既有老子的小国寡民梦、韩非的富国强兵梦、墨子的大同梦、儒家的小康梦,更有新时代的中国梦。

忧。忧是中华民族的忧患意识,由于黄河水患,我们始终有一种忧患意识,忧,既有物质之忧,如对富贵、权位、声色失控的担忧;也有精神之忧,如对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缺失的担忧。从“杞人忧天”到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一脉相承。

## 结 语

黄河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和魂,沉淀和积累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持续创造的大量优秀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是中华民族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基本起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我们走得有多远,都需要这种精神能量作为支撑。

### 参考文献

- [1]葛剑雄.黄河与中华文明[J].书城,2021(7):5-14.
- [2]鲁枢元,陈先德.黄河史[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3]王中江.大河文明的思想创造[J].万象,2021(33):11-13.
- [4]许韶立.黄河文明兴衰启示录[J].环境,1994(9):6-7.
- [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On the Yellow River Cul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System

Li Yixin

**Abstract:** The Yellow River is both the mother river and the happy river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a great water civilization, we lack the research about the system of the Yellow River culture and of the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There is a great leap from culture to civilization. The Yellow River culture is not only a regional and watershed culture, but also a national and state culture. From the height of civilization and tha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 should deeply understand the unique importance of the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for the Chinese nation and its great significance for build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To build Yellow River Studies in the new era, structure the axis of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shape the spiritual hom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we must deepen the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ellow River culture and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multi-dimensional, large space, and systematic research on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Key words:** Yellow River cultural system;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system; new forms of human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何 参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周王室大夫怨刺平王与携王“二王并立”组诗考论\*

——以《诗经·小雅》之《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为中心

邵炳军

**摘要:**《诗经·小雅》中的《雨无正》为携王侍臣忧虑平王宜臼与携王余臣兄弟相争之作,《角弓》为周大夫刺平王与携王兄弟相残之作,《小旻》为携王大夫刺携王斗筭用事、治乱乏策之作,《菀柳》为携王侍臣怨刺有功却获罪之作。这四首诗从不同角度表现出诗人对造成“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始作俑者——平王与携王的不满情绪,以及对携王前途命运之忧患意识。由此可见,尽管这些诗篇并非一人所作,但可以将其视为同一时期表达相同主旨的组诗。

**关键词:**平王;携王;二王并立;艺术再现;怨刺组诗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50-06

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西周覆亡,宗周(即西周都邑丰京与镐京,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沣水东西两岸)为犬戎所占,王室旧臣虢公翰等人拥立幽王庶子王子余臣于携邑(即今渭南市大荔县朝邑镇之“王城”)为王,史称“携王”(清华简《系年》作“惠王”)<sup>[1]</sup>。于是,携王与早已在西申(姜姓国,在今宝鸡市眉县附近,位于宗周以西)僭立为“天王”的废太子宜臼(平王),形成“二王并立”的政治格局,长达十二年(公元前771年—公元前760年)之久<sup>①</sup>。这种不同政治营垒之间的“二王并立”,是两周之际周王室内部发生的重大政治事变,更是西周与东周分界的标志性历史事件,自然会对诗歌创作产生深刻影响。其中,《诗经·小雅》中周王室大夫所创作的《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等组诗<sup>②</sup>,从不同角度艺术地再现了“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基本状态,表达了诗人对形成这一政治格局的始作俑者——平王与携王的不满情绪,以及对携王前途命运之忧患意识。

## 一、《雨无正》——携王侍臣忧平王与携王兄弟相争之作

《雨无正》全诗如下:

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国。旻天疾威,弗虑弗图。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

周宗既灭,靡所上(止)戾。正大夫离居,莫知我勳;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为恶。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迈,则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尔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戎成不退,饥成不遂。曾我誓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讯。听言则答,谏言则退。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维躬是瘁。哿矣能

收稿日期:2022-08-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邵炳军,男,上海大学诗礼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上海 200444)。

言,巧言如流,俾躬处休。

维曰予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

谓尔迁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无言不疾。昔尔出居,谁从作尔室?<sup>③</sup>

“昊天”“旻天”“天”,即“苍天”“皇天”“上帝”。唯“以体言之”者,称“苍天”;“尊而君之”者,称“皇天”;“元气广大”者,称“昊天”;“仁覆闾下”者,称“旻天”(《诗·王风·黍离》毛《传》)。足见所谓“昊天”“旻天”“苍天”“皇天”,皆为周人从不同层面对“天”的尊称。在周人眼里,天是一种有意识的人格神,更是一种至上神——上帝。因此,在西周青铜铭文中“帝”“上帝”“皇上帝”“皇天上帝”“皇天王”“昊天王”“天”等名称开始是混用的,至西周后期“天”的称谓越来越多。在称谓变化的同时,周人也逐渐改变着至上神的神性,反映了殷周两代人对宗教性质理解上的差异:从“上帝”到“天”的转变,反映了人对宇宙统一性认识的提高;至上神身份从“上帝”变成了“天”,人格性特质减少,抽象性与自然性特质增强。降及厉幽之际,宗周灭亡前后,人们对于天,不再像西周鼎盛时期那么寅畏虔恭,而是持怀疑态度,开始“怨天尤人”了。在两周之际,天国大厦的思想根基已逐渐为新思想因素所摇撼。可见,自西周初期至末期(约公元前1066年—公元前771年)近三百年间,周人的宗教情感思维本身在逐渐发生着深刻的变迁,即由“敬神畏天”向“怨天尤王”的巨大变化<sup>④</sup>。

关于“周宗”,清代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曰:“《诗》‘周宗’当为‘宗周’传写误倒。”<sup>[2]</sup><sup>623-624</sup>我们知道,周人所表现出的宗教情感思维,自然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向,即借宗天思想体现出宗周倾向,在《周颂》之《时迈》《大雅》之《思文》《荡》《文王》《大明》《思齐》以及《小雅》之《巧言》《雨无正》等作品中便是如此<sup>[3]</sup>。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必然会引起人们政治思想的变化,周人的宗天思想、宗周倾向自然会使其将周王室都邑丰镐乃至西周王室之名以“宗周”来代称。在携王与平王“二王并立”初期,携王居于丰镐以东王畿之携地,平王居于丰镐以西之西申国,宗周则为戎狄所占。戎狄撤出宗周后,携王与平王为了争夺王位继承之正统,自然以夺取宗周为首要任务。《雨无正》的作者出于对幽王立谗人而废卿士、弃聘后而立内

妾、御侏儒而法不昭、幸嬖女而以为后、立伯服而黜太子以致西周灭亡的积怨,自然希望居于西申的平王能够尽快自西申东迁宗周以继大统。因此,宋代范处义《诗补传》卷十八曰:“‘周宗既灭,靡所止戾’者,谓幽王既死于犬戎之祸,宗姓皆流离无有定止。曰‘既灭’,犹言靡有孑遗,甚之之辞也。”<sup>[4]</sup>

全诗共七章,诗人在首章一开篇所写的十句诗中,就展现出天命观念从周初之兴到周末之衰的演变轨迹——原来至高无上的天命观念,遭遇到痛切的失望、深刻的怀疑和激烈的否定;次章在总叙“周宗既灭”政治背景之后,便开始分叙“靡所止戾”的具体表现;第三章责王不听正言,大臣不畏天命;第四章言外患与饥谨日甚,诸臣不敢谏,只能独自忧伤憔悴;第五章以能言者与不能言者对比,讽刺王恶忠臣而好谗佞;第六章言出仕之危与谏谏之难;卒章言劝说出居者迁回王都被拒<sup>[5]</sup>。不过,我们还应看到,在该诗“怨天尤王”主题中,前者为次,后者为主;“怨天”只是激烈的宣泄,“尤王”才是根本的目的。因此,明代季本《诗说解颐·正释》卷十八曰:“此平王时诗也。周室东迁,平王不能自强于政治,赖卫武公、郑武公相之,而得以立国。及二公去位既久,王至晚年,失道滋甚。正大夫离居,群臣莫肯供职,其替御之臣独以为忧,故作此诗以责留者之怠事,去者之弃君。盖朋友规诲之辞。其忧幽深,其言切直,可以为忠矣。……此言周既东迁,群臣解体,而王心犹不知用善自惩,乃反出而为恶,威虐愈甚也。”<sup>[6]</sup>

在平王与携王“二王并立”的初期,两个王权对立的政治集团泾渭分明:站在平王一方的为申、吕、许等姜姓国及依附申国的缁国和西夷犬戎,仅仅占有从郟至宗周的渭河以北狭小地带;而站在携王一方的有以虢、芮、虞、晋、鲁、卫为首的姬姓诸侯和嬴姓秦国<sup>①</sup>,他们占据着华山以北河南、河东及河西部分土地,完全控制了宗周、骠戎通往东都雒邑(地在今河南省洛阳市王城公园一带)的交通要道。后来,由于平王改变了对敌对势力的态度,封秦襄公为诸侯并赐以岐、丰之地,又与东方的姬姓诸侯实现和解,使晋文侯、卫武公、秦襄公、郑武公转而支持平王,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平王一方的实力增强,而携王一方的力量减弱。一直到平王十一年(公元前760年),携王被晋文侯所杀,“二王并立”的政治局面终告结束,平王方成一统。可见,

正是这一特殊政治环境,才使得“正大夫离居”“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诗人对“正大夫”“三事大夫”“邦君诸侯”等“靡所止戾”之怨忧情绪,是周人天命观念由尊天敬神向怨天尤人转变的具体表现,导致这一巨变的直接动因便是两周之际“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出现。当然,“二王并立”政治格局的形成,既是西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情,又是引发骊山之难、导致西周覆灭的导火线。它不仅说明两周之际的王权观念已经发生重要变化,更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达到了白热化程度。因此,平王自西申东迁宗周以继大统之后,“外迫戎翟之祸,内畏携王之逼”<sup>[7]</sup>,其东迁雒邑是大势所趋。

## 二、《角弓》——周大夫刺平王与携王兄弟相残之作

《角弓》全诗如下:

骍骍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无胥远矣。

尔之远矣,民胥然矣。尔之教矣,民胥效矣。

此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瘉。

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已)斯亡。

老马反为驹,不顾其后。如食宜馐,如酌孔取。

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君子有徽猷,小人与属。

雨雪瀼瀼,见晷曰消。莫肯下遗,式居娄骄。

雨雪浮浮,见晷曰流。如蛮如髦,我是用忧。

关于“兄弟昏姻”,毛《传》缺,郑《笺》泛言“九族”“骨肉之亲”,此说不确。《小雅·沔水》毛《传》:“兄弟,同姓臣也。”《王风·葛藟》郑《笺》:“兄弟,犹言族亲也。”意皆未尽。《葛藟序》郑《笺》:“九族者,据己上至高祖,下及元孙之亲。”孔《疏》:“此古《尚书》说,郑取用之。《异义》:‘今戴礼、尚书欧阳说云:九族,乃异姓有亲属者。父族四:

五属之内为一族,父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之子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为一族,母之母姓为一族,母女昆弟适人者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为一族,妻之母姓为一族。’”《颜氏家训》卷一《兄弟篇》:“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也,不可不笃。”<sup>[8]</sup>此化用《葛藟》,正取“人伦笃重九族”之义。从诗中“兄弟”与“昏姻”并提可知,此“族亲”,皆指父系九族;则“兄弟”,乃指同姓兄弟,即王族,亦即王室同宗族人。因此,清代段玉裁《毛诗故训传》卷六曰:“《礼·丧服》曰:‘小功以下为兄弟。’篇中言‘兄弟’者,自其亲疏言之,谓于王疏也。《丧服》曰:‘昆弟’、曰‘从父昆弟’、曰‘从祖昆弟’、曰‘族昆弟’,虽疏,必曰‘昆弟’,亲亲之辞也。此诗自称曰‘兄弟’,谓王曰‘昆’,不敢以其戚戚君而循九族之称也。”<sup>[9]</sup>同姓为兄弟(父系九族),异姓为昏姻(母系三族与妻系二族),此连类相及,皆谓兄弟。

全诗共八章,首章以“骍骍角弓,翩其反”这一客观事象起兴,以角弓不可松弛,喻兄弟不可疏远;次章言尔之疏远兄弟,民亦相互仿效;第三章言兄弟有心地善良与歹毒之别,或宽宏大量以诚相待,或小肚鸡肠而互相嫉恨,然绝不可同室操戈而同归于尽;第四章言心地不善良之兄弟,失意于酒杯之间,责人而不责己;第五章以“老马反为驹”为喻体,取喻多奇,喻义两用:一喻小人不知优老,将老臣当幼稚使用,让其挑重担,二喻小人须知养老,对宗族老者要以礼相待,不宜怠慢;第六章以“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为喻体,正喻小人之道不可长,宜以善道教人相亲为善,君子切不可既欲人向善,又自坏规矩,言周王应以善行善策教人;第七章以“雨雪瀼瀼,见晷曰消”为喻体,反喻小人之骄横莫制;卒章以忧伤作结<sup>⑥</sup>。因此,明代钟惺《评点诗经》卷二评之曰:“‘相怨’一句,说尽千古人情。‘受爵不让’,是‘相怨’之根。故‘老马’以下皆承此意。‘受爵不让’,不让则争,争则怨,怨则谗乘之。”<sup>[10]</sup>

《焦氏易林·升之需》:“商子无良,相怨一方。引斗交争,咎以自当。”<sup>[11]</sup>此化用《诗》之义。据《史记·周本纪》,周王室在恭王之后只有懿、孝二王为兄弟相及,但他们与此诗无关。故《升之需》引《诗》以“商子”代“民”,则诗中所谓“商子”者,当为

“二王并立”时的幽王之废太子宜臼与庶子余臣。故“受爵不让”之“爵”，应指代王位。在诗人笔下，万民所“胥效”的兄弟，“相怨一方”，“如蛮如髦”，势不两立，正与“二王并立”时事相合：宜臼借助西申侯之力，依靠西戎之师，弑父而灭宗周，兄弟相及，互相残杀；此事不仅为万民所知晓，而且亦为万民所效仿，诸侯乃至国人自然形成了水火不容的两大政治营垒，这种状况使诗人忧之。因此，清人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二十二曰：“谓王视骨肉如夷狄然，是诗人之所忧也。”<sup>[12]1180</sup>

### 三、《小旻》——携王大夫 刺携王斗筭用事之作

《小旻》全诗如下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谋犹回遹，何日斯沮？谋臧不从，不臧覆用。我视谋犹，亦孔之邛。

滂滂沔沔，亦孔之哀。谋之其臧，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我视谋犹，伊于胡底。

我龟既厌，不我告犹。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于道。

哀哉为犹，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经；维迓言是听，维迓言是争。如彼筑室于道谋，是用不溃于成！

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盬，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如彼泉流，无沦胥以败！

不敢暴虎，不敢冯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关于“谋犹回遹”，毛《传》：“回，邪；遹，辟。”郑《笺》：“犹，道。”《尔雅·释诂》：“……猷、肇、基、访，谋也。”《释言》：“猷，图也。……谋，心也。”《说文·言部》：“虑难曰谋。”<sup>[13]91</sup>《犬部》：“犹（猶），獾属。”<sup>[13]477</sup>《辵部》：“遹，回辟也。”<sup>[13]73</sup>清代陈奂《毛诗传疏》卷二十五：“犹，亦谋也。《常武》传云：‘犹，谋也。’单言‘谋’，系言‘谋犹’。下两言‘谋犹’同。三章‘不我告犹’传‘犹，道也’，以别上文之‘谋犹’也。四章‘匪大猷是经’传‘犹，道也’，以别上文之‘为犹’也。《传》意可循者也。”<sup>[14]4070</sup>清代胡承珙《毛诗后笺》卷十九：“辟，谓邪僻。……

‘维’‘回’声之转，‘邪’‘僻’义相成耳。”<sup>[12]986</sup>“犹”“猷”二字，殷商甲骨文三期与战国印皆从“犬”，“酉”声，本为兽名，卜辞中作方国名<sup>[15]</sup>。可见，“犹”与“猷”古字同，“图”“谋”“访”诸字义同，则“谋犹”为同义复合词，此指“国政”“国策”“政策”；“遹”，古音读“穴”，足见齐《诗》作“穴”、韩《诗》作“猷”“沔”者，皆同音假借，则“回遹”亦为同义复合词，此指“邪僻不正”。因此，诗中所谓“谋犹回遹”者，当言执政者的国策邪僻不正。

关于“不敢暴虎，不敢冯河”，毛《传》：“冯，陵也。徒涉曰冯河，徒搏曰暴虎。”《尔雅·释训》：“暴虎，徒搏也。冯河，徒涉也。”《说文·马部》：“冯，马行疾也。”段《注》：“此冯之本义也。展转他用，而冯之本义废矣。……或假为泐字，如《易》《诗》《论语》之‘冯河’，皆当作泐也。俗作凭（憑），非是。”<sup>[13]466</sup>《水部》：“泐，无舟渡河也。”段《注》：“泐，正字；冯，假借字。”<sup>[13]555</sup>《女部》：“凌，越也。”段《注》：“今字或作凌，或作凌，而凌废矣。”<sup>[13]232</sup>清代陈奂《毛诗传疏》卷二十五：“冯、陵叠韵。……陵与凌通。”<sup>[14]4071</sup>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十曰：“冯者，泐之假借。……泐通作冯，犹‘百朋’作‘百冯’也。”<sup>[2]632</sup>可见，“凌”与“陵”“凌”“凌”为古今字，故通用；“冯”与“陵”二字叠韵，皆有“涉”“渡”“越”之义，故同义；而就其“徒涉”，即“无舟渡河”之义项而言，“冯”“凌”“陵”“凌”“凌”诸字，皆为“泐”之假借字，而“泐”才为本字。

全诗共六章，首章总言当时国策邪僻不正；次章言无正确国策之危害；事前不能辨别国策之善恶，临事不能决断国策之依违；第三章言国策不定而无人敢于负责之危害；第四章言制定国策无远见，但凭浅近之言，必无成功之望；第五章言治国之贤臣难以受到重用；卒章以“暴虎”“冯河”“临渊”“履冰”反复设喻，比喻王或执政无国策，或有国策而不能掌控<sup>⑦</sup>。

由此可见，全诗以“谋犹回遹”一句为纲贯穿全篇，诗人言“国虽靡止”的原因，正是朝中无能臣，才使携王斗筭用事、治乱乏策；诗人谓即使国小民寡者，亦有才智之士，王可与之决策图功，莫使共同失败，暗含何况我王有如此广土众民之泱泱大国者。此正写当为扶持携王余臣的虢国翰死后情景，反映了携王朝斗筭用事、治乱乏策的现实，暗示了携王终将覆亡之结局。因此，宋代王质《诗总闻》卷十二

评之曰：“此诗多及‘谋’，犹当是与图事者，君子之言不用，小人之言是从。故君子为忧。”<sup>[16]</sup>

#### 四、《菀柳》——携王侍臣 怨己有功却获罪之作

《菀柳》全诗如下：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无自暱焉。俾予靖之，后予极焉。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上帝甚蹈，无自瘵焉。俾予靖之，后予迈焉。

有鸟高飞，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

关于“有菀者柳”，《白孔六帖》卷一百引作“有苑者柳”。“菀”，毛《传》训为“茂木”，郑《笺》从之；“苑”，《白孔六帖》卷一百训为“茂克”，则以“菀”与“苑”字异而义同。

关于“上帝甚蹈”，毛《传》未释“上帝”，郑《笺》将“上帝”训为“幽王”，宋代朱熹《诗集传》卷十四：“上帝，指王也。蹈，当作神，言威灵可畏也。”<sup>[17]</sup>清代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二：“‘上帝甚蹈’，《战国策》《荀子》作‘上天甚神’。古人引《诗》类多字句错互，学者宜从本书，不必言矣；然其解释则可以依之。如以‘上帝’为‘上天’，则上帝指天也。”<sup>[18]</sup><sup>248</sup>“上帝”本指至高无上之神明，这里则以“上帝”之地位、权势来影射周王<sup>[19]</sup>。

全诗三章，首章以“有菀者柳，不尚息焉”这一客观事象起兴，反喻朝王将有不测之祸；次章以“有菀者柳，不尚愒焉”这一客观事象起兴，亦反喻朝王将有不测之祸；卒章以“有鸟高飞，亦傅于天”这一客观事象起兴，喻不朝王亦将有不测之祸，暗示既让我治理政事，又将我置于凶险之地<sup>④</sup>。因此，清代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二评之曰：“（首章）兴也。……（次章）兴也。……（卒章）喻得淡，妙。……兴而比也。”<sup>[18]</sup><sup>247-248</sup>

《雨无正》之次章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菀柳》之首章则曰：“上帝甚蹈，无自暱焉。俾予靖之，后予极焉。”两诗所言之情景相类。《雨无正》为携王近侍之臣所作，诗人言在携王与平王“二王并立”之时，携王之“三事大夫”存有贰心而不肯效命，“邦君诸侯”首鼠两端而亦不来朝；《菀柳》所写亦为诸侯、王公大臣不敢、不欲、不

愿朝王之事。两诗所写内容大致相似，只不过前者写得更加直白而后者写得委婉含蓄而已。因此，吴闿生《诗义会通》评之曰：“此乃有功获罪之臣，作此以自伤悼。”<sup>[20]</sup>

我们结合此诗的创作背景可知，诗中的“上帝”，即影射携王。因此，《菀柳》当为携王近侍之臣所作，这位近侍之臣应为有功之臣，然因故获罪后作了这首怨刺诗。

综上考论，《雨无正》为携王侍臣忧平王宜臼与携王余臣兄弟相争之作，《角弓》为周大夫刺平王与携王兄弟相残之作，《小旻》为携王大夫刺携王斗筭用事、治乱乏策之作，《菀柳》为携王侍臣怨己有功却获罪之作。此四诗从不同角度表现出诗人对造成两周之际第三次“二王并立”政治格局始作俑者——平王与携王的不满情绪，以及对携王前途命运之忧患意识。由此可见，尽管这些诗篇非一人所作，但为同一时期表达相同主旨的组诗。

#### 注释

①具体论述参见邵炳军的文章《两周之际三次“二王并立”史实索隐》（《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2期）与《论周平王所奔西申之地望》（《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②关于《诗经》中保存有“组诗”的相关论述，可以参看郭晋稀《风诗蠡测》（《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诗·小雅》之《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四首诗的创作年代大致在平王元年至十一年（前770—前760）之间，具体论述参见邵炳军的《〈诗·小雅·雨无正〉篇名、作者、作时探微》（《上海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诗·小雅·正月〉〈雨无正〉〈都人士〉〈鱼藻〉创作年代考论》（《广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与《春秋文学系年辑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15—18、69—75页）。③本文所引《毛诗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尔雅注疏》，皆据中华书局2009年影印清嘉庆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江西南昌府学刊刻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本，不再逐一标注。④具体论述参见陈志信、靳无为《〈诗经〉中天（帝）的探讨》（《台州师专学报》1990年第2期）、郭杰《从〈诗经〉看周代天命观念之兴衰》（《江海学刊》1999年第2期）、罗新慧《周代天命观念的发展与兴变》（《历史研究》2012年第5期）。⑤吕，在今渭南市大荔县羌白镇、吕曲一带，东及蒲阪，非位于今南阳市西三十里吕城之吕国。许，在今渭南市大荔县东北许原一带，非位于今许昌市东三十里许城之许国。郟，在今宝鸡市眉县境，为周宣王迁申伯钱行处。事见《诗·大雅·嵩高》。芮，在今渭南市大荔县东南。虞，在今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境。参见：《春秋地名考略》卷九、卷十二、卷十三，《春秋地理考实》卷一、卷二。⑥具体内容参见范处义《诗补传》卷二十一、严粲《诗缉》卷二十四、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二与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16—821页）。⑦具体内容参见范处义《诗补传》卷十八、严粲《诗缉》卷二十一、季本《诗说解颐·正释》卷十九、钱澄之《田间诗学》卷七、陈子展《诗经直解》（复



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76—680 页)以及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588—594 页)。<sup>⑧</sup>具体内容参见苏辙《诗集传》卷十三、王质《诗总闻》卷十五、梁寅《诗演义》卷十四、钱澄之《田间诗学》卷八与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20—821 页)。

#### 参考文献

- [1] 魏栋.清华简《系年》与携王之谜[J].文史知识,2013(6):31-35.  
 [2]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M].陈金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  
 [3] 周小兵,王志忠.《诗经》宗教现象原论[J].湘潭大学学报,1999(2):63-66.  
 [4] 范处义.诗补传[M].扬州:广陵书社,1996:77.  
 [5] 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M].北京:中华书局,1991:581-588.  
 [6] 季本.诗说解颐:卷 18[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再造善本 2012 年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胡宗宪刻本.  
 [7] 魏源.诗古微[M].何慎怡,等,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89:564.  
 [8] 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M].王利器,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3:23.  
 [9] 段玉裁.毛诗故训传[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4894.  
 [10] 钟惺.评点诗经[M].北京:中华书局,2017 年影印明泰昌元年(1620 年)吴兴凌杜若刊朱墨黛三色套印本:223.

- [11] 焦赣.焦氏易林[M]//四部丛刊初编.上海:上海书店,1985 年影印元刻残本、乌程蒋氏密韵楼藏元写本.  
 [12] 胡承珙.毛诗后笺[M].陈奂,补.王先谦,辑.郭全芝,点校.合肥:黄山书社,1999.  
 [1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影印段氏经韵楼丛书自刻本.  
 [14] 陈奂.毛诗传疏[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 年影印王先谦刻清经解续编本.  
 [15] 邹晓丽.基础汉字形义释源[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193.  
 [16] 王质.诗总闻[M].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排印清咸丰元年(1851)钱仪吉刻经苑本:201.  
 [17] 朱熹.诗集传[M].夏祖尧,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89 年点校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日本东京岩崎氏静嘉文库藏宋本:192.  
 [18] 姚际恒.诗经通论[M].顾颉刚,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8 年点校清道光十七年(1837 年)韩城王笃铁琴山馆刊本.  
 [19] 蒋立甫.《诗经》中“天”“帝”名义述考[J].安徽师大学报,1995(4):434-474.  
 [20] 吴闿生.诗义会通[M].蒋天枢,章培恒,校点.上海:中西书局,2012:211.

## On the Series of Poems of “Two Kings Standing Side by Side” of King Ping and King Xie Written by the Ministers of the Zhou Dynasty

— Centered on *Yu Wu Zheng*, *Jiao Gong*, *Xiao Min* and *Wan Liu* in the Poetry of *Xiao Ya*

Shao Bingjun

**Abstract:** *Yu Wu Zheng* in the Poetry of *Xiao Ya* was the work made by King Xie's courtier who worried about the competitions among King Ping named Yijiu, and King Xie's other kins and brothers. *Jiao Gong* was the work by the minister who satirized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brothers of King Xie and King Ping. *Xiao Min* was the work by the minister of King Xie who satirized King Xie's fighting Shau for use and lack of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chaos. *Wan Liu* was the work by King Xie's courtier who complained of being punished though he had made some achievements. From different angles, these four poems showed the poet's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initiator of the political pattern of “two kings coexisting” – King Ping and King Xie, as well as his sense of anxiety about the future and destiny of King Xie. It can be seen that although these poems were not written by one person, they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eries of poems expressing the same theme in the same period.

**Key words:** King Ping; King Xie; two kings stand side by side; artistic reproduction; resentment and satire Poems

责任编辑:采薇

【文学与艺术研究】

# 现代无聊情绪与网络文学的意义危机\*

妥建清 魏 蒙

**摘要:**基于无聊视角,借鉴海德格尔所阐释的三种无聊形式反思网络文学,可以发现,网络文学的“爽”叙事、超长篇幅和欲望逻辑等形态特征,以及平滑畅快的阅读体验都与读者驱散日常无聊的意愿紧密相关。但是,网络文学的爽感阅读过度放大娱乐化效用,难以克服意义缺失这一无聊的根源,持续耽溺其中还会堕入丧失自我的深度无聊情态中。网络文学要摆脱意义危机,必须为自身赋予具有生命内涵的本真意义,以此推动网文作者、作品以及大众群体在内的网络文学生态整体的革新。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网络文学的良好发展,使之更好地推动现代人精神世界的建设,同时为走出现代性意义危机提供一种文学拯救方案。

**关键词:**网络文学;无聊情绪;意义危机;大众文学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56-10

在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后<sup>①</sup>,中国网络文学已经成为当代文坛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②</sup>。商业化运作机制所塑造的新生产模态无疑是网络文学快速成长并获得巨大成功的关键因素,但同时也为网络文学自身带来了意义危机。从接受角度看,大众的参与对于文学作品的生命而言是一个重要的、能动的构成<sup>[1]</sup>。在无聊成为一种生存常态的现时代,大众将驱散日常无聊情绪的意愿转化为阅读需求。这种状况使得网络文学成为一种以“爽”为核心的娱乐性书写,以此掩盖意义缺失这一无聊的根源。但是“爽”作为一种内涵空洞的非本真意义,难以带来精神层面的意义充实,读者耽溺于这种单向度的阅读体验,容易逐渐堕入深度无聊的消极情态中。我们基于无聊视角,通过借鉴海德格尔所阐释的三种无聊形式<sup>③</sup>,不仅可以从发生学意义上揭示出网络文学的形态与大众日常生活的深层关联,而且可以从价值层面对网络文学进行批判性的反思,揭示商业

化运作何以使网络文学陷入意义危机的境遇,从而强调只有为网络文学赋予本真意义,推动包含网文作者、作品以及作为读者的大众群体在内的网络文学生态整体的革新,才能使网络文学走出意义危机,真正成为现时代文学书写的代表以及建设现代人精神世界的重要思想资源。

## 一、网络文学形态与日常无聊情绪的内在逻辑

网络文学的出现和发展一方面是现代文学在多元化发展趋势下的自觉性追求,另一方面也是商业资本作用于文学生产的结果。商业化运作推动建立网络文学与大众之间的紧密关联,体现在有别于纸质媒介时代以作家为中心的单向型生产模态,网络文学以互联网能够即时传递信息为契机,构建出“作者—读者”双向型交互生产模态。生产的开放性

收稿日期:2022-08-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媒介时代的文艺批评研究”(19ZDA27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百年中国文学传播史的书写问题研究”(18AZD032)。

作者简介:妥建清,男,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

魏蒙,男,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049),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认知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陕西西安 710126)。

通过赋予读者以相当比重的话语权,促成了网络文学自身的繁荣。这种由文学生产边界的模糊乃至消解所带来的大众文学自身的资本增值正是文化现代性的表征<sup>[2]</sup>。与此同时,随着现代性在时间上贬低过去、强调创新和未来,以及社会生存形式的日益大众化、标准化,以经验贫乏为标志的“无聊流行病”弥漫于社会各阶层<sup>[3]</sup>,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普遍性的思想文化证候。感到无聊、驱散无聊成为现代人的生存常态。在此背景下,作为以通俗小说为绝对主力的文学样态,网络文学借由读者阅读需求的介入而与现代无聊情绪发生关系,读者驱散无聊的意愿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网络文学形态的发展。诚如网文作家猫腻所言:“普罗大众需要对休闲时间进行‘杀戮’,我们写商业小说,就是要替人们有效率地、喜悦地、情绪起伏尽量大地把业余时间杀掉。”<sup>[4]</sup>

尤西林指出,现代性阅读时间与现代文本具有双向制约生成的关系<sup>[5]</sup>。这种观点表明阅读时间制约着文本形态的生成,使之契合阅读时间的特性。投身于现代社会的精准生产中,人们获得了两种不同的时间体验:一种是聚精会神、全力以赴的工作时间,另一种则是工作之外的闲暇时间。在第二种时间体验中,人们感觉时间忽然放缓,并且找不到可以充实的意义,陷入了海德格尔所谓的第一种无聊形式。这种无聊源自某一情境之于人们无所吸引,“冗长的,单调的;既不刺激,也不兴奋,无所表现”<sup>[6]</sup><sup>126</sup>,它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存在情态,其所体现出的意义缺失使人们焦躁不安甚至感到绝望、愤怒。通过阅读网络文学,人们可以获得一种异于当下的内时间体验,经由阅读意义的充实驱散无聊,放松心情。此种阅读在时间上表现为一种悖论形式:就单次阅读而言,无疑是短暂且碎片化的;就阅读总时长而言,却又是巨量化的。由此促使网络文学在文本形态上呈现出以下两个主要特征。

第一,频繁的爽点构成了网络文学的叙事核心。现代生产背景下的日常无聊时间已经成为“劳动阴影的蔓延”<sup>[7]</sup>,与工作时间呈现一体两面的关系。即便人们感到无所事事,但时刻会由于对工作的操心 and 挂念而紧张不安。在此情形下,人们只有短时间内获得确实的阅读刺激,才能在情绪、生理等层面驱散无聊以及由其所带来的消极情绪。在此意义上而言,阅读的作品对于人们来说不是无聊乏味的。这一诉求使得网络文学以高频爽点作为其情节叙事

的核心,以至于网络文学又被称为“爽文”。“爽点”意指能够为读者带来爽感,即在心理或价值层面能够满足欲望的情节描写,从其被提出伊始就与“YY”<sup>④</sup>旨趣高度捆绑的事实<sup>[4]</sup><sup>360</sup>可以看出,爽点自身有着近乎零门槛而又高刺激的内涵。

根据叙事逻辑,爽点可在成就感与优越感的区分下分为开金手指、能力升级、扮猪吃虎和卧薪尝胆四类,实质是呈现不切实际或极难出现的理想化成长逻辑。在各类题材的网络文学作品中,爽点可谓比比皆是。例如天蚕土豆的《斗破苍穹》就根据斗气等级的划分构建起一套完整的能力升级体系,主角萧炎以执着的信念从最低的斗之气最终晋升为最高的斗帝,成为大千世界的守护者。围绕萧炎及其他主角的成长历程及战斗经历,《斗破苍穹》密集地设计了一系列从弱到强、战胜邪恶的爽点,在扣人心弦的同时,也使读者感受到努力和隐忍后一举成名的爽感。频繁的爽点契合了读者碎片化的阅读需求,显示出网络文学的价值所在。它使人们在饶有兴致的阅读中获得刺激的充实,尽管此种充实对于人们自身而言难有实质性的意义,不过是一种“最廉价的精神享受”<sup>[8]</sup>,但至少能够以此驱散日常无聊。否则,在阅读开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读者如果只看到一些平淡的情节描述,未能捕捉到精彩刺激的爽点,那么此种阅读便会成为一种新的无聊体验,迫使人们转而在其他作品中寻找爽点,或者索性放弃阅读。

第二,网络文学大多有着超长篇幅。由于旨在驱散日常无聊的阅读总时长是巨量的,加之在“普遍化到达”<sup>[9]</sup>的加速时代人们惯常以一目十行、跳着看的方式阅读,致使网络文学逐渐向超长篇幅发展。绝大多数传统文学的幅长在一百万字以内,网络文学则动辄几百万字、一两千万字,相比之下,被盛赞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百科全书”的《人间喜剧》其八百八十余万字的长度都显得“捉襟见肘”。更有甚者,如明宇的《带着农场混异界》已达到四千多万字,且目前仍处于连载状态,此种创作早已超出了传统文学的理解范围。此外,超长篇幅能够使读者在由爽点所建立的阅读黏性的推动下,持续地为作品贡献流量和付费阅读。网文作者基于利益考量和在网文平台的促逼下,普遍选择了向字数看齐的注水式创作。有网文作者坦言:“我们每个月要写30万字,至少20万,没有20万上不了排行榜,而上不

了榜就意味着没有点击量,没有点击量就会收入堪忧。”<sup>[10]</sup>作者通过不断增加新角色、新场景、新主题,甚至不惜使情节反复波折乃至前后雷同,固然可以为作品带来一定的流量,但由此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便是作品更新至中后期质量明显下降。

在内容上,网络文学以爽为核心的娱乐性书写也揭示出其作为驱散日常无聊的消遣读物的现象。韩炳哲指出:“空闲时间的不断增加以及娱乐随着空闲时间的增加变得越来越重要。今天的娱乐现象的特点在于它远远超越了空闲时间的现象。例如,寓教于乐原本与空闲时间并无关系。娱乐的无处不在表现为娱乐的绝对化,这恰恰消除了工作和空闲时间之间的界限。”<sup>[11]</sup><sup>166</sup>网络文学以打发无聊时间为契机,进一步放大了文学作品的娱乐效用,以其前所未有的民主性和草根性把“娱乐性”本身的意义问题提到前台<sup>[4]</sup><sup>36</sup>。欲望逻辑大于情节逻辑是网络文学的普遍特征,这种现象表明,网络文学并不着力于结构紧凑、逻辑严密的叙事链,而是根据一定的线索将一系列爽点情节串联起来,形成以欲望满足为核心的叙事策略,使读者获得即读即爽的娱乐体验。

这种单一且线性的叙事逻辑使网络文学呈现出“程式化”<sup>[12]</sup>的同质倾向,尽管网络文学涉及玄幻类、武侠类、言情类、穿越类、科幻类等众多题材,但同一题材下的诸多作品其情节模式却表现出一定的趋近性,甚至高度雷同。读者依据 A 作品能够大致揣测出 B 作品在开头主角登场后的情节发展乃至结局。例如以下两部言情类作品的开头:“林宛白睁开眼睛,身上陌生的疼痛让她惊觉一切不是梦。身处环境是酒店的套房,晨光朦胧的透进来晕在地毯上,以及一片旖旎的床上,她从里到外的衣服都皱巴巴的狼藉在地上……”<sup>[13]</sup>“水晶吊灯在光洁的地板上折射出迷人的光,刺得叶婉晴眼睛发疼。目光微移,叶婉晴看见落地窗上自己只穿着睡袍的模样。十八岁,这是一具年轻的刚刚成熟的身体,还透着青涩的味道,却被她用来做了卑贱的金钱交易。”<sup>[14]</sup>除了主角姓名各不相同之外,情节描写几乎如出一辙。如果熟稔此类作品的套路,透过作品标题便不难想象其后续情节,无非是“霸道总裁”男主角登场,随后金风玉露一相逢,男女主角的情缘由此开始。之后二人经受各种考验,最终迎来男主角抱得美人归或女主角飘然离去、只留男主角抱憾终生的

结局。

在各大网文平台上,此类如法炮制的作品数不胜数。只要内容足够“甜”或足够“虐”,即便情节再俗套,作品也能获得惊人的流量。由此,为了刻意增加爽点而强行改变某些情节,致使前后叙事断裂或矛盾都不会对作品的关注度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传统文学观念中的“意料之外,情理之中”在网络文学世界则被反转为“情理之外,意料之中”。网文作者的创作如同走迷宫,在写作伊始开头与结尾两端已有雏形,随后只要依次走过由爽点构成的路标,即精准地拿捏住读者的爽感即可。

这种文本特质赋予了网络文学有别于传统文学的阅读方式。传统文学要求沉浸式的阅读,读者只有具备一定的审美鉴赏力,才能透过文本语言窥见本真意义层面的诗意创造,再借由审美想象力的具象化构造,领会语言形式和文本内容的美感。此种阅读需要与形而上的“思”同步进行,但身陷日常无聊中的人们不管从所处情景还是心态而言,都难以展开这种超越性之“思”。反观网络文学,其阅读方式则简易化为获得爽感刺激。作品中通俗的语言、详尽的描写能够使读者随时随地轻松阅读,并且只需一般想象力就能对文本世界展开体验。于此而言,网络文学更像是一种文本媒介的电子游戏,其中预设了一个“宁芙化”的主体,读者在阅读中代入这一虚体将其激活,“唯有与人的相遇,这些无生气的影像才能获得魂,成为真正活的影像”<sup>[15]</sup>。由此读者能够在文本世界中自由驰骋,获得来自虚拟世界的爽感体验。因此,网络文学的体验性揭示出读者与文本之间更为亲近的关系,其简单易行、酣畅淋漓的阅读体验也正映射出现时代平滑的数字化之美,“非常平滑,不会有裂缝,其标志是不加任何否定的满足,即我喜欢”<sup>[16]</sup>。

综上,网络文学的形态特征紧密关联于人们驱散日常无聊的意愿。通过降低文本进入的语言与审美门槛,人们在由一系列爽点组成的虚拟世界中获得快感刺激,以此悬置起现实世界中的情境及时间流,暂时摆脱作为“一种特有的以停顿的方式遭受拖延着的时间进程”<sup>[6]</sup><sup>147</sup>的日常无聊情绪。同时,此种阅读所带来的爽感刺激及自由感舒缓了由无聊所衍生的焦躁与压力感等消极情绪。以欲望满足为核心的爽点阅读成为一种心理学意义上的自我麻痹机制,它通过构造体验空间的方式弥合了理想与现

实之间巨大的鸿沟,使人们平息了在朝向未来时所感觉到的愤懑与恐惧,在体验到前所未有的成就感和优越感后继续专注于工作生产。诚如阿苏利所指出的,资本所建立起的审美愉悦欲望,推动了资本的发展<sup>[17]160</sup>。

## 二、无聊的加剧与深度无聊： 网络文学的另一副面孔

就驱散日常无聊情绪而言,网络文学可谓完成了这一使命。但从意义角度看,网络文学的娱乐性书写缺乏“载道”意义上的深刻性,“集体的、透明化的写作只能是堆叠,它无力生成卓尔不群的、独一无二的内容”<sup>[18]31</sup>。网络文学“汉堡式”的创作方式,即将各种新奇刺激的爽点按序组合成品,决定了其只能为人们带来即读即爽的娱乐消遣,难以实现更高层次的文学品质,难以成为美与思想的“聚合”,难以促进真理的生成与发生以及作为“创作者和保存者的本源,也就是一个民族的历史性此在的本源”<sup>[19]61</sup>等。相比于传统文学丰富且立体的阅读体验,网络文学只能使人们沉浸其中,跟随作者的设定亦步亦趋地展开阅读,人们理解的自主性范围无法脱离作品的文本视野。

由此,阅读网络文学难以从根本上超越日常无聊情态。读者并未以深刻洞见和反思的姿态参与到阅读当中,通过意义交互与作品建立亲密关系。萨特指出,阅读是知觉和创造的综合<sup>[20]1293</sup>,但在意义封闭的文本面前,读者是疏离的、绝对的他者,是被动的爽感接受者,难以展开其创造性思维。阅读的平滑性意味着读者根本没有投入其中,而只是以漫不经心的状态消耗时间。因而,此种阅读实际上是人们被其所拖住,而非真正的意义充实,“在这延续期间,它听任我们的只是这种身处其中——听任,但并不释放我们,而这种不释放(Nichtentlassen)表明为一种更加原始的被拖住的状态”<sup>[6]183</sup>,这在时间体验层面与日常无聊并无实质差别。

此外,相比于传统文学以人类书写为目的“承担着整个世界的责任”<sup>[20]1306</sup>,网络文学现实关怀的普遍缺失使得读者的所感所得难以转化为现实行动力。爽感阅读只是一种肤浅的欲望满足,除了自娱自乐、自我麻痹之外实无他用。即便以现实治愈为旨趣的作品,例如寒门的《奶爸的文艺人生》中杀

手杨轶穿越到平行世界化身奶爸与女儿曦曦的故事,皆破的《宠物天王》以星海、菲娜、老茶等宠物精灵为主角的都市叙事,也不过是通过一系列惹人疼爱的元素组合成一幅幅美好的生活图景,以此使人们逃避而非面对现实。

网络文学实质性意义的缺失导致人们结束阅读回到现实时,惊觉适才占据相当一段时间的阅读除了转瞬即逝的爽感体验之外,再也找寻不到别的意义,从而不仅对阅读行为感到乏味无趣,还懊恼于在工作之外消磨了过多的时间,“虽说我们身处其中并被占满,却还是感受到某种无所事事”<sup>[6]182</sup>。由此,在获得短暂的阅读充实感后,人们涌现出了一种程度更深的无聊,即海德格尔所谓的第二种无聊形式:通过那样一种无聊的东西被搞得无聊和在那样一种情况下感到无聊。此种无聊不再关联于对具体情境的体验具有偶然性,而是人们将某一连贯性事件本身视为无聊,例如在线上平台,“无脑”“烂”等成为人们评价某一部网文作品乃至网络文学整体的高频词汇,很难不将此与一种无聊的阅读体验相联系。在时间意义上,这种无聊源于人们在阅读中展开自身但同时又被遮蔽<sup>[6]182</sup>，“遮蔽”意味着在网络文学世界中,人们遗忘了时间的“向来属我性”,总是以漫不经心的状态来对待此项活动:不知道缘何阅读以及缘何选择这部作品而不是那部作品,作品质量和情节不曾留意与思考,阅读收获也未有反思。这种阅读对于读者自身几乎毫无裨益,只是以此冗长的方式消磨时间,“我们投身了,但没有被吸引,而只是被拖住了”<sup>[6]130</sup>,总之在这种阅读中“我不知其所是”<sup>[6]179</sup>。

在生存论层面,此种无聊表现出存在论意义上网络文学以均质化为内涵对人们的异化作用。不同于传统文学的意义开放性,在网络文学世界中,一千个读者趋向于形塑出同一个由爽点组成的霸道总裁或者江湖侠客形象。此一特质通过弱化人们的感知与反思能力,使其卸除了生存的重担,成为平面的娱乐化主体<sup>[11]115</sup>,即我娱乐故我在,“首先是在自我放任的意义上,沉湎于此时此地所上演的事物;第二是在把自己丢下的意义上,即丢下真正的本己”<sup>[6]179</sup>。过度投身于娱乐意味着本己的沦丧,进而揭示出沉沦的日常情态,诸如“常人对文学艺术怎样阅读怎样判断,我们就怎样阅读怎样判断”<sup>[21]147</sup>。阅读趣味的从众性体现于在网文平台

上作品的流量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在月票榜、畅销榜上的作品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收获惊人的流量,那些被平台所力荐的作品还能拥有百万级的总推荐,其余绝大多数作品则在近乎被雪藏的状态下依靠寥寥无几的流量苟活。人们争相追阅那些“爆款”作品,依照大 V 点评人的评价形成看法,唯恐被潮流所遗忘。

此外,在以网文作品为中心的线上讨论组中,人们围绕着某一人物或情节展开热烈讨论,疯狂地点赞、转发、灌水,由此形成一种话语力量,主导着作品的公共评价抑或催促网文作者尽快更新。正如一位网文作者在加入某一讨论组后,面对汹涌而来的消息,他表示“脑子是空白的,只有双手不断回复,不停致谢”<sup>[22]</sup>。但在此过程中,人们却鲜于扪心自问:意义何在?根本性的认可与感染的缺失致使“我们根本没有寻求任何其他的东西……我们根本不可能也不想真正地被充实”<sup>[6]179</sup>,因而当莫名的空灵感忽然袭来时人们才发现,常人——那些讨论组内熟悉的陌生人,此刻却隐而不显,意义危机所带来的压迫感无人分忧,个人身陷无聊几乎成为必然的结果。

在此情态下,人们产生深深的孤独感。作为无聊在现代性视域下的一种映照,孤独已不再是一无所有状态的表征,而多是指由于频繁的“震惊”所导致的意义摄取透支后的身体疲乏与精神空幻。网络文学的“爽”以及热烈的线上讨论,其效果如同强力的止痛药,能够立即起效,却也旋即失效,在短时间内通过倾注超量的信息使人们获得满足感,但当信息不再具有新鲜感后,人们感受到的不是刺激而是虚无。此外,超量的刺激势必提高人们的刺激阈值,致使下一次的满足要建立在更多的信息摄取之上。长此以往的后果便是分析与情感能力的钝化,人们与作品之间的隔阂愈发强烈,以至于难以产生情感交互。“心灵就像透明的、没有目光的智能手机屏幕,阻挡了任何向往的渗入。”<sup>[18]39</sup>

这种证候首先体现在共情能力的弱化。意义虚无化使人们无法感受到他者<sup>[23]36</sup>。网络文学通过花样繁多的情节叙事塑造了林林总总的角色,但人们习惯于将其视为依靠他物而存在的“它”,而非“无待无限”的“你”<sup>[24]</sup>,精神交互的缺失导致人们在与其照面时往往感到食之无味。例如在《攻略不下来的男人》第三章开头女主角被打的情节:“被关

在废弃仓库的时候,韩婚姻吃了些苦头,主要就是曹大小姐用语言辱骂她,扯着她头发扇了她几个耳光并踹了她两脚……她被曹大小姐泄愤打耳光,脸颊红肿嘴角淤青。”这无疑是一段女主角的悲惨经历,但透过此作在晋江文学城的评价主流可以看出,多数读者将其视为一种“虐”的事件体验,从中获得爽感,而不是通过韩婚姻这一“陌生人格”<sup>[25]154</sup>的被给予性,体察其内心世界的波动,进而产生真正的怜悯同情。由于网络文学存在角色塑造能力羸弱的弊端,致使角色普遍沦为一个提线木偶,难以迸发鲜活的生命性,加剧人们对于角色命运的麻木与倦怠。

其次,线上围绕网文作品的讨论组为人们畅所欲言提供了契机,但这种远离生活世界的话语生产却像一部巨大的机器不间断地抽取着参与者的情感,使其逐渐滑向虚无。同时,参与者在人云亦云的讨论中投入越深,就越迫近“主体的非中心化”<sup>[26]175</sup>这一现代孤独根源。“精神的媒介是寂静”<sup>[18]32</sup>,过度无意义的闲谈对于精神世界毫无裨益,反倒使人们下线后备感落寞与焦虑。此外,耽溺于网络文学之中,还会持续消耗着现实中的精力与财力,使人们更加感到怅然若失,为无聊情绪的涌现提供了更多可能性。在此意义上而言,孤独酝酿了无聊,无聊又加剧了孤独。

如是两种情绪的持续交替最终会将人们带入一种整体虚空的自行拒绝,即本质性窘迫之缺席的情态<sup>[6]242-244</sup>。其演绎过程为:日常无聊的涌现促使人们阅读网络文学,感到枯燥无趣时便另换一部,虽然这一过程几无意义,但还是重复着阅读循环以期获得对无聊的意义充实,并且此种具有成瘾性的阅读还会僭越至工作时间,久而久之使人们陷入整体性否定阅读却又不得不依赖于此的困境。“前方有无终极意义已不再重要,实质意义只在于依托超越向前的现代性结构保持当下瞬间快感的不间断——至少也可维持翻页之际的期待感。”<sup>[5]</sup>此种以消极之势对存在意义的否定揭示出深度无聊的情态,即意义体系整体的坍塌,人们拒绝自身处于敞开状态。“什么也没有改变,什么也没有变动,什么也没有消失,但是一切似乎显得不存在。无聊的‘我’对存在者听之任之,似乎什么也不存在。”<sup>[27]</sup>此时,人们以漠然状态面对时间的到来,先是无所适从而后沉沦其中任由摆布,却终究被存在者整体挤出,无法安顿自身。对网络文学的耽溺即是如此,“等待戈多”式

的阅读其意义终点何在以及如何实现,人们并不知晓,也无意探求,只是在与不同作品的“进入—疏离”循环中重复着一种虚无体验,以此消解了一切意义与建构意义的意志。最终,“我们发现我们自身——作为此在——完全被置之不顾,不仅无法沉沦于这个或那个存在者中,此在也无法持存于它自身的这个或那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被遗弃”<sup>[6]139-140</sup>。深度无聊的个体由于泯灭了肩负其存在重担的反思意识而了无负担,但却在根本意义上否定了自我。

综上,以无聊视角剖析网络文学读者群体的生存论图景,正是对现阶段网络文学意义危机的揭示与反思。网络文学的价值取向存在明显的失衡,即过度强调娱乐性这种非本真意义,致使阅读网络文学只能是无聊的替换而非超越。投身于此种“奶头乐”式的阅读会持续地使人们“让出时间”,使得时间在意义维度上陷入停顿,从而产生“无聊由之得以提升的机缘”<sup>[6]192</sup>,加剧无聊的程度。尤有甚者,商业化运作通过一系列成瘾机制使人们耽溺于阅读当中,在看似更为充实的、“没有时间”的状态中造成更为严重的本己之丢失<sup>[6]194</sup>,最终难以避免走向深度无聊而丧失自我的境地。这一证候揭示出了网络文学作为资本介入的产物“媚俗”<sup>⑤</sup>的另一副面孔。因此,网络文学必须摆脱媚俗所带来的“心灵的专制”<sup>[28]</sup>,给予人们以本真意义的充实,通过“衣带渐宽终不悔”的阅读活动取代“听任自己感到无聊”<sup>[6]196</sup>的空虚情态,使拖延或停顿着的时间重新如其所是地前行,从而真正走出无聊的循环。

### 三、开显本真意义:网络文学意义危机的解决之道

“无聊流行病”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思想文化领域中的显性问题,其实质是意义的缺失。正如波兹曼所指出的那样,人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笑以及为什么不再思考”<sup>[29]194</sup>。有别于非本真意义肤浅的娱乐性,能够超克无聊的本真意义其深刻性来自于凝思生命。“最高的幸福产生于凝思性地逗留在美好事物那里,这逗留以前被称作是凝视。它的时间意义是持续。它专注于这些事物——它们是恒久不变的,它们完全在自身之中安息。既非美的亦非聪慧的,而仅只是凝思性的对真理的献身,将一个人

带到诸神的近缘之中。”<sup>[30]</sup>只有此种有益于提升自我生命力的本真意义才能确实地消解无聊,建构自知的主体。对于网络文学而言,应当在吸纳读者关涉于日常无聊的阅读需求后,通过超越性的文学构思予以蜕变为能够呈现“存在者之无蔽状态的道说”<sup>[19]57</sup>的作品,而不是如实加工为即读即爽的文学消费品。网络文学要以开显本真意义为契机,通过推动自我转向,带动其文学生态的革新,从而避免走向“赫胥黎式”<sup>[29]186</sup>的娱乐至死境地。

当前一种为网络文学的媚俗特质辩解的观点甚嚣尘上,认为网络文学的商业性特质使之必然追求凸显消费意识形态的波普价值,即“对新感觉、惬意的享乐主义的追求”<sup>[31]</sup>。由此,网络文学成为下里巴人,甚至沾染媚俗的不良倾向便是理所应当,唯有如此读者才能看得爽,网络文学才能成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文学。但这种论调忽视了可以反思与提升自我的闲暇时间,在价值层面体现出明显的虚无倾向。读者如果只接受媚俗文化的影响,而缺乏真善美合一的精神建构,必将最终滑向人生虚无的境地。网络文学虽依托于商业化运行,但其本质上仍是一种以语言为载体的文学样态。语言作为“拥有人之存在的最高可能性的本有事件”<sup>[32]</sup>,本身拥有超越资本逻辑的独立性以及言说存在意义的责任。因此,媚俗绝不是网络文学的本性,网络文学应当走向本真意义的言说,而非止于为大众带来肤浅的消遣娱乐。由于网络文学的交互生产模态使其文学场内的各要素有着紧密关联,致使革新网络文学并非是某一方的责任,而是关涉包括网文作者、作品以及作为读者的大众在内的整体,以使网络文学生态在现有商业化运行机制下焕然一新。

首先,作为文学生产端的网文作者要转变创作观念。为网络文学赋予本真意义意味着网文作者要重新思考“作家何为”,树立创作使命感,而后身体力行地转变创作观念。网文作者往往比传统作家更重视收益回报,从而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对待阅读市场需求。多种研究表明,追求强刺激、对单调沉闷的忍耐性极低的浏览式阅读已成为当前阅读生态的主流<sup>[33]</sup>。相比于通过精读、沉思获得本真意义,人们更乐于接受非本真的爽感刺激。受此影响,网络文学不断放大其娱乐效用,甚至以IP开发的方式直接与娱乐产业形成联动。然而,浏览式阅读的大行其道本身就是“阅读困境”的标志,是一件值得反思和

警惕,而不是随波逐流的事情。此外,商业化运作并不天然地等于生产过度娱乐化的作品,现代艺术的发展已经证明以资本为助推力同样能够孕育出优秀的、深刻的作品。此中关键在于网文作者要笃信创作最重要的是文学价值,然后才是物质价值,权衡好创作与收益的关系,收益的获得不能以牺牲创作的自律性为前提。所谓自律性,即一切创作的出发点是基于对文学的热爱和崇敬之情,“投入全部身心和灵魂,这份职业给予我启发,赋予我生命的意义”<sup>[34]</sup>,而不是纯粹的功利考量和玩票心理。如果说语言享有对现实情态的超越性,那么网文作者也应当在思想层面拥有相对于商业从业者的超越性,继承其所集体崇拜的鲁迅先生<sup>[35]</sup><sup>379</sup>那种为关怀现实、批判现实所呐喊的气魄,以言说本真意义为己任,超越“全民品味平均值”<sup>[17]</sup><sup>106</sup>拥护者的形象,真正完成由“写手”向“作家”的蜕变。

此外,从娱乐性到意义性的创作转向促使网文作者要努力提高自身创作水平。有的网文作者以非本真意义与本真意义互不兼容为由,专注于娱乐性书写,实则是掩饰自己由于创作水平所限而常常导致的顾此失彼的失败。优秀的通俗文学诸如以《儒林外史》《聊斋志异》为代表的明清小说是能够做到雅俗共赏、寓教于乐的。猫腻指出,网络文学是可以讲情怀的,每个网文作者也应当为其作品注入情怀<sup>[35]</sup><sup>362</sup>。此种情怀即是作者基于对作品的热爱而倾注其中的、具有深刻内涵的文学精神。它不仅是作者的信仰,也是作品本真意义的表达。猫腻在其《朱雀记》中表达出对宿命论现实的反抗,以及对自由的反思与批判,使这部作品一方面够“爽”,另一方面在作者开阔的思维与出色的创作把控下,呈现出教化意义的深刻性。这种本真性的教化意义非但不是作品娱乐效用的累赘,反而提高了娱乐性的层次。参照马斯洛需求理论,任何个体在低级的需求欲望之上,都有着充实精神世界等自我实现的意愿。网文作者通过高水平创作将非本真意义与本真意义圆融一体,正是对读者的全方位满足。

其次,对于网文作品而言,开显本真意义首先意味着呼吁其回归现实,打破以“爽”为核心的叙事逻辑。本真意义以生命关怀超克无聊表明了其现实性特质,即本真意义不能被凭空捏造。现阶段“爽”无疑是评价一部网文作品成功与否的重要准则,但“爽”实质上是一种非现实性的、单一的线性逻辑,

是一个将一切事件的发展简化为从不爽到爽的过程。当众多作品以“爽”为叙事逻辑后,便不免出现自我僵化的证候。例如玄幻类作品以打怪升级、主角的变强成长为固定套路,情感类作品特别是青春爱情题材则基本可统摄为“甜”“虐”两派,由此导致很多读者在熟稔情节套路后深感无趣,评曰“太不真实”。呼吁作品回归现实,并不是要抛弃“爽”的内核以及悉数靠向现实题材,而是作品要与现实之间保持张力关系,现实维度应当成为作品意义表达的“家园般的基地”<sup>[19]</sup><sup>126</sup>,这是网络文学结束其以“爽”致胜的初级发展阶段后,持续获得作品生命力的保证。“真正的艺术没有不是现实主义的”<sup>[36]</sup>,言说本真意义所要求的开放性与灵活性叙事,可以通过吸收、借鉴现实的多样态,即现象学意义上的偶然性加以解决,“世界的偶然性不应当被理解成存在的不足”,“相反,根本的存在论的偶然性或世界本身的偶然性就是那种一劳永逸地奠基了我们真理观念的东西”<sup>[37]</sup>。此种偶然性能够形塑具有生成性的意义基底,使作品源源不断地绽出活力,打破自我僵化。在热门题材之外,亦有诸如《大江东去》《房不胜防的那些年》等作品对特定历史时空的细致刻画。在线性叙事之外,亦有时空跨越、移位拼接等立体叙事,以此为读者带来更为立体饱满的阅读体验。此外,网络文学要成为一种有深刻意义的书写,就势必要通过意义空间的塑造,敞开具有历史性和民族性的天地神人的演绎,这一愿景同样指向了作品的现实维度<sup>[19]</sup><sup>54</sup>。如果脱离了人世间的诸种境况,作品的意义空间也就无从谈起。因此,通过回归现实而言说本真意义,能够为网文作品带来走出危机与超越自身的双重意义。

在回归现实的基础上,还要重塑网文作品的价值导向,将真善美这一本真意义的重要内涵融入其中,以抵抗娱乐性书写所导致的价值虚无。现时代以真善美为核心的价值体系遭到一定程度的质疑与消解,网文中流行这样的话语:“这年头现实太过沉重,在小说里短暂梦一场、小憩一下……只要不走火入魔在现实中梦游,又关卿底事?”<sup>[4]</sup><sup>359</sup>受此影响,不少网文作品舍弃了真善美的价值建构,通过营造白日梦般的场景,达到麻痹自我的目的。但此种价值观只会加剧人生的无聊化与颓废化,只有真善美这些元价值统一于主体精神世界的建设才是超克价值虚无的根本出路。对于网文作品而言,过度沉湎



于“人生苦短,及时行乐”的叙事基调,会导致内容的庸俗化及内涵的空心化,结果便是容易随时代起、随时代落,无法凝练出永恒的文学价值。这正如紧跟商业潮流、作品几无内涵的波普艺术,在短暂的流行后走向昙花一现的结局,“我的作品根本没有未来……只需几年的时间,我的一切都会毫无意义”<sup>⑥</sup>。伟大的文学作品总能以其永恒的价值光芒超越时空界限,“所有重要的文学作品是否都具有永恒且普适的魅力?不必说,这是几个世纪以来衡量价值的重要标准……这些作品描写的是人类生存中永恒的、不可磨灭的特质”<sup>[38]</sup>,真善美无疑包含于这些特质之内。如果说网络文学以爽感阅读消解了文学的边界,促成文学阅读体验的升级,那么当读者不再对此种升级感到新鲜,而是提出了更高层次的阅读需求(例如通过阅读、反思建立与日常生活的“参与—超越”关系等),真善美的价值内涵将会作为主心骨,继续推动着网络文学朝向经典文学书写前进。

最后,作为文学接受端的大众群体要提升阅读趣味。本真意义的开显不能仅仅寄希望于网文作者的自觉转向与网文作品的质量升级,大众趣味的提升亦发挥着关键作用。大众通过付费阅读、打赏等“货币式投票”展现其趣味选择,以此显示出大众趣味的权力化。这一特质对于网络文学而言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成为网络文学自我解放、自我发展的重要动力,塑造了网络文学的先锋性;另一方面在网络文学过度娱乐化的进程中,大众趣味的享乐主义倾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有鉴于此,网络文学革新的一个重要前提便是大众趣味通过自身得到提升,能够接受更高品质的网文作品。具体而言,在宏观层面,可以借助官方的介入以及学者、艺术家等文化精英的引导,使大众意识到其耳濡目染的社会文化中充斥着诸多不良思想导向的事实,以具有教育意义的手段,释放全民审美觉醒的创造力,逐渐培育出“人人都是艺术家”<sup>⑦</sup>的社会文化氛围,提升大众趣味的层次。在个体层面,每个读者要基于对自我生命的负责与网络文学保持适度的关系。“适度”意味着“掌握分寸,恰到好处”<sup>[39]</sup>,它主张一种若即若离的“之间性”智慧。“适度”具有两重含义:一是摄入适度。读者既非全盘拒斥网络文学,亦非耽溺其中,在虚拟世界得过且过,丧失自我,而是始终将其视为一种批判接受的休

闲手段,与生产工作时间保持合理的权重。二是“爽”的适度。读者借由爽感阅读驱散日常无聊的同时,还要不遗余力地变消极性休闲为创造性审美,通过阅读、领会优秀作品的本真意义提升自身审美水平。这种自我提升如果扩大为一种群体性的自觉行为,那么大众趣味的层次必将随之提升,更加有助于网络文学的革新。

综上所述,在开显本真意义的使命感召下,网文作者确立起自身创作的文学性,不断提高创作水平,使网文作品兼具娱乐性和现实关怀,以及真善美的价值核心。这样的优秀作品不仅有助于每一位读者精神世界的建设,而且有利于提升大众趣味的层次。在商业化运行机制下,这种提升所呼唤的新的阅读需求将转化为对网文作者的创作激励,成为网络文学再次革新的动力。三者齐头并进,加之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强对网络文学的引导和规范,以及网文平台基于社会责任感扮演好“理想的经销商道德角色”<sup>[40]</sup>,必将构建起良好的网络文学生态。

本真意义的开显可以夯实网络文学的价值核心,使其获得立足于文学史的根基。从接受角度看,本真意义为阅读活动赋予了深度,使人们不再被动接受单一的爽感刺激,而是调动起思想的自主性洞悉作品中具有生命韵律的意义空间,正如海德格尔透过农鞋画作看到了“战胜了贫困的无言喜悦”<sup>[19]54</sup>等景象。这种深度阅读揭窠出一种充实的、积极的意义给予,其中所蕴含的生命关怀还能给予人们以精神层面的庇护,从而超克意义缺失这一消极性的无聊根源。通过领会作品的本真意义,人们对其生存境况有了更为深刻的体认,在一种不期而遇的“恶心”体验中,寻找到摆脱沉沦、走向本己的道路。

## 结 语

在某种意义上,网络文学与无聊可谓现代性在不同领域的产物。网络文学是现代科技与资本性的文学“生产—传播”机制相融合的结果,而无聊作为一种现代人对其所处情境的反馈和阐释,由于现代生产与休闲的时间性结构而成为基本的生存体验之一,此二者通过网络文学的交互生产模态而产生关联。基于此种亲缘性,网络文学能够将驱散无聊所期许的阅读习性予以结构化、文学化展现,而这一阅

读习性亦直接建构了网络文学的意义表达。正如布尔迪厄所指出的,习性与场域具有互动性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习性将场域加以结构化……另一方面,习性有助于建构一个作为有意义之世界的场域”<sup>[41]</sup>。尽管网络文学存在由过度娱乐化所导致的意义缺失的问题,但不能因此而全盘否定网络文学,将其视为文学的异端。

从根本上说,网络文学的问题是由集体无聊,即“所有人都是无聊乏味的”<sup>[42]</sup>这种现代性意义危机所造成的。无聊的蔓延加速了娱乐至死的步伐,促使追求感性刺激的浏览式阅读占据阅读生态的主流,网络文学的问题只是这种证候的一种后果,而非“罪魁祸首”。因此,为网络文学赋予本真意义,使其在保留娱乐性效用的基础上培育意义性价值,逐渐成为一种经典文学书写,不仅是网络文学走向成熟期后良好发展的保证,更是其文学使命感的彰显。这样不仅能够改善现阶段的阅读生态,而且能够推动现代人精神世界的建设,更能够为走出现代性意义危机提供一种文学拯救方案。

#### 注释

①学界一般将 1998 年视为“网络文学元年”,原因在于两个标志性事件:一是中国第一家大型原创网络文学网站“榕树下”开始商业运营,二是彼时颇具影响力的网文作品《第一次的亲密接触》上线。在 2008 年,由中国作协指导,中文在线旗下的 17K 网站与《长篇小说选刊》联手举办了“网络文学十年盘点”活动。②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21 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和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截至 2021 年,网络文学已拥有超过 3200 万部作品、5.02 亿读者数量以及近 300 亿的市场规模。③三种无聊形式:第一种是无聊的东西其无聊性,第二种是通过那样一种无聊的东西被搞得无聊和在那样一种情况下感到无聊,第三种是无聊本身。参见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第 124 页。本文主要借鉴此三种无聊形式在时间和程度上的关联,在一定程度上悬置了它们在海德格尔文本中的“原意”。这种将基础存在论的分析下沉到存在者层面的做法,某种意义上也是契合了海德格尔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到 30 年代后期构建“元存在论”时所提出的“回转”,即从对存在的理解,转到存在者层面,甚至回到那种实际的现成存在。尽管海德格尔后来放弃了对“元存在论”的努力,但也保留了从存在理解到存在者的解释此一向下的道路,体现在他对诗、艺术作品以及物等的解释中。参见海德格尔:《从莱布尼茨出发的逻辑学的形而上学始基》,赵卫国译,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22 页;朱清华:《元存在论和海德格尔入世的尝试》,《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托马斯·希恩:《理解海德格尔:范式的转变》,邓定译,译林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17—318 页。④网络用语,由“意淫”的拼音首字母简化而来。在网络文学中,其含义与“白日梦”相近,多指不切实际的幻想。⑤“Kitsch”又译为庸俗、刻

奇等。根据格林伯格,流行的、商业的艺术和文学、低俗小说等工业革命的产物皆属于庸俗艺术。庸俗艺术的逻辑在于“随着时间的流逝,新颖的东西被更新的‘花样’所取代,而这种‘更新的花样’则被当作庸俗艺术得到稀释和伺候”。参见格林伯格:《艺术与文化》,沈语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10 页。⑥出自美国波普艺术家安迪·沃霍尔,参见 Gregory McDonald, Built in Obsolescence: Art by Andy Warhol, Boston Globe, Oct 23, 1966。⑦这是德国艺术家约瑟夫·博伊斯为行为艺术所提出的纲领性口号,意为每一个体都拥有艺术家般的创造潜力。参见 Erika Biddle, Re-Animating Joseph Beuys' "Social Sculpture": Artistic Interventions and the Occupy Movement, Communication and Critical/Cultural Studies, 2014/01 Vol. 11.

#### 参考文献

- [1] 姚斯.接受美学与接受理论[M].周宁,金元浦,译.滕守尧,校.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26.
- [2] 周宪.中国当代审美文化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81-86.
- [3] 加德纳.21 世纪的无聊? 列斐伏尔、比弗和符号资本主义转向[J].黄利红,译.新美术,2019(2):30-38.
- [4] 邵燕君.从乌托邦到异托邦:网络文学“爽文学观”对精英文学观的“他者化”[M]//中国作协网络文学研究院编.网络文学论丛(下).杭州:杭州出版社,2019.
- [5] 尤西林.匆忙与耽溺:现代性阅读时间悖论[J].文艺研究,2004(5):23-28.
- [6]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M].赵卫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7] 金维尔.解剖无聊[M].王喆,章侗,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36.
- [8] 何瑶,杜梦薇.网书大亨唐家三少的明星 IP,以及他背后的畸形成功[J].智族 GQ,2014(11):15-17.
- [9] 维利里奥.解放的速度[M].陆元昶,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22.
- [10] 姜妍.麦家狂批网络文学注水,网络文学价值引发关注[N].新京报,2010-04-14(3).
- [11] 韩炳哲.娱乐何为[M].关玉红,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 [12] Michel Hockx. Internet Literature in China[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186.
- [13] 北栀.霸道总裁求抱抱[M].掌阅小说网,2019(已完结).http://wap.yc.ireader.com.cn/book/69017/.
- [14] 乔然.霸道总裁爱上我[M].黑岩网,2019(已完结).http://m.szfx.com/book/53561/.
- [15] 阿甘本.宁芙[M].蓝江,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64.
- [16] 韩炳哲.美的救赎[M].关玉红,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33.
- [17] 阿苏利.审美资本主义:品味的工业化[M].黄琰,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60.
- [18] 韩炳哲.在群中:数字媒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学[M].程巍,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 [19] 海德格尔.林中路[M].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61.

- [20] 萨特.什么是文学[M]//沈志明编选.萨特精选集(下).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
- [21]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147.
- [22] 曹忆蕾.00后的网络文学和商业未来[N].新京报,2017-08-31(4).
- [23] 利波维茨基.空虚时代[M].倪复生,译.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22:36.
- [24] 布伯.我与你[M].陈维纲,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19.
- [25] 施泰因.论移情问题[M].张浩军,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54.
- [26] 詹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M].唐小兵,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175.
- [27] MARION J L. Réduction et donation[M].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1989.
- [28] 昆德拉.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M].许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299.
- [29] 波兹曼.娱乐至死[M].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5:194.
- [30] 韩炳哲.时间的味道[M].包向飞,徐基太,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8:180.
- [31] 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M].刘精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114.
- [32] 海德格尔.荷尔德林诗的阐释[M].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40.
- [33] 周宪.从“沉浸式”到“浏览式”阅读的转向[J].中国社会科学,2016(11):143-163.
- [34] 凡高手稿[M].57°N艺术小组,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98.
- [35] 邵燕君.猫腻.中国网络文学大师级作家:一个“学者粉丝”的作家论[M]//中国作协网络文学研究院编.网络文学论丛(下).杭州:杭州出版社,2019.
- [36] 加罗蒂.关于现实主义及其边界的感想[J].现代文艺理论译丛,1965(1):122-136.
- [37]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M].杨大春,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545.
- [38] 伊格尔顿.文学阅读指南[M].范浩,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205.
- [39] 李泽厚.历史本体论·己卯五说[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8.
- [40] 亚历山大.艺术社会学[M].章浩,沈杨,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13:118.
- [41] BOURDIEU P,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127.
- [42] 克尔凯郭尔.非此即彼[M].京不特,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356.

## Modern Boredom and the Meaning Crisis of Network Literature

Tuo Jianqing      Wei Me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boredom,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network literature by referring to the three forms of boredom explained by Heidegger.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narrative with “Shuang” as the core, the great length, the logic of desire and other morphological features of network literature, as well as the smooth and carefree reading experience,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willingness to dispel the daily boredom. However, the pleasure reading of network literature over-amplifies the entertainment utility, and it is difficult to overcome the lack of meaning, which is the root of boredom. People who continue to indulge in it will fall into the deep boredom of losing their own will. By analyzing this existentialist picture, this paper reveals the significance crisis of network literature at the present stage, and emphasizes that only by giving network literature the true meaning with life connota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overall innovation of network literature ecology, including network literature authors, works and public groups, can it promote the goo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literature and make it beneficial to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spiritual world. At the same time, it provides a literary rescue plan to solve the significance crisis of modernity.

**Key words:** network literature; boredom; meaning crisis; popular literature

责任编辑:采薇

## 【新闻与传播】

# 机制与策略：网络情绪动员何以发生？\*

丁汉青

**摘要：**近年来，情绪动员频现于网络，非理性表达对社会安定团结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网络情绪动员的两大主体分别为弱者与媒体，两者因所处的社会位置与资源优势而更易触动公众的情绪，获得支持。情绪动员频现于网络的外因在于技术发展带来的社会变化，内因则为由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所引发的消极社会心态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侠义情结。网络情绪动员的策略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利用情绪造势，锚定公众对事件的情绪基调；另一类则为采用各式传播手段为网络情绪动员供能，深化情绪内涵，使之能够转化为公众参与网络集体行动的持续动力。为将网络情绪动员收束至可控范围，监管部门应从网络情绪动员规律出发，正面引导网络情绪，使网络情绪动员工具能在新时代社会治理中发挥更积极的效用。

**关键词：**情绪动员；网络舆论；情绪共鸣；社会运动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2-0166-07

情绪动员的概念较多引自情感社会学家霍赫希尔德提出的“情感整伤理论”。霍赫希尔德认为，情绪是形象塑造、社会交往以及达成特定目的的手段<sup>[1]</sup>。此后，与之相关的新概念大多以其为主体框架，再与具体情境相匹配。千禧年之后，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利用情绪发起社会集体行动的现象高发于网络。人们不断通过情绪渲染，营造声势，博取关注，赢得认同。“谁能在网络上制造出情感爆点来，谁就基本掌握了某一时段的话语主导权。”<sup>[2]</sup>于是，后来的学者就将情绪动员概念与其多发地“网络环境”紧紧地嵌套在一起，衍生出网络情绪动员一词。网络情绪动员就是在网络中利用网络化的情绪表达方式，借助网民的同理心与正义感，达到改变事情发展进程目的的一种社会动员方式。

## 一、网络情绪动员的主体

情绪动员主体指的是情绪动员的发起者。在网络环境中，随着话语权的下放，情绪动员主体显示出

多样性，既包括社会地位高者，又涉及普通民众。但并非所有主体发起的情绪动员都能获得社会瞩目，掀起舆论波澜。从当下来看，草根中的弱者与机构媒体所发起的情绪动员更易激起共鸣，导向网络集体行动。

弱者之所以能成为情绪动员的主体，与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道德传统有关。弱者作为弱势的一方，具有天然的“道德优势”，更容易收获大众的同理与怜悯。同时他们身上夹带的“创伤”与“悲痛”自带爆点，更能戳中大众的“情绪神经”，唤起大众的同理心与为之鸣不平的行动动力。再加之弱者悲愤、痛苦的媒介表现对观者形成不断的刺激，能够令社会不同群体在正义感的驱使下为他们发声。因此，社会学家斯科特也将情绪动员称之为“弱者的武器”<sup>[3]</sup>。

媒体一方面是弱者情绪动员的助推者，为弱者提供发声渠道，通过不断渲染弱者罹患的不幸与创伤来加深大众对弱者的关切与怜悯；另一方面，媒体也是情绪动员的主导者，常调用情绪来凝聚人心，达

收稿日期：2022-09-15

\*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网络舆情认知—表达特征与治理研究”（21XCA004）。

作者简介：丁汉青，女，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成共识,促进社会团结。媒体的这种情绪动员优势与其掌握的资源 and 具备的能力密不可分。首先,媒体长期居于话语高地,因丰富的媒介资源和紧密的媒体关系网络而更易令声音晓喻大众。其次,媒体具有熟稔的情感表达技巧和深厚的用户心理洞察能力,更懂得利用大众的“痛点”“怒点”来唤起公众情绪,攻占用户心智,达到“一击即中”的情绪动员效果。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人民日报》为首的主流媒体账号曾发起多次“为疫区加油”“共克时艰”的情绪动员,在抗击疫情、稳定局势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除了传统媒体,社交媒体圈层化传播的特点还赋予许多自媒体账号以情绪动员的机会。这些自媒体同样可以通过调动其所处的垂直领域用户的情绪来达成行动目标。如在“铁链女”事件中,以邓飞、罗翔、胡锡进为代表的社会知名人士就多次为“铁链女”发声,通过阐述“铁链女”背后的悲惨故事,促成了一场以解救“铁链女”为目标的集体行动,吸引了大量网友参与,最终帮助“铁链女”成功获救。

## 二、情绪动员频现于网络的深层原因

当下,网络情绪动员已变得愈发常见,甚至表现出无情绪则无法推动网络动员的发展趋势。情绪动员频现于网络的深层原因,一是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变化,二是由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所引发的消极社会心态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侠义情结。前者为外因,后者为内因,内外因碰撞促成了网络情绪动员在现实社会环境中的发展与壮大。

### (一) 外因:技术发展带来的社会变化

学者赵鼎新认为社会变化是运动发生的重要因素,它使人们对事物的接受度在短时间内发生急剧变化<sup>[4]</sup>。诚如斯言,当今中国高速发展、日新月异。在众多变化中,互联网技术无疑是近些年影响社会运动最显著的外在变量。互联网技术所创就的传播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社会的政治格局<sup>[5]</sup>。具体体现在当下公共发言的低门槛性,有学者通俗地将之阐述为“随便什么人对随便什么问题都可以随便地说些随便的话”,公共领域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多方主体、众说纷纭的局面<sup>[6]</sup>。在社会变化带来的新一轮话语权博弈中,情绪动员因在网络当中的优势成了各方斗争中的重要工具。

而网络情绪动员之所以能在网络情境中被凸显出来,主要源于其低成本、见效快。网络作为一个开放的公共平台,接入者可以低成本发声,在其上发布内容,公布信息。随着民众话语权增多,人们对民主社会便有了更多的想象、更高的要求,表现之一就是面对不公平、不正义的社会现象容忍度降低了。在对抗“不公平”“不正义”的社会问题时,情绪动员成为人们有效的处理手段之一。理性的信息容易被淹没在海量的内容里,而悲伤、愤怒的情绪却具有强感染力,能快速“吸睛”,在短时间内形成强大的传播力,达到动员者预期的轰动效果。

由此来看,网络技术的发展激发了大众的话语权意识,催生了社会追求民主的思潮。由于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网络情绪动员在这场全新的话语权争夺中被凸显出来,成为全新的斗争工具。

### (二) 内因:消极社会心态与侠义情结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虽为动员者提供了行动机会,但大众的广泛参与才是促使情绪动员能够发挥社会影响的底部结构力量。而大众之所以对情绪动员如此敏感,原因有二:一是由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所引发的消极社会心态;二是潜藏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侠义情结。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网民中占主流的“三低”(低年龄、低文化、低收入)、“三多”(在校学生多、企业人员多、无业人员多)人群,恰恰又是此社会主要矛盾所引致的负面效应的承受者,由此促生的网民不满情绪很容易在网络上积压<sup>[7]</sup>。待到网络事件被贴上对应的身份标签(如官与民、贫与富等)时,身份认同意识会促使网民迅速站队,共情心理诱出他们心底的消极情绪,消极情绪在相互感染中转化为“情绪急流”,致使舆论在短时间内到达高潮。

此外,正直勇敢、锄强扶弱、扶危济困的侠义情结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在不涉及阶层间冲突的热点事件中,网民参与动员行动更多是出于一种侠义情结。正如美国哲学家埃里克·霍弗所说:“热烈的相信我们对别人负有义务,往往是我们遇溺的‘自我’攀往一艘流经木筏的方法,我们看似是在伸手助人一臂之力,实则是拯救自己。”<sup>[8]</sup>因而,每当有弱者在网络中求助,人们会为之仗义执言。再加之网络的匿名性对他们现实身份的保护,

使他们更勇于在网络上抒情达意,表达自己的见解,来获得道德上的“满足感”。

### 三、网络情绪动员的一般策略

网络情绪动员的一般策略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利用情绪引发共鸣,为情绪动员“造势”;另一类是利用传播手段营造别样舆论环境,为情绪动员“供能”。情绪作为动员的基础,能锚定大众对事件持有的基本态度;传播手段则可将这种情绪态度由“浅”引入“深”,转化为民众具体的行动力量,来达到动员的效果。

#### (一)通过情绪的调动引发共鸣,为动员“造势”

在微粒化社会中,情绪成为连接个体的独特渠道,情绪共振为人们带来了新鲜的体验,也成了网络情绪动员的基础。总的来看,网络中的情绪动员多以悲情、怀疑、愤怒、恐惧等负面情感为主,而戏谑则以某种诙谐、自嘲等喜剧性元素为人们的情绪调动做出了贡献。

#### 1.悲情策略:通过情境渲染和形象塑造突出悲剧色彩

从悲剧事件的性质来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发生,即不存在人为主观参与的事件,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另一类是人为导致的悲剧事件,如暴力袭击等。当悲剧事件为自然灾害等自然发生的事件时,情绪的动员通常是通过对灾害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等进行情境渲染,激发人们的悲情情感;而当悲剧事件是人为导致时,对事件主体悲剧身份的塑造则成为情绪动员的重点。悲情策略下的情境渲染和形象建构是一面“放大镜”,不仅突出了事件造成的悲剧后果、事件主体面临的悲惨境遇等,还能够很大程度上博取网民的关注,使其产生同情心理。而在互联网环境中,信息的快速传播也伴随着情感的流动,网民的同情心理能够超越时空限制,实现同频共振,从而达成情绪的动员。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主体为何,当悲剧事件是人为导致时,相对弱势的一方很容易引发大众对相对强势一方的谴责,并带来网络民粹主义的隐患。在当今的网络场域中,悲情策略下的情绪动员并不少见,需要注意规避网络民粹主义的潜在影响。

#### 2.怀疑策略:思维定式引导下的群体共识

在网络舆情中,怀疑情绪主要指网民在对待舆

情事件时,通常会质疑某些特定群体的倾向。例如,在一些涉及政府官员的新闻中,网民根据自身经验或社会认知等,常常将事件与政府不作为、官员贪污腐败联系起来;而面对与师生关系相关的舆情事件时,则习惯于将教师归为错误的一方……怀疑情绪的产生往往并非经过有意调动,而是大众自发形成的思维定式。近年来,官员贪污落马的事件被频繁报道,老师不体恤学生事件在网络上频频发酵,特定群体的形象逐渐与一些负面标签“绑定”。对特定群体的标签化认知进一步导致了网民面对舆情事件时,习惯性地质疑特定群体。

当社会与媒介潜移默化地“培养”了人们负面的“固定成见”后,“遇事必先疑”成为公众普遍采用的认知策略。因此,在网络舆情事件中,通过怀疑策略进行情绪造势,其着力点正在于引导公众在思维定式的作用下产生相似的观点,从而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情绪共鸣。

#### 3.愤怒策略:强调社会秩序与塑造对立形象

愤怒是人的一种基本情绪。在网络舆情事件中,运用愤怒策略进行情绪动员通常伴随着社会秩序的强调和对立形象的塑造,以此呼唤公民正义感的产生。强调社会秩序是指突出说明舆情事件对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以及事件主体对社会法律规范、道德准则的漠视与践踏。强调社会秩序能激起愤怒情绪的原因是,现代社会的目标是追求发展,而现代公民的行为亦被期待应符合道德与法律的双重规范。某些损害社会利益、违背道德和法律的事件被媒体曝光后,网民会认为这些事件阻碍了自身和社会的发展,并因此产生愤怒情绪。这种愤怒情绪驱使着人们呼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进一步形成群体共鸣,引发情绪动员。塑造对立形象则指当舆情事件存在两方主体时,着重强调两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并突出一方的强势和另一方的弱势,或突出一方的施暴者形象与另一方的受害者形象,以此来撩拨网民的神经。当前,中国社会的官民关系、警民关系、医患关系、贫富关系、城乡关系和劳资关系等成为最主要的矛盾关系<sup>[9]</sup>。因此,当网络事件涉及上述这些对立群体的矛盾时,往往能够激发人们的愤怒情绪并实现情绪动员。

#### 4.恐惧策略:事实与想象性威胁激发恐惧情绪

恐惧情绪的动员主要依赖于“威胁—受众—恐惧—转发”的链式机制<sup>[10]</sup>。因此,作为源头的威胁

内容是否使网民产生危机感或不安全感,是利用恐惧策略实现情绪动员的关键。威胁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事实性威胁内容,即在事实上存在对人们产生威胁的可能性,如传染疾病、自然灾害;另一类是想象性威胁内容,即某些威胁可能并不存在、发生概率较低或无法对人们产生实质伤害,但人们想象威胁确实存在并产生情绪波动,甚至付诸行动的可能性。想象性威胁主要通过新闻媒体或公众舆论等发挥作用。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在极端恐慌的情况下,其狂热与非理性态度也为谣言的传播创造了条件。因此,明确信源与信息真实性,是利用恐惧情绪进行网络情绪动员的关键。

### 5. 戏谑策略:以喜剧化的表达形式实现全民狂欢

利用戏谑策略进行网络情绪动员,关键在于以喜剧色彩实现全民狂欢,即通过喜剧方式作用下的“全民性”和“狂欢性”完成情绪调动。一方面,自嘲、反讽等诙谐幽默的表达是一种较浅层的叙述,能够以“全民性”特征动员戏谑情绪。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5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4.4%<sup>[11]</sup>。庞大的网民规模意味着其受教育程度、知识水平等的参差不齐。因此,相较于官方话语,更加通俗易懂的喜剧化表达使得大范围的情绪动员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喜剧化的表达形式切中了网民使用互联网放松休闲的目的,因而其“狂欢性”也具有较强的情绪特征。伴随着现代人生活压力的与日俱增,互联网成为人们在闲暇时刻放松娱乐的主要空间。戏谑的表达方式无疑具有娱乐性质,如利用贴标签、制造表情包、网络流行语等形式进行情绪调动,其解构了严肃、复杂的社会现象,以一种轻松诙谐的方式实现传播,因而能够迅速引起人们的讨论和共鸣。总之,喜剧化的表达形式不仅提高了网民对舆情事件的参与度,而且还借助轻松和幽默的色彩舒缓了人们生活中的压力,是利用戏谑策略进行情绪动员的关键。

### (二) 通过传播手段的运用营造舆论环境,为情绪动员“赋能”

在调动了人们情绪的基础上,传播手段的运用能够为网络事件提供舆论环境,加深人们对事件的情绪与情感,将之逐渐转化为网络行动力,最终实现网络情绪动员。

### 1. 利用多种媒介形态全面展现舆论事件,调动网民情绪

从早期人类文明诞生时的口语、文字,到近现代以来的图像、视频,随着媒介形态的变迁,传播的手段和效果也在发生着变化。放眼当下,互联网所具有的“融媒体”甚至“全媒体”特征,能够带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各媒介形态的“全景式”展现,因而也成为网络情绪动员的关键策略之一。

大体来看,音视频在网络情绪动员中的使用频率较为广泛。这不仅是由于其相比于文字等接受门槛更低,而且还因为其多样化的形式和突出的风格特征能够为网民带来新奇的体验。其中,短视频的运用在网络情绪动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短视频是产生于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媒介新形态,具有移动、轻量、碎片等特点<sup>[12]</sup>。基于此,短视频弥补了文字、图片等媒介形态“在场感”不足等问题,并较好地契合了网民移动端的碎片化使用趋势,为人们提供了“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的临场感,因而能够较好地调动人们的情绪。除此之外,短视频对人们视觉、听觉等感官的直观刺激也为情绪动员提供了条件。

图片也是网络情绪动员所依赖的主要媒介形态之一。以表情包为例,它再现了人的表情、动作及姿态,能够唤起人的情绪<sup>[13]</sup>。一方面,其虽体量较小,往往仅为有限的图像,却蕴含着丰富或深层的含义,因而传播效果较好,能够引起人们的广泛共鸣。另一方面,表情包的制作门槛较低,网民在表情包创作与传播过程中参与度高,较易形成群体狂欢的景象。由此看来,无论是广泛共鸣,还是群体狂欢,表情包都构成了网络情绪动员的关键要素。

与音视频和图片相比,文字在网络情绪动员中发挥的作用虽不甚广,但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手段。在利用文字的情绪动员中,运用最广泛的是网络流行语或网络热词。“内卷”“后浪”“逆行者”等网络流行语不仅朗朗上口,还反映了某些热门社会现象,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调动网民的情绪,实现情绪动员。

当然,网络情绪动员对文字、图片、音视频等的运用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将上述媒介形态有机结合,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呈现。多种媒介形态的结合丰富了网络舆情事件的传播内容,提高了传播效率:在网民规模方面,其影响范围更广;在网民情绪体验方面,其作用程度更深。总的来说,媒介形态的结合运用对情绪调动有着较好的效果,是一种重要的情

绪动员策略。

## 2. 通过叙事策略引发归因效果, 唤醒网民情感

归因是源于格式塔心理学的一种认知加工过程, 它不仅是人们自然的心理机制, 也是一种关键的情感唤醒机制<sup>[14]</sup>。因此, 当网民面对未知的舆论事件时, 往往通过归因机制推断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 并进一步唤起情绪与情感。叙事策略通常指围绕舆论事件产生的新闻报道等所采用的语法措辞、叙述方式等微观话语结构以及叙事主体、文章主题等宏观报道结构。新闻报道的叙事策略类似于“框架效果”, 与后者相比, 前者更关注新闻生产的结果, 即生产出的信息本身。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均强调不同的叙事策略或框架对受众认知差异的影响。例如, 艾英戈的研究指出, 新闻报道采用故事框架(episodic)容易导致受众将问题归因于具体的个人, 采用主题框架(thematic)则导致受众将问题归因于国家或社会, 也就是说, 媒体对事件的叙述框架影响了受众对事件责任的认知<sup>[15]</sup>。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是, 人们为了追求判断过程的简单化, 一般依赖更容易想到的事情来归因, 却很少考量全部因素<sup>[16]</sup>。因此, 在网络舆论事件中, 信息表述的叙事策略所引发的归因效果, 将引导公众产生某种特定的认知倾向, 而人们的认知与情绪感往往相伴而生, 在此基础上得以实现网民情绪的动员。

不同叙事策略影响下的归因效果具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感官化叙事引导的表层归因。感官化的叙事方式所导致的表层归因在网络舆情事件中有着较为普遍的体现。感官化报道指能够较大幅度地带给人们感官刺激和情绪反应的叙述方式, 包括通过感性的文字、具有视觉冲击力的图片或影像等进行渲染, 采用故事化的方式突出“临场感”“冲突感”等<sup>[17]</sup>。由于这种叙事策略聚焦于人们的感官, 对舆论事件进行浅层、片面的呈现, 因此易导致网民产生表层归因倾向。表层归因是一种对事件的简单化推断, 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消除网民之间的意见分歧, 形成态度的统一, 而态度的统一则为网民的情绪动员奠定了基础。

另一类是符号化叙事引导的外向型宏观归因。符号化叙事也是一种常见的叙事策略, 指的是对具体事件进行符号化和抽象化表述。在涉及舆情事件的新闻报道中, 符号化叙事通常表现为弱化个体因素和放大社会因素, 并将偶然事实抽象化为必然性

社会事实。举例来说, 随着近年来民告官事件的频发, 媒体对民众和官员的报道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符号化的特征。在新闻报道中, 民众被抽象化为“弱势群体”中的一员, 而官员则成为“强势群体”“权力”的代言人, 即个体和具体因素被抽离, 宏观、抽象的因素则被强调。因此, 在符号化的叙事下, 民与官的对立就不仅仅是个体之间的对立, 而上升至群体之间的对立。

## 3. 利用群体认同凝聚共识, 促进情绪动员

社会认同理论认为, 个体会自动地将人进行社会分类(social categorization)并明确自己所属的群体, 以所属群体身份定义自我<sup>[18]</sup>。在互联网中, 这种认同不仅同样存在, 而且更容易实现。群体认同的形成给网络情绪动员提供了强大的动力。相关研究指出, 群体认同对群体情绪有着重要的影响<sup>[19]</sup>。而群体认同之所以能够强化群体情绪, 是因为它提供了针对某一事件而产生的群体分享基础, 从而提高群体成员情绪体验的趋同性<sup>[20]</sup>。此外, 群际情绪理论指出, 当社会分类与群体认同出现时, 将产生指向内群体和外群体的群体情绪。也就是说, 群体成员通过对内群体和外群体的感知, 将对内群体产生更多的积极情绪, 而对外群体产生群际敌对、群际厌恶等消极情绪<sup>[21]</sup>。由此可见, 在群体认同的基础上, 人们不仅容易根据自身的群体成员身份产生特定的情绪反应, 这种情绪反应还能够通过群体内的趋同性达成同频共振, 强化集体团结, 促进情绪动员。

那么, 基于互联网的群体认同如何得以实现? 群体认同依赖于群体的产生, 故网络群体认同得以实现的第一步是网络群体的形成。在互联网上, 人们基于相同或相近的关注焦点以及对局外人的排斥, 划定群体内部成员与群体外成员间明确的身份边界, 形成“想象的共同体”——网络群体。接下来, 在网络群体产生的基础上, 逐渐形成的群体规范和群体压力为群体认同提供保障。值得注意的是, 群体规范和群体压力可以有很多表现形式, 但其最终的作用方式则更多地表现在意见层面, 即群体内部的意见环境影响了人们的态度和观点, 从而进一步形成群体共识。最终, 仪式性活动不断增强群体的凝聚力。在网络空间中, 仪式性活动包括网络投票、弹幕刷屏等, 通过仪式性活动, 群体成员之间形成了更加紧密的联系, 建立起稳定的群体认同。总



之,在网络情绪动员中,利用身份边界形成“想象的共同体”,并在群体认同的基础上凝聚共识,也是较为常见的情绪动员策略之一。

#### 四、结论与讨论

在“情绪动员”概念被确立之前,人们就已经注意到情绪在社会运动中的作用。不过,有的研究者认为,社会运动中的个体由情绪支配,是非理性的;而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社会运动中的个体是清醒理智的,其行动不受或很少受情绪的支配。客观地讲,人始终是理性与非理性、理智与情感的统一体,特定时代框架下的社会运动则会侧重于显影人理性或非理性、理智与情感中的一面。与此相应,围绕情绪在社会动员中作用的争论经历了“突显情绪”(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50年代)—“否定情绪”(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重拾情绪”(20世纪90年代至今)三个阶段,情绪动员这一概念也在跌宕起伏中由社会动员的边缘逐渐走向中心位置。“突显情绪”阶段的代表人物为法国思想家勒庞。勒庞生活在法国的动荡年代,目睹了法国大革命后的暴动与骚乱,见证了一般民众是如何在聚众中失去理智的。这些所见所闻促使他产生非理性群体易受情绪驱使的认知。此外,布鲁默、特勒、斯梅尔塞等亦倾向于强调情绪在社会运动中的作用。在“否定情绪”阶段,勒庞等学者有关个体为易受情绪驱使的非理性主体的假定并未得到在“理性至上”社会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后继研究学者们的认同。这些后继研究者们认为,前人的非理性观点带有对当时社会运动的道德审视,不具有客观性,并提出资源动员与政治过程两大经典理论。在“重拾情绪”阶段,受文化分析和情感社会学的影响,贾斯珀、古德温、马库斯、卡斯特尔等人重新认识到情绪在社会抗争中的作用,主张情绪即使面对最理性的决策也很有力量。研究者们对社会运动中情绪作用的认知变化显示,社会运动中始终交织着理性与情绪的力量,不存在单边主导。讨论社会运动究竟是由理性或情绪主导并无太大意义,更有价值的研究关注点是发现社会运动在何种情境下易受理性支配,又在何种情境下会被情绪调动。情绪动员作为情绪主导情境下的社会动员形式也开始受到研究者的青睐。

当今社会,互联网已经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查

看消息、点赞、评论、转发已是人们常见的生活方式。在技术赋能下,网络集体行动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全新力量。而情绪动员作为网络集体行动的“推手”,其重要性也日渐凸显。从主体来看,网络情绪动员的两大主力分别为弱者与媒体。弱者悲惨的经历、痛苦的媒介表现更容易引发大众同情与怜悯,获得大众的支持。而媒体则因其所占据的“话语高地”、庞大的关系网络、熟练的话语技巧和深厚的受众心理洞察等,亦更容易在网络上收到“一呼百应”的效果。

情绪动员频现于网络的外因在于网络技术的可见性与匿名性为民众宣泄情绪、表达观点及寻求认同提供了便利。情绪动员因其低成本、高效价的优势而演化为权力博弈的重要工具。内因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因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所引发的消极社会心态在以“三低”“三多”人群为主的网络空间中尤显突出,致使被贴上敏感标签的网络事件很容易成为网民宣泄消极情绪的“出口”;另一方面则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扶危济困的侠义情结促使网民愿意以低成本在网络上扶危济困,寻求道德的“满足感”。

情绪动员的策略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调动情绪,为情绪动员“造势”,常用的情绪调动策略包括悲情、怀疑、愤怒、恐惧、戏谑等。另一类是通过传播手段的运用营造舆论环境,为情绪动员“供能”。传播手段策略则包含利用多种媒介形态全面展现舆论事件,调动网民情绪;通过叙事策略引发归因效果,唤醒网民情感;利用群体认同凝聚共识,促进情绪动员等。第一类情绪动员策略侧重于奠定情绪基调,第二类情绪动员策略则侧重于强化情绪内核,使人们能够一步步地在情绪的调动下逐步走向集体行动,达到情绪动员的目的。

与网络事件相伴随的情绪动员无疑对社会及社会运动有着积极的影响。例如,一些涉及社会弱势群体或社会不公事件中的情绪动员,能够激发人们的同情、关爱等情绪,体现出公众对公平、正义等进步价值观念的追求,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社会安全阀”的作用。不过,网络情绪动员过程有时会伴生谣言传播、舆论审判等“次生灾害”,不仅不利于网络空间的良性发展,而且还可能导致消极的社会抗争事件,破坏现实空间的规则和秩序。因此,在网络事件的传播过程中,需要把握好

情绪动员的程度和边界,以情绪共鸣疏通社会矛盾,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与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 HOCHSCHILD A R. The sociology of feeling and emotion: selected possibilities[J]. *Sociological inquiry*, 1975(2-3): 280-307.
- [2] 杨国斌. 连线力: 中国网民在行动[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65.
- [3] 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 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M]. 郑广怀, 张敏, 何江穗,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
- [4] 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96-197.
- [5] PETERS C, WITSCHGE T. From grand narratives of democracy to small expectations of participation[J]. *Journalism practice*, 2015(1): 19-34.
- [6] 刘擎. 共享视角的瓦解与后真相政治的困境[J]. 探索与争鸣, 2017(4): 24-26.
- [7] 郭小安. 网络抗争中谣言的情感动员: 策略与剧目[J]. 国际新闻界, 2013(12): 56-69.
- [8] 霍弗. 狂热分子: 码头工人哲学家的沉思录[M]. 梁永安,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0.
- [9] 杜忠锋, 郭子钰. 微博舆情中情感选择与社会动员方式的内在逻辑: 基于“山东于欢案”的个案分析[J]. 现代传播, 2019(8): 20-24.
- [10] 汤景泰. 情感动员与话语协同: 新媒体事件中的行动逻辑[J]. 探索与争鸣, 2016(11): 49-52.

- [11] 第 5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N]. 光明日报, 2022-09-01(10).
- [12] 朱杰, 崔永鹏. 短视频: 移动视觉场景下的新媒介形态: 技术、社交、内容与反思[J]. 新闻界, 2018(7): 69-75.
- [13] 谷学强. 互动仪式链视角下网络表情包的情感动员: 以“帝吧出征 FB”为例[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18(10): 27-39.
- [14] 洪杰文, 朱若谷. 新闻归因策略与公众情感唤醒: 当代热点舆论事件的情感主义路径[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6(7): 120-129.
- [15] IYENGAR S. Framing responsibility for political issues: The case of poverty[J]. *Political Behavior*, 1990(1): 19-40.
- [16] 刘海龙. 大众传播理论: 范式与流派[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33.
- [17] GRABE M E. Explicating sensationalism in television news: content and the bells and whistles of form[J].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2001(4): 635-655.
- [18] TAJFEL H, TURNER J C.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J].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1979(33): 94-109.
- [19] ELIOT R S. Social identity and social emotions: Toward new conceptualizations of prejudice[M]//MACKIE D M, HAMILTON D L, et al. *Affect cognition & stereotyping: interactive processes in group perception*.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Inc., 1993: 297-315.
- [20] 殷融, 张菲菲. 群体认同在集群行为中的作用机制[J]. 心理科学进展, 2015(9): 1637-1646.
- [21] 刘峰, 佐斌. 群际情绪理论及其研究[J]. 心理科学进展, 2010(6): 940-947.

## Mechanism and Strategies: How Does Internet Emotional Mobilization Happen?

Ding Hanqi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ternet emotional mobilization frequently appears on the Internet, and irrational expression poses a threat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unity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two main groups of online emotional mobilization are the weak and the media. Because of their social position and resource advantages,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touch the public's emotions and get support. The external cause of the frequent appearance of Internet emotional mobilization is the social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nal causes are the negative mentality triggered by the social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and chivalrous complex rooted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Besides, two strategies of online emotional mobilization can be found. One is to use emotions to create momentum and anchor the public's emotional tone towards events. The other is to use all kinds of communication means to provide energy for online emotional mobilization, deepen the connotation of emotion, and make it a sustainable power for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online collective action. In order to restrain the online emotional mobilization to a controllable range, in the future,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hould start from the law of online emotional mobilization and give it positive guidance, so that the tools of online emotional mobilization can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in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emotional mobilization; network public opinion; emotional resonance; social movement

责任编辑: 沐 紫

# 《中州学刊》2022 年总目录

总第 301—312 期

(括号内分别为期、页)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哲学阐释 江国华(4-1)  
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历程的阐释逻辑 宋争辉(5-1)  
习近平关于党史重要论述的哲学意蕴 刘慧(6-1)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法理底蕴与实践导向 王新清 高林(7-1)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维度分析 孟宪平 巫祖钰(8-1)  
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的逻辑阐释 秦书生 何彦彦(9-1)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原创性贡献 孙景宇(10-1)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大历史观视野下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百年实践及其启示 王承哲(1-1)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逻辑与根本要求 杨根乔(11-1)  
协商民主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 陈家刚(12-1)

## ■当代政治

- 中共党史研究的百年考察、现实遵循及未来路向 刘吕红(1-7)  
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张艺川 杨峻岭(2-1)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民主的政治逻辑、实现机制与实践平台 杨莉芸(3-1)  
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百年历程与不懈追求 龙钰(4-15)  
共同富裕与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 魏传光(5-9)  
习近平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及其重大价值 郭红军(7-13)  
建设法治型政党的政治伦理维度 乔咏波 丁俊萍(7-20)  
民主和集中关系:认识的演进发展及运行中的纠偏矫正 许耀桐 刘佳佳(9-9)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革命性的守正创新 孟轲 张锦(9-17)  
嵌入式有为与适应性有效:东西部消费协作中的政府与市场 谢治菊 彭智邦(11-9)  
经济社会结构变迁背景下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之理路 李太森(11-20)  
历史视野下党的领导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贡献探赜 刘辉(11-29)

## ■党建热点

-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效能发挥的制约因素与有效路径 万雪芬(1-16)  
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创新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研究 万银锋(2-8)  
优化基层党内政治生态:价值意蕴、问题检视与实践进路 刘艳(3-6)  
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其破解 兰洋(6-9)  
新型农村社区党组织建设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杨群红(8-11)  
党的制度体系科学化的经验启示与逻辑进路 孙肖远(10-10)  
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经验、规律及启示 李永胜 罗蓓(10-18)  
中国共产党党内权力监督:探索历程、面临难题及解决策略 肖剑忠(12-8)  
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理论变迁、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 陈晨 熊友华(12-17)  
中国共产党法治与德治思想的探索历程及启示 王运慧(12-26)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十四五”时期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应对策略 赵丽(2-13)  
数字经济背景下推行央行数字货币的挑战及其应对 杨碧琴 何绍福(3-12)  
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动力学机理与仿真 李超玲 管艳(3-18)  
论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模式与机制——以库布其模式为例 刘明远(4-22)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 金晓燕 任广乾(5-15)  
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体系兼容问题论析 孙晓雷(5-23)  
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影响及其应对 邢天才 王笑(6-14)  
数字经济背景下城市空间演化与治理路径探析 刘一丝(6-21)  
金融发展提升劳动收入份额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周耀东 王思源(7-26)  
期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理、问题与路径研究 朱昭霖 韩学广(7-33)  
数字自贸区建设的核心价值、关键障碍与突破路径 马莉莉 王喆(8-19)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与突破 文瑞(8-26)  
“东数西算”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内在机理与对策 李俊杰 姬浩浩(9-23)  
深入理解资本积累规律下的中小企业数量增长问题 尚会永(10-26)  
区域一体化背景下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研究——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林玉妹 林善浪(11-34)  
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提升的路径与对策 李远东(11-41)

### ■三农问题聚焦

“大国粮安”视域下加强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丁声俊(1-21)  
 合作社的三重面相:设定、嵌入与策略性 徐旭初(1-29)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机理及实现策略 潘文轩(1-37)  
 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挑战与建议 刘同山(2-20)  
 “十四五”时期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思路与新举措 魏玲丽 蒋和平(2-28)  
 中美经贸协议下双边农产品贸易演化与前景 钟钰(3-21)  
 数字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完世伟 汤凯(3-29)  
 农业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障碍因素与路径选择 高 强(4-29)  
 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 and 对策 高 鸣 张哲晰(4-3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 郭晓鸣 张耀文(5-27)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现状、障碍及对策 李铜山 董立星(5-35)  
 种业育种创新保障我国食物安全的制约因素与突破思路 崔宁波 兰 惠(6-28)  
 统筹粮食安全与发展问题研究 迟福林 郭 达(7-38)  
 “无人种地”问题再辨析 谢玲红 张 琛 郭 军(7-44)  
 21 世纪以来粮食收储政策演进、得失与改革完善 郭庆海 宫斌斌(8-32)  
 资源约束下西北旱区保障粮食安全的路径研究 钟 钰 甘林针(8-42)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特征、问题及路径 于法稳 林 珊(9-31)  
 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 李翠霞 许佳彬(9-40)  
 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行为逻辑与行动战略 罗光强(10-34)  
 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混改的治理机制研究 李 灿 阳荣凤(10-42)  
 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实践困境与破解路径 龚剑飞 张宜红(11-48)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模式与路径研究 董小君 完颜通(11-56)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专题 主持人 高 鸣**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意义、内涵及重点任务 杜志雄 肖卫东(12-32)  
 我国“藏粮于技”战略的实现路径与对策研究 穆月英 张 龙(12-40)  
 基于大食物观的“藏粮于地”战略:内涵辨析与实践展望 蓝红星 李芬妮(12-49)  
 推进全链条粮食减损: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 高 鸣 江 帆(12-57)

**■法学研究**

论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孙佑海(1-45)  
 论行政法典总则与部门行政法及其典典的关系 关保英(1-55)  
 论利息之债 崔建远(1-6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制定中的三个基本范畴问题 王洪平(2-3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理论重构及立法建议 宋天骥 房绍坤(2-47)  
 论所有权抛弃规则在我国《民法典》中的缺失与补全 尤明青 谢孟祥(2-56)  
 企业刑事合规实践探索的适用问题辨析 卢勤忠(3-37)  
 惩罚性赔偿不应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理辨析 李智卓 刘卫光(3-48)  
 我国《监察法》实施中的“法法衔接”问题及其应对 卢志军 杨宗辉(3-55)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内在取向及实施路径 徐晓明(4-43)

大数据背景下“算法杀熟”的法律规制 黄 毅 宋子寅(4-50)  
 守信激励的类型化规制研究 ——兼论我国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 王 伟 杨慧鑫(5-43)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审视与完善 曹 璨(5-51)  
 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相应的责任”之责任形态解读 焦艳红(6-36)  
 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构建的国际法路径与中国方案 龚向前 樊亚涵(6-44)  
 政策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证成与完善路径 李永宁 张 隽(7-53)  
 平台服务协议行政规制的检视与完善 徐涤宇 王振宇(7-63)  
 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的比例适用及产权保护 张 勇 王丽珂(10-51)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郑永宽(11-63)  
 我国反垄断法中没收违法所得制度的系统化重构 张 雅(11-72)  
 基础、价值与属性:宪法和民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新释 郝铁川(12-66)  
 论中国法治道路对西方法治模式的超越 ——以法律、权力、资本与人民关系为视角 牛犁耘(12-77)  
**●“能源革命与《能源法》制度设计”研究专题**  
 再论《能源法》的理性与制度设计 肖国兴(8-51)  
 生态文明与互联网时代的能源立法现代化 胡德胜(8-57)  
 以《能源法》为契机开创领域立法新模式 ——兼谈如何破除《能源法》的立法困境 陈兴华(8-61)  
 论《能源法》中的海洋能定位 田其云(8-65)  
**●“公益诉讼研究”专题**  
 异化与重塑: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制度研究 张嘉军 武文浩(9-49)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 毋爱斌(9-58)  
 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自由裁量问题研究 黄忠顺(9-67)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风险社会中人的存在及其行动 张康之(1-74)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及其实现路径 吕德文 雒 珊(1-83)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挑战、目标与阶段性改革建议 朱小玉 施文凯(1-92)  
 普惠托育服务的内涵、实现路径与保障机制 刘中一(1-99)  
 城乡“第三极”与县城城镇化风险应对 ——基于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比较的视野 桂 华(2-61)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评估与改进 胡宏伟 王红波(2-70)  
 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碎片化及其整体性治理研究 张瑞利 祝建华(2-80)  
 社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研究 李 丹 李丽萍(3-59)  
 社区“微自治”的两种逻辑及其优化路径 ——基于苏州市 S 街道的案例研究 叶继红 陆梦怡(3-67)  
 粘性与弹性:妇联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研究 任大鹏 尹翠娟 刘 岩(3-73)  
 生态保护前提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及对策 肖安宝 肖 哲(3-80)  
 中国社会结构与弱势群体地位提升路径分析 闫伯汉(3-88)  
 健康中国背景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重构 ——基于健康乡村的三重逻辑 王三秀 卢 晓(4-55)  
 城市“新老人”的群体特征与代际责任研究 徐依婷 沈 毅(4-65)  
 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路径选择 田子俊(4-72)  
 乡村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与行为选择 伍 麟 朱搏雨(5-57)  
 家庭式托育服务供给:特点、困境与出路 ——基于广州市 F 品牌托育园的调查 樊晓娇 陈 炜(5-66)  
 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与创新 翁士洪(5-75)  
 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的现代意义及其价值转化 刘向阳(5-83)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供需失衡及其治理 ——基于需求管理视角的调查分析	曾 莉(6-52)
过渡型社区的空间“聚—离”与包容性治理	吴宗友 丁 京(6-62)
网络时代青年文化认同圈层化现象透析及价值引导	刘运来 曹乾源 董玉芝(6-71)
在推进共同富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基于云南省兰坪县易地搬迁的分析	罗强强(7-71)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白艳莉(7-80)
基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生态强省的路径探讨	宋晓森 杨朝兴(7-90)
论积极的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框架与行动方略	宋全成 温 欣(8-69)
意识的冲突:返乡农民工创业困境研究	肖翔尹 郭星华(8-79)
文化扶贫的理论内涵与减贫机理	胡守勇(8-86)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创新与启示	岳天明(9-75)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第三次分配的现实困境与治理路径	王 卓 常进锋(9-83)
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逻辑与策略	林园春(9-93)
新生代农民工的网络圈层与权利承认	董敬畏(10-61)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曹 明(10-69)
社会工作服务城市困境人群的实践解析与策略优化	谭 磊(10-7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治理的实践思考	李积萍(10-84)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双向赋能的价值逻辑与 推进路径	尚子娟 陈怀平(11-81)
“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的 中国方案	袁利平(11-90)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探析	杜小崢(11-99)
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科学内涵与路径优化	袁 涛(12-85)
乡-村关系“内卷化”:叙事概念、生发机理与演进结果	张新文(12-95)
超越技术堕距:数字乡村建设何以可能?	杨发祥 沈锦浩(12-106)
<b>■伦理与道德</b>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进展:回顾与前瞻	杨通进(1-106)
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治理探析	张 铤(1-114)
数字社会的主要伦理风险及其应对	田旭明(2-87)
生命敬畏感的应有之义及其培育路径	刘济良 马苗苗(2-94)
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传承与创新	郭卫华(3-94)
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路向 ——基于道德判断问题的分析	余天放(5-87)
脑机接口技术的伦理难题与应循原则	肖 峰(7-95)
世界文明进步视域内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阐扬理路	韩 升 王朋朋(8-94)
儒家伦理中的尊严观念及其当代意义	李亚明(8-102)
公民国家认同教育的生产逻辑与现实路径	龙静云 孙银光(9-99)
论道德意愿的原始发生及其实践逻辑	晏 辉 张蕴睿(9-107)
新发展阶段中国经济发展的伦理路向	肖 祥(10-89)
实践智慧与伦理学的命运 ——基于实践智慧发展嬗变的考源	郇 平(10-98)
儒家伦理学话语体系中的道德规范与责任伦理	涂可国(11-105)
非常伦理的必要性及合理限度	江 畅(12-113)
中国共产党人伦理精神的形成、要旨及基本特征	朱金瑞(12-122)
<b>●“共同富裕与社会正义”研究专题</b>	
全球正义与权力、资本、劳动的国际伦理冲突 ——以《棉花帝国》的历史叙事逻辑为例	靳凤林(4-80)
共同富裕与税收公平 ——亚当·斯密与罗尔斯税制理论的当代启示	李 石(4-91)
论相对剥夺与共同富裕的关系	左高山 赵 琦(4-99)
<b>●中国古代伦理思想研究专题</b>	
孔子“仁者寿”发微	焦国成(6-77)
传统家礼文化的功能、影响及当代价值	朱莉涛(6-85)

“情”“义”相须:孔子情理关系思想新解	贾伟玮(6-92)
<b>■哲学研究</b>	
六代道德论	吴天明(1-119)
哲学的标准与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 ——现代中国哲学探索的一个核心问题	苏德超(2-101)
朱熹《伊洛渊源录》的理学建构	杨 波 翟若男(2-111)
道家实践形而上学的深化 ——向秀《庄子注》探微	邓晓芒(3-101)
汉代易学对理想政治制度的追求及其演进	李圣强(3-112)
对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科学认识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再研究	张一兵(3-117)
精一之传 ——王阳明道统思想探幽	许家星(4-106)
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初探 ——以《南华真经副墨》为基础	丁四新 费春浩(4-116)
“君子未尝不欲利”:程朱义利观的创见	乐爱国(5-96)
道家“自生”概念的三重意蕴	高 源(5-104)
马克思生活哲学纲领性文本的深耕	杨 楹(5-110)
《老子》“自然观”探微	顺 真 汤 伟(6-100)
阳明学“万物一体之仁”说析论 ——以河南王门后学王以悟、张信民为例	钟治国(6-108)
冯友兰对中国形上学论辩的方法论解析	杜保瑞 张雅迪(7-103)
从正名看董仲舒对荀子人性论的创造性发展	王 博(7-112)
汉代天人之际与《易纬》的“身体哲学”	林忠军(8-110)
出土简牍与西汉中期以前流传的“礼”书形态	杨 博(8-116)
论邵雍先天学视野下的理性“神”思想	翟奎凤(9-113)
郭嵩焘《大学章句质疑》对朱子的辩难及其思想史意义	李敬峰 刘 俊(9-122)
《孟子》《大学》与阳明心学的经学奠基 ——基于发生学视角的分析	毛朝晖(10-107)
朱陆王的功夫阶次论	傅锡洪(10-114)
求真实以黜名辩 ——《论六家要指》名家论之哲学分析	李若晖(11-115)
“常知稽式”的修身治国理趣探微 ——以老子《道德经》第六十五章为核心	詹石窗(12-129)
<b>■历史研究</b>	
宋代皇权场域中的宰相致仕探析	田志光(1-130)
革命与性别: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妇女自卫队考察	刘建民(1-137)
宋代疫病防治中的问责与监督	邢 琳(2-115)
论南宋时期东南漕供中的水脚糜费	孙婧婧(2-121)
近代中国分税制思想的发轫及演变	朱华雄 游 风(2-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型劳资关系的建立及其特点	尹学俐(2-132)
北魏四部尚书释疑	陈开颖(3-131)
姚鼐《述庵文钞序》与乾嘉之际的考据、辞章之辨	朱曦林(3-138)
邵雍的学术渊源、思想特性及其与政治理念之关系	范立舟(4-123)
董其昌的书画应酬策略与明代书画商业模式的形成	刘中兴 杨 峰(4-133)
禹都阳城地望再论	乔凤岐(5-119)
汉代循吏与孝思想的传播	王晓晖 韩国河(5-125)
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暨所辑秋审比较条款初识	王肃羽(5-129)
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的价值构建与逻辑表达	宋朝丽(5-133)
10—13世纪丝绸之路上的僧侣往来与中西文化交流	杨 蕤 田 文(6-114)
墓志所见明代公主的丧葬礼仪	董粉和 邢 鹏(6-121)
清咸同年间江南漕粮改折均赋述论	晏爱红(6-125)
毛泽东日常谈话研究的学理探析	唐芷芒 张春丽(6-133)

- 四海同寒食:唐宋时期敦煌佛教寺院中的寒食节  
刘全波 朱国立(7-118)
- 渤海德里府、德理镇与边州军镇设防问题考  
王孝华 刘晓东(7-125)
-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巡视制度建设  
胡云生 张彦(7-131)
- “干没荣利,得不以道”:入隋南人艺术化之表现、特征与缘由  
王永平(8-121)
- 明代过继规则的民间文书表达  
徐嘉露(8-129)
- 黄河流域钟磬之乐的历史价值主脉辨寻  
程亚旭(8-137)
- 汉唐之际的中西音乐交流  
夏雄军 张雅萌(9-129)
- 试论东周时期的都城与同期希腊典型城市的规划布局  
张文硕(9-136)
- 老子故里论考  
金荣权(10-121)
- 考古学视域下西汉王侯墓出土乐器分析  
陈艳 王芳(10-126)
- 清华简《系年》与千亩之战结局再考察  
刘伟(11-125)
- 孔子的“华夷观”与华夏文化自信  
王建旭(11-132)
- 画像及铭文所见汉代“利后”思想探析  
张书增 高二旺(12-136)
- 西方中国形象演变的历史图景  
——13—20 世纪前半期西方人眼中的中国  
赵凤玲(12-141)
- 黄河文化与黄河文明体系构建浅议  
李宜馨(12-146)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情感回馈与消费赋权:网络文学阅读中的权力让渡  
许苗苗(1-144)
- 跨文化比较的困境及其重建  
——以朱利安间距论为中心  
刘毅青(1-151)
- 西方环境美学对框架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胡友峰(2-136)
- 论虚拟现实电影中游戏的边界  
王睿 姜进章(2-143)
- 商周时期祝寿类语辞礼制内涵的嬗变  
——以《诗经》文本为中心  
郝建杰(2-151)
- 孔颖达论诗、乐关系及其诗学史意义  
郑伟(3-145)
- 从豪杰到圣贤:宋诗中“丈夫”形象的意义新变  
刘培 赵骥(3-151)
- 网络科幻小说的“后人类”叙事与美学追求  
鲍远福(3-158)
- 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类型与《诗经》的叙事逻辑  
高中华(5-137)
- 古医论视角下《文心雕龙》刺文论  
桓晓红(5-142)
- 现代“形式”意识的自觉  
——以王国维“古雅”说为中心  
贺昌盛 陈玥颖(5-147)
- 合拍片的发展思路与意义再审视  
——从当下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的消费现状谈起  
陈林侠 宿可(5-154)
- 文本差异与思想分歧  
——《韩非子》与《孔子家语》“重文”现象研究  
杨玲(6-138)
- 《洛阳伽蓝记》的“恋地书写”与价值重估  
席格(6-149)
- 蒲松龄的夜读书写及其苦乐传达  
张含(6-158)
- 宫观官制度与北宋后期许洛地域诗人群体  
张振谦(7-141)
- 论清诗总集溯源:《诗经》的编纂理念及经典化意图  
史哲文(7-149)
- 论北宋科举士人的身份建构与审美思想的转变  
李昌舒(8-142)
- 论现代文学多重视角下的春节叙事  
王慧勇 雷鸣(8-150)
- 美国中国文学史中的陶渊明书写  
刘丽丽(8-156)
- “孔子诗论”文本性质与“今文”解诗传统  
张瀚墨(9-145)
- 从美的本质到审美活动:当代中国美学研究对象转换问题再审视  
范永康(9-155)

- 重构教化的美学:《文心雕龙》对“文”的理论再造  
余开亮 蒋一书(10-134)
- 金元之际的汴京书写与文化记忆  
张勇耀(10-141)
- 古乐想象与文学呈现:明代乐府诗的复古和新变  
王立增(10-150)
- 杜甫华州去官是弃官还是流放?  
张起 邱永旭(11-137)
- 从“《诗》本事”到“诗本事”:古代诗歌本事批评的传承与发展  
杨柳青 过常宝(11-147)
- 周王室大夫怨刺平王与携王“二王并立”组诗考论  
——以《诗经·小雅》之《雨无正》《角弓》《小旻》《菀柳》为中心  
邵炳军(12-150)
- 现代无聊情绪与网络文学的意义危机  
妥建清 魏蒙(12-156)
- “社交媒体语境下的当代文艺评论”研究专题
- 云中漫步还是退而却步  
——论社交媒体与文艺评论的转型  
胡疆锋 刘佳(4-140)
- 从“作品”到“说话”:建构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  
黎扬全(4-148)
- 社交时代的文艺批评与数据库诗学的建构  
何榴(4-155)

## ■新闻与传播

- 自动化事实核查的算法逻辑、内生性风险及其规避  
张起(2-166)
- 论智媒时代算法言论传播真实性的证明标准  
彭桂兵 叶晨鑫(3-166)
- 结构张力与情境诱发:网络谣言的生成及其治理  
张广利 赵时雨 王伯承(4-161)
- 媒介融合环境下提升领导干部舆情素养的思考  
张新勤(4-169)
- 从“人禽之辨”到“人机之辨”:元宇宙的传播伦理学研究  
郑达成 施宇(5-161)
- 从文本盗猎到文本围猎: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建构  
付佳 赵树旺(5-167)
- 作为制度创新话语的“一国两制”:媒体建构与变迁特征  
——以《人民日报》报道为例  
张志安 李宜乔(6-164)
- 数字组织的概念、构成要素与元宇宙结构分析  
李卫东(7-157)
- 红色文化空间的功能构建与创设路径  
李孟舜(7-166)
- 作为非理性的偏见何以可能  
——理性主义的偏好及其对西方跨文化传播的影响  
张铁云 张昆(8-161)
- 县级融媒体中心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启示及未来展望  
——来自河南的创新实践  
方启雄(8-168)
- 算法嵌入传播:平台媒体的权力转移与风险规避  
余红 余梦琨(9-162)
- “双减”视域下的教育出版:变化、挑战与应对  
吴昕(9-169)
- 区块链视域下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的新思路  
周鹏鹏(11-164)
- 机制与策略:网络情绪动员何以发生?  
丁汉青(12-166)
- 认知传播学研究专题
- 认知交互视域下网络知识的生产与传播  
李城 欧阳宏生(1-159)
- 建构主义视域下媒介化知识传播与社会认知  
朱婧雯(1-166)
- 认知传播学的三大价值题域  
林克勤(2-158)
- “县级融媒体与乡村治理创新”研究专题
- 主体性与连接性: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基本逻辑  
何志武(10-158)
- 媒介化治理:县级融媒体创新乡村治理的逻辑与路径  
葛明驹(10-166)
- 嵌入到共生: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进路  
陈洪友 李虹(11-155)

# 《中州学刊》2023年重点选题方向

##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文化自信研究
4. 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
5.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履行使命任务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党的建设与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2.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研究
3.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研究
4.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4.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与共同富裕问题研究
5. 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 法学研究

1. 依法治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2.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3. 重点、新兴领域的立法探索与实践
4. 依法行政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5. 能源革命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法治保障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发展研究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3. 共同富裕视角下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研究
5. 人口均衡发展视野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研究
6. 新安全格局下社会风险研究

## 伦理与道德

1.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2.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3.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4.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伦理思考
5.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教育研究

##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易学道家研究，宋明理学研究，冯友兰研究
3.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4. 中国哲学中人与自然关系研究
5. 名门后学与地方哲学史研究
6. 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反思与前瞻

## 历史研究

1.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2. 中国古代民族融合史研究
3. 中国古代制度史研究
4. 中华文明研究
5. 重大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历史人物研究

##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诗文传统与中国文学的本土经验
3. 网络文学的主流化与经典化
4. 新媒介文艺评价体系与评价标准的建构
5. 新时代文艺创作的守正与创新

##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国家形象传播问题研究
2.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3. 元宇宙与媒体变革
4. 网络空间生态治理研究
5. 构建中国特色新闻学话语体系研究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